

私立東海大學歷史學系

碩士論文

指導教授：唐啟華先生、曹淑瑤先生

清代漢番互動之研究：以巴布薩族
(Babuza) 為例

A Study of Babuza in Qing Dynasty.

研究生：陳嘉成 撰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

謝 誌

本論文能夠完成，首先要感謝還是指導教授曹淑瑤老師及唐啟華老師兩人，對於學生的殷殷指導，使學生能夠修正補缺論文，並且給予了相當多的關懷與照顧，在其身上學習到了學術研究的嚴謹外，也學習到許多做人處事方面的態度，對於未來有志於中學教育的我帶來了許多感想與啟發。感謝王志宇老師在期末事務繁忙之際，擔任本論文的口試委員，並且不吝指教給予學生許多寶貴的意見。感謝劉超驊、簡雪玲老師在論文寫作過程中的指點。感謝洪敏麟、洪麗完、王政文、蔡金元老師在求學過程上的教導，使我發現臺灣這塊土地上，仍有許多人事物是值得我們關心和發掘的，進而對土地有所關注和研究。論文寫作過程中感謝張榮芳老師對於學生的關心，仍不忘提醒我要多注意身體健康。感謝古鴻廷老師除課業知識的傳授上，也讓學生我了解到保有一顆關懷他人的心是相當重要的，不論是在未來擔任中學教師或是做為一個人的情況下都是相當重要，尤其是擔任教育者對於他人的人生的影響是相當巨大或是長久的，對待學生需要有「愛」。

撰寫過程中不得不謝謝學長建志、宗恆、士懋、綱壇及同學晨欣、蕙如、慶哲、學弟俊豪、坤霖、重雲、學妹劉瑄，在論文寫作或求學修業之餘，協助收集研究資料及勉勵打氣。感謝高中同學明達在工作忙碌之餘仍撥空協助製圖，感謝富全、寬德、文韋總是不厭其煩地陪我聊天散步紓解壓力，感謝俊賢提供宿舍的一角，讓我能夠有遮風避雨的地方能夠休憩。感謝大學室友翰霆、竣正、上仁、宥道的臺南旅行，排解了論文寫作的苦悶。感謝書瑾在外文翻譯上的協助。感謝師培同學聖典、韋辰、維均總是不忘提醒我注意教育學程上許多應注意的事項，使我能夠在論文寫作之餘兼顧教程的修習。感謝國小學弟明章協助處理許多生活事務，使我免去許多生活庶務的憂煩。感謝各位老師及朋友的協助下，得以完成論文。

摘要

本文透過歷史學方式進行研究分析，清領時期巴布薩族群與漢人之間互動的概況。在研究方法上透過文獻爬梳對照與比較，來了解巴布薩族群的源流以及風俗文化等，及漢人在巴布薩地區內開墾的情況，並透過古文書進行相互對照，同時分析當時的歷史環境以及歷史事件所帶來的影響，以便了解漢人與巴布薩族群之間的族群互動。最後歸納分析前人學者的主張，進行社群間變遷的對照，並分析歸納造成巴布薩族群面對漢人開發後遷徙的原因及情況。

本文除緒論、結論以外，共分三章。第一章緒論：論述本文的研究動機及目的，相關研究回顧，闡述研究方法以及資料運用，並陳述命題的章節安排。第二章「巴布薩族群的定義」：介紹巴布薩族群的源起及分布範圍、村社位置及社域範圍、自然環境、風俗習慣等。第三章「鹿港開港前巴布薩地區的拓墾」：本章討論清領前至鹿港開港前巴布薩地區概況，包含荷西時期的村社概況，明鄭時期的土地開發等情況。討論清領時期賦稅制度的影響，漢人土地開發下的族群互動及衝突。第四章「鹿港開港後巴布薩地區的互動與遷徙」：研究討論鹿港開港後族群與漢人互動下的土地開發概況，林爽文事件造成的影響，族群的遷徙運動及分析村社間遷徙差異之原因。

關鍵字：漢番互動、漢人、平埔族

Abstract

The current study was conducted and analyzed through the historical methods. The purpose was to discuss the interaction between the native tribe-Babuza and the Chinese in Qing Dynasty. The researcher compared and combined all of the literature to realize the origin and culture of the Babuza tribes and the circumstances of the Chinese cultivation in the Babuza areas. The researcher also analyzed the influence of the environment and events at that time through historical documents. Therefore, it will help readers realize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Chinese and the Babuzas. In the end, the researcher synthesized some scholars' points of view to generalize the reasons of the Chinese cultivation in Babuza tribes.

The current study includes five parts. The first part is "Introduction", including the purpose of the study and the use of the data. The second part is "Definitions of Babuza". To introduce the origin, the location, cultures and customs of Babuza. The third part is "The Reclamation of the Babuzas before the Commercial Trade in Lukang". It discussed the status of Babuza during the Qing Dynasty, including the taxation and the conflicts between the Chinese and Babuza tribes. The fourth part is "The Changes in Babuza Area after the Commercial Trade in Lukang". This part focused on the discussion of the land development when Babuza interacted with Chinese after the opening of the port in Lukang, the impact of the Lin Shuang-wen historical event, the ethnic group migration, and the reasons of the differences between tribe migration movements.

目錄

目錄

目錄.....	i
圖目錄.....	ii
表目錄.....	ii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1
第二節 研究定義.....	3
第三節 研究回顧.....	4
第四節 研究方法與章節安排.....	6
第二章 巴布薩族群的定義.....	9
第一節 巴布薩族的源起與演變.....	9
第二節 巴布薩周圍的族群.....	14
第三節 族群領域的自然環境.....	20
第四節 風俗文化及生活習慣.....	26
第三章 鹿港開港前巴布薩地區的拓墾.....	39
第一節 清領前巴布薩地區概況.....	39
第二節 巴布薩地區土地開發.....	60
第三節 康熙年間漢番衝突.....	81
第四節 乾隆時期族群互動與開發.....	86
第四章 鹿港開港後巴布薩地區的互動與遷徙.....	101
第一節 鹿港開港後期土地開發.....	101
第二節 番屯制度施行概況.....	110
第三節 鹿港開港後期互動與遷徙.....	115
第五章 結論.....	127

參考資料.....	131
附錄.....	145

圖目錄

圖 1：巴布薩族村社分布圖.....	4
圖 2：大西北支族群關係圖.....	10
圖 3：歷來官方原住民分類圖.....	13
圖 4：不同學者提出的濁水溪河道變遷示意圖.....	23
圖 5：濁大流域漢人聚落開拓路線示意圖.....	67
圖 6：清領時期彰化地區水利設施分布圖.....	70
圖 7：遷徙後山圖.....	116
圖 8：遷徙埔里圖.....	117
圖 9：南島民族擴散歷史圖.....	145
圖 10：巴布薩、道卡斯、拍瀑拉、洪雅族遷徙分化圖.....	146
圖 11：荷治時期臺灣原住民相關地名.....	148

表目錄

表 1：濁水溪的變遷與災害（1721-1913 年）.....	24
表 2：荷治時期巴布薩地區內村社戶口數.....	28
表 3：荷治時期巴布薩地區村社贖稅表.....	53
表 4：荷治時期巴布薩地區村社教化成效一覽表.....	57
表 5：荷治、明鄭贖金與清領社餉比較表.....	62
表 6：清領時期彰化地區水利設施.....	70
表 7：西螺社域內水利設施.....	71
表 8：清領時期巴布薩族群村社社餉與丁稅對照表.....	88
表 9：荷治、清領巴布薩族村社人口數對照表.....	89
表 10：中部各村社番屯列表.....	112
表 11：1823 年（道光 3 年）至 1831 年（道光 11 年）平埔社群鬮分 土地表.....	119

表 12：分墾埔里社土地開墾契相關村社.....	120
表 13：巴布薩地區村社遷入埔里戶數人口表.....	121
表 14：1909 年（明治 41 年）巴布薩地區內村社人口調查資料.....	123
表 15：1915 年（大正 4 年）第二次臨時臺灣戶口調查.....	125
表 16：平埔族群分類對照表.....	147
表 17：荷治時期巴布薩地區內村社名稱列表.....	149
表 18：福爾摩沙議會地方集會北部集會區召開時間表.....	151
表 19：荷治時期半線社長老名單列表.....	152
表 20：荷治時期阿束社長老名單列表.....	153
表 21：荷治時期馬芝遴社長老名單列表.....	154
表 22：荷治時期東螺社社長老名單列表.....	155
表 23：荷治時期眉裏社長老名單列表.....	156
表 24：荷治時期二林社長老名單列表.....	157
表 25：荷治時期西螺社社長老名單列表.....	158
表 26：荷治時期三林社長老名單列表.....	159
表 27：清領時期及日治時期巴布薩族群村社名稱一覽.....	160
表 28：巴布薩地區村社社址、社域一覽.....	161
表 29：巴布薩地區村社遷徙變遷表.....	163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巴布薩族 (Babuza)¹ 為臺灣原住民族群之一，生活於臺灣中部地區，分布範圍主要在大肚溪以南至新虎尾溪以北，主要的村社有柴坑仔社、半線社、阿束社、馬芝遴社、東螺社、眉裏社、二林社，部分社眾生活在今日的濁水溪以南，如西螺社，為彰化平原上主要的原住民族群。筆者為彰化二林人，過去對於平埔族²所知甚少，開始對巴布薩族群有所了解，源於大學一年級修習的臺灣歷史地理課程，才對家鄉內的地名有所了解，原來住家附近(二林鎮崁頂巷)周遭幾個聚落地名，皆源於巴布薩族二林社的過去在此居住和活動所得來的，如西北方有舊社(二林鎮舊社社區)、東北方有番社(二林鎮二林巷)、西南方有番仔田(二林鎮香田社區)，除了對於住家附近的聚落來源開始有所了解，這平埔族研究的種子也深埋在心中。

碩士班一年級時，選修臺灣史的相關課程，因老師的一席話「研究應該尋找與自身有所相關的進行研究，這樣才會與研究產生共鳴」，深深地打動筆者，筆者趁周末返家時，在家鄉內尋找什麼是自身相關，並且可以引起自身共鳴的研究，為了尋求共鳴，同時也對自己的家族歷史有所探討和追尋。記憶中家族從鄰近鄉鎮遷移過來，在此居住生活長達百年時間，地方志中對於家族也有寥寥數語的記錄，但由家族中並沒有編修家族祖譜可供閱讀和了解，在上課的過程中知道可向地方戶政

¹ 巴布薩族 (Babuza) 也有稱呼其族群為貓霧揀族，人類學家命名一個民族時是以這一民族如何稱呼「人」來命名，但是「貓霧揀」一詞，為稱呼臺中地區南屯地區平埔族社的社名，並非該族群語言中「人」或是「種族」的自稱，以單一社名稱呼整個族群相當不妥，加上簡史朗已修正貓霧揀社在族群上的劃分，貓霧揀社應為拍瀑拉族群，並非傳統認知的巴布薩族，以他社社名稱呼 Babuza 族實在不可，根據林昌華的研究巴布薩族群稱呼「人類」稱為「Babuza」，比較適當還是直接以拼音書寫為「Babuza」最不會造成誤解，但為了研究的便利性，本文還是以最接近的音譯名稱「巴布薩」一詞稱呼此一族群。簡史朗，〈貓霧揀社與貓霧揀族的迷思：析論臺中盆地的一個平埔村社〉，收錄於《人文·社會·自然與藝術跨領域整合系列研討會報告論文》(臺中：靜宜大學，2005年)，頁 1-20；劉益昌，〈臺灣原住民族與考古遺址關係調查：濁水沖積扇區域史前文化與人群關係之研究〉(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2012年)，頁 301-302；林昌華，〈追尋華武壠：以荷蘭文獻重構華武壠 (Favorlang) 民族誌〉，《臺灣教育史研究會通訊》第 63 期 (2009 年 11 月)，頁 4。

² 臺灣原住民根據研究皆屬南島語系，本文使用「平埔族」一詞，僅是為了研究以及行文上的便利仍然使用「平埔族」一詞，本文對於平埔族之定義採用李亦園對於「平埔族」的解釋：「不能做為科學研究的分類標準。... 乃指臺灣土著族中其風俗習慣已漢化，而其語言已成死語的幾個族群。同時也由於此一理由，才把他們跟現在尚操其固有語言，行其原始風俗的高山族群分別處置。」。李亦園，〈臺灣平埔族的器用與服飾〉，收錄於李亦園，《臺灣土著民族的社會與文化》(臺北：聯經，1995年)，頁 2。

事務所，申請日治時期的戶籍謄本後，便前去申請也藉此著戶籍謄本與父祖聊天討論，了解家族的歷史脈絡，在討論的過程中發現，即使生活在周遭充滿巴布薩族群相關地名的地方，對於過去在此生活的巴布薩族群的瞭解卻是相當貧乏的，甚至認為周遭的村落地名中的「番」是指稱荷蘭人，這不禁讓我更加想要了解過去在此生活的巴布薩族群的歷史與情況。

開始關注巴布薩族群的歷史以及研究，並爬梳文獻資料及學者研究，發現到此地區的族群長久以來被人所忽視，研究主要以各村社為主體進行研究討論。此研究的意義有三個層面可以探討，從臺灣史觀點來講而言，巴布薩族群生活在彰化平原之上，其位置位於臺灣中部地區鄰近臺灣海峽，從臺灣開發的歷程上來看，不論漢人從南部或是北部登岸開發全島，此地區皆是臺灣土地開發的過渡地帶，從較高的視野來看此一特點，對於臺灣歷史而言，不但是因為此族群分布位置的適中性，二來在臺灣的開發史上，對於漢人的開發已有眾多的研究成果，但如同李王癸曾言：「要知道臺灣的歷史，就必須了解平埔族的歷史」。³要了解臺灣的歷史就必須了解平埔族的歷史，雖然文獻資料相對於漢人開發的歷史是較缺乏且不足，但不能因此就對於原住民的研究了解有所缺乏。這將使得人們對於瞭解臺灣這塊土地的樣貌是不夠周全和全面的。

從地方史觀點來看此研究的重要性，巴布薩族為彰化平原主要的族群之一，過去談論彰化地區的土地開發，側重於漢人先民開發的歷史，卻忘記或是忽略掉了，過去在此的土地多為巴布薩族群的土地，因此彰化的歷史不僅僅是漢人先民開發的歷史，更應該說是漢人與巴布薩族群相互往來互動下的歷史，對於歷史必須平等，不可以因其沒有文字或是口傳故事流傳便加以忽略，仍然必須了解其族群在歷史時期的活動，了解這一地區是如何和漢人與巴布薩族兩者先民的互動下開發，同時了解其族群如何與外來者互動演變，最終消融在我們的視野之中。

從族群研究的觀點來看此研究的重要性，潘英及石萬壽對於平埔族研究都有其共識：「以全盤研究代替個案研究」，⁴將過去個別村社的研究進行整體性的對比研究，一方面也了解大範圍的歷史變化，同時進行村社間的相互演變的對照，來提供其族群研究的整體性。並且對未來有志於相關研究者提供一個概括性的研究基礎。

³ 李王癸，〈突破平埔族研究的瓶頸：代序〉，收錄於潘英海、詹素娟主編，《平埔研究論文集》（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1995年），頁 i。

⁴ 潘英，《臺灣平埔族史》（臺北：南天書局有限公司，1996年），頁 6。

第二節 研究定義

巴布薩族群如前文所提主要分布於大肚溪以南至濁水溪以北，為彰化平原的主要原住民族群之一，而地理上被稱之為彰化平原，此範圍內的原住民村社，目前已知有 9 個，分別屬於巴布薩及洪雅族⁵，柴坑仔、半線、阿東、馬芝遴、東螺、眉裏、二林社，為巴布薩族，另外大武郡、大突社為洪雅族，而巴布薩族過去認為有 9 個主要的村社，除了以上所提的 7 個村社外，另有西螺社分布於雲林縣，隨著平埔族研究日漸熱絡後，對其認知也愈加清晰，過去伊能嘉矩以人類學的方式，透過語族或是田野調查對於平埔族村社及族群的劃分，開始有所釐清及修正。2005 年（民國 94 年）簡史朗研究發現貓霧揀社，發現該村社因為音譯混淆的關係，被劃分至巴布薩族之中。透過對〈貓霧揀社番曲〉的分析，釐清貓霧揀社稱人為 *Papora*，對他人稱呼自身貓霧揀社則稱為 *Babusaga* 或 *Basaga*，與巴布薩族群將 *Babuza* 一詞單獨稱呼為「人」的詞彙不同，其詞彙帶有地緣意義，並從所留下來的文獻資料中，判斷貓霧揀社與鄰近的大肚、水裏、牛罵、沙轆社，在其語言的使用上也同樣為拍瀑拉語。姓名的命名方式上採聯名制，名制中沒有使用姓氏的情況也與大肚社相同。並透過遷徙埔里的活動中，剖析貓霧揀社與大肚各社，基於相同的血緣背景組成拓墾團體，因而在土地開墾及鬮分的情況，顯現兩者間有著緊密的族群關係。在簡史朗透過不同的面向，提出舉證確認貓霧揀社在族群劃分上應屬於拍瀑拉族，非過去認知上的巴布薩族。⁶從過去認知巴布薩族群分布至臺中南屯也修正改為大肚溪以南至新虎尾溪以北，八卦臺地以西的範圍（如圖 1）。

⁵ 關於中部族群劃分上的爭議起於荷蘭宣教教區劃分以及 *Favorlang* 語通用的範圍與現今族群劃分上的落差，產生了所謂巴布薩、洪雅、費佛朗族群的劃分上爭論。本文主要研究目的為漢番互動故不討論族群劃分的問題。伊能嘉矩，〈關於費佛朗番地〉，頁 85-86；鍾幼蘭，〈平埔研究中的「族群分類」問題：再議 *Hoanya*（洪雅族）之適宜性〉，頁 137-166；梁志輝、鍾幼蘭，《臺灣原住民史：平埔族史篇（中）》（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2001 年），頁 45-54。

⁶ 簡史朗，〈貓霧揀社與貓霧揀族的迷思：析論臺中盆地的一個平埔村社〉，頁 1-20。



圖 1：巴布薩族村社分布圖

巴布薩族分布範圍在人為行政區劃上跨越彰化、雲林兩縣，無法以人為的行政區劃或是自然的地理界線做一個明顯的界線，為了使有志於相關研究的人，能夠清楚地了解本文研究討論的範圍，將此範圍內的地域稱之為「巴布薩地區」。本文研究主要討論的時間段落為 1683（康熙 22 年）-1895 年（光緒 21 年）清領時期，但討論及研究相關內容則會延續至日治時期，藉此反映清領末期巴布薩族群的概況。本文以 1784 年（乾隆 49 年）鹿港開港作為劃分研究前後階段，因鹿港開港代表此地區漢人的土地開發及社會進入了穩定階段，⁷反映巴布薩族群成為此地區社會的弱勢族群，因此本文以鹿港開港前後作為時間論述上的劃分。

第三節 研究回顧

⁷ 林玉茹，《清代臺灣港口的空間結構》（臺北：知書房出版社，1996 年），頁 32。

巴布薩族群及地區，時至 1996 年（民國 85 年）潘英編寫《臺灣平埔族史》一書時，當時對於巴布薩族群研究討論處於草創階段，因此其在書中如此寫道：

「但大遷徙前，該族（指巴布薩族）各族社的動態則尚缺乏深入研究，僅知柴仔坑（柴坑仔社）社原址在大肚溪口的伸港鄉，後來才移至彰化市國聖里。」⁸將阿東社與柴坑仔社其分布位置及遷徙活動相互混淆，也反映了過去對於巴布薩族的認知較少，隨著此地區的族群研究日益興盛，學者開始投入此地區的族群進行研究。

時至今日已有許多研究成果，程士毅《彰化的自然環境與原住民》著眼於彰化的地質、自然環境以及史前遺址與此地區的原住民之間的關聯。⁹洪麗完〈二林地區漢人拓墾過程與平埔族群移居活動之探討〉，討論二林社與大突社與漢人之間的互動和開發。¹⁰張素玢〈平埔社群空間地圖的重構與解釋：以東螺社與眉裏社為中心〉研究自然環境與東螺社、眉裏社之間的關係。¹¹林文龍〈半線社的漢化與消失〉研究半線社村社及文化變遷。¹²林文龍於〈八卦山畔平埔社址考辨：以阿東社柴仔坑社半線社糾纏問題為中心〉透過文獻資料考證阿東社的社址。¹³陳一仁，〈鹿港地區平埔族馬芝遴社社域及人口變遷〉從古文書、碑記等分析社域範圍及人口消長。¹⁴馬芝遴社另有陳俊傑撰寫《彰化縣福興鄉巴布薩族馬芝遴社平埔族人現況調查》透過相關戶籍資料與村社現況進行連結。¹⁵劉澤民〈從古文書看清代東螺社、眉裏社名制：聯名制之親名後聯型或永續性姓名制姓後聯型〉從古文書瞭解東螺社、眉裏社姓名的命名方式。¹⁶劉澤民〈從古文書看清代柴坑社與黃竹坑社之關係〉透過古文書了解柴坑仔社與周邊村社之關係。¹⁷洪麗完、楊朝傑，〈從東螺社古文書看族群與區域研究〉透過古文書重新釐清東螺社域的

⁸ 除了潘英對於當時巴布薩族研究有如此敘述，另外潘英海也有如此感嘆：「至於有關貓霧揀（巴布薩）、洪安雅（洪雅）兩族的研究仍繳白卷，因此亟需學術界的特別關注」，潘英，《臺灣平埔族史》，頁 186；潘英海，〈平埔研究的再思考與再出發—記「平埔族群研究」學術研討會〉，《臺灣史研究》第 1 期第 1 卷（1994 年 6 月），頁 169。

⁹ 程士毅，《彰化的自然環境與原住民》（彰化：彰化縣立文化中心，1997 年）。

¹⁰ 麗完，〈二林地區漢人拓墾過程與平埔族群移居活動之探討〉，《臺灣史研究》第 4 卷第 1 期（1999 年 4 月），頁 49-95。

¹¹ 張素玢，〈平埔社群空間地圖的重構與解釋：以東螺社與眉裡社為中心〉，《臺灣文獻》第 57 卷 2 期（2006 年 6 月），頁 45-87。

¹² 林文龍，〈半線社的漢化與消失〉，《彰化文獻》，創刊號（2000 年 8 月），頁 70-100。

¹³ 林文龍，〈八卦山畔平埔社址考辨：以阿東社柴仔坑社半線社糾纏問題為中心〉，《彰化藝文季刊》第 2 期（1999 年 1 月），頁 19-25。

¹⁴ 陳一仁，〈鹿港地區平埔族馬芝遴社社域及人口變遷〉，《彰化文獻》第 1 期（2000 年 8 月），頁 149-180。

¹⁵ 陳俊傑撰稿，《彰化縣福興鄉巴布薩族馬芝遴社平埔族人現況調查》（彰化：彰化縣文化局，2000 年）。

¹⁶ 劉澤民，〈從古文書看清代東螺社、眉裏社名制：聯名制之親名後聯型或永續性姓名制姓後聯型〉，《臺灣文獻》第 55 卷第 2 期（2004 年 6 月），頁 1-45。

¹⁷ 劉澤民，〈從古文書看清代柴坑社與黃竹坑社之關係〉，《臺灣文獻》別冊 4（2003 年 3 月），頁 15-18。

範圍。¹⁸蔡泰彬，〈清代彰化平原平埔族的傳統生活與族社遷徙〉透過文獻資料使人了解此地區內的村社風俗及遷徙概況。¹⁹

總結以上學者對於巴布薩地區內各村社的研究，從各方面來分析，如河川變遷，土地持有、農耕技術、漢化程度等方面了解在此村社的情況，對於辨明社址及社域範圍、文化變遷、土地流失、族群遷徙皆有相當的成果出現，筆者希望在這些研究基礎上能夠透過本文對巴布薩族群，進行一個整體性的討論，以便對巴布薩族群的歷史演變、社會組織、文化變遷、漢番互動、土地開發有較整體的了解。

第四節 研究方法與章節安排

本文透過歷史學方式進行研究分析，清領時期巴布薩地區內原住民與漢人之間互動的概況。在研究方法上透過文獻爬梳對照與比較，來了解巴布薩族群的源流以及風俗文化等，及漢人在巴布薩地區內開墾的情況，並透過古文書進行相互對照，同時分析當時的歷史環境以及歷史事件所帶來的影響，以便了解漢人與巴布薩族群之間的族群互動。最後歸納分析前人學者的主張，進行社群間變遷的對照，並分析歸納造成巴布薩族群面對漢人開發後遷徙的原因及情況。

資料運用方面，以文獻史料為主，主要是清領時期臺灣地方志，如《臺灣府志》、《諸羅縣志》、《彰化縣志》等，包含文人筆記，如《裨海紀遊》、《臺海使槎錄》等.....。以及巴布薩族群相關古文書，從《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臺灣公私藏古文書彙編》、《鹿港地區古文書影本》等以及碑文，戰後彰化各鄉鎮所編修的地方志如《二林鎮志》、《鹿港鎮志》等，以上列舉各類，為本文主要使用資料類別和相關資料。

本文除緒論、結論以外，共分三章，每一章在分若干節。第一章緒論：論述本文的研究動機及目的，並對相關的學者研究進行概要性回顧及本文研究方法以及主要所運用到的資料，並陳述其章節安排之意義。

第二章「巴布薩族群的定義」：本章共分四節，第一節「巴布薩族的源起與演變」介紹巴布薩族群與南島民族之間的源起與遷徙活動，在臺灣島內的擴散及

¹⁸ 洪麗完、楊朝傑，〈從東螺社古文書看族群與區域研究〉，收錄於私立逢甲大學歷史與文物管理研究所主編，《第五屆臺灣古文書與歷史研究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中：私立逢甲大學歷史與文物管理研究所，2011年），頁17-97。

¹⁹ 蔡泰彬，〈清代彰化平原平埔族的傳統生活與族社遷徙〉，《白沙人文社會學報》第2期（2003年10月），頁189-211。

分化概況，與西部平埔族群間在族群擴散分化中的相互關係。進入歷史時期後漢人對於巴布薩族群間的認知演變，與現代人類學認知及族群劃分上的差別。第二節「巴布薩周圍的族群」了解巴布薩族群在臺灣分布範圍，及周邊地區原住民族群分布概況，並透過研究成果釐清族群內，各村社分布位置及社域範圍。第三節「族群領域的自然環境」介紹族群活動及村社分布，所處環境下的地質條件、地形概況、氣候情況、水文資訊、自然災害等。第四節「風俗文化及生活習慣」了解族群長久與周邊族群及自然環境互動下，所產生的風俗文化特色等。

第三章「鹿港開港前巴布薩地區的拓墾」：本章共分四節，第一節「清領前巴布薩地區概況」鹿港開港前荷西時期巴布薩族群與外來者互動下的村社概況、贖社制度的運作及宗教改宗的情況，明鄭時期的土地開發。第二節「巴布薩地區土地開發」討論進入清領後贖社制度的轉變、社餉的影響，清領初期族域內的村社及自然風貌，漢人大規模進入後的族群互動及土地開發，族群互動下的文化涵化。第三節「康雍年間漢番互動與衝突」討論巴布薩族群與漢人之間互動下的衝突事件及其影響。第四節「乾隆時期族群互動與開發」討論乾隆時期至鹿港開港前，官方護番政策的實行，族域內的土地開發，互動下族群文化的演變。

第四章「鹿港開港後巴布薩地區的互動與遷徙」：本章共分三節，第一節「鹿港開港後期土地開發」討論鹿港開港所反映的巴布薩族群與漢人互動下的土地開發概況，林爽文事件所代表的意義及影響的範圍。第二節「番屯制度施行概況」討論番屯制度施行的背景，運作的概況及其影響。第三節「鹿港開港後期互動與遷徙」鹿港開港後族群的兩次遷徙運動以及遷徙後族群文化涵化的情況。

第五章「結論」總結上述章節除第一章以外，針對巴布薩族群從原先生活的樣貌，到漢人入墾，與漢人之間的互動，和巴布薩地區內土地開發，歷史事件的影響，最後對照驗證學者對於族群遷徙的原因，並在此章總結相關論述以及論述巴布薩族群的歷史演變和漢番互動以及土地開發之情況。

第二章 巴布薩族群的定義

第一節 巴布薩族的源起與演變

巴布薩族從哪裡遷徙而來的這個問題，根據前人學者的研究，透過考古或語言學的研究，了解到巴布薩族與其他生活在臺灣的原住族群，同屬南島民族（Austronesian 或稱 Malayopolynesian），這一個大語族之下。南島民族分布範圍相當廣袤，東起復活島，西至馬達加斯加，北起臺灣，南至紐西蘭，此範圍內涵括現今菲律賓、印尼、馬來西亞、中南半島等地，皆有南島民族分布其中。¹學者推論認為南島民族從起源地分布至太平洋以及印度洋地區，數千年內即散布到廣大的區域範圍，這跟此一族群航海技術相當發達有關。這也增加了了解巴布薩族群以及南島民族發源地的困難度。對於追朔南島民族的起源，是從何地開始發源並向外擴散，目前有著許多研究推論，目前人類學家主要透過語言學的研究以及族群分布習性來推論。人類學家認為族群擴散，尚未分化成不同文化的族群之前，必然有其共同居住的起源地，在一起使用同一種語言，而語言是人為使用下的產物，會隨著使用的時間越長久其語言差異越大，藉此推論語言分歧越大的地區，距離起源地越近。²學界目前認為柯恩（H. A. Kern）中南半島學說較為合理，該學說推測南島民族起源於中南半島，其起源的範圍約略是在中國與越南交界、柬埔寨以及沿海的鄰近地區。³

臺灣位處亞洲大陸與太平洋的交會之處，成為南島民族從亞洲大陸進入太平洋地區的交通中繼站，因此目前透過人類考古學以及人類語言學的研究發現認為南島民族，約略是在距今 6,000 年前開始在臺灣活動以及生存，爾後約在距今 5,000 年前再向外擴散到太平洋各島嶼。⁴研究發現中部族群語言較其他地區族群分歧，其中又以南投地區的族群語言最為分歧，因此南投地區被認為是臺灣原住民的擴散中心。目前認為最早來臺的南島民族包含泰雅、鄒、賽夏、巴宰、洪雅等族群。隨著時間發展，族群擴散的結果，族群逐漸出現分化。

¹ 李王癸，《臺灣南島民族的族群與遷徙》（臺北：常民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97年），頁 18、56-57。

² 李王癸，《臺灣南島民族的族群與遷徙》，頁 19。

³ 李王癸，《臺灣南島民族的族群與遷徙》，頁 23。

⁴ 李王癸，《臺灣南島民族的族群與遷徙》，頁 66-67。

李壬癸根據人類語言學的研究，認為分化的結果出現了大西北支族群，為巴布薩族群與其他如賽夏族、巴宰族、龜崙族、洪雅族、拍瀑拉族、道卡斯族的共同祖先，七族的起源地推測最有可能在大甲溪、大肚河流域一帶，濁水河流域的可能性較低。大西北支的族群在距今約略 2,000 年前產生分化，賽夏族、巴宰族、龜崙族的共祖與所謂的西北支族群（洪雅、拍瀑拉、巴布薩、道卡斯族的共祖）產生分化。⁵巴布薩族與道卡斯、拍瀑拉、巴宰、洪雅族，原屬同一族群居住在大肚溪、濁水河流域之間，後來隨著時間演變族群間日漸擴散及分化，在距今 1,000 年前左右，開始分化出洪雅族與巴布蘭族（巴布薩族、道卡斯族、拍瀑拉族的共祖）兩族群。巴布蘭族群在分化出拍瀑拉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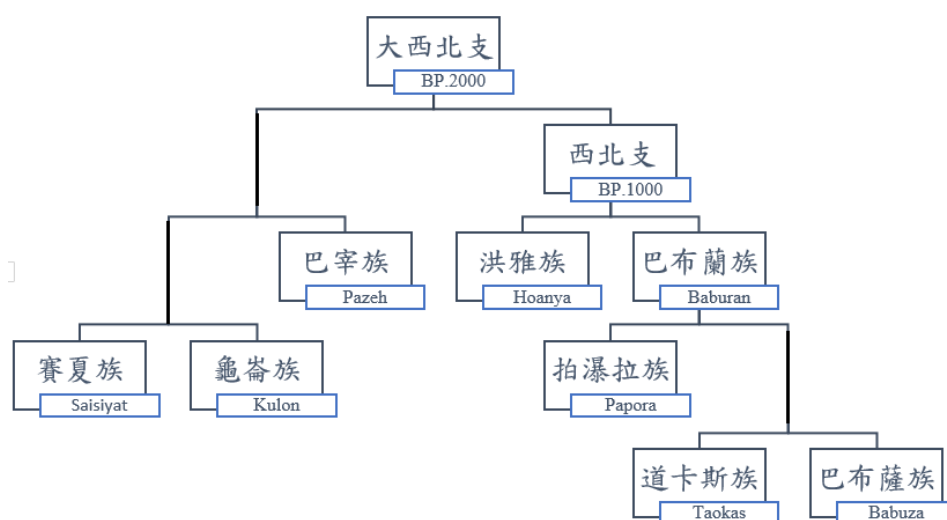


圖 2：大西北支族群關係圖

資料來源：李壬癸，〈臺灣平埔族的種類及其相互關係〉，《臺灣風物》第 42 卷第 1 期（1992 年 3 月），頁 223 圖 B；李壬癸，《臺灣南島民族的族群與遷徙》，頁 66。

李壬癸分析族群語言後發現巴布薩族與道卡斯族群，兩者間關係相當密切，但在族群的分布上，兩族間交夾著拍瀑拉族，推論巴布薩與道卡斯族群間，在進入歷史時期之前，雖是同一族群，巴布薩與道卡斯族群的共祖在現今彰化平原北部一帶產生擴散分化，一部份族眾越過拍瀑拉族域，擴散分化成為道卡斯族群。⁶而另一推論則是認為巴布薩族與道卡斯族，原分布於苗栗至臺中、彰化沿海地

⁵ 李壬癸，《臺灣平埔族的歷史與互動》（臺北：常民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97 年），頁 106。

⁶ 李壬癸，《臺灣原住民史：語言篇》（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9 年），頁 34 圖 3：臺灣南島民族擴散圖 說明：「貓霧揀（巴布薩族）和道卡斯，從貓霧揀分化出來經由海線（因內陸有巴則海（巴宰族））向北遷移的就是道卡斯」。

帶，受到拍瀑拉族群遷徙的影響，兩族群被迫分隔各自發展，形成現今認知的族群分布。⁷

歷史時期以前的巴布薩族，其演變只能透過人類語言學以及考古的輔助，來了解巴布薩族與南島民族之間的演變過程。17 世紀進入歷史時期後，因巴布薩族以至於臺灣原住民本身並無文字紀錄，欲了解族群文化和風俗習慣，都必須透過外來者對於巴布薩族的紀錄，這些文人遊記或是官方編纂的地方志，都成為後來了解其族群過去生活情況以至於風俗文化的重要資料，當時的文人或官方對於臺灣原住民的劃分，並無近代學科或是人類學的相關知識，所謂的平埔族一詞，意義如下：

「平埔族」一名並不是民族學或人類學上的名詞，其所以與其同種的山地各族被賦予不同名稱而加以區分，除地緣關係外，主要便是「漢化」深淺問題。⁸

這是一個容易產生誤會的泛稱，巴布薩族被歸類為平埔族，但是平埔族並非一個族群的名稱，僅僅是一個區別南島民族所位處的地域位置以及漢化深淺的程度的稱呼，這些稱呼屢屢出現在漢人的文獻資料中，也有其歷史演變，這反映了漢人對於巴布薩族以及臺灣原住民的認識，因此以下透過文獻爬梳來瞭解漢人認知下的巴布薩族。

1603 年（萬曆 31 年）福建文人陳第在其著作〈東番記〉，泛稱臺灣平埔族為「東番」，何喬遠在《閩書》中則稱「東番夷」，並沒有明確的族群名稱或是社群名稱，只是承襲了過去中國對於周邊民族蠻夷戎狄的一種稱呼習慣。到了明鄭時期，鄭氏部將楊英在《從征實錄》中，稱呼平埔族為「土番」、「土民」，原意指得是世居當地的族群，尤其是鄰近當時統治核心的西拉雅族，但後來成為泛指臺灣各族的名詞。⁹

臺灣進入清領時期「土民」一詞消失，「土番」成為泛指臺灣原住民族群，但隨著清政府統治臺灣時間越久，對於臺灣原住民開始認識也較深開始出現區分，出現「野番」一詞，在季麒光於〈臺灣雜記〉中出現如此字句「玉山在鳳山野番中」¹⁰顯然開始有所區別，但是在徐懷祖〈臺灣隨筆〉跟高拱乾《臺灣府志》對於「土番」的概念一如過去，顯然對於「土番」的定義仍然處於泛稱，而「野番」的概念

⁷ 李王癸，《臺灣平埔族的歷史與互動》，頁 51。

⁸ 潘英，《臺灣平埔族史》，頁 15。

⁹ 潘英，《臺灣平埔族史》，頁 16。

¹⁰ 川口長孺，《臺灣割據志》（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7 年，臺灣文獻叢刊第 1 種），頁 2。

上並沒有成為一個普遍使用的劃分概念。高拱乾《臺灣府志》書中如此寫道：「至於東方，山外青山，迤南互北，皆不奉教。生番出沒其中，人跡不經之地；延袤廣狹，莫可測識。」¹¹出現了「生番」一詞，以「不奉教」為劃分基準，似乎延續先前「野番」的概念，不論是野番、生番兩者，仍概括在土番的分類之下，漢人尚未對原住民有較為清楚的認知和劃分，一直到了郁永河才開始有了轉變。¹²

1697年（康熙36年）郁永河在《裨海紀遊》已經出現：「番有土番、野番之別，野番在深山中……」¹³，顯現漢人對於開始將所謂的野番、生番歸為一類，不在同土番同類別。1716年（康熙55年）出現生、熟番名詞，但沒有將劃分標準說明，隔年1717年（康熙56年）周鍾瑄《諸羅縣志》：「內附輸餉者曰熟番，未服教化者曰生番或曰野番」。¹⁴

1724年（雍正2年）黃叔璥〈番俗六考〉依照地域將臺灣原住民分為南北路十三番，分別是北路諸羅番十種，南路鳳山番三種，以巴布薩族群為例，馬芝遴、東螺社、眉裏社、二林社、西螺社等社劃分在「諸羅番三」之中，而半線社、柴坑仔社則因鄰近八卦臺地被劃分在「諸羅番六」之中。¹⁵

1730年（雍正8年）陳倫炯〈東南洋記〉寫道：「西面一帶沃野，東面俯臨大海。附近輸賦應徭者，名曰平埔土番」¹⁶，出現了「平埔」一詞，而這延續了之前生熟番中的熟番，其概念尚未完全形塑成為後來平埔族。¹⁷

1741年（乾隆6年）劉良璧《重修福建臺灣府志》〈土番風俗〉引用《臺灣志略》：「臺灣僻處海外，向為土番聚居。自歸版圖後，遂有生、熟之別。生番遠住內山，近亦漸服教化；熟番則納糧應差，等於齊民。」¹⁸在〈坊里附番社〉中將村社分為熟番、倚山熟番、平地熟番、歸化生番、平埔熟番、邊海熟番、淡水熟番、山後生番等，官方依照分布地域及歸化統治與否作為標準進行劃分，將原住民分為八類。¹⁹如巴布薩族被劃歸不同的類別之中：

¹¹ 高拱乾，《臺灣府志》（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0年，臺灣文獻叢刊第065種），頁6。

¹² 潘英，《臺灣平埔族史》，頁17。

¹³ 郁永河，《裨海紀遊》（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9年，臺灣文獻叢刊第044種），頁32。

¹⁴ 潘英，《臺灣平埔族史》，頁16-18；周鍾瑄，《諸羅縣志》（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2年，臺灣文獻叢刊第141種），頁154。

¹⁵ 潘英，《臺灣原住民族的歷史源流》（臺北：臺原出版社，1998年），頁74。

¹⁶ 陳倫炯，《海國聞見錄》（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8年，臺灣文獻叢刊第026種），頁11。

¹⁷ 潘英，《臺灣平埔族史》，頁18。

¹⁸ 劉良璧，《重修福建臺灣府志》（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1年，臺灣文獻叢刊第074種），頁101。

¹⁹ 潘英，《臺灣平埔族史》，頁19。

……西螺社、東螺社、眉裏社、大武郡社、半線社、中大肚社、南大肚社、北大肚社、水裏社、遷善社（舊名沙轆）、感恩社（舊名牛罵。以上十一社，平埔熟番）、……柴坑仔社、貓羅社、南投社、北投社、貓霧寮社（以上五社，東附內山）、岸裏社、烏牛欄社、搜棟社、阿里史社、樸仔籬社、沙里興社、巴老遠社、獅頭社、獅尾社、麻著社、岸裏舊社（以上十一社，半居內山；俱熟番）、南社、貓兒干社、二林社、大突社、馬芝遴社、阿東社（以上六社，邊海熟番）。²⁰

柴坑仔社與臺中盆地南緣的社群劃歸熟番，半線社、東螺社、眉裏社、西螺社則劃歸平埔熟番，地域上臨近臺灣海峽的阿東社、馬芝遴社、二林社、則被劃為邊海熟番。

1732 年（雍正 10 年）范咸《重修臺灣府志》、1764 年（乾隆 29 年）王瑛曾《重修鳳山縣志》關於臺灣原住民的分類上，延續劉良璧《重修福建臺灣府志》當中〈土番風俗〉的劃分，此後「熟番」一詞卻逐漸確立下來，清領文獻沒有再出現過關於熟番的相關分類，逐漸與後來平埔族的概念相互疊合。²¹歷來官方對於臺灣原住民劃分演變如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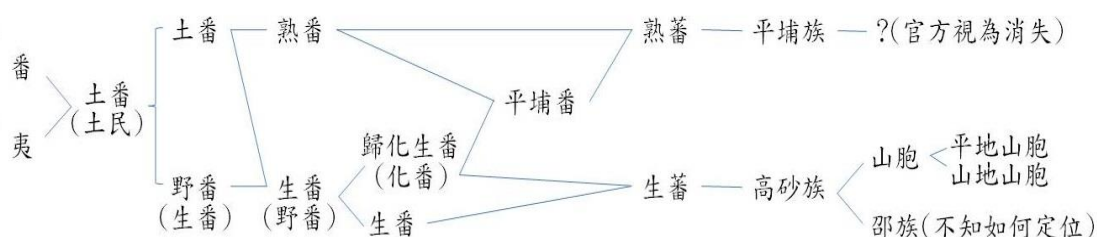


圖 3：歷來官方原住民分類圖

資料來源：潘英，《臺灣平埔族史》，頁 27。

臺灣進入日治時期，伊能嘉矩隨著日人統治的腳步前來到臺灣，並對臺灣族群的研究做出相當大的貢獻，透過田野調查、實地觀察等方式進行現代人類學、民族學的分類，因而伊能嘉矩也被人視為平埔族研究的第一人。²²1900 年（明治 33 年）伊能嘉矩與粟野傳之丞《臺灣蕃人事情》中將臺灣原住民分為 8 族，巴布薩族被劃歸平埔族（Peipo）之中此時未細分族群。四年後 1904 年（明治 37 年）

²⁰ 劉良璧，《重修福建臺灣府志》，頁 82。

²¹ 潘英，《臺灣平埔族史》，頁 19；潘英，《臺灣原住民族的歷史源流》，頁 77。

²² 莊英章等編，《臺灣平埔族研究書目彙編》（臺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1988 年），頁 51-52。

伊能嘉矩《臺灣蕃政志》才將平埔族劃分為 10 族。²³1935 年（昭和 10 年）小川尚義將平埔族分為 9 族，²⁴1944 年（昭和 19 年）小川尚義或是往後的鹿野忠雄、馬淵東一將平埔族劃分為 10 族，²⁵戰後隨著平埔族研究日益熱絡後則採 8 族說。

26

戰後 1951 年（民國 40 年）張耀錡將平埔族名譯成中文，透過整理製成《平埔社名對照表》，將〈荷蘭戶口表〉中的村社名與清領時期文獻進行比對將過去荷蘭時期的村社進行連結，並注解出其現今分佈位置。隨著張耀錡將各平埔村社注解出分佈位置，1954 年（民國 43 年）李亦園於〈記本系所藏平埔各族器用標本〉中將日本學者的研究成果整理出各族群分布的範圍。²⁷1955（民國 44 年）於〈從文獻資料看臺灣平埔族〉將平埔族群的相對社群標示出來，以本文討論的巴布薩族為例如此寫道：「貓霧揀族 (Babuza)：即伊能嘉矩氏所謂 Poavosa 族，分佈於彰化縣大肚溪以南，濁水溪以北海岸區域。主要部落有貓霧揀、半線、東西螺等社。」²⁸。

1992 年（民國 81 年）李壬癸透過其語言學的研究，認為巴布薩族、道卡斯族、拍瀑拉族、費佛朗族，認為此四族曾經在歷史時期前，曾經同為巴布蘭族 (Baburan)，後來隨著時間發展族群擴散才分化成為四個關係密切的族群。²⁹2005 年（民國 94 年）簡史朗研究認為傳統上劃分至巴布薩族的貓霧揀社，由於音譯混淆的關係被劃分至巴布薩族之中，透過歷史文獻、社址社域、命名習慣、祭典儀式、傳統歌謠、使用語言、族群自稱、族群認同、族群關係等不同的面向，提出舉證認為貓霧揀社在族群劃分上應屬於拍瀑拉族，而非傳統認知上的巴布薩族。³⁰本文採取其學說將貓霧揀社從巴布薩族中劃分出去。

第二節 巴布薩周圍的族群

²³ 伊能嘉矩劃分 10 族這當中包含邵族、賽夏族，但隨後烏居龍藏於 1910 年（明治 43）將邵族列為高山族群之一，總督府於 1911 年（明治 44 年）也將賽夏族列入高山族群之中；潘英，《臺灣平埔族史》，頁 35。

²⁴ 臺北帝國大學言語學研究室，《原語による台灣高砂族傳說集》，東京：刀江書院出版，1935 年。

²⁵ 小川尚義，〈インドネシア語ニ於ケル臺灣高山族の位置〉，收錄於《太平洋圈民族と文化》，上卷，東京：河出書房，1944 年。

²⁶ 潘英，《臺灣平埔族史》，頁 35。

²⁷ 李亦園，〈記本系所藏平埔各族器用標本〉，《國立臺灣大學考古人類學刊》第 3 期（1954 年），頁 52。

²⁸ 李亦園，〈從文獻資料看臺灣平埔族〉，收錄於《臺灣土著民族的社會與文化》（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95 年），頁 52-53。

²⁹ 李壬癸，〈臺灣平埔族的種類及其相互關係〉，頁 233。

³⁰ 簡史朗，〈貓霧揀社與貓霧揀族的迷思：析論臺中盆地的一個平埔村社〉，頁 1-20。

巴布薩族主要分布在臺灣中部地區，此地區內除巴布薩族分布於上，另有拍瀑拉、巴宰、洪雅、道卡斯族群，共五大族群在此生活。透過人類語言學的研究了解道卡斯與巴布薩族群兩者在血緣上雖然相當密切，其分布於臺中、苗栗沿海地區在歷史紀錄中與巴布薩族的互動是比較疏遠的，因此在此僅討論巴布薩族群以及鄰近週邊洪雅、拍瀑拉、巴宰族之間的族群分布、社址位置。

分布在巴布薩族東北側的族群為巴宰族，³¹其分布在臺中近山及盆地地區，有兩大社群，分別是岸里社群以及樸仔籬社群。岸里社群分別有以下村社：岸東社（臺中市神岡區大社里）、岸西社（臺中市神岡區大社里）、岸南社（臺中市神岡區大社里）、葫蘆墩社（臺中市豐原區翁子、翁明、翁社里）、西勢尾社（臺中市豐原區社皮里）、翁仔社（臺中市豐原區社皮里）、麻裡蘭社（臺中市豐原區社皮里）、崎仔社（臺中市神岡區溪州里）、蔴薯社（臺中市后里區舊社里）³²。而樸仔籬社群則是有以下村社：社寮角社（臺中市石岡區萬興里）、大湍社（臺中市豐原區大湍里）、水底寮社（臺中市新社區水底寮）、山頂社（臺中市新社區馬力埔山頂）、大馬隣（臺中市東勢區新盛里）、阿里史社（臺中市潭子區潭秀、潭北、潭陽等里）、烏牛欄社（臺中市豐原區田心里）。³³

巴布薩族群主要與巴宰族社以大肚溪為界，同樣與巴宰族以大肚溪為界的另一平埔族群的是拍瀑拉族群，其族群主要分布在臺中沿海地區，傳統認知上有牛罵社、沙轆社、水裡社、大肚社，不過根據簡史朗的研究，發現傳統認知屬於巴布薩族的貓霧揀社屬於拍瀑拉族，拍瀑拉族社除舊有四社群以外，如大肚社（大肚南、北、中社、臺中市大肚區新興、大東、大肚、永和、磺溪、頂溪里）³⁴、水裡社（臺中市龍井區龍泉里）、沙轆社（臺中市沙鹿區居仁、洛泉、沙鹿、美仁等里）、牛罵社（臺中市清水區鰲峰、靈泉、清水等里）、貓霧揀社（臺中市南屯區）。³⁵，因此中部地區的族群關係以及族群地理據此修正為巴布薩族與拍瀑拉族群不再像過去一般認為兩族間以大肚溪，大肚臺地為界，修正為以大肚溪為族群的分界線。

巴布薩族周邊除拍瀑拉、巴宰族群以外，洪雅族分布於東邊到南邊地帶之間，目前已知洪雅族分布的範圍跨越臺灣中部，部份社群甚至分布到臺灣南部地區，

³¹ 潘英，《臺灣平埔族史》，頁 59。

³² 原文為臺中縣內埔鄉舊社，應為臺中縣后里鄉舊社村，在縣市合併後為臺中市后里區舊社里

³³ 劉寧顏總纂，《重修臺灣省通志》，〈卷三住民志同胄篇第 2 冊〉（臺中：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5 年），頁 952。

³⁴ 原文為另有福利村，但福利村於民國 67 年 5 月 19 日已被裁併入大肚村，在臺中縣市合併後改為臺中市大肚區大肚里；潘英，《臺灣平埔族史》，頁 59。

³⁵ 劉寧顏總纂，《重修臺灣省通志》，〈卷三住民志同胄篇第 2 冊〉，頁 952-953。

分布可以說相當廣，北從臺中市霧峰區以南至臺南市新營區以北近山平原地區，皆有其族群的蹤跡。有兩大支族，分別為羅亞（Lloa）、阿立坤（Arikun）。

洪雅族羅亞支族有以下社群，分別為：哆囉囑社（臺南市東山區東正、東中等里）、諸羅山社（嘉義市）、他里霧社（雲林縣斗南鎮）、猴悶社、斗六門社³⁶（雲林縣斗六鎮忠孝、仁愛等里）、貓兒干社（雲林縣崙背鄉豐榮村）、打貓社（嘉義縣民雄鄉東榮、中樂、西安等村）、南社（雲林縣崙背鄉西榮、南陽、崙前等村）。

而阿立坤支族則有：大武郡社（彰化縣社頭鄉舊社、松竹、東興、廣福等村）、貓羅社（彰化縣芬園鄉舊社村）、北投社（南投縣草屯鎮北投里）、南投社（南投縣南投市³⁷）、大突社（彰化縣溪湖鎮大突里）、萬斗六社（臺中市霧峰區萬豐、舊正、峰谷、六股）。³⁸透過以上文獻爬梳了解巴布薩族周邊族群分布以及族群地理，可以了解到族群北面隔著大肚溪與拍瀑拉族社以及巴宰族社為鄰，東、南側與洪雅族村社為鄰。

過去認為巴布薩族群主要分布於大肚溪以南至濁水溪以北的海岸地區，部份深入臺中盆地（貓霧揀社），另有西螺社位處濁水溪畔南岸。³⁹在簡史朗修正貓霧揀社的族群分類後，⁴⁰族群範圍修正為主要分布於大肚溪以南至濁水溪以北，部分社群如西螺社則位處濁水溪畔南岸。主要社群更正為以下幾個社群，柴坑仔社、半線社、阿束社、馬芝麟社、東螺社、眉裏社、二林社、西螺社。

巴布薩族研究，過去因受到時代因素的影響，造成族群社址、社域定義上相互混淆，近年隨著族群研究有所發展後，巴布薩族群的社址位置以及社域範圍、社域內遷徙等也逐漸明朗。

過去對於巴布薩族群分布認知如下：柴坑仔社（彰化市大竹阿夷）、半線社（彰化市）、阿束社（彰化市大竹番社口）、馬芝遴社（彰化縣鹿港鎮）、二林社（彰化縣二林鎮）、眉裏社（彰化縣溪州鄉舊眉）、東螺社（彰化縣埤頭鄉番子埔

³⁶ 原文為紫裡社，應為柴裏社才對，本文使用此社另一稱呼斗六門社稱呼此社，避免與本文討論的柴坑仔社有所混淆；劉寧顏總纂，《重修臺灣省通志》，〈卷三住民志同胄篇第2冊〉，頁951。

³⁷ 原文為南投縣南投鎮，應為南投縣南投市。劉寧顏總纂，《重修臺灣省通志》，〈卷三住民志同胄篇第2冊〉，頁951。

³⁸ 劉寧顏總纂，《重修臺灣省通志》，〈卷三住民志同胄篇第2冊〉，頁951。

³⁹ 伊能嘉矩認為巴布薩族的分布地以鹿港為中心，分布於海岸至東方大肚溪北岸的一部份。李亦園，〈從文獻資料看臺灣平埔族〉，頁49-76；伊能嘉矩，〈關於費佛朗番地〉，收錄於李王癸編，黃秀敏譯，《臺灣南島語言研究論文日文中譯彙編》（臺東：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籌備處發行，1993年），頁85-86。

⁴⁰ 簡史朗，〈貓霧揀社與貓霧揀族的迷思：析論臺中盆地的一個平埔村社〉，頁1-20。

41)、西螺社⁴²(雲林縣西螺鎮)。⁴³近年來學者對於巴布薩地區內的村社社址以及社域、社域內遷徙運動的考證,逐漸修正過去對於巴布薩族群研究的缺漏,目前學者對於巴布薩族群其社址、社域、遷徙運動的研究如下:

1. 柴坑仔社:位處八卦臺地北端山麓地帶,東與貓羅社,西與阿束社,南與半線社,北與貓霧抹社毗鄰,社域範圍大致上為東到芬園鄉、西側與南側到彰化市成功里,北及大肚溪畔,涵蓋現今彰化市東北半部,原社址位於彰化市國聖里(柴坑仔),約略在乾隆年間短距離遷徙至彰化市香山里(番社)。目前已知柴坑仔社活動曾深入臺中地區,⁴⁴部分族人約略在嘉慶年間或更早之前,曾小規模遷徙至黃竹坑社⁴⁵,與1823年(道光3年)遷徙進入埔里。⁴⁶
2. 半線社社:位處八卦臺地北端東側地帶,社域範圍東至八卦臺地西側與貓羅社域相鄰,西至秀水鄉安東村東部與馬芝遴社相鄰,南至員林鎮北部與大武郡社相鄰,北至大肚溪岸,東北於彰化市成功里與柴坑仔社相鄰,社域範圍涵蓋今日彰化市中西部、花壇鄉全境、大村鄉全境、秀水鄉東部、員林鎮北部。社址位於今日彰化市南區(番社洋)一帶。⁴⁷
3. 阿束社:位處大肚溪南岸、彰化平原北端沿海地區,社域範圍東鄰半線社域在,南臨馬芝麟社,西臨臺灣海峽,北臨大肚溪案,涵蓋今日和美

41 原文為彰化縣頭埤鄉番子埔,應為彰化縣埤頭鄉番子埔才對。劉寧顏總纂,《重修臺灣省通志》,〈卷三住民志同胄篇第2冊〉,頁952。

42 《重修臺灣省通志》將西螺社劃入洪雅族之中,本文參照《臺灣省通志稿》將西螺社劃分為巴布薩族之中,劉寧顏總纂,《重修臺灣省通志》,〈卷三住民志同胄篇第2冊〉,頁951;臺灣省文獻委員會主編,《臺灣省通志稿》〈第24冊:卷八同胄志〉(臺北:捷幼,1999年),頁531。

43 劉寧顏總纂,《重修臺灣省通志》,〈卷三住民志同胄篇第2冊〉,頁951。

44 根據臺灣史研究所所藏《柴坑仔社關係文書》顯示柴坑仔社平埔族其活動範圍深入臺中潭子地區,〈乾隆32年7月柴坑仔社番馮臘立找洗契〉(T0447D0368_0001)、〈乾隆21年11月柴坑仔社番白毛貓離、阿德立杜賣園契〉(T0447D0368_0004)、〈乾隆15年9月柴坑仔社番馮腿立賣園契〉(T0447D0368_0005)、〈乾隆50年10月柴坑仔社番元老阿德、打都立典租銀契〉(T0447D0368_0007)、〈乾隆30年柴坑仔社番馮生立給山契字〉(T0447D0368_0008)、〈嘉慶4年6月柴坑仔社番馮德立甘願字〉(T0447D0368_0011)。

45 黃竹坑社位於現今臺中市太平區黃竹里。

46 林文龍,〈八卦山畔平埔社址考辨:以阿束社、柴坑仔社、半線社糾纏問題為中心〉,頁24;劉澤民,〈從古文書看清代柴坑社與黃竹坑社之關係〉,《臺灣文獻》別冊4(2003年3月),頁18;陳宗仁,《彰化開發史》(彰化:彰化縣立文化中心,1997年),頁98;洪麗完,《熟番社會網絡與集體意識:臺灣中部平埔族群歷史變遷(1700-1900)》(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2009年),頁116。

47 林文龍,〈八卦山畔平埔社址考辨:以阿束社、柴坑仔社、半線社糾纏問題為中心〉,頁19-25;謝英從,〈大武郡社的社址、社域及地權的喪失〉,《彰化文獻》第1期(2000年8月),頁101-148。;1905年(明治38)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編,《臺灣土地慣行一斑》(臺北:南天書局有限公司,1998年),頁51;洪麗完,《熟番社會網絡與集體意識:臺灣中部平埔族群歷史變遷(1700-1900)》,頁116。

鎮、線西鄉、伸港鄉。舊社址位於今日和美鎮土名和美線（竹營、和東、和南、和北、和西、四張等里），於 1718 年（康熙 57 年）因舊社遭到爆漲的大肚溪溪水淹沒，曾短暫遷徙至附近地勢較高的地方，⁴⁸約略在乾隆中葉時遷徙至現今和美鎮還社里，土名「番社」的地方建立新社。

49

4. 馬芝遴社：位處彰化平原東側沿海地帶，社址位於現今福興鄉番社村，社域範圍東界位於秀水鄉安東村與半線社域相鄰，西至臺灣海峽，埔鹽鄉為其社域南界，南與洪雅族大突社相鄰，北至鹿港鎮草港頭與阿東社相鄰，範圍涵蓋今日鹿港鎮、福興鄉、埔鹽鄉全境以及秀水鄉西部。原社址位於福興鄉舊社里，後來於福興鄉番社村建立新社，於 1850 年（道光 30 年）後遷徙進入埔里。⁵⁰
5. 東螺社：位處與濁水溪沖積扇平原的中下游地帶，社域範圍東到八卦山麓地帶與大武郡社相鄰，沿著東螺溪從東南至西北到埔鹽鄉南端為界與大突社、二林社相鄰，西南到竹塘鄉樹腳村與眉裏社相鄰，以南跨濁水溪至雲林縣荊桐鄉境內東與西螺社、南與柴裡社街鄰。社域範圍涵蓋二水鄉、田中鎮、北斗鎮全境，包含田尾鄉、溪湖鎮南端、埤頭鄉、溪州鄉、荊桐鄉北端部分區域。原社址位於溪州鄉舊眉村，約在康熙末年於埤頭鄉陸嘉村建立東螺社，嘉慶中葉於二水鄉修仁村建立番仔寮，而部分社眾與二水鄉坑口村建立村社但時間不詳，1804 年（嘉慶 9 年）曾有部分社眾遷徙至宜蘭但遭遇失敗，1825 年（道光 5 年）遷徙進入埔里。⁵¹
6. 眉裏社：位處濁水溪沖積扇平原下游地帶，社域範圍東至溪州鄉大庄村與東螺社相鄰 西至竹塘鄉竹塘村、溪墘村、埤頭鄉大湖村、合興村與

⁴⁸ 關於阿東社社址問題，《臺海使槎錄》如此寫道：「舊阿東社，於康熙五十七年大肚溪漲，幾遭淹沒，因移居山岡。」，因此造成阿東社遷社至八卦山麓的錯覺，目前根據學者的研究可以了解到阿東社並沒有遷徙至八卦山麓，而筆者根據其原先村社地理位置，和美鎮和美線地區，推測阿東社眾於溪水暴漲就近躲避至今和美鎮湖內里沙崙頂（沙崙地形）或是鄰近沙丘，後來溪水退去即就近尋找另建新社（和美鎮還社里）。黃叔璥，《臺海使槎錄》（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7 年，臺灣文獻叢刊第 004 種），頁 109。

⁴⁹ 林文龍，〈八卦山畔平埔社址考辨：以阿東社、柴坑仔社、半線社糾纏問題為中心〉，頁 24；洪敏麟，《臺灣舊地名之沿革（二下）》（臺中：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80 年），頁 266；洪麗完，《熟番社會網絡與集體意識：臺灣中部平埔族群歷史變遷（1700-1900）》，頁 115。

⁵⁰ 陳一仁，〈鹿港地區平埔族馬芝遴社社域及人口變遷〉，頁 161、164；陳宗仁，《彰化開發史》，頁 111-113。

⁵¹ 張素玠，〈平埔社群空間地圖的重構與解釋：以東螺社與眉裡社為中心〉，頁 45-87；洪麗完，《熟番社會網絡與集體意識：臺灣中部平埔族群歷史變遷（1700-1900）》，頁 117；洪麗完、楊朝傑，〈從東螺社古文書看族群與區域研究〉，頁 36-38。

二林社域相鄰，南至濁水溪北岸，北至溪湖鎮南端，社域範圍涵蓋今日溪州鄉、埤頭鄉大部地區以及二林鎮、竹塘鄉東南區域。原社址位於溪州鄉三條村，雍正末年曾短距離遷徙至二林鎮東華里（番仔厝），嘉慶年間部分社眾遷徙至溪州鄉樹腳村（番仔寮），1823年（道光3年）社眾遷徙至埔里。⁵²

7. 二林社：位處濁水溪沖積扇平原下游地帶，社域範圍東側從二林鎮東華里沿竹塘鄉竹塘村、溪墘村與眉裏社相鄰，東北以二林鎮梅芳里、萬興里西至芳苑鄉五俊村⁵³與大突社為界，南至濁水溪北岸，北至埔鹽鄉與馬芝遴社相連，社域涵蓋現今二林鎮大部份（萬興、挖仔、塗仔崙為大突社域）、大城鄉全境⁵⁴以及芳苑鄉、竹塘鄉部份地區。社址位於今日二林鎮中西里舊社，約略在乾隆時期或更早之前，便有一次短距離的遷徙至今日二林鎮東興里番社，於1850年（道光30年）後遷徙進入埔里。

55

8. 西螺社：位處濁水溪沖積扇平原下游，濁水溪南岸地區。其社域範圍東界至荊桐鄉興桐村與東螺社相鄰，⁵⁶南界至西螺鎮鹿場里，以新虎尾溪與柴裏社、華武壠社⁵⁷相鄰，西界位於二崙鄉楊賢庄、二崙仔與貓兒干社鄉鄰，北至濁水溪南岸，涵蓋今日西螺鎮全境及二崙鄉西部、荊桐鄉

⁵² 張素玠，〈平埔社群空間地圖的重構與解釋：以東螺社與眉裡社為中心〉，頁45-87；洪麗完，〈熟番社會網絡與集體意識：臺灣中部平埔族群歷史變遷（1700-1900）〉，頁118。

⁵³ 王功地區曾經有平埔族居住，但於清嘉慶年間遷徙至二林鎮萬興里東側的番社庄（二林鎮西庄里），而當時尚未發生中部平埔族遷徙，中部平埔族群多定居化在固定社址之上，王功地區的平埔族遷徙至大突社域內的萬興社，這或許顯示王功地區的平埔族與大突社關係密切或是王功的平埔族屬於大突社的平埔族為同一社群，加上王功港在歷史上也有大突港的別稱，筆者推論大突社群及社域涵蓋芳苑鄉王功村地區。王良行總編，〈芳苑鄉志〉，〈歷史篇〉（彰化：芳苑鄉公所，1997年），頁77-78；林玉茹，〈清代臺灣港口的空間結構〉（臺北：知書房，1996年），頁341；陳國瑛，〈臺灣采訪冊〉（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9年，臺灣文獻叢刊第55種），頁159。

⁵⁴ 三林社（Saribalo）後與二林社合併，而三林社位置位於三林港，過去洪敏麟研究認為三林港其位置位於今日芳苑鄉永興村，但魏金絨透過文獻資料以及古今地名對照研究認為三林港位於現今大城鄉東港村，如此一來，三林社的位置連帶地也需要進行修正，應在大城鄉東港村，顯示其社域涵蓋現今大城鄉境，而三林社在合併進入二林社後，因此推測清代的二林社域除了原有地二林社域外，也包含原有的三林社域，因而清領時期二林社域也包含現今大城鄉的範圍。洪麗完，〈二林地區漢人拓墾過程與平埔族群移居活動之探討〉，頁63；洪敏麟，〈臺灣舊地名之沿革（二下）〉，頁401；魏金絨，〈三林港地名探源〉，《彰化縣二林區地方文史專輯》第1輯（2003年），頁117-125。

⁵⁵ 洪麗完，〈二林地區漢人拓墾過程與平埔族群移居活動之探討〉，頁62-64、71。

⁵⁶ 洪麗完、楊朝傑，〈從東螺社古文書看族群與區域研究〉，收錄於私立逢甲大學歷史與文物管理研究所主編，〈第五屆臺灣古文書與歷史研究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25-39。

⁵⁷ 華武壠社在荷蘭人的攻伐下加上漢人的侵墾於清領時期已消失不見其蹤影，但透過江樹生、陳育欽等的研究顯示其華武壠社群大致上分布於新舊虎尾溪之間。林昌華，〈追尋華武壠：以荷蘭文獻重構華武壠（Favorlang）民族誌〉，頁3-4；陳育欽，〈荷據時代華武壠社消失的原因：以遷徙為中心〉，《大同大學通識教育年報》第5期（2009年6月），頁40。

東部地區。⁵⁸社址位於今日西螺鎮漢光里，受到漢人入墾的影響，曾短距離朝西南方遷徙 1 公里，於現今西螺鎮新安里建立新社。⁵⁹

透過爬梳前人研究了解清領時期巴布薩族群各社群的社域範圍以及社址位置和清領時期社域內的遷徙運動，也清楚地知道此時期巴布薩族群分布的範圍，分布從大肚溪以南到虎尾溪以北，臺灣海峽以東至八卦山以西。社群分布含括現今彰化縣大部份鄉鎮如彰化市、和美鎮、伸港鄉、線西鄉、花壇鄉、秀水鄉、大村鄉、員林鎮、埔鹽鄉、田中鎮、北斗鎮、埤頭鄉、二林鎮、芳苑鄉、二水鄉、溪州鄉、竹塘鄉、大城鄉，另外還包含現今雲林縣西螺鎮、荊桐鄉、二崙鄉等地。這對於討論其族群與漢人之間在巴布薩地區內的開發和互動上有相當大的重要性。

第三節 族群領域的自然環境

巴布薩族群分布於臺灣中部地區，大肚溪以南新虎尾溪以北，族群長久生活於此，在與自然環境互動的過程中，逐漸塑造出其族群獨特的風俗文化以及特色。要瞭解族群的生活空間前，必須談到臺灣的自然地理，因為臺灣為歐亞大陸板塊與律賓海板塊擠壓所形成的島嶼，這使得其地質構造上有其複雜性，加上地理位置上臺灣剛好處在世界最大陸塊以及海洋，歐亞大陸與太平洋交會之處，在氣候上深受兩者的影響，這使得臺灣在地質、地形、氣候上相當複雜。⁶⁰連帶地生活在島上不同區域的原住民間，也因為不同的自然環境產生了不同的風俗習慣，為了解巴布薩族群風俗習慣以及生活風貌，在此將討論巴布薩族群生活場域中的地質、地形、氣候、水文、災害等以便瞭解巴布薩族群生活空間的自然環境。

地質上，此一區域的地質構造屬於西部麓山地質區，在過去一萬年以來，受到地球氣候變化的影響，曾經發生過六次較明顯的海進，最近的一次為 1,000 年前的彰化期海進，西部平原帶含巴布薩地區皆淹沒在海平面之下，八卦臺地成為

⁵⁸ 關於西螺社域範圍的界定主要透過相關古文書以及水利設施如：鹿場陂、打馬辰陂、西螺引引莊陂的開發以及灌溉範圍來界定西螺社最小範圍的社域範圍。梁志輝，〈區域歷史與族群：清代雲林地區平埔族群討論〉，《平埔族群的區域論文集》（臺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1998 年），頁 155。

⁵⁹ 潘英，《臺灣平埔族史》，頁 59；程大學主編，《西螺鎮志》（雲林：西螺鎮公所，2000 年），頁 2-84。

⁶⁰ 程士毅，《彰化的自然環境與原住民》，頁 15。

海岸臺地。⁶¹地形上可以依照形成的因素分為三個地形區，分別為八卦臺地、彰化海岸隆起平原、濁水溪沖積扇平原。

八卦臺地，柴坑仔社、半線社、東螺社部份社域，含括此一地形區。其位置位處於現今彰化縣東側，長約 32 公里，寬約 4 至 10 公里不等，原來與臺中的大肚臺地相連，同為古大甲溪、大肚溪、濁水溪共同形成的沖積扇平原，後來受到斷層活動抬升形成臺地，抬升後受到大肚溪侵蝕與大肚臺地分離。地勢呈現南高北低，南向東北傾斜，高度從 440 公尺下降至 200 公尺左右，臺地西側因斷層線經過形成斷層崖，成為東側臺中盆地與西側彰化平原與濁水溪沖積平原的分界。

62

彰化隆起海岸平原，柴坑仔社、半線社、阿束社、馬芝遴社、東螺社分布於此。平原為清水隆起海岸平原的延伸，其範圍為大肚溪以南至東螺溪以北，平原北端約為 12 公里，南端長約 15 公里，南北全長約 40 公里，呈現北窄南寬，受到沉降作用以及南側濁水溪堆積作用的影響，地勢呈現北低南高，彰化市（柴坑仔社域）附近最低，海拔高度在 12 公尺以下，而至員林鎮（半線社與大武郡社交界），海拔高度約為 26 公尺，到了平原東南端田中鎮（東螺社域）海拔高度 45 公尺。受到東側八卦臺地地形阻隔，平原上並沒有臺灣主要河流流經，僅有發源於八卦山麓的洋仔厝溪等次要溪流流經彰化市（柴坑仔、半線社域）、和美鎮（阿束社域），於鹿港（馬芝遴社域）出海。⁶³

濁水溪沖積扇平原，東螺社、眉裏社、二林社、西螺社分布於此。此平原是由臺灣最大的溪流濁水溪，所沖積形成的沖積扇平原，濁水溪自八卦臺地南側出山後，形成沖積扇平原，二水鄉鼻子頭隘路為沖積扇扇頂，沖積出以扇頂為中心半徑達到 40 公里，北至東螺溪，南至虎尾溪的沖積扇平原。平原地勢平坦坡度小向西傾斜，海拔高度皆低於 100 公尺，二水鄉（東螺社域）海拔高度 85 公尺，至北斗鎮（東螺社域）、西螺鎮（西螺社域）、虎尾海拔高度下降至 27~35 公尺，坡度僅千分之四，地勢平坦但便於引水灌溉，漢人進入巴布薩地區開發時，便利用此一坡度差，與巴布薩族群合作，共同開發水利設施導引濁水溪主支流溪水灌溉田園。而北斗、西螺、虎尾以西至海岸，扇面坡度僅千分之一，這使得濁水溪下游如二林社與眉裏社域的開發相較晚於其他地區。由於濁水溪夾帶的泥沙量極大，在季風吹拂的影響下形成砂害，於濁水溪兩岸更是形成發達的沙丘地形，如東螺溪、西螺溪南岸及新虎尾溪北岸，新虎尾溪與虎尾溪之間皆分布許多砂丘。

⁶¹ 林朝榮，《臺灣地質》（臺中：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74 年），頁 25。

⁶² 陳正祥，《臺灣地誌（中）》（臺北：南天書局有限公司，1993 年），頁 834-840；程士毅，《彰化的自然環境與原住民》，頁 25-27。

⁶³ 林朝榮，《臺灣地形》（臺北：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57 年），頁 355。

濁水溪於沖積扇上形成放射狀水系，分別有五條主要的溪流，由北至南分別為東螺溪、西螺溪、新虎尾溪、舊虎尾溪、虎尾溪，而濁水溪河道於歷史上曾數次變遷造成重大災害。⁶⁴

氣候上，巴布薩地區位處臺灣中部屬於低緯度地區，高溫為其氣候特徵，最冷月的月均溫皆高於 15°C，這有助於其動植物的生長。而氣候上受到歐亞大陸以及太平洋兩者，所帶來的東北季風以及西南季風影響，東北季風盛行於每年十月下旬至隔年三月下旬，其風力強勁經常造成濁水溪南岸砂害，形成砂丘地形，不利農作物生產。西南季風則盛行於每年五月上旬至九月下旬，其風力和緩，臺灣西南部為其迎風面，因而巴布薩族群所生活的西部平原地帶降雨以夏季為主。在降雨方面，臺灣年均雨量達到 2,582 公厘，降水集中在夏季颱風，這使得降水有降雨強度大的特徵，容易有山洪爆發與土壤侵蝕的情況產生，而冬旱季長達半年之久。巴布薩族群所處的地理環境，由於地形單一以平原為主，缺乏高山丘陵等地形阻攔水氣形成地形雨，而在缺乏地形雨的情況下，巴布薩地區內的年降雨量均未滿 1,500 公厘，遠低於臺灣全島平均雨量，其中又以二林鎮（二林、大突社域）年雨量 1,322 公厘及竹塘鄉（二林、眉裏社域）年雨量 1,199 公厘最少，甚至竹塘鄉更曾出現年雨量僅 690 公厘。

水文上，巴布薩地區內，主要有大肚溪、東螺溪、西螺溪、虎尾溪流經，次要溪流也有洋子厝溪、魚寮溪等流經。然後受到臺灣土地狹小地形陡峭的緣故，河川普遍短且湍急，溪流主要由東向西流，夏冬豐枯水期之間的水位及流量落差極大，造成河川砂礫沉積作用相當旺盛，在交通方面人車涉水或是乘搭舢舨竹筏等吃水較淺的交通工具即可往來，溪流的東西流向造成南北交通不便，但卻是漢人與內陸的巴布薩族群交通往來的交流網絡，如：「三林港（海汊。港口有網寮捕魚。商船到此，載脂麻、粟、豆。港水入至二林社止）」⁶⁵，並形成鹿港（鹿港鎮）、王功港（芳苑鄉王功村）、番挖港（芳苑鄉芳苑）、二林港（二林鎮二林）、三林港（大城鄉西港村）。而隨著漢人的開發，逐漸喪失天然植被的保護，水土流失日益嚴重，加速了河道淤積，河運以及河港逐漸喪失航運功能。而河川育養了巴布薩族群，同時也帶給巴布薩族群許多重大的災害，造成巴布薩族群的遷徙，如：「舊阿東社，

⁶⁴ 林朝榮，《臺灣地形》，頁 355-356；陳正祥，《臺灣地誌（中）》，頁 831-834；程士毅，《彰化的自然環境與原住民》，頁 27-29。

⁶⁵ 周鍾瑄，《諸羅縣志》，頁 13。

於康熙五十七年大肚溪漲，幾遭淹沒，因移居山岡。」⁶⁶其中濁水溪的數次變遷（參照圖 4）⁶⁷，更是造成了許多重大災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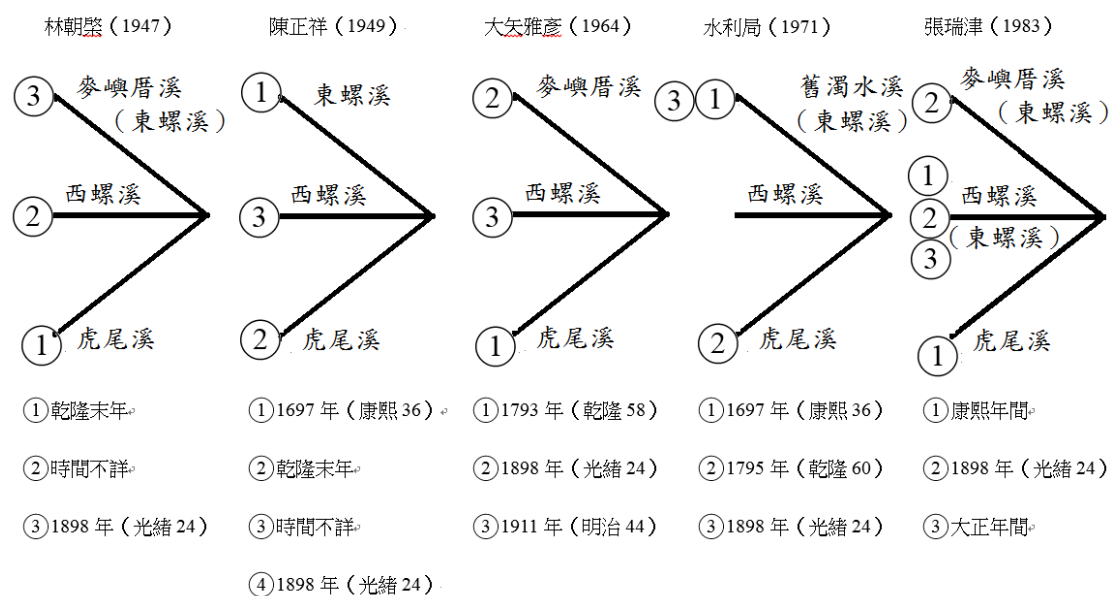


圖 4：不同學者提出的濁水溪河道變遷示意圖

資料來源：張瑞津，〈濁水溪平原的地勢分析與地形變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研究報告》第 11 期（1985 年 3 月），頁 210。

巴布薩地區位於大肚溪與新虎尾溪之間，其地形平坦無法阻攔西南季風，氣候上與臺灣東北部地區相比略顯乾燥，降水集中在夏季，在降雨強度大且集中的情況下，加上地形平坦排水不易，經常出現災害造成巴布薩族群以及漢人生命財產的損失，部份村社曾因此進行社域內短距離的遷徙活動，尤其濁水溪沖積扇平原，受到濁水溪河道變遷更是造成嚴重損失，根據統計自 1721 年（康熙 60）到 1913 年（大正 2）193 年間共有 36 次重大災害產生（見表 1），平均每五至六年就有一次重大災害。這使得巴布薩族群因各村社社域，因分布的地理環境不同，以及各社域的天然環境不同，漢人進入各社與巴布薩族群互動開發的時間和程度

⁶⁶ 黃叔瓚，《臺海使槎錄》，頁 109。

⁶⁷ 濁水溪主流曾有數次變動，由於古今河流名稱以及位置的不同影響，學者分別出現了不同的見解。林朝瑩，《臺灣地形》，頁 355-356；陳正祥，《臺灣地誌（中）》，頁 831-834；張瑞津，〈濁水溪平原的地勢分析與地形變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研究報告》第 11 期（1985 年 3 月），頁 210。

也出現落差，由於濁水溪的河道變遷以及砂礫堆積，更使得濁水溪下游地帶的漢人聚落與東螺溪北岸的漢人聚落呈現疏密不同的情況。⁶⁸

表 1：濁水溪的變遷與災害（1721-1913 年）

1721 年（康熙 60 年）	大雨如注成災續修	臺灣府志
1723 年（雍正 1 年）	水圳被沖壞，（眉裏）社番乏本難堪	大租調查書
1734 年（雍正 12 年）	彰化縣地方颶風大作……東西螺兩保被風水沖壓田園	宮中檔雍正朝
1738 年（乾隆 3 年）	彰化大水	彰化縣志
1748 年（乾隆 13 年）	彰化風雨大作……被水各村莊沖倒瓦草房屋共 1800 餘間……	上諭檔
1749 年（乾隆 14 年）	中、南部大雨水	彰化縣志
1753 年（乾隆 18 年）	中部大雨水……豁免東、西螺保水沖下則園 21 頃 56 畝	彰化縣志
1765 年（乾隆 30 年）2 月	中部大水	清代臺灣天然災害史料彙編
1765 年（乾隆 30 年）6 月	中部大水	清代臺灣天然災害史料彙編
1768 年（乾隆 33 年）	中部大雨水	彰化縣志
1760~1770（乾隆中期）	濁水溪的本流由虎尾溪移至西螺溪	臺中州鄉土地誌
1772 年（乾隆 37 年）	中南部大水	清代臺灣天然災害史料彙編
1787 年（乾隆 52 年）	彰化靈雨連旬，平地水深三尺	彰化縣志
1788 年（乾隆 53 年）	中部大雨水	清代臺灣天然災害史料彙編
1792 年（乾隆 57 年）	豁免東東、大肚、二林、貓羅等保勻丁銀	彰化縣志
1702 年（嘉慶 7 年）	羅水（濁水）大至……民舍漂流屍橫溪埔……沖出新虎尾溪	臺灣採訪冊
1806 年（嘉慶 11 年）	東螺舊社街……被洪水漂壞……眾紳耆卜遷于其北二里許所	北斗街碑記
1809 年（嘉慶 14 年）	臺郡及彰化一帶，猝被風雨兼有飛蝗	宮中檔
1813 年（嘉慶 18 年）	園業被洪水崩壞拋荒，租粟無徵	大租調查書
1821 年（道光 1 年）5 月	彰化大雨水	彰化縣志
1821 年（道光 1 年）7 月	中部大雨水	彰化縣志

⁶⁸ 施振民，〈祭祀圈與社會組織：彰化平原聚落發展模式的探討〉，《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第 36 期（1973 年秋），頁 191-208。

1829 年（道光 9 年）	洪水沖壞彰化橋梁	彰化縣志
1839 年（道光 19 年）	臺灣各地大雨	清代臺灣天然災害史料彙編
1845 年（道光 25 年）6 月	連日大雨，並於 7 日下午 5、6 時颱風大作	清代臺灣天然災害史料彙編
1820-1850 年（道光年間）	北斗溪變為清水，此時草湖（芳苑鄉草湖村）一帶的良田完全化為沙崙	臺中州鄉土地誌
1854 年（咸豐 4）	濁水溪本流變更，改以東螺溪入海	總督府檔案
1859 年（咸豐 9）	濁水溪氾濫波及（北斗）約 245 甲，屋宅成溪流。	北斗鄉土調查
1881 年（光緒 7）	（田園）被水沖崩變為溪埔（東螺）眾番等口糧無歸。	大租調查書
1884 年（光緒 10）	洪水氾濫，北斗街因淹水使土地流失、河道變更，其時洪水抵達關帝廟（永靖鄉）、大埔心（埔心鄉）一帶	北斗鄉土調查
1890 年（光緒 16）	大雨水……二八圳被災尤劇……良沃千餘甲將為荒埔	臺灣通志
1892 年（光緒 18）	清濁二溪皆漲水	雲林縣採訪冊
1893 年（光緒 19）	溪水暴漲，沖壞民房甚多，崩旱田百甲。	雲林縣採訪冊
1898 年（明治 31）	洪水氾濫，北斗街再次淹水，災害更甚，當時河幅寬達二百間（400 公尺）；同時因西螺溪氾濫，	臺灣日日新報
1902 年（明治 35）	洪水氾濫，河幅達六百間（1200 公尺）；北斗街東方半里（日里，約 2 公里）的悅興街（五、六十戶）全滅，同時蕃仔洋庄（二、三十戶）完全流失。	北斗鄉土調查
1904 年（明治 44）	大洪，彰化平原受災	臺灣日日新報
1913 年（大正 2）	濁水溪鐵橋北岸堤防潰堤，西螺街遭洪水危害	臺灣日日新報

資料來源：張素玢，《歷史視野中的地方發展與變遷：濁水溪畔的二水、北斗、二林》（臺北：臺灣學生書局，2004 年），頁 54-55。

第四節 風俗文化及生活習慣

本節風俗習慣，主要討論及建構巴布薩族群的民俗文化使我們能夠了解，此族群長久在臺灣中部地區生活。由於族群並沒有自身的文字紀錄，僅能透過口傳、祭典等方式傳承其族群的歷史文化，與漢人互動交流後，本身的文化傳統及民俗文化逐漸改變以及消失。其族群在與漢人長久的交流中逐漸消失了其蹤跡，如今已不見其族群及文化，但在其文化尚未消逝前，那些長久的時間以來與這裡如八卦臺地、彰化平原、濁水溪沖積平原等自然環境的互動下，逐漸形塑出來的風俗民情文化風貌，以及在漢人來到後，與漢人間文化交通相互涵化後，產生哪些影響以及變化。以下透過文獻爬梳論述了解巴布薩族群的風俗文化，使人了解過去巴布薩族群的生活樣貌：

(一) 語言

巴布薩地區內的村社通用一種稱為 Favorlang⁶⁹語的語言，根據荷蘭時期的集會區所使用的情況，此語言通行於大肚溪以南至北港溪以北，巴布薩族群中的馬芝遴、東螺、眉裏、二林社等村社皆使用此語言。⁷⁰這可以從 1659 年（永曆 13 年）荷蘭官員以及宣教士的視察報告書中發現，宣教士 Leonarts 管理的 Favorlang 語區域內社群，包含半線社、阿束社、馬芝遴社、大武郡社、東螺社、眉裏社、二林社、他里霧、西螺社、貓兒干、華武壟社、猴悶社等 13 個社群。⁷¹而當時文獻也提到在鹿港與諸羅山之間，另外有二林語（Tarrokayse）被柴坑仔、半線、阿束、馬芝遴、二林、大武郡、大突社等分布於東螺溪至大肚溪之間的 14、15 個村社所使用，Favorlang 語為地區優勢語言使用範圍較廣，包含二林語與虎尾與兩種方言。⁷²而東螺溪以南的巴布薩族社如東螺社、眉裏社、西螺社則使用 Favorlang 語，雖不使用二林語，使用的是較為普及的 Favorlang 語，與使用二林語的村社溝通應沒有問題的。而在進入清領時期後漢人開發日漸興盛，巴布薩族

⁶⁹ 林昌華推測指出 Favorlang 一詞，源自於西拉雅語對華武壟社人的稱呼，有可能出於其語言「豬」（vavoy）加上漢人「人」（lang）而成為 vavoylang、vavorlang 轉化而成的。本文為求研究及行文便利使用此一用詞，並無歧視或貶損之意。林昌華，〈追尋華武壟：以荷蘭文獻重構華武壟（Favorlang）民族誌〉，頁 4。

⁷⁰ 中村孝志，〈村落戶口調查所見的荷蘭之臺灣原住民族統治〉，收錄於中村孝志著，吳密察、翁佳音編，〈荷蘭時代臺灣史研究（下）〉（臺北：稻鄉出版社，1997 年），頁 47-48。

⁷¹ 中村孝志，〈村落戶口調查所見的荷蘭之臺灣原住民族統治〉，頁 111。

⁷² 鐘幼蘭，〈平埔研究中的「族群分類」問題：再議 Hoanya（洪雅族）之適宜性〉，頁 145-146；洪麗完，〈熟番社會網絡與集體意識：臺灣中部平埔族群歷史變遷（1700-1900）〉，頁 240-241。

群在與漢人進行互動的過程中逐漸漢化，開始大量使用漢人的語言進行溝通，也使用漢語與族人進行溝通，至 1900 年（明治 33 年）小川尚義在埔里調查時，僅剩老人曾經在孩童時期曾經使用過，多數語彙則已經遺忘喪失，青壯年則與當地漢人操持同一種語言以便溝通。⁷³如果老人僅在孩童時期才曾經使用過，可以推想巴布薩族尚未遷徙進入埔里之前，已經普遍使用漢語進行溝通。

（二）聚落

清領臺灣「庄」為漢人聚落，原住民聚落則稱為「社」，原住民村社初為自然形成的產物，同時也是構成其社會組織的基本單位，隨著人口繁衍以及群體擴散進一步出現帶有血緣關係的村社，以上這種透過自然形成以及血緣關係所形成村社在社會組織、婚姻關係、經濟網絡上會呈現關聯性。在臺灣進入荷治時期後原住民的村社關係，開始受到贖社或是餉稅制度影響，其部落及村社關係開始有所改變，村社也開始因地理因素被併入同一個贖社或是餉稅、行政單位之中。大社設有總土目管轄數個小社群，下轄各村社設有土官處理村社內部事務以及官派勞役與稅賦等事務。⁷⁴

因缺乏清領時期村社的人口統治資料，對於該時期的村社人口，一般使用荷治時期的人口資料進行推測。根據其資料顯示荷治時期全臺原住民村社人口約在 250~300 人之間。清領時期黃叔瓚對於村社的規模，也曾言：「社之大者，不過一、二百丁；社之小者，止有二、三十丁。」⁷⁵，可以看得出來不論是荷治或是清領時期村社普遍的人口概況。巴布薩族群各村社人口，以東螺、二林兩社而言荷治時期人口皆超過 300 人，在村社中屬於大型村社，其餘村社如半線、阿束、馬芝遴、東螺、西螺屬於中型村社，眉裏社則屬於小型村社（各村社人口參見表 2）。⁷⁶村社由數個親屬群聚居在一起，村社親屬群之間居住的有近有遠，假如在距離較遠時有時候就會被漢人視為不同的村社，距離較近則會被漢人視為同一村社。⁷⁷荷治

⁷³ 小川尚義，〈關於費佛朗語（Favorlang）〉，頁 251。

⁷⁴ 洪麗完，〈從清代「社」之多重性質看平埔社群關係發展：以臺灣中部為例〉，頁 1-41。

⁷⁵ 黃叔瓚，〈臺海使槎錄〉，頁 163。

⁷⁶ 中村孝志著，吳密察、許賢瑤譯，〈荷蘭時代的臺灣番社戶口表〉，《臺灣風物》第 44 卷第 1 期（1994 年 3 月），頁 221-222。

⁷⁷ 康培德歸納翁佳音指出雷朗四社本來為雷裡社，但受到漢人認知的差異卻變成了雷朗四社，這顯示受到文獻資料的限制，有時候同一村社下的親屬群由於居住較為分散，有可能隨著漢人開發產生認知上的落差，造成村社的增加。康培德，〈荷蘭東印度公司治下的臺灣原住民部落整併〉，頁 10；翁佳音，〈大臺北古地圖考釋〉（臺北：臺北縣立文化中心，1998 年），頁 74-77、86-87；宇驥，〈從生產形態與聚落景觀看臺灣史上的平埔族〉，《臺灣文獻》第 21 卷第 1 期（1970 年 3 月），頁 9。

時期荷蘭人也有意將巴布薩族群的村社進行整併，如三林社⁷⁸與東螺社的整併，但村社之間不一定能夠順利整併。⁷⁹

表 2：荷治時期巴布薩地區內村社戶口數

名稱	社名	1647		1648		1650		1654		1655		1656		平均數		
		戶數	人口	戶數	人口	戶數	人口	戶數	人口	戶數	人口	戶數	人口	戶數	人口	戶均
Bobaliangh	柴坑仔半線	57	297	59	288	62	291	59	267	60	281	62	296	60	287	4.7
Assock	阿東	51	237	53	282	55	263	58	275	59	283	59	287	56	271	4.8
Taurinap	馬芝遴	66	208	65	275	55	289	64	262	62	264	60	258	62	259	4.1
Dobale baota	東螺	89	358	88	366	92	386	92	299	89	339	91	351	90	350	3.8
Balbeijs	眉裏	35	135	38	157	57	203	52	195	57	196	61	207	50	182	3.6
Tarkais	二林	62	331	88	438	85	419	77	308	75	342	75	347	77	364	4.7
Dobale baijen	西螺	59	153	60	203	63	245	72	231	72	225	72	250	66	218	3.3
Saribalo	三林 ⁸⁰			22	106	22	106							22	106	4.8

資料來源：中村孝志著，吳密察、許賢瑤譯，〈荷蘭時代的臺灣番社戶口表〉，頁 221-222。

(三) 社會

巴布薩族群為母系社會，男方嫁入女方，婚後入住女方家中，在女方生活衍人口積累家財，由女方承繼家產傳承家庭，因此女性在家庭組織或是家族上佔有重要地位。可從《彰化縣志》中的記載中看出巴布薩族群村社內社會的傳承：

重生女，贅婿於家，不附其父，故生女謂之有賺，則喜，生男出贅，謂之無賺。無伯叔甥舅，以姨為同胞之親，叔姪兄弟，各出贅離居，姊姊皆同居共爨故也。近縣各社，有外宿婦家，日歸其父合作者，父母既卒，乃就婦家。⁸¹

⁷⁸ 三林社 (Saribalo) 後與二林社合併，在此也將其名稱列上。洪麗完，〈二林地區漢人拓墾過程與平埔族群移居活動之探討〉，頁 63。

⁷⁹ 1645 年 (隆武 1 年) Terriam 部落受到戰火影響人數銳減僅剩 5 戶，被要求遷併進東螺社，但該社人要求遷往大突社，而該年 10 月荷蘭人要求該社與東螺社、三林社遷往華武壠社以便宣教，成效不彰，隔年將該社遷入大武郡社，長老 Tabaroua 則成為大武郡頭人代表之一。康培德，〈荷蘭東印度公司治下的臺灣原住民部落整併〉，頁 11-12。

⁸⁰ 後併入二林社，在此仍屬單獨村社，因此分列出來。

⁸¹ 周璽，〈彰化縣志〉(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2 年，臺灣文獻叢刊第 156 種)，頁 309。

因此也出現與漢人不一樣的習慣，較喜好生女孩，認為生女對於家族的傳承和繁衍是有助益的，生男則認為是沒有助益。母系社會因而採入贅婚，親屬關係也是以母親為中心向上及周邊開展，家務決斷也以女方為主或進行決策。但是後來受到漢人的影響，女方轉而嫁到男方，但不收聘禮，以男方為主進行家庭的傳承，男方偶爾需要到女方家中幫助耕種。最後才又完全的轉化成跟漢人有同樣的婚嫁習慣以及家庭組織和親屬關係。⁸²

（四） 居處

居處屋舍方面，巴布薩族群因地制宜可以分為兩種建築，柴坑仔社與半線社稱屋舍為「夏堵混」，建屋時邀集村社壯丁一同建造，因其地理位置影響建築材料上竹木皆有，以竹木做屋舍的柱樑，再以茅草覆蓋做屋頂，而屋舍內沒有設置隔間，採通間通鋪的形式，「大小同居一室」大人小孩不分老幼皆在此空間中活動寢睡。而未出嫁的女子則會居住在稱為「貓鄰」的屋舍之中，不與家人同居一室。⁸³阿束社、馬芝遴社、東螺社、眉裏社、二林社、西螺社，建築屋舍方面「填土為基，高可五、六尺」挖填土墩以做地基，高約可達五、六尺（約略 1.5~1.8 公尺），再以竹子編造屋壁以利通風，最後再覆蓋茅草做屋頂，屋舍高聳內部寬敞使用梯子出入。屋頂的屋面相當長寬，甚至超過地基一丈多（約略 3 公尺）連接至地面上。而地基與屋簷下的簷廊空間寬敞，可用來椿米、煮飯，也可以用來坐臥休憩或是遮蔽夏天突如其來的雷雨，也被用來停放牛車、漁具、雞籠、豬欄等雜物。而未婚娶年約 12~13 歲的青少年，「麻達夜宿社寮，不家居；恐去社遠，致妨公務也」則就近居住在社中的社寮，以便配合村社中集體的生產活動或是抵禦外敵的事務、進入清領後也負責傳遞政府公文。⁸⁴

單以〈番俗六考〉的記述而言，可以看得出來巴布薩族群光是在居住的型態上，就因地制宜呈現出不同的風貌，鄰近八卦臺地的半線社、柴坑仔社屋舍，在黃叔瓚的紀錄中，似乎沒有像居住在濁水溪沖積平原上的巴布薩村社，如阿束社、馬芝遴社、東螺社、眉裏社、二林社、西螺社等屋舍皆建有高聳地基，而屋舍因其地基使得要居住在裡面都需要梯子才有辦法出入。細細分析其原因，有可能是因柴坑仔社、半線社其居住的區域，已經臨近八卦丘陵，本身的海拔位置較高，

⁸² 李亦園，〈從文獻資料看臺灣平埔族〉，頁 64-66。

⁸³ 黃叔瓚，〈臺海使槎錄〉，頁 115。

⁸⁴ 黃叔瓚，〈臺海使槎錄〉，頁 103。

在臺灣頻繁的風災、水災中較不易淹水，因此建造屋舍的時候，不需要建造高聳的地基，來避免洪水氾濫的災害產生。而宇驥則指出原先平埔族包含巴布薩族群的住屋為杆欄式建構，受到漢人屋舍樣式的影響以及臺灣中南部乾季較長，轉化成為這種土墩上住屋的模式，至道光年間受漢人文化涵化加深的影響，屋舍建造已採用漢人的方法。推測是在 1685 年（康熙 24 年）~1704 年（康熙 43 年）之間所繪成的〈康熙中葉臺灣輿圖〉，⁸⁵也可以看到巴布薩族群及平埔族從無土墩地基的屋舍轉變至有土墩地基。圖中半線社僅一座屋舍有土墩地基，其餘則沒有繪製，阿束社、馬芝遴社屋舍皆繪有土墩地基，東螺社、二林社、西螺社尚無土墩地基的出現。⁸⁶了解到說巴布薩族群的居住型態，基本上採取因地制宜，就地取材的方式搭建屋舍，因應在地的自然環境。⁸⁷

（五） 衣飾

半線社、柴坑仔社日常穿著有達戈紋的服裝，有時穿著黑布、白布，衣服長度不長僅到肚臍左右。而每年的二月春耕時，會舉辦「換年」祭典，男女皆會穿著五顏六色的綢緞紅襖，或是穿戴圖樣繽紛的錦繡作為服裝。然後會配戴一種叫「荅荅悠」的紗製頭箍，關於頭箍有如此記載「白獅犬毛作線，織如帶寬二寸餘」用白獅犬毛做線，編織成寬約二寸餘（5-6 公分）的箍帶，鑲嵌米粒般的珍珠，作為頭箍的裝飾。換年祭會配戴荅荅悠頭箍以外，飲酒或是嫁娶的時候也會配戴。脖子上會掛上「衣堵」瑪瑙珠、「眉打喇」螺貝。換年祭時幾十個人一起手拉手唱歌，而祭典的時候，未婚男子兩耳的耳洞，會填充木板或是螺貝作為裝飾，已婚男子稱為「老織」則會把填充物拿掉作為區隔是否婚嫁。⁸⁸

衣著方面阿束社、馬芝遴、東螺社、眉裏社、二林社、西螺社則會穿著一種用苧麻織成的衣服，而衣服上的衣領則會用鮮紅色的線，編織出花紋，衣服有排扣方便扣合，衣服的長度不很長，大概就只有一尺多（約略 40-50 公分）而已。而下半身就用黑布遮蔽而已，布長大概兩尺多（約略 60-80 公分），天氣熱時便會編結麻片來遮蔽，如此一來除較涼爽之外，且便於渡過溪流河川，這是穿著方面的情况。

⁸⁵ 洪英聖編，《畫說康熙臺灣輿圖》（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2002 年），頁 89。

⁸⁶ 洪英聖編，《畫說康熙臺灣輿圖》，頁 30、93。

⁸⁷ 梁志輝、鍾幼蘭，《臺灣原住民史：平埔族史篇（中）》，頁 12-14；宇驥，〈從生產形態與聚落景觀看臺灣史上的平埔族〉，頁 1-18。

⁸⁸ 黃叔瓚，《臺海使槎錄》，頁 115-116。

在裝飾上二林社的風俗有所不同「不為大耳，皆帶銅錫墜」，並不崇尚大耳，而是配戴銅錫墜飾。年輕的未婚男子則是將頭髮分梳兩邊，結成兩個髮髻。東、西螺社的習慣上，習慣將孩童剃髮，等到青少年的時候再來留髮，結婚再將頭頂以外的頭髮剃除。成年的東、西螺社眾會在手臂上套上鐵製的鐲子，甚至有人兩手用了五、六十個之多，也有社人是套上貝殼做的貝鐲。會以竹、籐的細片來束腹腰身，以求身材苗條，而擔任公差的未婚男子，束腹腰身的結果使得其身手敏捷，一但成婚即解除束腹。而馬芝遴社人則「頭帶木梳，或插竹簪，或插螺簪、鹿角簪」頭帶木梳或是插上竹簪、或插螺簪、鹿角簪，名曰「夏基網」作為裝飾。⁸⁹在風俗上巴布薩族群也有紋身的習俗，根據郁永河所見：「所見御車番兒，皆遍體雕青：背為鳥翼盤旋；自肩至臍，斜銳為網罟纓絡；兩臂各為人首形，斷脰猙獰可怖。……是日所見番人，文身者愈多……」⁹⁰傳統習俗上社人在身上刺鳥翼、網格、人頭等各式圖案。⁹¹

綜合來講以穿著而言，各村社裝飾方面有相同之處，像是崇尚大耳貫耳，除了二林社崇尚配戴銅錫墜飾外，皆崇尚大耳貫耳，而村社本身各自的裝飾習慣，如馬芝遴喜好在頭上配戴各種不同材質的梳簪，東、西螺社就喜歡配戴鐵鐲，未婚男子穿戴束腹。

(六) 器用

半線社、柴坑仔社在耕種、捕鹿上與其他村社相同，捕魚方面則是會拿著竹竿捕魚。在日常飲食上「炊以三石塊為竈，螺蛤殼為碗，竹筒為汲桶」會用三塊石頭推成灶，在上面烹煮食物，用螺貝蛤攏殼作為碗，竹筒作為水桶。⁹²阿束社、馬芝遴社、東螺社、眉裏社、二林社、西螺社習慣上出門行走都會配戴番刀。屋舍內放有鹿角，如果生病了就用鹿角擊打來治病。晚上照明不使用燈燭，燃燒松木片放在石頭上照明，稱為「搭貯屨」。婦人在家中「用圓木挖空為機，圍三尺許，函口如槽」使用這種稱為「普魯」的器具，以苧麻作線或是犬毛，橫竹木桿在織布機當中，卷舒其經，綴線為綜，擲緯而織作成「達戈紋」。而織造出來的麻布稱為「老佛」平常娛樂使用「獨薩里」的鼻蕭作為娛樂，這種鼻蕭一般長有二尺(約略 60 公分)，但也有長到三尺(約略 90~100 公分)的鼻蕭，也是未婚男子的娛樂遊戲器具。

93

⁸⁹ 黃叔瓚，《臺海使槎錄》，頁 104-105。

⁹⁰ 郁永河，《裨海紀遊》，頁 18。

⁹¹ 陳俊傑撰稿，《彰化縣福興鄉巴布薩族馬芝遴社平埔族人現況調查》，頁 24。

⁹² 黃叔瓚，《臺海使槎錄》，頁 117。

⁹³ 黃叔瓚，《臺海使槎錄》，頁 105-106。

在器物用具方面，如果就記載方面來講是沒有什麼共通處，反面來想也顯示說黃叔瓚所觀察到的器物使用方面，村社多數使用相同的器物，而僅記錄下村社間比較歧異不同的器物用品。雖然如此但仍可以勾勒出族群器物使用上，多是就地取材竹、藤等編造器物，來作為日常使用的容器。是否會與漢人一樣使用木頭來製作容器，受限於文獻無法清楚得知，但器物主要描寫的皆為竹製或是藤製品，可能巴布薩族在竹子及藤木使用上多過於漢人。

（七） 生產

巴布薩族群由於地區內物產豐富，曾經鹿群千百成群，鹿產尤其豐厚，在生產方面以狩獵為主農業為輔，在漢人拓墾前與外來文明相互往來時，也多以鹿皮、鹿角、鹿脯等鹿產進行相互貿易，以換取布料、器具等物品。也因為物產豐富的關係，不需大力進行農業技術的提昇，在農業生產上屬於較初階的農業模式，在進入荷治時期時已脫離火耕階段，但仍無法以個體力量進行狩獵或是耕種謀生，採取集體生產的方式，進行遊耕以及焚獵，主要獵物為鹿隻。也因為物產豐沛沒有儲積餘糧防備災害的習慣，如有剩餘糧食就用於釀酒，酒成為一種豐收的象徵和禮儀上的必備品。⁹⁴巴布薩族群由於自然環境適合鹿群滋長，地區內鹿隻曾經為數眾多，甚至成為重要的生活資源並深入至其生活的各種方面。在捕捉鹿隻方面，主要透過火燒森林來獵捕鹿隻，如在森林周圍焚燒驅趕鹿隻僅留一側的缺口，在缺口處等待鹿隻逃出獵捕，對於鹿群的傷害並不大。

明末中國漁民冬季捕捉烏魚停留在附近海域時，再與其交易衣飾、米鹽，捕鹿在與外來者接觸後，同時也成為村社對外重要的經濟活動。⁹⁵在農業生產方面上採取遊耕旱作，由於自然氣候高溫多雨，土壤有機質容易流失，使得農業生產的部份產值較低，必須透過頻繁更換耕地，以維持村社的農業生產，在作物方面主要種植芋薯、黍、麻等作物，並非以稻米為主要作物。⁹⁶

（八） 飲食

半線、柴坑仔社有占米與糯米兩種稻米，早晨起來後洗米，放置在釜上蒸熟，假如需要外出則「裹腰間，手取食之」包裹起來，放置腰際間便於攜帶，要吃的時

⁹⁴ 宇驥，〈從生產形態與聚落景觀看臺灣史上的平埔族〉，頁 2-3、15-16。

⁹⁵ 江樹生，〈梅花鹿與臺灣早期歷史關係之研究〉，收錄於《臺灣梅花鹿復育之研究報告·七十三年度報告》（屏東：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1984年），頁 3-62。

⁹⁶ 宇驥，〈從生產形態與聚落景觀看臺灣史上的平埔族〉，頁 2-6。

候才用手拿來吃。飲酒方面跟其他平埔族類似。捕獲到魚蝦、梅花鹿等時，食用前會先烤熟，再放到鍋子裡面煮。製酒技術則是以未嫁的婦女口嚼糯米，之後在儲放三天，讓它有所發酵出現酸味變成酒麴後，在舂碎糯米與酒麴放在一起放在容器中發酵數天，之後再取出與水攪拌而喝。半線社製鹽相當簡便，取挖帶有鹽份的海泥，透過曝曬製成含泥沙量極高的粗鹽，稱之為「幾魯」，味道相當的苦澀，用來醃製魚蝦。⁹⁷

阿東、馬芝遴、東螺、眉裏、二林、西螺社的飲食，也是有占米、糯米做為主食，也是早上就會米飯煮好，然後放置名為「霞籃」的藤籃裡面，到了中午或晚上要吃的時候在稍微加點水，增加口感和柔軟度感方便下嚥。另一種食用的東西就是糯米，糯米的話是採取蒸炊的方式處理。每年到了收穫成熟的時節，村社內會集體慶祝收穫，但會再舉行慶祝收穫的集會前，會請年輕未婚的男子通報社眾，約定日期進行慶祝。這是巴布薩族群耕種收穫的情況。而狩獵漁獲方面就比較有差別了，東、西螺社烹煮豬隻的時候，會連皮帶肉一起烹煮，對於豬隻的肝臟採取生吃。捕魚從北部淡水到新港社之間捕魚皆是「凡捕魚，於水清處見魚發發，用三叉鏢射之，或手網取之。小魚熟食；大則醃食，不剖魚腹，就魚口納鹽，藏甕中，俟年餘，生食之。」⁹⁸用三叉戟鏢射或用手網捕撈，小魚烤熟後食用，大魚直接魚嘴塞鹽淹製儲放於甕中，放置一年多後再生吃。而二林社在捕魚上跟周遭村社有所不同，「番婦或十餘、或數十於溪中用竹籠套於右膀，眾番持竹竿從上流馭魚，番婦齊起齊落，扣魚籠內，以手取之。」採取集體作業的方式，下游的人將竹籠套在右腳，上游的人則是從上游敲趕魚群，讓下游的人抓魚，然後再放進竹籠裡面，這樣來取得漁獲的。⁹⁹上述對於巴布薩族群飲食的描述，共同皆以占米作為主食，這是在主要飲食上面。然後在狩獵捕魚方面，也有些不同，東、西螺社烹煮豬肉的時候，連同豬毛一起烹煮，會另外挑出豬肝來生吃。而靠山的半線社、柴坑仔社在狩獵方面，不管是捕抓到魚蝦還是獐鹿，在料理的時候習慣先烤熟，再放進鍋子裡面煮來吃。其中記載到漁撈手法上有村社間的些微差異，二林社的婦人會集體地在溪流間進行趕魚，使魚游至目標處再來捕撈。在飲食方面會看得出來，巴布薩族在飲食上，由於所面臨的自然環境相似，在飲食的種類及習慣上，呈現大同小異的情況。

（九） 歌曲

⁹⁷ 黃叔瓚，《臺海使槎錄》，頁 115。

⁹⁸ 黃叔瓚，《臺海使槎錄》，頁 95。

⁹⁹ 黃叔瓚，《臺海使槎錄》，頁 103-104。。

由於觀察的時間及村社不同，黃叔瓚所採到的歌曲也不盡相同。半線社採集到的是聚飲歌為婚宴或收成時社眾一起會飲時的歌曲，歌詞為「真角夫甲文南（捕得鹿），支備辰呵打（收得米），密林嗎流呵噯（做下酒），保務務其阿肖萬什呵噯（社眾齊來賽戲會飲）」社眾首要希望的是捕抓得到鹿，再來祈禱農作有收成，這樣好做酒，歡迎大家過來牽田比賽和飲酒作樂。¹⁰⁰阿束社則是採集到誦祖歌，歌詞為「嗎留耶茅務嗎吧那（我祖翁最勇猛），麻里末文蘭布務務巴那（遇鹿能活捉）吧出呂噶甲買打招（鬥走直同於馬），布務務勃阿沙彌酣（遇酒縱飲不醉）」歌頌其祖先勇猛，奔跑敏捷有如馬，能夠活捉鹿匹讓鹿逃不掉，這樣才有鹿隻可以換銀繳納社餉，來獲得官差的歡心，方能快樂回家飲酒高歌。¹⁰¹馬芝遴社、二林社的納餉歌，歌詞為「吧園吧達敘每鄰（耕田園），其嗎耶珍那（愛好年景）；夫甲馬溜文蘭（捕鹿去），其文蘭株屢（鹿不得逸）。甘換溜沙麻力岐甘換（易餉銀得早完餉），馬尤耶啞耶其喇印耶（可邀老爺愛惜）；園含呵煞平萬耶噯其喃買逸（我等回來快樂，飲酒酣歌）！」希望田園耕種能夠有成果，狩獵順利能夠捕抓到鹿隻，將社餉早日繳納完畢，來獲得官差的喜愛，才能夠回來快樂生活飲酒作樂。¹⁰²東西螺的度年歌歌詞為「吧園吧達敘每鄰無那（耕田園），馬流平耶珍那麻留呵噯（愛年歲收成）；夫甲馬溜文蘭（捕鹿），甘換麻文欣麻力（易銀完餉），密林嗎流哪噯噯含（可去釀酒過年）。」也是祈禱耕種田園能夠有好收穫，捕鹿換銀繳納社餉，方可釀酒好過年。¹⁰³看得出來巴布薩族群主要透過捕鹿換銀來繳納社餉，而社餉繁重成為各村社的重擔，甚至成為村社的願望之一傳唱在歌曲之中。¹⁰⁴

（十） 婚嫁

柴坑仔社、半線社稱婚姻為「綿堵混」，而單身男子則稱「打貓堵」。而嫁娶來講，通常男方父母會先給女方一頂犬毛紗頭箍為訂婚禮，或是送糯米飯。婚禮會宰殺豬牛，然後宴請賓客飲酒，而男方入贅進入女方家也是一樣的情況。女方家如果生有兩女，則「一女招男生子，則家業悉歸之」，一女搬遷出去，但有例外為此女沒有生養小孩的話，另外這女則繼續居住在家裡面。夫妻不和離婚的話，則「夫婦反目，男離婦，必婦嫁而後再娶；婦離男，必男娶而後再嫁」先離婚的人，須等待另一個人再行嫁娶才可以再婚嫁，違反者將被處牛一隻、車一輛的罰金。通姦被抓獲的話，男女各罰以牛車。而漢人貪圖社眾的財富，常常是「託番婦為媒」請託社婦

¹⁰⁰ 黃叔瓚，《臺海使槎錄》，頁 117。

¹⁰¹ 黃叔瓚，《臺海使槎錄》，頁 107。

¹⁰² 黃叔瓚，《臺海使槎錄》，頁 106。

¹⁰³ 黃叔瓚，《臺海使槎錄》，頁 107。

¹⁰⁴ 黃叔瓚，《臺海使槎錄》，頁 107。

為媒介，然後以數匹布匹做為贈禮，與社眾結為義兄弟，進而「出入無忌」隨意進出村社。¹⁰⁵這種情況至東、西螺社都有，並沒有半線社這樣的普遍。¹⁰⁶

在婚嫁方面平原區域的巴布薩族群有兩種不同的情況，一種是稱之為「阿里捫」在男女雙方小時候即以螺錢訂婚，等到女子 15 歲及笄之年的時候，由男女方相互送飯到對方家裡，然後訂下婚期，然後媒婆會在清晨五更左右的時間，將男方帶到女方家中，等到天亮的時候就成親。除了這種嫁娶的方式以外，另有一種是不需要聘金等物，為未婚男女梳妝打扮後，在黃昏的時候，到村社附近相互吹竹口琴，如果男女雙方覺得情投意合即可成婚。東螺社的婚嫁習慣是這樣的，在男女還小的時候，雙方父母就已經說好婚事了，然後男方用數枚螺錢作為聘禮，到了要迎娶的時候，再給予數枚螺錢以成親。成親的時候由姊妹或是妯娌迎接新婦入門，然後男女並坐在杵臼上面一下子，婚嫁的時候新嫁娘會戴著一種叫做「搭搭干¹⁰⁷」的頭箍，然後上面會插有雉雞羽毛以及鑲嵌有蛤犍或是石珠。等到三天後，新嫁娘再隨著小姑宴請娘家那邊的人。風俗上有「長男娶婦於家，餘則出贅」除長男娶妻入門外，其餘的男孩入贅至女方家中。成婚後阿束社、眉裏社、馬芝遴社的風俗是這樣的，如果男女雙方婚姻不和的話，就各隨當事人離婚或復合。¹⁰⁸

綜合以上對於巴布薩族群的婚嫁風俗，其實可以知道說巴布薩族群在婚嫁方面，基本上採取自由戀愛的方式在進行婚嫁，不管是西螺社、東螺社、二林社、阿束社、眉裏社、馬芝遴社、二林社都是採取這種情況，也有父母之言的婚嫁情況。而婚姻的形態上也略有不同有女子婚嫁給男子的，也有男子入贅女子的，在西螺社、東螺社、二林社、阿束社、眉裏社、馬芝遴社這幾個村社，除了長子以外其餘男子皆入贅女方家，推測其原因有可能是受到漢人風俗影響形成的習慣。與漢人婚姻相比，巴布薩族群對待婚姻的態度較為自由，男女雙方不合即可分開。比較不同的地方在於婚聘的部份，有以銀錫、白獅犬毛或是螺錢作為聘禮，也有不用聘禮的情況。

（十一）喪葬

柴坑仔社、半線社「番死，老幼裹以草席，瘞本厝內；平生衣物為殉。」遇社人過世，不分年齡大小身分地位，都用草蓆包裹起來，連同死者的衣物一同埋葬在屋舍內

¹⁰⁵ 梁志輝、鍾幼蘭，《臺灣原住民史：平埔族史篇（中）》，頁 18-21。

¹⁰⁶ 黃叔瓚，《臺海使槎錄》，頁 116。

¹⁰⁷ 參見〈番俗六考。北路諸羅番二。婚嫁〉：「男家贈頭箍，以草為之，名搭搭干……」。黃叔瓚，《臺海使槎錄》，頁 101。

¹⁰⁸ 黃叔瓚，《臺海使槎錄》，頁 105。

的地下。而喪家在葬禮結束，必定會先沐浴才進入家中，穿著如平常一般不另外穿著喪服，在家十天足不出戶，稱喪家稱為「馬鄰」。「夫亡婦改適，必逾兩月，告知父母姑舅，許諾乃擇配」，丈夫逝世，需待兩個月後妻子才可改嫁，同時必須告知父母姑舅，經過其同意才能改嫁。¹⁰⁹阿束社、馬芝遴社、東螺社、眉裏社、二林社、西螺社的喪葬風俗「父母死，服阜衣，守喪三月。」似乎有親疏遠近的差別，父母逝世穿著黑衣守喪三個月，「屍瘞厝邊，富者棺木，貧者草席或鹿皮襯土而殯；生前什物俱殉其半。」富有的人施加棺木進行埋葬，但是家貧的則是使用草蓆或是鹿皮包捲，將其生前遺物的一半，連同屍體一起埋葬在屋舍的周邊。¹¹⁰

歸納對於巴布薩族群的喪葬習俗，阿束社、馬芝遴社、東螺社、眉裏社、二林社、西螺社採取的是室外葬，埋葬於自己的屋舍旁，半線社、柴坑仔社則是採取室內葬。

（十二）命名

根據目前的研究顯示平埔族普遍施行親子聯名制，採親名後聯型，也就是為了表示社人個人的血緣關係和身分的命名方式，通常為了區別會在此人的名字後附加父名或母名。劉澤民研究發現東螺社、眉裏社對於其命名方式，並非採取所謂的親名後連制，而是採取永續性姓名制，這種方式可以清楚掌握直系血統，同時也可以清楚明瞭橫向親屬關係。姓後聯型的方式命名姓名相當常見，名字採己名+姓構成，目前發現有父子聯名也有母子聯名，以繼承家業的一方決定，也有父母聯名，因而出現附加尾名。兩村社之間有共同使用的姓氏。在姓名的排列和命名方式有固定規則：

1. 單音節的己名固定與雙音節的姓相連。
2. 雙音節的己名可以與單或雙音節的姓相連。
3. 單音節的己名與單音節的姓相連，己名有繁化現象。
4. 己名加上姓，附加尾名似乎也常出現。

東螺社、眉裏社這種永續性姓名制姓後連型的命名傳統，在漢人進入開發後，也受到漢人的影響，但是相較於其他村社、社群採用漢姓的命名方式還要晚，一直要等到 1813 年（嘉慶 18 年）才發現有漢姓的命名方式出現，但到了道光初年

¹⁰⁹ 黃叔瓚，《臺海使槎錄》，頁 116-117。

¹¹⁰ 黃叔瓚，《臺海使槎錄》，頁 105。

則普遍使用漢姓。目前推測其姓名的姓氏有可能從多音節的後連姓，取單一音節演變成為漢姓，因此出現許多罕姓，但也出現漢人的大姓，已知兩社有茆、宇、乃、陣、墜、黎、豹、施、巫等姓氏。而受限於文獻資料無法判斷是否所有的巴布薩族群，也如同東螺社、眉裏社一樣使用永續性姓名制姓後聯方式。¹¹¹

（十三）信仰

關於信仰部份缺乏文獻資料，僅能以整體平埔族的信仰概況，來推論巴布薩族群其信仰的情況，平埔族的信仰方面，可將其信仰的神祇分為三類，分別為神祇、靈魂、精靈：

1. 神祇：信奉一個至高無上全知全能的創造神、天神，該神也是其他神名的綜合體。另外還會有一個女神與生育有關。
2. 靈魂：認為人的靈魂不滅，但分善惡，祖先為善靈，而死於兇殺或是敵魂則是惡靈，惡靈會帶來災厄疾病。
3. 精靈：存在於人跡罕至、高山巨石或是大樹之間。

每年有數次祭典，但主要祭祀祖靈祈求部落村社安康，捕獵順利農耕豐收。篤信鳥占，日常生活出征打獵，都會以鳥叫聲為吉凶的判斷的基準。¹¹²而在荷治時期受到荷蘭人統治宣教的影響，記錄中各村社通曉基督教義者甚眾，幾乎有半數以上（參照表 4），至清領時期甚至有「門繪紅毛人像」¹¹³的習俗留存，在往後的歲月中則與漢人相互交流影響下，逐漸喪失傳統信仰。

以上根據有限的文獻資料以及學者的研究，試著建構歷史時期之前巴布薩族群的在此的風俗文化以及生活習慣等，由於其生活樣貌主要透過外來者的文獻記錄，盡其可能地呈現族群在史前時期的生活樣貌，1624 年（天啟 4 年）荷蘭人統治臺灣進入歷史時期後，此地區開始受到大規模的外來文化影響，進入清領時期族群文化更是快速消逝。

¹¹¹ 劉澤民，〈從古文書看清代東螺社、眉裏社名制：聯名制之親名後聯型或永續性姓名制姓後聯型〉，《臺灣文獻》第 55 卷第 2 期（2004 年 6 月），頁 1-45。

¹¹² 李亦園，〈從文獻資料看臺灣平埔族〉，頁 66-67。

¹¹³ 黃叔璥，《臺海使槎錄》，頁 103。

第三章 鹿港開港前巴布薩地區的拓墾

第一節 清領前巴布薩地區概況¹

一、荷治初期

臺灣在進入荷治時期之前，即有漢人出入其中，此時的明帝國雖然屢次頒布海禁，沿海福建地區因山多地少，土地稀少促使當地居民向外發展，在官方施行海禁的情況，屢屢向外貿易或是捕撈漁產，隨著各國海上貿易日漸興盛，鄰近福建的臺灣成為中日兩國間走私貿易的重要據點，後來也成為荷蘭及西班牙的重要的商貿據點之一。²在 16 世紀後半葉，已有漢人漁民、海盜，因為漁撈、貿易交換物資等緣故，在臺灣周邊海域活動，臺灣西部地區因有許多地方可供漢人船隻停靠。巴布薩地區西側海域，尤其二林社周邊為一個重要的漁區所在，在荷蘭人尚未來到臺灣之前，此地已經有漢人漁民為了捕撈的便利性出入此地區，³有二林港⁴（二林社）及鹿港（馬芝遴社）等地，可供漁民停泊船隻上岸與社眾進行貿易往來。1603 年（萬曆 31 年）陳第隨沈有容來臺，後來根據其在臺所見所聞，寫下〈東番記〉曾寫「東番夷人不知所自始，居彭湖外洋海島中；起魁港、加老灣，歷大員、堯港、打狗嶼、小淡水、雙溪口、加哩林、沙巴里、大幫坑，皆其居也。斷續凡千餘里，種類甚蕃。」⁵陳第書中將原住民稱為「東番」，一方面顯示出了漢人對於臺灣原住民的認知，同時也記錄下 16 世紀中葉後，漢人渡海來臺在臺灣西部貿易出入的地點和地名稱呼，其中「加哩林」目前根據翁佳音的研究應為二林社地區。⁶顯示巴布薩

¹ 本節概述清領以前的巴布薩地區的情況，其資料來源多為《熱蘭遮城日記》。由於荷治時期對於村社或地名的紀錄，為當時所記錄的人員依照其理解進行拼音及記錄，並非一人一家所紀錄，其村社以及地名在記錄上多有不同，將巴布薩族群村社名稱整理於表 17。

² 曹永和，《臺灣早期歷史研究》，頁 8-9

³ 曹永和，《臺灣早期歷史研究》，頁 230。

⁴ 二林港由於鄰近魚場早有漁民在此活動，因此在荷治時期的記錄中，除了將此地村社的鹿皮輸出至大員外，大員也輸出米、鹽等漢人漁民所需要的物資。康培德，〈荷蘭時代臺灣各港之間的貿易變遷〉，收錄於黃富三編，《海、河與臺灣聚落變遷：比較觀點》（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2009 年），頁 15-40。

⁵ 陳第，〈東番記〉，收錄於沈有容，《閩海贈言》（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9 年，臺灣文獻叢刊第 056 種），頁 24。

⁶ 翁佳音，〈釋〈東番記〉中的近代初期番漢關係〉，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獻會網站（<http://ihc.apc.gov.tw/Journals.php?pid=627&id=857>）最後造訪時間 2015.05.11。

地區二林社以及周遭村社早在荷蘭人統治之前就開始與外來者尤其是漢人進行互動往來，此時漢人與原住民之間關係相當密切和友好。

另一方面荷蘭東印度公司（*Vereenigde Oost-Indische Compagnie V.O.C.*）於 1602 年（萬曆 30 年）創立，為一家對中國及日本地區商貿的公司。創立之初便積極向外擴展商貿據點，1604 年（萬曆 32 年）欲佔領澎湖建立商貿據點失敗後，於 1624 年（天啟 4 年）登陸臺灣南部，現今臺南安平地區建立據點，開啟了荷蘭人統治臺灣的時期。⁷荷蘭對於臺灣全島的統治並非一蹴可及，而是隨著時間和勢力逐步地掌握臺灣的原住民村社⁸，因此一開始尚未對巴布薩地區內的村社有所掌控，根據《熱蘭遮城日記》，1630 年（崇禎 3 年）荷蘭人對於此地區，已有相關的記載，該年的 6 月 25 日荷蘭人為了載石灰將船隻停泊在魷港，被二林社攻擊，並造成 2 人傷亡及 2 艘戎克船毀損。⁹翁佳音指出此攻擊事件是否真為二林社眾對雲林的魷港進行攻擊是存疑的，或許是與二林社友好的漢人所發動的攻擊。¹⁰這反應漢人在巴布薩地區的頻繁活動，與此地區的村社之間有著密切的互動往來，兩者間對於荷蘭人的統治，一開始是採取比較敵視的狀態，隨著荷蘭人的統治日久，勢力的展延，情況開始產生些許變化。

1633 年（崇禎 6 年）荷蘭人開始向巴布薩地區內的二林社及馬芝遴社及其周邊的村社收購鹿皮，同時漢人也在適應荷蘭人統治臺灣所帶來的變化，有的漢人向荷蘭人繳稅，以取得其授權到二林社和馬芝遴社收購鹿皮，有的漢人則對荷蘭人採取敵對的態度透過搶奪收購船隻來獲利，如荷蘭人 3 月 13 日於安平港外發現有 3 艘被海盜搶走，準備用來搶劫那些到巴布薩地區收購鹿皮的船隻。¹¹雖然如此 4 月 12 日仍然有 1 艘戎克船從大員出發去二林。¹²6 月 20 日有 2 艘戎克船從二林社載來了 5,000 枚鹿皮。¹³顯示了荷蘭人雖然開始向巴布薩地區收購鹿皮，但是尚未完全控制此地區，並造成抗拒其統治的漢人也在此出入。

在荷蘭的紀錄中，此地區早期不但有收購鹿皮的漢人出入其中，海盜也出入周圍的海域及地區，如 1634 年（崇禎 7 年）5 月 12 日有 1 艘被海盜奪走的戎克船停在二林，被強風吹離後，人質襲擊看守的海盜，奪回船隻逃往大員。¹⁴此事

⁷ 中村孝志著，《荷蘭時代臺灣史研究（上）》，頁 6-7。

⁸ 原住民聚落於清領時期才稱之為「社」或許以「社」稱呼荷治時期以及明鄭時期的原住民部落有所不妥，由於本文主要研究討論為清領，為求行文上的便利仍然使用「村社」稱呼清領前的原住民部落。

⁹ 江樹生譯，《熱蘭遮城日誌：第一冊》，頁 31。

¹⁰ 翁佳音，〈釋〈東番記〉中的近代初期番漢關係〉，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獻會網站。

¹¹ 江樹生譯，《熱蘭遮城日誌：第一冊》，頁 83-84。

¹² 江樹生譯，《熱蘭遮城日誌：第一冊》，頁 86。

¹³ 江樹生譯，《熱蘭遮城日誌：第一冊》，頁 93。

¹⁴ 江樹生譯，《熱蘭遮城日誌：第一冊》，頁 162-163。

件使得荷蘭人驚覺此地區海盜猖獗，於 5 月 17 日開始掃蕩海盜的勢力，成功抓獲在此活動的海盜，從其供詞中了解到海盜的活動概況，以這個月來說海盜供說本月在一次的搶劫中搶到一艘 coya 船，後來搭乘此船在二林周遭的海域劫掠其他船隻。¹⁵這反映出荷蘭人對於此地區掌控並不完全，雖然有到巴布薩地區掃蕩海盜，但漢人海盜的問題仍未根絕，荷蘭人為了追求商貿利益，開始積極掃蕩海盜，此舉雖然保障了漢人及戎克船，前往此地收購航路上的安全，但並不保證鹿皮能夠順利收購，疾病的流行也會造成鹿產不佳，這一年的 9 月 25 日即因為二林社及周遭地區天花盛行，造成村社人力不足，進而使得該地區的鹿獲量也有所下降，連帶鹿皮收購數目也不如預期。¹⁶

1635 年（崇禎 8 年）荷蘭人開始透過一連串的軍事行動，鎮壓那些維護村社自主而不順服於荷蘭的村社，並透過鎮壓鎮壓行動，來確立自身在臺灣西南部的統治。¹⁷1636 年（崇禎 9 年）2 月並召開地方會議，要求控制下的村社必須派出代表參加會議，向其宣示順服。¹⁸巴布薩地區內的村社，此時尚未受到荷蘭人管轄，已有漢人出入其中收購鹿皮進而轉售給荷蘭人。1637 年（崇禎 10 年）出現向荷蘭繳稅從大員前往二林收購鹿皮的漢人，發現有其他漢人早在其到達此地區的村社之前，就已經收購並載運走二林社以及周遭地區村社的大部分鹿皮，進而使得要收購鹿皮的漢人產生虧損。¹⁹荷蘭人此時貿易的網絡，雖然已觸及到地區內的村社，但是其勢力尚未完全控制此地區，大陸沿海漢人仍然出入於此收購鹿皮。

巴布薩族群此時仍保有較多的自主權，如這年的 5 月 17 日從二林載運鹿皮到大員的船員敘說 4 月底有 1 艘戎克船在二林附近發生船難，船員平安上岸被村社社眾所捉獲，被社眾視為外來者侵入想要將其殺害，在賈商求情下支付贖金，才沒有被社眾給殺死。²⁰隔年 1638 年（崇禎 11 年）1 月 23 日議會方面聽聞有艘漢人的戎克船在二林附近擱淺遇難，船上一百多人登陸後被二林社社眾殺死，但是二林社派了 2 個人到虎尾壠社，見到荷蘭人時否認了這件事情，並且宣稱樂意與荷蘭人簽訂和約，東螺社也會一起來簽訂合約。²¹1639 年（崇禎 12 年）10 月

¹⁵ 江樹生譯，《熱蘭遮城日誌：第一冊》，頁 165。

¹⁶ 江樹生譯，《熱蘭遮城日誌：第一冊》，頁 218。

¹⁷ 康培德，《臺灣原住民史：政策篇（一）荷西明鄭時期》（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2005 年），頁 61。

¹⁸ 中村孝志著，《荷蘭時代臺灣史研究（上）》，頁 8。

¹⁹ 江樹生譯，《熱蘭遮城日誌：第一冊》，頁 289。

²⁰ 江樹生譯，《熱蘭遮城日誌：第一冊》，頁 315。

²¹ 江樹生譯，《熱蘭遮城日誌：第一冊》，頁 372。

6 日有個漢人 Singpuw 來大員，表示說搭乘戎克船在 9 月中旬的時候經馬芝遴北邊時擱淺，船上的 67 人上岸後有 32 人慘遭社眾被殺害。²²

隨著村社長老與荷蘭人訂定和約以及貿易契約後，1638 年（崇禎 11 年）4 月 4 日至 11 月 14 日間漢人從二林社以及周遭地區收購並分別載運了 3,000、2,000、2,900、4,000、2,000 張，總計近兩萬張鹿皮到大員交付給荷蘭人。²³此時荷蘭人雖然尚未全然控制這一區域，但是已經掌控了此地區的鹿皮貿易，這一年荷蘭人從臺灣全島也收購的鹿皮也達到 15 萬張之多，對荷蘭東印度公司帶來豐厚的利潤收入，但也造成村社環境的快速破壞和鹿群的滅絕，10 月召開議會開始訂立相關限制措施，如發給獵鹿特許證等措施限縮鹿隻的捕抓防止鹿隻濫捕，進而造成鹿群的滅絕。²⁴

1638 年（崇禎 11 年）二林社與馬芝遴社，由於害怕東螺社的勢力，不敢與荷蘭人訂立盟約以及貿易契約，虎尾壠社長老因而向東螺社勸說與荷蘭人結盟遭到拒絕，荷蘭商務員 Vander Eynden 主張用武力攻擊東螺社，這樣二林社跟馬芝遴社就不會因為懼怕東螺社的人，而不敢跟荷蘭人結盟。²⁵這使得荷蘭人深切地感受東螺社的敵意，並造成了往後的衝突。荷蘭人透過發放許可證控制鹿群的獵取數量，獲得許可證的漢人進出原住民村社獵場中狩獵，但是與東螺社和鄰近的虎尾壠社產生摩擦。而在 1639 年（崇禎 12 年）12 月 20 日隊長 Johanvan Linga 率領 20 個士兵搭乘舢舨從魷港前往虎尾壠社，警告虎尾壠社必須維護有狩獵許可證的漢人，打擊那些東螺社人。²⁶這使得虎尾壠社與荷蘭人關係相當緊繃，大員方面因此謠傳虎尾壠社人與東螺社人聯合打擊漢人的消息，直到 12 月 27 日隊長 Johanvan Linga 回報說此一謠言是不實的。²⁷才稍微減緩了村社與荷蘭人兩方的緊張程度。

到了 1641 年（崇禎 14 年）有 3 名荷蘭雇員在濁水溪下游地帶遭到殺害，引起荷蘭人與東螺社、西螺社、虎尾壠社等方的緊張局勢，造成 11 月 20 日臺灣長官特勞牛斯，親自率領 400 名士兵攻擊有嫌疑的東螺社與虎尾壠社，11 月 25 日抵達東螺社，東螺社起兵防衛但是失敗，因而戰死 30 人，其村社 150 間屋舍和 400 個穀倉及果樹更是遭到燒毀和破壞。²⁸11 月 26 日荷軍抵達貓兒干社，貓兒干長老說來自虎尾壠西邊的年輕人，受到二林社煽動因而殺害荷蘭雇員，荷蘭人

²² 江樹生譯，《熱蘭遮城日誌：第一冊》，頁 455。

²³ 江樹生譯，《熱蘭遮城日誌：第一冊》，頁 387、395、398、401、404、410、413。

²⁴ 中村孝志著，《荷蘭時代臺灣史研究（上）》，頁 11、97-98。

²⁵ 江樹生譯，《熱蘭遮城日誌：第一冊》，頁 392。

²⁶ 江樹生譯，《熱蘭遮城日誌：第一冊》，頁 463。

²⁷ 江樹生譯，《熱蘭遮城日誌：第一冊》，頁 464。

²⁸ 江樹生譯，《熱蘭遮城日誌：第二冊》，頁 10。

轉而進兵虎尾壠社並燒毀其村社，並要求虎尾壠社、東螺社、二林社，20 天內交出兇手。²⁹隔年 1642 年（崇禎 15 年）2 月 14 日虎尾壠社人將荷蘭人骨骸交還議會。³⁰10 月 9 日二林社與虎尾壠社派出代表向議會乞降。³¹荷蘭人的統治範圍擴展到巴布薩族群的大部份村社，馬芝遴社、東螺社、眉裏社、二林社、西螺社皆在其控制之下。

1642 年（崇禎 15 年）荷蘭人攻陷雞籠驅逐西班牙人，並結東西班牙在臺灣北部 16 年的統治。³²同年 10 月 23 日傳道 Hans Oloff 帶領麻豆以北的八村社長老來到大員，也帶來了消息說海盜金官³³佔據馬芝遴社並將手下 8 艘戎克船停在 Bethgierim 溪，以此為據點率領船員深入內陸，控制了巴布薩地區內的二林社、眉裏社、東螺社、大的與小的西螺社、大肚社與馬芝遴社，並搶走了鄰近的虎尾壠社中的豬隻。³⁴荷蘭人聽聞後開始追捕海盜金官，隔年在瑯嶠灣捕獲並送到大員處死。³⁵此舉加深了其在此的統治，荷蘭控制下的村社開始派出代表參加地方會議。

二、荷治後期

荷蘭在臺灣的統治逐漸穩定後，福爾摩沙議會從 1636 年（崇禎 9 年）開始舉行地方會議，其規範和準則到 1644 年（崇禎 17 年）開始完備，全臺分北部、南部、東部、淡水四大區域，巴布薩族群被劃分在北部集會區之內，使用 Favorlang 語作為荷蘭與原住民之間通用語，村社派遣長老出席會議表示順服，同時議會發給村社長老象徵權威的藤杖，長老可在村社內行使司法權。³⁶荷蘭人對於村社長老的選任，以是否能夠有效地執行議會的命令為挑選標準，規定上雖然是每年都需要替換長老，但為了能夠順利地施行政務，實務上只要長老沒有過錯皆會連任，以便政務能夠順利推動。³⁷

此時巴布薩地區內的半線社、阿束社仍在大肚王（Quataong）的管轄下，仍然還沒有受到荷蘭人控管，一直要到 1644 年（崇禎 17 年）底荷軍隊長 Pieter Boon

²⁹ 江樹生譯，《熱蘭遮城日誌：第二冊》，頁 11。

³⁰ 江樹生譯，《熱蘭遮城日誌：第二冊》，頁 14。

³¹ 江樹生譯，《熱蘭遮城日誌：第二冊》，頁 202。

³² 中村孝志著，《荷蘭時代臺灣史研究（上）》，頁 7。

³³ 原文為 Kinghwangh 記載上另外有 Kimwangh 指兩者為同一人歐陽泰譯為金官。歐陽泰，鄭維中譯，《福爾摩沙如何變成臺灣府》（臺北：曹永和文教基金會出版，2007 年），頁 277。

³⁴ 江樹生譯，《熱蘭遮城日誌：第二冊》，頁 206。

³⁵ 江樹生譯，《熱蘭遮城日誌：第二冊》，頁 226。

³⁶ 中村孝志著，《荷蘭時代臺灣史研究（上）》，頁 8、42-43。

³⁷ 康培德，《臺灣原住民史：政策篇（一）荷西明鄭時期》，頁 159。

攻擊大肚王，其村社才受到荷蘭人管轄。1644 年（崇禎 17 年）3 月 21 日福爾摩沙議會舉行地方會議，東螺社長老 Hetrie 出席，眉裏社長老 Roday 出席，西螺社長老 Valavase 出席，三林社³⁸長老 Borday 出席。因東螺社、眉裏社、三林社與鄰近的紅毛社³⁹由於協助海盜金官攻擊其他親荷的村社，因此被議會懲處必須繳納 2 倍稅額給荷蘭人。⁴⁰

1644 年（崇禎 17 年）4 月 6 日代理地方官 Joostvan Bergen 派去北邊巡邏的士兵回來後報告，二林社與鄰近的大突社（Douroukarra）、東紅毛社（東 Darivalouw）、西紅毛社（西 Darivalouw）的長老，來到巡視的士兵這裡，要求士兵帶著長老一同前往大員。⁴¹希望議會能夠赦免長老在海盜武力脅迫下的過錯。4 月 19 日地方集會，二林社長老 Tacose、Saroema 出席會議，同時有來自諸羅山社（Tilosen）的人陪同翻譯。⁴²5 月 3 日去北區村社巡視的代理地方官 JosstvanBergen 回到大員，匯報說二林社人曾經到虎尾壠社告訴他說，原先要參加地方會議的馬芝遴社代表，來到二林社後因為害怕被虐待又返回村社。⁴³

荷蘭人消滅了海盜金官的勢力，並於 1643 年（崇禎 16 年）處死其金官，地區內仍有不少海盜潛藏其中，1644 年（崇禎 17 年）7 月 13 日代理長官 Josstvan Bergen 從馬芝遴社來到大員，告知議會說海盜盤踞在馬芝遴社以北的地方，議會派遣隊長 Boon 率領軍隊因而前去那裏在河裡突襲海盜，並奪取他們的船，奪得了 11 艘小戎克船和 2 艘 coya 船並予以燒毀，並殺死了幾個協助海盜的漢人和原住民。⁴⁴7 月 14 日隊長 Pieter Boon 率領 3 艘戎克船從馬芝遴社回到大員，並報告說 7 月 6 日到二林之前，就見到幾艘海盜的戎克船停靠在岸邊，7 月 7 日荷蘭人探測航道與港道的水深，隨即駛入港內，海盜的 12 艘戎克船見狀，朝現今濁水溪的上游航去試圖逃跑，隊長見此親自率領軍隊換搭 3 艘戎克船前往追擊與海盜交戰。並派出原住民登陸向周遭村社如二林社、馬芝遴社等地傳達通緝令，要求村社青年帶上武器並追捕逃往各村社的海盜。7 月 8 日出去傳令的原住民回來，回報說去到二林社舊址，已經不見社眾居住，似乎遷徙到別的地方居住了，因此再次出發到尋找二林社新社，傍晚時傳令的原住民返回，回報說已經將口信傳令

³⁸ 原文疑為東、西螺社，應為三林社。洪麗完，〈二林地區漢人拓墾過程與平埔族群移居活動之探討〉，頁 63。

³⁹ 原文疑為東、西螺社，應為紅毛社。翁佳音，〈荷蘭時期原住民分佈研究回顧：問題與解決的芻議〉，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網站。

⁴⁰ 江樹生譯，《熱蘭遮城日誌：第二冊》，頁 249-251。

⁴¹ 江樹生譯，《熱蘭遮城日誌：第二冊》，頁 256。

⁴² 江樹生譯，《熱蘭遮城日誌：第二冊》，頁 260-262。

⁴³ 江樹生譯，《熱蘭遮城日誌：第二冊》，頁 265。

⁴⁴ 江樹生譯，《熱蘭遮城日誌：第二冊》，頁 306。

給二林社和馬芝遴社。⁴⁵此次的海盜圍剿行動，大體上根除了此地區海盜的勢力，荷蘭人透過懸賞的方式，促使此地的村社追捕殘餘的漢人海盜。

1644年（崇禎17年）9月6日至11月15日隊長 Pieter Boon 指揮部隊征伐北部地區期間，曾寫道從淡水以南至鹿港之間的原住民村社由於時機尚未成熟，荷蘭人並未完全控制此範圍的村社。⁴⁶10月19日 Piter Boon 在北臺灣成功地征伐原住民村社後南下，至接近大肚王國⁴⁷的範圍時，從淡水帶來的翻譯逃走。此時因為暴風肆虐的關係，Piter Boon 下令艦隊中的領港號船前往二林地區躲避暴風。兩天後10月21日 Piter Boon 成功攻下大肚社後，發現其村社內有許多精良的武器，是荷蘭人在其他村社中沒有看過的。之後繼續往南前進，中午過後來到了那艘領港號的地方，荷蘭人曾在此打敗過中國海盜並燒毀海盜的戎克船，這地方距離馬芝遴約有一小時路程的地方。⁴⁸在荷蘭隊長 Pieter Boon 的征伐後，半線社、阿束社從脫離大肚王管轄轉由荷蘭人治理。⁴⁹巴布薩族村社至此皆被荷蘭統治。

1644年（崇禎17年）10月22日荷蘭人從馬芝遴社的社眾那邊知道，距離此地三小時路程的半線社有幾個逃走的中國海盜躲在那裏，因此前去圍剿海盜，但因為有強風阻礙因此暫緩一天。⁵⁰10月23日攻擊半線社，其社眾見到荷軍近逼，在上風處放火阻擋荷軍，荷軍待火勢燒退進入村社，在沒有受到抵抗的情況下將半線社燒毀。⁵¹10月24日繼續南下經馬芝遴社並繼續走往大突社⁵²於天亮前抵達該地。⁵³10月25日中午前其他兩隊士兵和剩下的漢人抵達此地後，稍作休息後就繼續出發，途經三林社於傍晚時抵達二林社過夜，隔天前往虎尾壠。⁵⁴

1645年（隆武1年）荷蘭人在巴布薩地區內搜捕海盜的進度，也有了成效，在二林社和半線社的社眾，搜捕並指認出4名海盜，當中3人持有在二林交易的許可證，卻沒有贖商到各社交易時作為辨識的胸章，而二林社、馬芝遴社、虎尾

⁴⁵ 江樹生譯，《熱蘭遮城日誌：第二冊》，頁307。

⁴⁶ 江樹生譯，《熱蘭遮城日誌：第二冊》，頁355-356。

⁴⁷ 大肚王國的統治範圍涵蓋大甲溪以南、鹿港以北的村社，本文研究範圍內的阿束社及半線社，也曾在其統治之下，在此雖然使用王國一詞，但其首領 Quata 的政治權力及地位，類似於部落聯盟的酋長。翁佳音，〈被遺忘的臺灣原住民史：Quata（大肚番王）初考〉，《臺灣風物》第42卷第4期（1992年12月），頁188-145。

⁴⁸ 江樹生譯，《熱蘭遮城日誌：第二冊》，頁368。

⁴⁹ 中村孝志著，《荷蘭時代臺灣史研究（下）》，頁78。

⁵⁰ 江樹生譯，《熱蘭遮城日誌：第二冊》，頁368。

⁵¹ 江樹生譯，《熱蘭遮城日誌：第二冊》，頁368。

⁵² 原文僅寫 Torchia，而根據康培德研判此為大突社。康培德，〈親王旗與藤杖：殖民統治與土著挪用〉，《臺灣史研究》第13卷第2期（2006年12月），頁46。

⁵³ 江樹生譯，《熱蘭遮城日誌：第二冊》，頁369。

⁵⁴ 江樹生譯，《熱蘭遮城日誌：第二冊》，頁369。

壠社、貓兒干社長老，共同指認出其中名叫 **Smuqua** 的漢人是海盜的首領，捕獲後轉送虎尾壠社，由該社派人押送 4 名漢人於 3 月 17 日到大員送審。⁵⁵

3 天後 3 月 20 日其中一人坦承為海盜金官的將領，荷蘭人發覺巴布薩地區內的村社，或許還有許多漢人海盜躲藏在其中，因此議會派遣代理長官 **Joostvan Bergen** 帶著命令以及 7 名士兵，前往虎尾壠指示虎尾壠牧師 **Simonvan Breen** 要盡力追捕，並且更改對馬芝遴、阿東、半線以及其他新歸順村社，關於對付漢人走私的命令。⁵⁶4 月 1 日二林社長老宣稱他認識其中 1 個叫 **Teyqua** 的人，說這個人和其他海盜在北部區的村社搶劫過。⁵⁷《熱蘭遮城日記》至此以後沒有在看見有海盜的勢力或是份子出現，顯示荷蘭人從入臺統治至此，在這個地區排除掉了其他勢力，並且對此地區的控制開始進入比較穩定的階段。

不久後大肚王於 1645 年（隆武 1 年）4 月 5 日到大員商討締約的事情，荷蘭人詢問其控制下的村社有幾個，其回答說有 15 個，其中巴布薩族的阿東社、半線社也在其統治之下。⁵⁸4 月 7 日二林社派任兩位長老參加地方會議，因人口規模達到標準，荷蘭人加派 **Taboularoupas** 為第三個長老。⁵⁹

隨著荷蘭統治勢力深入村社，村社中漢人和原住民或是村社間的糾紛，也轉由荷蘭人進行仲裁，如 1645 年（隆武 1 年）4 月 23 日虎尾壠牧師 **Simonvan Breen** 詢問該如何處理二林社的賻商要求給予一塊適合居住的地方。⁶⁰並提及在東螺社內有兩個漢人，四個月前在西螺社使用該村社勞力搭建屋舍，但是並沒有給社眾支付相對應的薪資。⁶¹

1645 年（隆武 1 年）7 月 1 日議會發現漢人持著荷蘭人核發的通行證，任意越界航往馬芝遴社以北到淡水的河川，載運貨物往大員的路途上，經常私自先行前往中國一趟將收購到物品先行銷售再航往大員，決議派出人員在這一範圍的海域巡邏防範。⁶²但成效不佳，同時也發現漢人經常隨意地與鹿港至淡水之間的原住民進行貿易，甚至鼓動當地的村社疏離荷蘭人，因此在 7 月 28 日下令召回漢人並停發前往當地的通行證，同時下令在 8 月底前該處的商船要回到大員。⁶³9 月 10 日大員派代理地方官 **Joostvan Bergen** 走陸路巡視大員到淡水之間的村社，也命令隊長 **Pieter Boon** 回來大員的路上也要巡視淡水到馬芝遴社之間的村社。

⁵⁵ 江樹生譯，《熱蘭遮城日誌：第二冊》，頁 382。

⁵⁶ 江樹生譯，《熱蘭遮城日誌：第二冊》，頁 383。

⁵⁷ 江樹生譯，《熱蘭遮城日誌：第二冊》，頁 388。

⁵⁸ 江樹生譯，《熱蘭遮城日誌：第二冊》，頁 389-390。

⁵⁹ 江樹生譯，《熱蘭遮城日誌：第二冊》，頁 392-396。

⁶⁰ 江樹生譯，《熱蘭遮城日誌：第二冊》，頁 401。

⁶¹ 江樹生譯，《熱蘭遮城日誌：第二冊》，頁 401。

⁶² 江樹生譯，《熱蘭遮城日誌：第二冊》，頁 429。

⁶³ 江樹生譯，《熱蘭遮城日誌：第二冊》，頁 438。

⁶⁴隔年 1646 年（隆武 2 年）3 月 27 日議會才解禁開放漢人可以贖租先前封鎖的馬芝遴社至淡水之間的村社。⁶⁵

荷蘭人征伐臺灣北部村社以及大肚王國，使得在臺灣的統治日漸穩定，1646 年（隆武 2 年）舉辦的地方會議，巴布薩地區內的村社皆參加此之後的地方會議，反應了荷蘭人到了 1646 年（隆武 2 年）對於此地區的了解和控制進入了一個新的階段，並且開始釐清村社的名稱和修正過去的誤稱，1646 年（隆武 2 年）2 月 28 日議會舉行地方會議，半線社，長老 Tavo AI 出席並予以連任。阿東社長老 Tabeibelaack 出席予以連任，死去的 Taberdomeel 由 Taraudomeel 接任。馬芝遴社，原有三名長老，其中 Tabeilimo 一年前因害怕而自行丟棄權杖，另外兩名長老 Tagogobassi 和 Tabeyopar 將其權杖送來，議會暫時不選派任何人當長老。東螺社由於長老 Tacheitirre 缺席荷蘭人將權杖收回，並且另選 Taireitirre 接替他的職位。眉裏社因長老 Tago Taraudey 缺席，因無人替補暫時收回他的權杖。二林社，長老是 Tasarma 和 Takoezje 兩人予以連任，另一位長老 Tabellarpas 因為能力不足被議會解職。三林社長老 Tackala Tacheiroma 予以連任。西螺社其長老繼續由 Tellomat 連任，而 Tabellabasje 因為缺席，所以權杖被收回。⁶⁶

1647 年（永曆 1 年）3 月 19 日福爾摩沙議會舉行地方會議，半線社長老 Taro AI 連任。阿東社長老 Tabeybelaack 因年老不能前來，派他的兒子 Davilick 將他的權杖交還，他與 Taraudomeel 同樣連任。東螺社去年 Tacheitirre 因缺席被撤職，但是後來在牧師 Simon van Breen 的稱許下再授任長老，今年跟另名叫 Tacheitirre 的長老予以連任。眉裏社原任長老的 Taga Tarendey 解職，今年另選一名叫 Thala Hieloes 的人接任。二林社長老 Tassoroma 予以連任長老，另一名長老 Tahoesie 則予以解職，另派一名叫 Taddadhaddia 的人接替。西螺社長老 Teilomat 因年老沒來地方會議，派他的兒子 Tassarouw 將他的權杖帶來，Tabellabasje 去年缺席，議會收回他的權杖，牧師 Simon van Breen 說後來有交給他，而 Tabellabasje 說沒收到，議會補授權杖給他，並繼續任命給他，兩人皆予以連任。三林社長老繼續由 Takala Tacheiroma 擔任。馬芝遴社長老 Tagogobassi 和 Tabeiovar 去年皆缺席，但都有把他們的權杖送來，荷蘭人後來讓他們連任，今年也予以連任。⁶⁷

1648 年（永曆 2 年）3 月 10 日福爾摩沙議會舉行地方會議，半線社長老 Taro AI 連任。阿東社長老 Tabeybelaen 因病而 Tachadauneel 則是因為年老都缺席，委派 Tabeybelaen 的女婿 Tassaroyal 送回權杖，議會請他轉告 Tachadauneel 如果因故

⁶⁴ 江樹生譯，《熱蘭遮城日誌：第二冊》，頁 459-460。

⁶⁵ 江樹生譯，《熱蘭遮城日誌：第二冊》，頁 509。

⁶⁶ 江樹生譯，《熱蘭遮城日誌：第二冊》，頁 495-500。

⁶⁷ 江樹生譯，《熱蘭遮城日誌：第二冊》，頁 603-607。

不能參加，也必須要派人把權杖送回來，兩人皆予以連任。馬芝遴社 Tagogovasje 和 Tabeiopardor 因表現良好，今年予以連任。在勸戒東螺社長老 Tacheyrraba 和 Tacheitirrius 要有更好的表現後，予以連任。眉裏社長老 Tachala Tacheilosbauon 出席並予以連任。二林社 Tassoroma 去世，選任與 Tassoroma 遺孀結婚的 Tacheiroma 接任為長老，Tadda(Dacheidienkoliga)和 Takal Tacheiroma 繼續留任。西螺社 Telloma 因年老不能前來，派了 1 個叫 Tachallabey 送他的權杖過來，今年跟另名叫 Tabellatasjie 的長老予以連任。⁶⁸

1650 年（永曆 4 年）3 月 15 日福爾摩沙議會舉行地方會議，半線社長老 Taroal 連任，近來因為半線社人口增加很多，賤商要求增派長老管理事務，選派 Tarabeibio 擔任另一名長老。阿東社長老 Tasoroal 和 Tachadonneel 出席，而 Tassaroyal 本身因為有鄙視荷蘭人的行為，加上其他過錯而被議會訓誡，而議會在社內找不到其他可以替補他的人，只好讓他們兩人都予以連任。馬芝遴社長老 Tagobasie 出席，而長老 Tabeiopardor 缺席，派僕人 Camachat 帶權杖過來，兩位長老由於在社內經常酗酒而被議會訓誡，勸導他們要改過。東螺社長老 Tachertirriaba 和 Tachitirrius 出席，並予以連任，議會同時也勸誡他們不要酗酒。要求他們要有威望。眉裏社長老 Tachala Tacheiolis Baon 因表現良好，予以連任。二林社長老 Tadda Tacheidientoelya 連任，然後由 Tabei Tabeitulo 替代涉嫌謀殺傳道 Elias Pietersen 的 Takoya，長老也因為酗酒過度被議會訓誡。西螺社長老 Tabellabasi 出席並予以連任，而 Tallomat 被解任由 Taharrido 擔任長老，並勸誡不要酗酒。⁶⁹

1650 年（永曆 4 年）3 月 7 日福爾摩沙議會舉行第 8 次地方會議，半線社長老 Ta Roal 和 Ta Rabei Bior 出席，皆予以連任。阿東社長老 Tadaki Tachadumil 出席，並予以連任，另一名長老 Tassoroal 由於牧師 Happart 來信敘說其酗酒過度，因此收回權杖改派 Takaki 擔任長老。馬芝遴社長老 Tagabasi 派他的姪子帶來權杖，另一名長老 Tabey Opandor 年老，改由 Tabei Beilimo 取代。東螺社長老 Ta Chetiri Aba 和 Ta Chetiri Rius 出席，皆予以連任長老。眉裏社長老 Ta Chala Tacheiolis Baon 因表現良好予以連任。二林社長老 Tachalla Tacheidean 和 Tabey Ta Bey Tuto 出席，皆予以連任，同時也要求他們必須管理好社眾，禁止再發生謀殺探訪傳道 Elias Pieterssen 之類的事情。西螺社長老 Ta Harrido 出席，因表現良

⁶⁸ 江樹生譯，《熱蘭遮城日誌：第三冊》，頁 6-10。

⁶⁹ 江樹生譯，《熱蘭遮城日誌：第三冊》，頁 105-109。

好獲贈 2 塊 cangan 布，並予以連任長老，另名 Tabella Batsie 因為酗酒，由 Ta Cheitola 替補。⁷⁰

1651 年（永曆 5 年）8 月 29 日議會收到東印度公司於 5 月 11 日的來信說目前臺灣的牧師，還兼任政務員的工作，應派專人處理政務，使牧師回歸本業於教會和學校上面，才不會因為政務而耽誤了教化的工作，加上近來牧師 Kopsma 和傳道 Hans Oloffs 的過世，以及牧師 Vertrecht 和 Gravius 都即將離開，荷蘭人在臺灣的牧師將只剩下兩個，因此福爾摩沙議會趁此時依照指令進行調整，牧師不再處理一般行政事務，牧師分派的情況如下蕭壠、新港等地 1 位，麻豆、哆囉國等地 1 位，虎尾壠等地 1 位，二林等地 1 位，1 位管理大員以南的地區。⁷¹9 月 7 日根據議會 8 月 29 日的決議，已選出了虎尾壠、麻豆、蕭壠地區的政務員。而尚未選出二林地區的政務員，要等到下次才會選出二林地區的政務員。⁷²9 月 12 日議會決定讓出身阿姆斯特丹的商務員 Jan Pieterss. Moll 擔任二林及其附屬地區的政務員。⁷³

1654 年（永曆 8 年）3 月 30 日福爾摩沙議會舉行第 11 次地方會議，半線社長老 Taroal 出席，長老 Tarabeibio 因腳傷沒有出席，兩人皆予以連任。阿東社長老 Tadaki Thchaiduml 逝世，繼任的 Tassaroyal 因腳傷而不能出席，長老 Takadi 則親自前來，兩人皆予以連任。馬芝遴社長老 Tabei Beilimo 和 Tagagoe Basiaup 因政務員回報其擔任長老處事得體，予以連任，並贈送 3 塊 cangan 布。東螺社長老 Tabardua 出席，長老 Tacheiteriaba 因腳痛無法出席，兩人皆予以連任。眉裏社長老 Tackala Tachiolisboan 逝世，由兄弟 Tachalis 出席並繼任長老，同時因村社人口增長，另立 Darrodey Bisoua 為第二位長老。二林社長老 Tackala Tacheideon 和 Tabei Tabeituta 出席並予以連任，議會要求他們他們要督促社眾前去上學，也賜與 5 匹 cangan 布和帽子給陪同前來會議 Tacherdaan 的兒子。西螺社長老 Tacharido 出席，另一名長老 Tabelle Basia 逝世，Taserouma 帶來他的權杖，議會將此人替補為長老。⁷⁴

1655 年（永曆 9 年）3 月 19 日福爾摩沙議會舉行第 12 次的地方會議，此次會議，虎尾壠地區正式劃分出二林地區，西螺社、東螺社、眉裏社仍屬虎尾壠區，二林社、馬芝遴社、阿東社、半線社，則屬二林地區。半線社長老 Taroa 因病缺席，長老 Tarabeibior 出席，兩人皆予以連任。阿東社長老 Tassaroyal 出席，長老

⁷⁰ 江樹生譯，《熱蘭遮城日誌：第三冊》，頁 184-189。

⁷¹ 江樹生譯，《熱蘭遮城日誌：第三冊》，頁 247。

⁷² 江樹生譯，《熱蘭遮城日誌：第三冊》，頁 251-252。

⁷³ 江樹生譯，《熱蘭遮城日誌：第三冊》，頁 254。

⁷⁴ 江樹生譯，《熱蘭遮城日誌：第三冊》，頁 297-301。

Takak 因病缺席，兩人皆予以連任，並要求長老 Tassaroyal 處理事務時不可以懦弱怕事。馬芝遴社長老 Tegogol Bassi 和 Tabei Bailimo 出席並予以連任。東螺社長老 Tabordua 和 Tacheitiriaba 出席並予以連任。眉裏社長老 Tachalis 和 Darrodey Bisoua 出席並予以連任。二林社長老 Takkala Tahydian 出席，長老 Tabey Tabyturai 重病缺席，因兩人表現良好皆予以連任。西螺社長老 Darahida、Tassarramo 出席並予以連任。⁷⁵

1656 年（永曆 10 年）3 月 7 日福爾摩沙議會舉行地方會議，半線社長老 Taroal 和 Tarabeibejor 出席並予以連任。阿東社長老 Tassaroyal 和 Takagh 出席，因怠惰公務受到議會斥責，但予以連任。馬芝遴社長老 Tagagol Bassy 和 Tabei Bailime 出席，由於表現良好並予以連任。東螺社長老 Tabordia 和 Tachetiroaba 出席並予以連任。眉裏社長老 Tachalis 和 Barrodey Bisoua 出席，因怠惰公務而被議會責難，但予以連任。二林社長老 Takkala 和 Tabei 出席並予以連任。西螺社長老 Daharido、Thasarroma 出席並予以連任。⁷⁶

1661 年（永曆 15 年）4 月末鄭氏集團渡海來臺攻擊荷蘭人。⁷⁷9 月 4 日鄭成功派遣官吏帶領 900 人並帶上牛隻前去二林社以及周遭地區準備進行耕種農地，在路途中遭到原住民襲擊損失 200 人，且被原住民剝奪其衣物，身上一絲不掛，僅 200 人逃回大員，其載運牛隻的戎克船得知後，立刻轉向航往中國，以躲避原住民的攻擊。⁷⁸9 月 14 日有 1 個漢人投靠荷蘭人並證實了二林社襲殺鄭成功部隊的事情。⁷⁹鄭成功仍然成功地派出了部隊抵達了此地區進行拓墾，10 月 1 日有農夫 Sait 回到大員，描述虎尾壠地區與二林地區的原住民對於鄭成功派駐那裏的 500 名士兵感到怨恨。⁸⁰但是此時荷蘭人在大員也被鄭成功給圍攻，無力出力消滅鄭成功的部隊，隔年 1662 年（永曆 16 年）2 月荷蘭人開城投降，結束自從 1624 年（天啟 4 年）至此 38 年統治臺灣的時期，同時開啟鄭氏集團統治臺灣的階段。

三、贖社制度

荷蘭統治臺灣期間曾經對原住民村社施行贖社制度藉此徵稅，往後明鄭時期承襲施行，進入清領時期因社商內遷演變成為定額「社餉」，然而在大環境變化

⁷⁵ 江樹生譯，《熱蘭遮城日誌：第三冊》，頁 448-452。

⁷⁶ 江樹生譯，《熱蘭遮城日誌：第四冊》，頁 8-13。

⁷⁷ 中村孝志著，《荷蘭時代臺灣史研究（上）》，頁 13。

⁷⁸ 江樹生譯，《熱蘭遮城日誌：第四冊》，頁 605。

⁷⁹ 江樹生譯，《熱蘭遮城日誌：第四冊》，頁 621-622。

⁸⁰ 江樹生譯，《熱蘭遮城日誌：第四冊》，頁 645-646。

以及鹿群減少的趨勢下，定額社餉成為當時巴布薩地區村社沉重的負擔。「贖」一詞源於荷蘭語中的 *pacht*，意思為包辦事物的專營權，贖社制度指得是透過發包的方式，將對村社或社群的交易權發包給出價最高的社商。此時臺灣多數的村社，其經濟產物主要為鹿產，社商透過以物易物的方式，取得鹿皮、鹿肉、鹿筋等銷售獲，但此制度並非一開始便如此，荷治初期 1636 年（崇禎 9 年）對漢人發售狩獵執照，隨著環境破壞鹿群消失，荷蘭人也開始進行控管執照的發放。在同時由於先前 1631 年（崇禎 4 年）議會公告，要求前往村社與原住民交易的人，都必須要大員取得許可證，荷蘭人並派出船隻稽查，違反者沒收船隻貨物，這造成荷蘭人經營臺灣的支出增加以及漢人對荷蘭人的反抗。⁸¹

1642 年（崇禎 15 年），荷蘭人對統治下的原住民村社實行「贖社制度」，一種帶有交易課稅性質的稅賦，漢人社商開始進入各社群進行貿易前，需每年陽曆 4、5 月時至大員競標得到許可證，巴布薩族群以及其他平埔族獵得的鹿皮與鹿肉，由漢人社商收購後轉運至大員販售給荷蘭人，荷蘭人再轉販售到日本，鹿肉則由漢人賣到中國，同時漢人社商也透過以物易物的的方式販售日用品給巴布薩族群。這使得各社鹿產量的多寡決定贖商的利益厚薄、競標意願以及競標的贖金多寡。⁸²而此時巴布薩地區內的村社，尚未完全地受到荷蘭人控制，一直要到 1645 年（隆武 1 年）才會完全受到荷蘭人治理並發贖。1644 年（崇禎 17 年）時由於海盜勢力遭到消除，馬芝遴、東螺、二林社被荷蘭人以半年期贖出，贖得 555 里爾。⁸³

1645 年（隆武 1 年）巴布薩地區內的村社，從原先一個贖社單位，分割出 3 個贖社單位，分別是馬芝遴、東西螺社、二林社，馬芝遴社贖得 252 里爾，東、西螺社贖得 360 里爾，二林社贖得 310 里爾，其中一半用現款繳納。⁸⁴1646 年（隆武 2 年），馬芝遴社贖得 330 里爾，東、西螺社贖得 500 里爾，二林社贖得 410 里爾。⁸⁵

1647 年（永曆 1 年）4 月 8-9 日議會舉行村社發贖競標，新增大肚社（*Daridas*）含括半線社贖得 200 里爾，阿束社贖得 100 里爾，原有的馬芝遴社贖得 530 里爾，東、西螺社贖得 640 里爾，二林社 520 里爾。⁸⁶1648 年（永曆 2 年）4 月 7-11 日議會舉行村社發贖競標，大肚社含括半線社贖得 500 里爾，阿束社贖得 100

⁸¹ 康培德，《臺灣原住民史：政策篇（一）荷西明鄭時期》，頁 199-200。

⁸² 中村孝志著，《荷蘭時代臺灣史研究（上）》（臺北：稻鄉出版社，1997 年），頁 267。

⁸³ 中村孝志著，《荷蘭時代臺灣史研究（上）》，頁 269-270。

⁸⁴ 江樹生譯，《熱蘭遮城日誌：第二冊》，頁 402。

⁸⁵ 江樹生譯，《熱蘭遮城日誌：第二冊》，頁 521。

⁸⁶ 江樹生譯，《熱蘭遮城日誌：第二冊》，頁 621-622。

里爾，馬芝遴社賻得 740 里爾，東、西螺社賻得 1400 里爾，二林社 820 里爾。

87

臺灣鹿皮銷售在 1634 年（崇禎 7 年）達到 11 萬張的高峰，議會也開始限制漢人及原住民獵鹿以維護鹿皮的產出，但梅花鹿群體的傷害已經造成。⁸⁸1647 年（永曆 1 年）~1655 年（永曆 9 年）之間，臺灣主要的鹿產區開始向北移動，到了 1650 年（永曆 4 年）時巴布薩地區成為主要的鹿產區之一。⁸⁹這反應在 1650 年（永曆 4 年）4 月 18-19 日議會舉行的村社發賻競標中，貓霧揀社從大肚社賻社單位獨立出來，但半線社以及大肚三社賻價仍然從 500 里爾增加至 2,000 里爾，阿束社賻價從 100 里爾增加至 900 里爾，馬芝遴社（Taurinab）賻價從 740 里爾增加至 2,600 里爾，東、西螺社賻價從 1,400 里爾增加至 5,000 里爾，二林社賻價從 820 里爾增加至 3,550 里爾。⁹⁰造成此地區的賻金價格上漲，除了鹿產地的北移以外，同時也有過去數年來因明末戰亂的關係，鹿肉價格急遽上升有關。⁹¹

由於賻商的壟斷交易造成了原住民的高度不滿，議會決定讓原住民可以將鹿產等物議價賣出，或是將其鹿產攜帶至他處價格優異的地方交易，同時限制賻商僅能在賻租的村社內進行交易，不可以跨越賻社的單位，在此同時銷往中國的鹿肉價格大幅下跌，使得賻社價格回穩。⁹²1651 年（永曆 5 年）4 月 17 日議會舉行村社發賻競標，巴布薩地區內村社標賻的價格回跌，半線社以及大肚三社賻得 1,500 里爾減少了 500 里爾，阿束社賻得 450 里爾減少了 450 里爾，馬芝遴社賻得 650 里爾減少了 1,950 里爾，東、西螺社賻得 3,500 里爾減少了 1,500 里爾，二林社 1300 賻得里爾減少了 2,250 里爾。⁹³1651 年（永曆 5 年）與 1650 年（永曆 4 年）相比賻社金額跌幅超過一半以上。

1651 年（永曆 5 年）賻社金額，歷經 1650 年（永曆 4 年）的暴漲後回跌，1654 年（永曆 8 年）4 月 30 日議會村社發賻金額，半線社以及大肚三社賻得 1,025 里爾，阿束社賻得 325 里爾賻得，馬芝遴社賻得 680 里爾，東螺社賻得 2000 里爾賻得，西螺社從東螺社的賻社獨立出來，西螺社賻得 950 里爾，二林社賻得 1,425 里爾。⁹⁴

⁸⁷ 江樹生譯，《熱蘭遮城日誌：第三冊》，頁 30-32。

⁸⁸ 江樹生，〈梅花鹿與臺灣早期歷史關係之研究〉，頁 3-62。

⁸⁹ 吳聰敏，〈荷蘭統治時期之賻社制度〉，頁 17-21。

⁹⁰ 江樹生譯，《熱蘭遮城日誌：第三冊》，頁 125-126。

⁹¹ 吳聰敏，〈賻社制度之演變及其影響，1644-1737〉，頁 18；吳聰敏，〈荷蘭統治時期之賻社制度〉，頁 1-29。

⁹² 康培德，《臺灣原住民史：政策篇（一）荷西明鄭時期》，頁 213。

⁹³ 江樹生譯，《熱蘭遮城日誌：第三冊》，頁 205-206。

⁹⁴ 江樹生譯，《熱蘭遮城日誌：第三冊》，頁 323-324。

1655 年（永曆 9 年）4 月 30 日議會舉行村社發贖競標，半線社以及大肚三社贖得 630 里爾，阿束社贖得 160 里爾，馬芝遴社贖得 410 里爾，東螺社贖得 1,270 里爾，西螺社贖得 610 里爾，二林社贖得 1,000 里爾。⁹⁵

1656 年（永曆 10 年）5 月 5 日議會舉行村社發贖競標，半線社以及大肚三社贖得 720 里爾，⁹⁶阿束社贖得 190 里爾，馬芝遴社贖得 510 里爾，東螺社贖得 1,300 里爾，西螺社贖得 710 里爾，二林社贖得 1,500 里爾。⁹⁷

1657 年（永曆 11 年）6 月 30 日福爾摩沙議會舉行村社發贖競標，半線社以及大肚三社贖得 800 里爾，阿束社贖得 200 里爾，馬芝遴社贖得 580 里爾，東螺社贖得 1,025 里爾，西螺社贖得 770 里爾贖得，二林社贖得 1,250 里爾。⁹⁸（荷治時期巴布薩地區內各村社歷年贖金數額可參照表 3）荷治末期臺灣主要的鹿產區從臺灣南部轉移到巴布薩及周遭地區。

表 3：荷治時期巴布薩地區村社贖稅表

單位：real

名稱	社名	1645	1646	1647	1648	1650	1651	1654	1655	1656	1657
Bobaliangh	大肚三社			200	500	2,000	1,500	1,025	630	720	800
	半線社										
Assock	阿束社			100	100	900	450	325	160	190	200
Taurinap	馬芝遴社	252	330	530	740	2,600	650	680	410	510	580
Dobale baota	東螺社	360	500	640	1,400	5,000	3,500	2,000	1,270	1,300	1,025
Dobale baijen	西螺社							950	610	710	770
Tarkais	二林社	310	410	520	820	3,550	1,300	1,425	1,000	1,500	1,250

資料說明：原文稱馬芝遴社為 Taurinap（西二林）、東螺社為大 Dovale、西螺社為小 Dovale。

資料來源：中村孝志著，吳密察、翁佳音編，《荷蘭時代臺灣史研究（下）》，頁 282-283。

四、宗教改宗

⁹⁵ 江樹生譯，《熱蘭遮城日誌：第三冊》，頁 474-475。

⁹⁶ 原文並未寫贖商以及承贖金額，根據中村孝志〈荷蘭統治下的臺灣內地諸稅〉一文中表列補充而來。中村孝志著，吳密察、翁佳音編，《荷蘭時代臺灣史研究（下）》，頁 283 村落包稅（贖社之稅）表 Dorida 3 村，Bobaliangh。

⁹⁷ 江樹生譯，《熱蘭遮城日誌：第四冊》，頁 57-59。

⁹⁸ 江樹生譯，《熱蘭遮城日誌：第四冊》，頁 199-202。

荷蘭人統治臺灣時對於原住民村社，透過地方會議讓村社派出長老藉此表示對荷蘭人的歸順，也透過贖社制度掌控村社的經濟生產和貿易，同時也透過宣教士在各村社進行宣教和教育，荷蘭人統治臺灣時將基督教信仰帶來臺灣，但在荷治初期還沒有牧師在此進行正式的傳教工作，基督新教的信仰也侷限在荷蘭人當中，到了 1627 年（天啟 7 年）有甘治士（Georgius Candidius）來臺宣教過程並不順利，其宣教雖然對於原住民固有習俗產生影響，原住民並非立刻改宗，甘治士認為村社中負責村社與自然神靈對話的尪姨⁹⁹，是造成原住民改宗的障礙。¹⁰⁰荷治初期荷蘭人尚未有效控制巴布薩地區內的村社，1636 年（崇禎 9 年）臺灣長官普特曼斯寄給上級的信件中，曾表示西班牙的傳教工作已經開始到二林社。¹⁰¹荷蘭人開始於統治較久的南部地區設立教會學校，進行村社原住民的教化工作。¹⁰²為了避免原住民再次回復固有信仰，荷蘭人曾於 1641 年（崇禎 14 年）將尪姨進行流放。¹⁰³

荷蘭人於 1640 年代初期攻擊東螺社、西螺社、半線社後，將巴布薩地區內的村社納入統治，在荷蘭人的統治劃分上，巴布薩地區內的村社屬於虎尾壠地區，1644 年（崇禎 17 年）在巴維斯（Johannes Bavius）牧師的建議下，派范布鍊牧師於他里霧社（Dalivo）負責虎尾壠地區佈道工作，不久改駐虎尾壠社。議會在 1644 年（崇禎 17 年）開始採取政教分離，虎尾壠地區由於人手不足，依然由范布鍊牧師處理政務尚未採取政教分離，不久後牧師於 1647 年（永曆 1 年）調任至大員，對於巴布薩村社社眾以及村社的接觸時間較短，認識也較不足。這使得接任者在處理村社事件時，產生了不必要的誤解。范布鍊牧師調任後，由花德烈（Jacobus Vertrecht）牧師接任。¹⁰⁴

1650 年（永曆 4 年）10 月 20 日-1651 年（永曆 5 年）2 月 19 日期間，荷蘭人在臺灣的統治基本上已告穩定，村社間衝突爭鬥的情況，也在荷蘭人控制下逐漸減少，1651 年（永曆 5 年）1 月 20 日探訪傳道 Elias Pietersen 於二林社遭到殺害。¹⁰⁵二林社長老涉嫌謀殺傳道的事件中，議會發現教師 Pietersz 對村社學生舉止不當，探訪傳道又因為缺乏處理的經驗，濫用權力處置失誤導致最後被社眾殺害。在此事件中社眾犯錯，卻誤判真相，為求樹立荷蘭人權威又進一步地連坐懲

⁹⁹ 尪姨為原住民泛神信仰中負責解讀自然現象的女性。康培德，《臺灣原住民史：政策篇（一）荷西明鄭時期》，頁 230。

¹⁰⁰ 康培德，《臺灣原住民史：政策篇（一）荷西明鄭時期》，頁 229-236。

¹⁰¹ 江樹生譯，《熱蘭遮城日誌：第一冊》，頁 223。

¹⁰² 中村孝志著，《荷蘭時代臺灣史研究（上）》，頁 9。

¹⁰³ 康培德，《臺灣原住民史：政策篇（一）荷西明鄭時期》，頁 240。

¹⁰⁴ 康培德，《臺灣原住民史：政策篇（一）荷西明鄭時期》，頁 243-248。

¹⁰⁵ 江樹生譯，《熱蘭遮城日誌：第三冊》，頁 108。

處村社，造成村社與議會之間關係緊繃。¹⁰⁶因為二林社殺害傳道的事件，使得議會於 1651 年（永曆 5 年）2 月派牧師 *Jacobus Vertrecht* 和 *Gilbertus Happart* 視察二林地區的學校了解其教化成果，結果卻是讓荷蘭人感到失望。同時告知二林社的社眾，關於探訪傳道 *Elias Pietersz* 的謀殺事件，已經懲處了 2 名嫌犯，也警告二林社眾，如再發生類似事件，議會會派士兵捉拿關押 10 名社眾充當人質，直到村社的人供出犯人。¹⁰⁷但是荷蘭人在此地區的教化工作，此時仍沒有具體的成效，一來荷蘭在臺牧師人數過少，二來牧師同時身兼行政職務，必須處理民政事務，這都使得荷蘭人在此地區以及周遭的教化成果不佳，更造成了誤解和衝突。

1651 年（永曆 5 年）8 月 29 日議會收到東印度公司於 5 月 11 日的來信說目前臺灣的牧師兼任政務員的工作，應派專人處理政務，使牧師回歸本業於教會和學校上面，才不會因為政務而耽誤了教化的工作，加上近來牧師 *Kopsma* 和傳道 *Hans Oloffs* 的過世，以及牧師 *Vertrecht* 和 *Gravius* 都即將離開，荷蘭人在臺灣的牧師將只剩下 2 位，福爾摩沙議會趁勢依照指令進行調整，牧師分派的情況如下蕭壠、新港等地 1 位，麻豆、哆囉國等地 1 位，虎尾壟等地 1 位，二林等地 1 位，1 位管理大員以南的地區。¹⁰⁸議會 8 月 29 日的決議，選出了虎尾壠、麻豆、蕭壠地區的政務員。而尚未選出二林地區的政務員，要等到下次才會選出二林地區的政務員。¹⁰⁹9 月 12 日議會決定讓出身阿姆斯特丹的商務員 *Jan Pieterss. Moll* 擔任二林及其周遭地區的政務員。¹¹⁰經過此次調整荷蘭人對於巴布薩族的村社，其宗教改宗的成效仍然是微薄的。

1654 年（永曆 8 年）臺灣長官 *Nicolaes Verburch* 離職返回巴達維亞後，4 月時向荷蘭東印度公司，提出了關於臺灣教化的報告書，並提到說由於在臺灣的教化，因為宣教師人數過少，每個人所負責的村社過多，進行宣教工作已經有 9 年了，其中涵蓋巴布薩族的虎尾壠地區（*Favorlang*）和二林地區治此時仍然沒有人信教，顯現荷蘭人在此教化的成效低落。其建議應該先以政務員進行基礎的教育工作，然後再派遣宣教師進行較深入的教化工作。巴達維亞評估過後，其報告屬實，福爾摩沙議會也曾要求加派宣教師，因此加派宣教師前來臺灣。¹¹¹

雖然說前臺灣長官 *Nicolaes Verburch* 向巴達維亞報告，此地區宗教改宗的人數為零，但是在這一年 1654 年（永曆 8 年）教會仍然持續拓展教務，7 月 20 日

¹⁰⁶ 江樹生譯，《熱蘭遮城日誌：第三冊》，頁 179。

¹⁰⁷ 江樹生譯，《熱蘭遮城日誌：第三冊》，頁 181。

¹⁰⁸ 江樹生譯，《熱蘭遮城日誌：第三冊》，頁 247。

¹⁰⁹ 江樹生譯，《熱蘭遮城日誌：第三冊》，頁 251-252。

¹¹⁰ 江樹生譯，《熱蘭遮城日誌：第三冊》，頁 254。

¹¹¹ 中村孝志著，《荷蘭時代臺灣史研究（下）》，頁 106-108。

向議會反應說希望在半線社、大武郡社 (Tavokol)、阿里山社 (Talac Bajar) 三社內設立學校以傳播教育，議會回覆說由於缺乏學校老師，因此可以先以傳道的牧師來教導他們，配合其通用語言將半線社劃入二林教區，大武郡社劃入虎尾壠教區，阿里山社劃入諸羅山教區。¹¹²

1655 年 (永曆 9 年) 因先前離職的臺灣長官 Nicolaes Verburch 的報告，在巴達維亞評估後，加派宣教師前來臺灣。¹¹³9 月 18 日從巴達維亞來到此的牧師，議會決議將牧師 Campius 派駐二林社。¹¹⁴牧師 Campius 到任後因水土不服於 12 月 17 日病逝。¹¹⁵虎尾壠地區的村社則繼續由牧師 Backerus 進行宣教。¹¹⁶1657 年 (永曆 11 年) 6 月巴達維亞派遣 Joannes de Leonardis 和 Jacobus Ampsingius 前來臺灣，議會將 Leonardis 派至虎尾壠地區宣教，Ampsingius 派至二林地區 (Tackeijs) 接替病逝的 Campius 進行宣教。¹¹⁷不久之後 1657 年 (永曆 11 年) 11 月 26 日福爾摩沙議會收到政務員 N. Barents 11 月 24 日從二林寄來的信，寫道牧師 Ampsingh 於 11 月 14 日發燒至 11 月 24 日病逝。¹¹⁸

1659 年 (永曆 13 年) 10 月普羅民遮城 (Provincia) 城主 Jakobus Valentijn 及 2 名政務員等人，視察臺灣中南部的教會學校，已通曉教義做為觀察的指標均有所紀錄並提出視察報告書，其中也包含巴布薩地區內的村社，視察的結果如下，通曉教義者的各村社比例如下：二林社 47%、馬芝遴社 60%、阿東社 69%、半線社 52%、東螺社 60%、西螺社 60%、眉裏社 60%。(荷治時期教化成效詳細數據列於表 4) 議會從 1655 年 (永曆 9 年) 開始強化各村社的宣教工作至此，已經出現了相當明顯的成效，往後因鄭氏集團攻臺灣，荷蘭人也沒有其他的教化報告書。¹¹⁹由於荷蘭人以社眾是否能夠回答教義以及能否唱誦祈禱文做為教化成效的標準，此標準側重背誦和記憶，然而村社社眾是否了解當中含意不得而知。¹²⁰

¹¹² 江樹生譯，《熱蘭遮城日誌：第三冊》，頁 363。

¹¹³ 中村孝志著，《荷蘭時代臺灣史研究 (下)》，頁 106-108。

¹¹⁴ 江樹生譯，《熱蘭遮城日誌：第三冊》，頁 557。

¹¹⁵ 江樹生譯，《熱蘭遮城日誌：第四冊》，頁 2。

¹¹⁶ 中村孝志著，《荷蘭時代臺灣史研究 (下)》，頁 108。

¹¹⁷ 中村孝志著，《荷蘭時代臺灣史研究 (下)》，頁 109。

¹¹⁸ 江樹生譯，《熱蘭遮城日誌：第四冊》，頁 315。

¹¹⁹ 中村孝志著，《荷蘭時代臺灣史研究 (下)》，頁 111-121。

¹²⁰ 康培德，《臺灣原住民史：政策篇 (一) 荷西明鄭時期》，頁 257-259。

表 4：荷治時期巴布薩地區村社教化成效一覽表

名稱	社名	人口	會悉教義者				教化率
			總數	男子	女子	兒童	
Bobaliangh	半線	296	155	82	73	0	52
Assock	阿束	287	197	92	96	9	69
Taurinap	馬芝遴	258	154	56	70	28	60
Dobale baota	東螺	351	290	13	96	0	60
Balbeijs	眉裏	207	125	63	62	0	60
Tarkais	二林	347	164	65	99	0	47
Dobale baijen	西螺	250	150	88	62	0	60

資料說明：張素玢引用中村孝志的資料，由翁佳音指正指出東螺眉內、眉裡、東螺北斗等處的拼音，中村孝志可能傳抄錯誤。

資料來源：張素玢，《歷史視野中的地方發展與變遷：濁水溪畔的二水、北斗、二林》，頁 69；中村孝志，〈荷蘭人對臺灣原住民的教化〉，後收錄於中村孝志著，吳密察、翁佳音編，《荷蘭時代臺灣史研究（下）》（臺北：稻鄉出版社，1997 年），頁 131。

五、村社整併

荷治時期荷蘭人對於臺灣原住民的統治，為了本身的統治和經濟利益，對於原住民村社採取政治、經濟、宗教多方面的控管和手段，在政治上也透過村社的整併進一步使其統治或是宣教的更加便利，並非依照村社本身的意願進行。自 1633 年荷蘭人攻擊臺灣南部小琉球的原住民後，將其整併入親荷的新港社之中，1636 年（崇禎 9 年）當荷蘭人在村社中設立學校時，為了宣教也進行村社整併工作，如知母義等社整併進大目降社。村社的整併也會造成整併的村社規模以及權力結構的磨合。¹²¹對於巴布薩族也曾進行過相關的村社整併工作，1645 年（隆武 1 年）1 月 22 日荷蘭人派 Cornelis Caesar、Hendrik Steen 和隊長 Pieter Boon 偵查前往淡水及雞籠的道路，並去征服大武郡（Tavacul）附近的土地。¹²²在征伐大武郡社前，巴布薩族群的村社已在荷蘭人的完全控制下。¹²³

¹²¹ 康培德，〈荷蘭東印度公司治下的臺灣原住民部落整併〉，頁 4-11。

¹²² 江樹生譯，《熱蘭遮城日誌：第二冊》，頁 380。

¹²³ 中村孝志著，《荷蘭時代臺灣史研究（下）》，頁 78。

因此如半線、阿朥、馬芝遴、東螺、二林等村社皆開始參加議會於大員舉行的地方會議，並藉此表示對荷蘭人的歸順。然而在此次的征伐中有個鄰近大武郡社的 Terriam 社受到戰火波及僅剩 5 戶，在 1645 年（隆武 1 年）3 月 17 日在牧師 Van Breen 的保證下，前去大員希望歸順荷蘭人以尋求和平，到了大員後又自行離去，在此之前 2 月 27 日議會已經決議將此村社併入東螺社。¹²⁴ 2 天後，議會收到虎尾壠牧師 Van Breen 3 月 16 日的來信，提及大武郡社與貓兒干社詢問 Terriam 社尋求和平的事情是否成功。¹²⁵ 隔天議會回復牧師要勸導 Terriam 社和大武郡社並要求他們到大員締結和約。¹²⁶ Terriam 社長老 Tabaroua 參加 4 月 7 日的地方會議，正式表示歸順荷蘭人，議會方面也賜與權杖。¹²⁷ 此時 Terriam 社尚未併入東螺社。

Terriam 社在受到戰火波及後，曾經前往大突社居住，因此 1645 年（隆武 1 年）4 月 23 日虎尾壠牧師 Simon van Breen 曾寫信除了詢問臺灣長官 Terriam 社是否有出席地方會議表示對荷蘭的歸順，另外便是詢問他們是否有得到准予居住在大突社或是要求回去原本的地方居住。¹²⁸ 5 月 12 日牧師提到 Terriam 社人有一段時間自行到大突社耕種，但是現在已經離開回到他們自己的村社耕種。¹²⁹ 雖然 Terriam 社暫居大突社後，返回原本的社域居住，但在暫居的期間內，大突社已經開始使用 Terriam 社的社域土地，日後隨著 Terriam 社整併進入大武郡社，大武郡社眾也開始利用 Terriam 社的土地時，造成了大突社與大武郡社對於 Terriam 社土地的使用上產生糾紛。¹³⁰

1645 年（隆武 1 年）牧師為了宣教的便利，牧師向議會要求將東螺社和三林社與僅剩五戶的 Terriam 社一同遷往虎尾壠社以便於宣教。¹³¹ 1645 年（隆武 1 年）10 月 6 日議會也准許將東螺社、三林社、Terriam 社遷往虎尾壠社以便其宣教。¹³² 但是東螺社和三林社及 Terriam 社並沒有整併入虎尾壠社，反倒是 Terriam 社於隔年 1646 年（隆武 2 年）2 月 28 日議會舉行地方會議時，議會宣布大武郡社與 Terriam 社合併。¹³³

¹²⁴ 江樹生譯，《熱蘭遮城日誌：第二冊》，頁 382。

¹²⁵ 江樹生譯，《熱蘭遮城日誌：第二冊》，頁 383。

¹²⁶ 江樹生譯，《熱蘭遮城日誌：第二冊》，頁 384。

¹²⁷ 江樹生譯，《熱蘭遮城日誌：第二冊》，頁 392-396。

¹²⁸ 江樹生譯，《熱蘭遮城日誌：第二冊》，頁 401。

¹²⁹ 江樹生譯，《熱蘭遮城日誌：第二冊》，頁 408-409。

¹³⁰ 康培德，〈荷蘭東印度公司治下的臺灣原住民部落整併〉，頁 17。

¹³¹ 江樹生譯，《熱蘭遮城日誌：第二冊》，頁 469。

¹³² 江樹生譯，《熱蘭遮城日誌：第二冊》，頁 471。

¹³³ 江樹生譯，《熱蘭遮城日誌：第二冊》，頁 495-500。

Terriam 社雖然自己希望要求併入大突社，而牧師為求宣教便利希望整併入東螺社並遷往虎尾壠社，最後議會決定併入大武郡社，此次的整併村社上荷蘭人著重於自身統治上的考量，而非村社的人際網絡。¹³⁴而東螺社與 Terriam 社、三林社整併就告此一段落，並未發生，稍微一提的是荷治時期兩度與周遭村社進行整併的大武郡社，其人口規模逐漸與鄰近村社相當，加上林木資料的開發，這使得清領初期臺灣陸路交通在巴布薩地區產生轉變，大武郡社成為清領初期北路官道上的重要村社。¹³⁵

荷治時期隨著荷蘭人統治的勢力的拓展，統治日漸穩定，為了統治的便利性，臺灣西部出現了一條從大員到淡水，通貫臺灣西部平原主要村社的交通要道，此交通路線與清領時期北路官道在巴布薩地區內有所不同，荷治的交通路線，從大員出發經新港社、麻豆社、諸羅山社、他里霧社，再來抵達巴布薩地區內的西螺社後、越過濁水溪途經東螺社，向西沿著現今埤頭等地、經過大突社，沿著海岸地帶越過大肚溪到達大肚南社，再途經牛罵社、通宵、竹崎、竹塹社、南崁社，最後抵達淡水。其差異在於 1657 年（永曆 11 年）大武郡社周遭發現赤松木（*gereynen hout*）其材質適合做為造船。¹³⁶1660 年（永曆 14 年）已發現漢人已經在此伐木，由於造船建屋對於木材的大量需求，時至清領時期此地的伐木業已經發展成為重要產業，並造成巴布薩地區內荷治時期的南北交通路線，在清領時期經過二林社、大突社、馬芝遴社的路線逐漸沒落，南北交通路線越過濁水溪後轉而向東經過大武郡社、半線社，途經大肚南社繼續地往淡水前進的不同。¹³⁷

六、明鄭時期

鄭成功於 1661 年（永曆 15 年）4 月末渡海來臺攻擊荷蘭人。¹³⁸隔年 1662 年（永曆 16 年）2 月荷蘭人開城投降，開啟了漢人政權在臺統治的階段，和治時期對於村社的宗教改宗、村社整併等活動就此告一段落，除了贖社制度仍持續沿用。鄭氏統治臺灣從中國帶來了大量軍民，為了解決糧食問題，開始在臺灣施行屯田。¹³⁹但由於鄭氏集團受到外部環境以及政策影響，對於臺灣的統治開發主要著力在臺灣南部地區，對於臺灣中北部或是巴布薩地區內，普遍而言管控或開發

¹³⁴ 康培德，〈荷蘭東印度公司治下的臺灣原住民部落整併〉，頁 17-18。

¹³⁵ 康培德，〈荷蘭東印度公司治下的臺灣原住民部落整併〉，頁 18。

¹³⁶ 江樹生譯，《熱蘭遮城日誌：第四冊》，頁 333。

¹³⁷ 翁佳音，〈路是人走出來：十七世紀中葉臺灣島內南北交通路線表〉，《歷史月刊》第 232 期（2007 年 5 月），頁 35-38。

¹³⁸ 中村孝志著，《荷蘭時代臺灣史研究（上）》，頁 13。

¹³⁹ 中村孝志著，《荷蘭時代臺灣史研究（上）》，頁 14。

是比較薄弱的，僅有社商出入其中，鄭氏於 1666 年（永曆 19 年）設立北路安撫司於半線。¹⁴⁰1670 年（永曆 24 年）：「二十四年春三月……命右武衛劉國軒駐半線。」¹⁴¹才開始有較積極的作為，透過軍事武力在巴布薩地區內的部份村社進行開墾，如半線社（彰化市）、馬芝遴社（鹿港鎮）、東螺社（田中鎮）等地進行開墾，雖然如此期漢人在巴布薩地區內進行開墾及生活的人數是相當稀少，對土地的開墾以及漢人村莊也僅僅是點和線的建立，尚未對巴布薩地區內的土地進行大規模的開發和侵耕。¹⁴²

第二節 巴布薩地區土地開發

一、清領初期統治政策

1683 年（康熙 22 年）清帝國派施琅率軍攻打鄭氏集團，隨後鄭克塽降清，清政府內部對臺灣產生棄留的爭論，最終臺灣在施琅力爭下併入清朝版圖。清政府在臺灣設一府三縣分別為臺灣府、諸羅縣、臺灣縣、鳳山縣。巴布薩地區隸屬諸羅縣管轄，根據蔣毓英《臺灣府志》的記載，巴布薩族群的村社位置，距離臺灣府城（臺南市安平）如下：

……東螺社（離府治二百四十里。）、西螺社（離府治二百里。）……二林社（離府治二百八十里。）、馬之遴社（離府治四百里。）、……亞東社（離府治四百七十里。）、半線大肚社（離府治四百四十里。）……¹⁴³

此時地區內尚無漢人聚落分布其中，主要聚落仍以巴布薩族群村社為主。雖然明鄭時期曾有少量漢人隨著鄭氏部將劉國軒入墾其中，雖著清廷併納臺灣，其目的著重於治安上，對於臺灣的經營在態度上面呈現消極狀態，因此大量將漢人遷回中國本籍。對於臺灣原住民族群含括巴布薩族群的治理，因循明鄭時期的政策，並沒有根據統治現況對於進行治理策略上的修正，對原住民村社的治理延續明鄭制度設置通事行間接統治。

¹⁴⁰ 許嘉明，〈彰化平原福佬客的地域組織〉，《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第 36 期（1973 年秋），頁 167。

¹⁴¹ 連橫，《臺灣通史》（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2 年，臺灣文獻叢刊第 128 種），頁 44。

¹⁴² 石再添、鄧國雄、張瑞津、黃朝恩，〈濁大流域的聚落分佈與地形之相關研究〉，《臺灣文獻》第 28 卷第 2 期（1977 年 6 月），頁 81、83。

¹⁴³ 蔣毓英，《臺灣府志》（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2004 年），頁 139。

清廷中央為避免漢人聚居臺灣生亂作事，將漢人大量內遷，同時使得接收的地方官員，面對到在臺灣可徵收的稅賦數額銳減的情況，官員面對收支不平衡的情況，因而承繼明鄭時期稅制，因而有所謂的「曩鄭氏於諸番徭賦頗重，我朝因之。」¹⁴⁴的情況。官員也希望藉由招徠漢人開墾土地以充實稅賦，但效果不佳，因而時任臺灣總兵的楊文魁：「至於民間一切賦稅，略照偽籍損因，民番似多拮据。又如靡蕪極目，藉人耕墾，始無曠土；奈阻於洪濤，招徠不易。」¹⁴⁵。

清初本承襲明鄭制度欲施行贖社制度，漢人的大量內附，連同贖商也一同內歸回到中國，在乏人競標的情況下，荷治以降施行的贖社制度崩解，官方因此將贖金減免 30~40%不等，於 1685 年（康熙 24 年）改為定額社餉，以吸引社商進行認包，然而社餉並沒有因應時間以及自然環境的變化下，根據鹿隻出產的情況進行調整，這使得巴布薩族群在社域逐漸受到開發，鹿場遭到破壞鹿群減少的情況下，鹿產連帶減少的同時，社餉立即成為了巴布薩族群沉重負擔。如二林社在荷治末期已經成為重要的鹿產區，因此二林社以及周邊地區村社由於鹿產豐富，贖金相對於臺灣北部或是南部的村社要多，1685 年（康熙 24 年）官員季麒光將明鄭時期的贖金數額折算訂立成為社餉，巴布薩族群村社社餉數額分別如下：

……西螺社徵銀二百零四兩六錢二分四釐、東螺社徵銀三百七十兩零四錢四分……，二林社徵銀四百二十五兩一錢二分四釐、……馬芝遴社徵銀二百一十五兩九錢一分三釐六毫、亞東社徵銀七十兩零九錢一分二釐八毫、半線大肚社徵銀三百三十一兩六錢三分二釐……¹⁴⁶

荷治、明鄭時期贖社制度，係贖商按照出贖單位的鹿產豐寡進行標贖，藉此賺取贖價與村社貿易之間的價差利潤，因此社商進行標贖時會對村社生產力進行評估，贖金相對來說也會依照村社的生產力進行較為合理的浮動，換句話說每年發贖競標時社商是根據鹿產多寡來決定數額。但進入清領後贖金價格轉變成為定額的社餉，當鹿群在長久的捕捉下，鹿產開始逐年減少，之後在漢人開發及環境的破壞下，鹿群更加快速地消失，這造成了以狩獵為主的村社經濟其生產力大幅地降低，使得社餉快速地成為村社的賦稅負擔。¹⁴⁷

透過（表 5）可以理解到巴布薩地區普遍社餉數額皆偏高，但也有低於臺灣村社人均社餉的平均值，全臺原住民村社的人均社餉為 0.823 兩，巴布薩地區受

¹⁴⁴ 郁永河，《裨海紀遊》，頁 36。

¹⁴⁵ 高拱乾，《臺灣府志》，頁 267；陳宗仁，《彰化開發史》，頁 37。

¹⁴⁶ 高拱乾，《臺灣府志》，頁 135。

¹⁴⁷ 吳聰敏，〈贖社制度之演變及其影響，1644-1737〉，頁 7-8、21。

到荷治晚期鹿產區北移至此的影響，地區內的人均社餉達到 0.949 兩，地區內村社社餉負擔不一，柴坑仔（含括在半線大肚社之中）、半線社為 0.729 兩，阿東社為 0.338 兩，馬芝遴社為 1.058 兩，東螺社、眉裏社（含括在東螺社之中）為 0.950 兩，二林社為 2.577 兩，西螺社為 1.033 兩。在臺灣漢人每人丁稅為四錢七分六釐，¹⁴⁸而中國漢人繳納的丁稅少則一錢至二錢，多則三錢不等。¹⁴⁹對於生產力不如漢人的巴布薩族群而言，卻得繳納與漢人相當或是多上數倍的社餉數額，不難想像社餉將成為村社經濟沉重的負擔。

表 5：荷治、明鄭贖金與清領社餉比較表

	1655			1682			1685		
	贖金 (里爾)	人口 (人)	人均贖金	贖金 (銀兩)	人口 (丁)	人均贖金	社餉 (銀兩)	人口 (人)	人均社餉
半線大肚	630	701	0.899	676.8	232	2.917	331.632	455	0.729
阿東	160	283	0.565	144.72	107	1.353	70.9128	210	0.338
馬芝遴	410	264	1.553	440.64	104	4.237	215.9136	204	1.058
東螺	1,270	225	5.644	756	199	3.799	370.44	390	0.950
二林	1,000	342	2.924	867.6	84	10.329	425.124	165	2.577
西螺	610	339	1.799	417.6	101	4.135	204.624	198	1.033
巴布薩地區 總計	4,080	2,154	1.894	3,303.36	827	3.994	1,618.646	1,622	0.998
全臺總計	20,715	23,527	0.880	16,228.08	4,516	3.593	7,888.759	9,590	0.823

資料來源：吳聰敏，〈贖社制度之演變及其影響：1644-1737〉，頁 14 表二：贖金與原住民人口；

中村孝志，《荷蘭時代臺灣史研究，下卷》，頁 293-294；高拱乾，《臺灣府志》，頁 135

在臺官員並不是不知道臺灣賦稅高於大陸各省，也並不是沒有看見社餉對於原住民村社的負擔，在臺灣納入清政府統治不久後，高拱乾於 1694 年（康熙 33 年）就曾上言：

如諸羅三十四社土番捕鹿為生、鳳山八社土番種地餬口，偽鄭令捕鹿各社以有力者經營，名曰贖社；社商將日用所需之物赴社易鹿作脯，代輸社餉。國朝討平臺灣，部堂更定餉額；比之偽時雖已稍減，而現在番黎按丁輸納，尚有一、二兩至一、二十兩者。或此社

¹⁴⁸ 高拱乾，《臺灣府志》，頁 132。

¹⁴⁹ 劉良璧，《重修福建臺灣府志》，頁 33。

困窮、彼社勻納，移甲易乙，莫可稽考。有司只按總額徵收，番亦愚昧無知，終歲所捕之鹿與夫雞、犬、牛、豕、布縷、麻菽，悉為社商所有。間有餉重利薄，社商不欲包輸，則又誘諸通事，名為自徵；通事額外之朘削，無異社商。雖屢禁懲，未盡改也。……今諸邑社餉縱難全豁，似當酌減十分之三；俟建城垣之後，再議履畝定稅，或議照丁輸稅之。¹⁵⁰

高拱乾曾上書進言以求減少社餉數額，來減輕村社賦稅上的負擔。但沒有獲得官方的許可。在尚未有漢人進入開墾的時候，社餉已經成為巴布薩族村社巨大的負擔，一直要到 1737 年（乾隆 2 年）官方才改徵丁稅減除其族群的重負。然而清領初期漢人及社商大量內歸的影響下，官方由於稅賦收支不均，對於村社採取定額社餉，造成巴布薩族群村社的沉重負擔，同時明鄭在此地區的屯墾也告中斷，一時間巴布薩地區幾無漢人蹤跡，僅社商出入其中。

二、清領初期風貌

1687 年（康熙 26 年）時，受到漢人內歸的影響，巴布薩地區內仍有少數漢人往來其中，但主要還是社商為求與村社間，進行貿易等因素在此活動，其中巴布薩地區內的村社中，如半線、阿束、馬芝遴、東螺、二林、西螺社為社商較常到此貿易往來。¹⁵¹ 值得一提的是由於這些社商往來巴布薩地區內的村社進行貿易往來，逐漸地通曉此地區的巴布薩族語，並了解村社的風俗習慣，在往後漢人大規模進入此地區開墾時，經常成為漢人移民與原住民之間的中介人，並協助漢人移民的開發工作，促使漢人能夠後來能夠在此地區順利拓墾。¹⁵²

另一方面隨著清帝國統治臺灣日漸穩定後，福建、廣東一帶，因先天地形關係山多平原少，農業可耕地相當有限。一水之隔的臺灣土地肥沃高溫多雨適合農作，可說是沃野千里地廣人稀，對於漢人而言有著莫大的吸引力，為求生存只好前往臺灣，當時的清廷著眼於治安問題不希望在臺漢人數量過多，雖然實行海禁，只許漁船、商船來臺，如果想要來臺開墾的人需先申請照單，經過分巡臺廈兵備道稽查、臺灣海防同知檢驗才可放行來臺，並規定不許攜帶家眷來臺以及渡臺後招來妻兒。禁令雖然嚴格，但是官方人力有限，加上官員吏治不佳收賄成性，閩

¹⁵⁰ 高拱乾，《臺灣府志》，頁 161。

¹⁵¹ 諸家，《澎湖臺灣紀略》（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1 年，臺灣文獻叢刊第 104 種），頁 56。

¹⁵² 陳宗仁，《彰化開發史》，頁 46；尹章義，《臺灣開發史研究》（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99 年），頁 8-9。

粵地區可以港渡來臺的港口為數眾多，使得漢人得以輕易地偷渡來臺。¹⁵³因此漢人開始大量移民臺灣進行土地開墾，1690年（康熙29年）時，時任諸羅縣令的張璜：「見邑治新造多曠土，招徠墾闢，撫綏多方，流民歸者如市」¹⁵⁴。漢人開發拓墾的地區，仍集中在臺灣南部地區，巴布薩地區尚未有漢人大規模到此開墾。1694年（康熙33年）時，巴布薩地區主要聚落仍是村社分布其中，如：「……西螺社（離府治三百二十里）、……、二林社（離府治三百七十里）、……馬芝遴社（離府治四百里）、阿東社（離府治四百三十里）、東螺社（離府治三百八十里）、……半線大肚社（離府治四百六十里）……」¹⁵⁵。此時巴布薩地區內於半線社域中出現第一個漢人聚落「半線庄」，顯示已經有少量的漢人在此聚居，並且有一定的人數，因而能夠形成漢人聚落村莊。除了半線社域已有漢人聚居形成半線庄外，西螺社域也開始有漢人出入其中，漢人並向官方申請墾照，官方在「民番無礙」的情況下，在沒有詳加考核下就將墾照發放給漢人：

□□□□庄業戶□□□懇乞金批印照，以杜爭佔事。□□于康熙三十三年間，□老爺任內，請墾西螺□仔腳，連茄荖腳草地壹帶，東至山，西至荷包嶼溝，南至虎尾溪，北至東螺溪。現招佃墾耕，年納正賦柒□□□□□恐豪強混請圖佔。合情叩乞老爺恩准，批照蓋印，以免後來爭端。沾恩，切叩。

准照

康熙參拾陸年拾壹月初二日稟¹⁵⁶

在官方朦朧給照的情況下西螺社域內一塊西至荷包嶼（二崙鄉港後村）南至虎尾溪，北至東螺溪東至山的區域就被漢人報墾申科。然而官方這種「民番無礙朦朧給照」，造成原住民村社社域受到漢人侵占的情況，一直要1726年（雍正4年）才會有所改善。¹⁵⁷

郁永河來臺開採硫磺時，走陸路到臺灣北部，除了對於臺灣的整體環境表示：「臺灣多荒土未闢，草深五六尺，一望千里。」¹⁵⁸。也對巴布薩及鄰近地區的風土人情進行描述：

¹⁵³ 黃富三，〈清代臺灣移民的耕地取得問題及其對土著的影響（上）〉，《食貨》第11卷第1期（1981年4月），頁19-36。

¹⁵⁴ 周鍾瑄，《諸羅縣志》，頁52。

¹⁵⁵ 高拱乾，《臺灣府志》，頁37-38。

¹⁵⁶ 程大學總主編，《西螺鎮志》，頁1-68。

¹⁵⁷ 柯志明，《番頭家：清代臺灣族群政治與熟番地權》，頁358。

¹⁵⁸ 郁永河，《裨海紀遊》，頁57。

……至大武郡社，宿。是日所見番人，文身者愈多，耳輪漸大如碗，獨於髮加束，或為三叉，或為雙角；又以雞尾三羽為一翻，插髻上，迎風招颭，以為觀美。又有三少婦共舂，中一婦頗有姿；然裸體對客，而意色泰然。……至半線社，居停主人揖客頗恭，具饌尤腆。云：『過此多石路，車行不易，曷少憩節勞』！遂留宿焉。自諸羅山至此，所見番婦多白皙妍好者。……¹⁵⁹

郁永河當時所見巴布薩族群，鄰近的大武郡社紋身的風俗習慣等，較南部地區原住民村社保留較多且較完整。將郁永河與 1704 年（康熙 43 年）周鍾瑄所言：

當設縣之始，縣治草萊，文武各官僑居佳里興；流移開墾之眾，極遠不過斗六門。北路防汛至半線牛罵而止，皆在縣治二百里之內；於時當事即有臺北添兵之議。然虎尾、大肚，人已視為畏途¹⁶⁰

顯示地區內多數地方，在郁永河途經巴布薩地區過後 7 年後，漢人大規模拓墾從臺南府城算起最遠僅到斗六門地區，尚未大規模進入到巴布薩地區內進行拓墾，地區內僅有少數量的漢人進行土地開發，此時甚至有漢人畏懼前往至西螺社南方的虎尾地區，顯示此地區漢人仍然較少涉足其中，對於此地區的村社狀態了解較少，村社間仍然保持較完整的風俗習慣及生活模式等，然而這樣的情況並未維持太久。

三、漢人土地開發

此時漢人雖將前往此地區視為畏途，但當時官方在臺灣的駐軍已到半線，駐軍與否雖然是政府統治力延伸的象徵，駐軍同時也是漢人是否能夠在政府的保護下前到巴布薩地區拓墾的後盾，在移民對土地的渴求下，1704 年（康熙 43 年）漢人已經從臺灣南部往巴布薩地區周邊進行開墾，時任諸羅縣令周鍾瑄：「而當是時，流移開墾之眾已漸過斗六門以北矣。」¹⁶¹漢人快速地拓墾到此時仍然視為畏途的土地。

¹⁵⁹ 郁永河，《裨海紀遊》，頁 18-19。

¹⁶⁰ 周鍾瑄，《諸羅縣志》，頁 110。

¹⁶¹ 陳宗仁，《彰化開發史》，頁 38-40；周鍾瑄，《諸羅縣志》，頁 110。

漢人進入此地區的開發路線，可以分陸路及海路兩條，周鍾瑄筆下的開墾路線為陸路的開墾路線，漢人以先前明鄭時期的交通路線，逐步地拓墾從臺灣南部拓墾至斗六地區，隨後並依循此路線入墾巴布薩地區，由於荷治以降鄰近的大武郡社周邊林場已相當發達：

估修船料，悉取材於大武郡社。山去府治四百餘里，鋸匠人夫日以數百計，為工須數閱月；……工料辦齊，郡縣檄催，每縣約需車四百輛，……至重料悉派番運；內中如龍骨一根，須牛五十餘頭方能拖載，而梁頭木舵亦復如之。一經興工，番民男婦，日夜不甯。計自山至府，若遇晴明，半月方至，此為番民之苦。今歲估修不過數隻，害已如此；若明歲大修三十餘隻，臺屬遺黎恐難承受，不去為盜，有相率而死耳！當事允其請，力為禁止。¹⁶²

由於修造水師戰船所需木料人力浩大，連帶使得周邊產業興盛，臺灣南北的陸路交通路線越過濁水溪後，不再如荷治時期向西經大突社、阿束社等地，而是向東經二水、田中、社頭、員林、到達現今的彰化市（半線社），再越過大肚溪向北，漢人陸路開墾路線依此向北開墾（如圖 5）。¹⁶³另一條開墾的路線，走海路從鹿港登岸，以鹿港、彰化為中心向周遭進行開墾。¹⁶⁴

¹⁶² 黃叔璥，《臺海使槎錄》，頁 108-109。

¹⁶³ 石再添、鄧國雄、張瑞津、黃朝恩，〈濁大流域的聚落分佈與地形之相關研究〉，《臺灣文獻》，第 28 卷第 2 期（1977 年 6 月），頁 83。

¹⁶⁴ 許嘉明，〈彰化平原福佬客的地域組織〉，頁 1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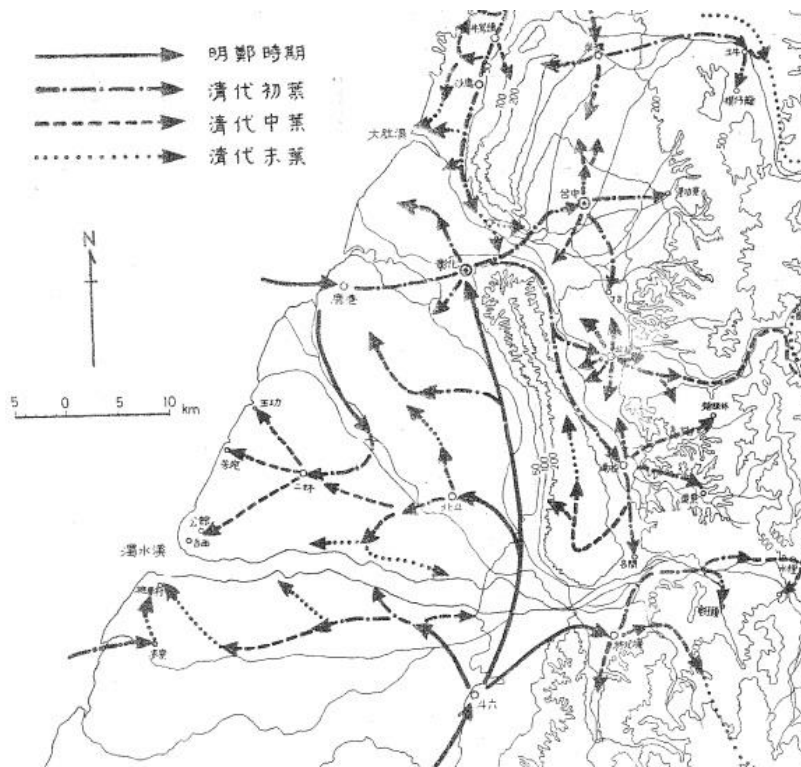


圖 5：濁大流域漢人聚落開拓路線示意圖

資料來源：石再添、鄧國雄、張瑞津、黃朝恩，〈濁大流域的聚落分佈與地形之相關研究〉，《臺灣文獻》，第 28 卷第 2 期（1977 年 6 月），圖 7 濁大流域漢人聚落開拓路線示意圖。

自 1704 年（康熙 43 年）至 1710 年（康熙 49 年）數年之間，漢人繼續向北拓墾，因而有「蓋數年間而流移開墾之眾，又漸過半線大肚溪以北矣。」¹⁶⁵。三年後 1713 年（康熙 52 年）時任北路營參將阮蔡文行經現今的新竹地區，面對當地自然環境在漢人開發下，產生的劇烈變化，都不禁有所感觸，其竹塹詩這樣說道：「……竹塹周環三十里……。年年捕鹿邱陵比，今年得鹿實無幾。鹿場半被流民開……」¹⁶⁶，當時漢人在現今新竹地區開發時間不過十年，其當地原住民社域的自然環境及鹿場已有如此劇烈變化。況且開發較早的巴布薩地區，雖然官方於 1716 年（康熙 55 年）：「昔年地曠人稀，麋鹿螻聚。開大阱，覆以草，外柵柵，竹箦疏維如柵。鹿性多猜，角觸箦動，不敢出圍，循柵收柵而內入；番自外促之，至阱皆墜矣，有剝之不盡至腐者。今鹿場多墾為田園；獵者眾，乃禁設阱以孽種類。」¹⁶⁷，曾經有禁止設置陷阱藉此滋養鹿群，但為時已晚，

¹⁶⁵ 周鍾瑄，《諸羅縣志》，頁 110。

¹⁶⁶ 黃叔瓚，《臺海使槎錄》，頁 135。

¹⁶⁷ 周鍾瑄，《諸羅縣志》，頁 171。

不久後連巴布薩地區周邊有著豐沛森林資源，可以涵養鹿群的大武郡社，也產生無鹿可捕的困境。

位於北路官道上的巴布薩村社如半線社、東螺社，在康熙末年漢人大規模到此進行開墾。半線社由於本身地理位置位於臺灣南北交通以及進入內山地帶的交通要衝上，於 1694 年（康熙 33 年）即有漢人在此活動定居，並由半線社手中取得土地，聚居拓墾形成半線莊，後來並發展成為帶有商業功能的街肆，但整體而言巴布薩地區內，多數處於尚未拓墾開發，保持著較為天然的自然環境，半線社域內主要是在康熙末年泉州墾戶施長齡、吳洛、楊某及粵籍墾戶張振萬渡臺到此拓墾，才開始進入大規模開發的階段，並在其手中快速地將土地開墾脫荒並且水田化。¹⁶⁸

施長齡於康熙末年取得半線社域土地後，同時於 1709 年（康熙 48 年）也向洪雅族大武郡社取得部份土地進行開墾。¹⁶⁹東螺社則是由泉州吳姓漢人向官方申報開墾東螺社域，將其北半部社域土大半開墾成田，1721 年（康熙 60 年）墾首黃仕卿引濁水溪水開墾十五莊圳。¹⁷⁰

四、水利開發

中國於康熙晚期因為政治上的穩定使得人口激增，自 1702 年（康熙 41 年）至 1722 年（康熙 61 年）間屢屢發生災害造成糧食歉收，開始出現糧食問題，臺米轉運銷售至中國，造成 1708 年（康熙 47 年）至 1710 年（康熙 49 年）臺灣各地米價高漲將近一倍之多，刺激臺灣土地開發及農業的轉型，因此開始從過去蔗糖出口轉向米糖出口，刺激大型水利設施的建設，引導豐沛的水資源至巴布薩地區及洪雅族域中，才能將其社域鹿場等轉化成為水田提高產量，水田化運動的展開。加上彰化半線地區已有駐軍：「自斗六門至雞籠山後八百餘里，溪澗崖谷，既險且遠。當設縣之始，縣治草萊，文武各官僑居住佳里興；流移開墾之眾，極遠不過斗六門。北路防汛至半線牛罵而止，皆在縣治二百里之內」¹⁷¹。1689 年（康熙 28 年）軍民比約在 12：1，雖然至 1735 年（雍正 13 年）隨著漢人大量來墾，駐軍與漢人之間的人數比率有所下降，仍然有 25：1 的高比率。¹⁷²這為施世榜在彰化平原建造八堡圳提供了穩定的基礎，卻也為巴布薩族群的鹿場破壞埋下了種子，當 1704 年（康熙 43 年）漢

¹⁶⁸ 1905 年（明治 38）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編，《臺灣土地慣行一斑：第 1 冊》，頁 55。

¹⁶⁹ 1905 年（明治 38）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編，《臺灣土地慣行一斑：第 1 冊》，頁 51。

¹⁷⁰ 1905 年（明治 38）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編，《臺灣土地慣行一斑：第 1 冊》，頁 52。

¹⁷¹ 周鍾瑄，《諸羅縣志》，頁 110。

¹⁷² 許毓良，《清代臺灣軍事與社會》，頁 398、531。

人逐漸越過斗六門進行開墾。¹⁷³1715年（康熙54年）時任北路營參將阮蔡文巡視北路，曾有：「半線以上民少番多，大肚、牛罵、吞霄、竹塹諸處山川奧鬱、水土苦惡……」¹⁷⁴，漢人已經大量在巴布薩地區內的各村社地區活動開墾，且漢人的數量開始超過巴布薩族群。至雍正年間此地區的地名中開始出現「番社」，顯示漢人逐漸成為此地區社會的優勢人群。¹⁷⁵

施世榜於1709年（康熙48年）投資建造八堡圳至1719年（康熙58年）竣工：「施厝圳¹⁷⁶：在東螺保。康熙五十八年，莊民施長齡築。」¹⁷⁷促使彰化平原成為臺灣重要糧食產地以及帶動鹿港的發展。¹⁷⁸也帶動漢人移民不再只是建造埤陂等以蓄水為導向的水利設施，也開始挖鑿圳溝導引溪流等水資源至農田地區的大型水利工程的投資，促進了周邊地區如十五庄圳及二八水圳的建造和完工。更進一步使得漢人在中部地區快速開發（水利設施分布及數量參見圖6、表6），尤其巴布薩族群所在的彰化平原，在未包括隱田的情況下，1710年（康熙49年）全臺田園30,110甲，到了1735年（雍正13年）增加至50,517甲，光是清領彰化縣就增加了11,000餘甲，足以想見此時巴布薩地區內村社土地的流失之快速。¹⁷⁹

稍微一提的是位於濁水溪沖積扇平原南半部的西螺社，由於東方雲林丘陵地勢走向東高西低，一旦遭逢雨季便會將水利設施予以沖毀，因而不利於興修大型水利設施，進行水田化運動（其水利設施數量參照表7）。¹⁸⁰當巴布薩地區北部於康熙晚期施世榜投資下修建八堡圳，但此同時濁水溪南岸也在進行水利設施建造工作。¹⁸¹但此地區的水田化運動一直要到乾隆晚期才告完成，其水田化的進程落後於八堡圳灌溉地區。即使是濁水溪以北到東螺溪此一範圍，在濁水溪頻繁洪患中，一直要到日治時期建設現代化水利設施後，才有跟八堡圳相同的灌溉水資源條件。¹⁸²

¹⁷³ 周鍾瑄，《諸羅縣志》，頁110。

¹⁷⁴ 陳衍輯，《福建通志列傳選》（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8年，臺灣文獻叢刊第195種），頁173。

¹⁷⁵ 洪麗完，《熟番社會網絡與集體意識：臺灣中部平埔族群歷史變遷（1700-1900）》，頁119-121。

¹⁷⁶ 八堡圳：一開始被稱為施厝圳，後來因灌溉面積達到彰化八保，也被人稱為八堡圳。黃富三，《臺灣水田化運動先驅：施世榜家族史》（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2006年），頁70。

¹⁷⁷ 王崧興，〈八堡圳與臺灣中部的開發〉，《臺灣文獻》第26卷第4期（1976年3月）、第27期第1卷合刊，頁42；余文儀，《續修臺灣府志》（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2年，臺灣文獻叢刊第121種），頁108。

¹⁷⁸ 黃富三，《臺灣水田化運動先驅：施世榜家族史》，頁1。

¹⁷⁹ 黃富三，《臺灣水田化運動先驅：施世榜家族史》，頁60、64、68-69；王世慶，《清代臺灣社會經濟》（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94年），頁74。

¹⁸⁰ 黃瑞昌，〈試論濁水溪南岸為什麼沒有「八堡圳」？〉收錄於陳慶芳總編輯，《彰化研究學術研討會：「濁水溪流域自然與人文研究」論文集》（彰化：彰化縣文化局，2005年），頁398。

¹⁸¹ 楊朝傑，〈西螺溪下游地區之宗教活動與人群關係：以西螺街媽祖信仰為中心〉，頁47。

¹⁸² 黃瑞昌，〈試論濁水溪南岸為什麼沒有「八堡圳」？〉，頁396。

八堡圳的建設造成此地區的水資源運用有著兩種不同的情況，尤其在水利設施的數量上（參照表 6、7），水利設施較多且灌溉所及東螺溪以北的地區，漢人土地開發快速發展相對來說侵墾的情況也較劇烈，東螺溪以南則仍相對維持原有狀態，一直要到日治時期透過現代科技修建灌溉系統，才有充足的水資源進行相對的水田化運動。八堡圳的建造使得地區內水資源的運用上出現了地區差異，也使得在此漢人移入開墾的人口聚居數量上產生落差。¹⁸³



圖 6：清領時期彰化地區水利設施分布圖

資料來源：顧雅文，〈八堡圳與彰化平原人文、自然環境變遷之互動歷程〉（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2000 年），頁 65。

表 6：清領時期彰化地區水利設施

時間	水利設施	資料來源
----	------	------

¹⁸³ 黃瑞昌，〈試論濁水溪南岸為什麼沒有「八堡圳」？〉，頁 396。

康熙	1.打廉莊陂、2.燕霧莊陂、3.施厝圳(八堡圳)、4.三條圳、5.十五莊圳、6.二八水圳、7.八粉波圳、8.二八圳	《諸羅縣志》、《續修臺灣府志》、《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彰化市志》、《臺灣通史》
雍正	9.永基圳、10.鹿寮圳、11.下溪墘圳	《臺灣慣習記事》2卷7號、《臺中廳水力梗概》、《彰化廳報第489號、580號》
乾隆	12.糧粉埤課圳、13.快官圳、14.福口厝圳、15.貓兒高圳、16.大突圳、17.埔鹽圳、18.三汴圳、19.新埤、20.深耕仔圳、21.荊仔埤圳、22.三分圳、23.七分圳、24.大義圳、25.慶豐圳、26.和興圳、27.義合順圳	《清一統志臺灣府》、《彰化市志》、《彰化縣志》、《臺中廳水力梗概》、《臺灣舊地名之沿革》、《彰化廳報第487號》
嘉慶	28.廣興圳、29.新興圳、30.新耕圳、31.信義圳、32.舊耕圳、33.永豐圳	《彰化廳報第489號、544號》、《臺中廳水力梗概》

資料來源：葉淑雅，〈清領時期彰化秀水地區的開發〉（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2010年），頁64。

表 7：西螺社域內水利設施

時間	水利設施	資料來源
康熙	鹿場陂、打馬辰陂、西螺引引庄陂	《諸羅縣志》

資料來源：梁志輝，〈區域歷史與族群：清代雲林地區平埔族群討論〉，頁155。

漢人大規模的開墾活動中，數年間鹿港由於港口位置適中，成為移民進入巴布薩地區或是中部地區開墾的主要門戶。¹⁸⁴連帶地成為了此地區最大的港口，在八堡圳尚未完工之前，官方於1713年（康熙52年）便在此設立官倉，便於在此收購米糧，儲備糧食及救濟災時難民。¹⁸⁵鹿港成為地區性的重要港口，港口機能日漸強化使得漢人更容易進入此地區開墾，也帶動貨物流動及漢人聚落的成長，加速漢人在此地區及其周邊的開墾，至1717年（康熙56年）半線社域內已經出現半線街。《彰化縣志》對於漢人街庄巷如此認定：

凡有市肆者皆曰街：闐闐囂塵，居處叢雜，人煙稠密，屋宇縱橫。街旁衡衢曰巷。郊野之民，群居萃處者，曰村莊，又曰草地。¹⁸⁶

¹⁸⁴ 林玉茹，〈清代臺灣港口的空間結構〉，頁65。

¹⁸⁵ 林玉茹，〈清代臺灣港口的空間結構〉，頁95-96。

¹⁸⁶ 周璽，〈彰化縣志〉，頁39。

顯示漢人在此開墾不但是人數逐漸超過巴布薩族群，同時農業拓墾也已經有相當成果，並且帶動貨物商品交易的商業活動足以形成街肆。隨後大型水利設施如八堡圳於 1719 年（康熙 58 年）的建設完成，一方面掀起了水田化運動，一方面也在加速破壞巴布薩地區內的村社環境，由於缺乏相關古文書瞭解此時巴布薩族群的一個情況，僅能透過與巴布薩族群有著地緣關係的大武郡社的古地契來反映巴布薩族村社的概況，1723 年（雍正 1 年）大武郡社的三份契約中，如此寫道：

契一：

立合約人大武郡社土官孩灣，有埕港草地一所，南從埕港橫車路，北至苦苓腳橫車路止，東至熟園岸，西至溪上；四至明白。因無鹿可捕，課餉無歸，於康熙五十八年，招得丁文募佃前去開墾，議約每年貼課餉粟六十五石。但無水源灌溉，不能成田，茲丁作周欲出工本開築水圳，作成水田，今當鄉保通事公議，雍正元年起，至雍正四年止，每年內加貼粟四十五石，總原額共一百一十石斗正，係舊斗，番人到莊車運，永遠定例，……雍正元年八月。¹⁸⁷

契二：

立合約大武郡社土官蛤肉等，有草地一所，北至水漆林為界，西至吳宅往海豐路為界，東至本莊熟園，南至溪為界；四至明白。因課餉無徵，今招得丁作周前來出本開築坡圳，以作水田。今當鄉保通事公議，雍正元年起，每年佃粟五十石斗，係舊斗，番人到莊車運，永遠定例，……雍正元年八月 日。¹⁸⁸

契三：

立合約人大武郡社土官孩灣、蛤肉等，有埕港田地一所，東至蕭良迪田為界，西至茄苳潭為界，南至清水溝為界，北至橫車路為界。前因賾與陳維周、曾浩然等耕種藤園，因地久不堪種雜子，茲招得丁作周前來出本開築水圳，耕作水田。議定自雍正二年起，每年共貼課餉粟一百石，番人到莊車運，斗係滿斗，永遠為例，……雍正元年十月 日。

189

¹⁸⁷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頁 325-326。

¹⁸⁸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頁 326-327。

¹⁸⁹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頁 327-328。

大武郡社的土地流失與村社社餉過重，加上漢人入墾後過去村社的鹿場變為田園消失，因為村社社域內沒有鹿群鹿隻可以捕捉，因此造成繳納給官方的社餉沒有著落，必須將社域土地賣給漢人籌款來繳納社餉。¹⁹⁰如前所言受限於文獻材料無法清楚的得知巴布薩族村社的自然環境，在漢人入墾前後的環境變化，但是依照各村社的地理位置以及臺灣由南往北，由港口至內陸的開發歷程而言，位處濁水溪南岸的西螺社以及社域範圍跨越濁水溪南北的東螺社域，在漢人開發的大方向上首當其衝，再來是眉裏社，臨近三林港以及二林港的二林社和鹿港周遭的馬芝遴社，再來是阿東社、半線社、柴坑仔社等社域內的鹿群逐漸消失。大體上可以推測在 18 世紀初期康熙末年至雍正年間，巴布薩族群的社域空間內，鹿群或是鹿隻已經消失殆盡，而巴布薩族群透過將土地租贖或是典賣給漢人，藉此籌措社餉。

八堡圳的竣工使得漢人在此的開發，能夠將農田轉作收益較高的水田，進而吸引更多的漢人前到此地進行開發，人口快速增加的情況下官方分設一縣，「當是時，半線開墾，已成都聚。而諸羅遼遠，不足控制。滿保乃從廷珍之議，劃虎尾溪以北至大甲溪，設彰化縣。」¹⁹¹1723 年（雍正 1 年）從諸羅縣中將大甲溪以南、虎尾溪以北的地區劃出設立彰化縣。¹⁹²而雍正時期由於人口增長加上繳納正供的需求，水稻耕作逐漸成為主要的生產模式，糧食重心也轉移到臺灣中北部。¹⁹³設立彰化縣顯示此地區土地開發進入了積極開墾的局面，並且出現大量的漢人聚落及轉運米糧的港口。¹⁹⁴

藍鼎元寫信給時任巡道的吳昌祚治臺之書：

彰化地多荒蕪，宜令人民開墾成田，勿致閒曠。前此皆以番地禁民侵耕，今已設縣治，無仍棄拋荒之理。若云番地，則全臺皆取之番，欲還不勝還也。宜先出示令土番各自開墾，限以一年盡成田園，否則聽民墾耕。依照部例，則為業主，或令民貼番納餉，易地開墾，亦兩便之道也……其後當道從之，頒行例則，而墾務乃大進。¹⁹⁵

¹⁹⁰ 謝英從，〈大武郡社的社址、社域及地權的喪失〉，頁 141。

¹⁹¹ 連橫，《臺灣通史》，頁 422。

¹⁹² 洪英聖，〈清代彰化開發史的回顧（上）〉，頁 61-62。

¹⁹³ 林玉茹，《清代臺灣港口的空間結構》，頁 78。

¹⁹⁴ 林玉茹，《清代臺灣港口的空間結構》，頁 43。

¹⁹⁵ 連橫，《臺灣通史》，頁 422-423。

官方於隔年 1724 年（雍正 2 年）「雍正二年覆准：福建臺灣各番鹿場開曠地方可以墾種者，令地方官曉諭，聽各番租與民人耕種。」¹⁹⁶因而施添福認為雍正年間是清領時期中，鼓勵漢人拓墾侵蝕原住民土地的時期。¹⁹⁷巴布薩地區中受到八堡圳建設灌溉的影響米糧產量大增，連帶使得臺灣總體米糧產量提升，更奠定中部地區成為重要的稻米出產地 1725 年（雍正 3 年）開始臺灣米糧向外輸出，至 1726 年（雍正 4 年）閩浙總督高其倬上奏請開米禁：

竊查閩省泉、漳二府，向資臺米以濟民食。……不知臺灣地廣民稀，所出之米，一年豐收，足供四、五年之用。民人用力耕田，固為自身食用，亦圖賣米換錢。一行禁止，則囤積廢為無用。既不便於臺灣，又不便於泉、漳。究竟泉、漳之民，勢不得不買，臺灣之民，亦勢不能不賣。……臣查開通臺米，其益有四：一、泉漳二府之民，有所資藉，不苦乏食；二、臺灣之民既不苦米積無用，又得賣售之益，則墾田愈多……¹⁹⁸

進而出現所謂的「臺運」將臺灣的米糧販售至中國福州、漳州等地，已供應其人口增長及連年饑荒的糧食壓力。¹⁹⁹八堡圳的建造掀起了水田化運動，增強了地區內的米糧產出，地區內的米糧生產逐漸有剩餘，為了將米糧轉運至福建地區，開始有新的貿易港口的出現，港口發展反映出該地區內漢人的土地開發的概況，此時巴布薩地區除了荷治以降的鹿港及二林港以外，也新增草港及三林港。²⁰⁰漢人越多巴布薩族群的土地流失越快，村社的自然環境更加地受到破壞，鹿群產量越少面對高額的社餉村社的經濟愈加困頓，而漢人土地開發越多米糧生產越是豐沛，更加帶動了米糧貿易以及港口出現，越多港口使得後進的漢人更加容易的進入此地區開墾，巴布薩地區內的村社土地流失越快，形成了一個惡性循環。

此時期漢人拓墾日益增加，漢人進入此地區的交通路線也開始增加，除了北路官道以外，另外沿海地帶也出現了一條海線道路，連結笨港與彰化縣城之間的交通，途中經馬芝遴社（彰化縣福興鄉）、大突社（彰化縣溪湖鎮）、二林社（彰化縣二林鎮）、南社（雲林縣麥寮鄉）、貓兒干社（雲林縣崙背鄉）、白沙墩（雲林縣元長鄉）。²⁰¹這帶動漢人進入此地區開墾的便利性，也加速村社社域內的土

¹⁹⁶ 不著撰人，《清會典臺灣事例》（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9 年，臺灣文獻叢刊第 226 種），頁 43。

¹⁹⁷ 施添福，〈清代臺灣「番黎不諳耕作」的緣由：以竹塹地區為例〉，《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第 69 期（1990 年 6 月），頁 75。

¹⁹⁸ 陳壽祺，《福建通志臺灣府》（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2 年，臺灣文獻叢刊第 84 種），頁 417-418。

¹⁹⁹ 蔡志展，《明清臺灣水利開發研究》（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9 年），頁 33。

²⁰⁰ 林玉茹，《清代臺灣港口的空間結構》，頁 28、30、41。

²⁰¹ 楊朝傑，〈西螺溪下游地區之宗教活動與人群關係：以西螺街媽祖信仰為中心〉，頁 65。

地被漢人侵墾的情況，尤其是水資源匱乏農耕條件較差的村社，如馬芝遴社、二林社等。此地區的交通發展反映漢人大規模地進入此地區開發，以及與巴布薩族群或是原住民互動，逐漸從過去的點狀、線狀到深入各村社社域進行面狀的開墾以及互動。隨著此地區北半部重要的米糧產區後，官方對港口的設立也開始了不同態度，加上此地區漢人逐漸湧入，1731年（雍正9年）官方開鹿港、三林港為島內貿易港。²⁰²

雍正年間除了原先的半線社、東螺社、二林社外，漢人也開始深入到阿束社、馬芝遴社、眉裏社、西螺社進行開墾，泉州楊志申、張必榮、吳伯榮，與阿束社交涉後，向官方請墾成為墾首，再將土地招佃將土地開墾成田，值得注意的是阿束社自行將月眉厝（和美鎮月眉里）²⁰³、頭前庄（和美鎮頭前里）²⁰⁴開墾，每一甲地耕種的社眾分別繳納2~8石米穀給土目作為社費，因此此地區才有番圳（和美鎮雅溝里）²⁰⁵。²⁰⁶

漳州人許祐德則與馬芝遴社交涉獲得土地並向官方請墾，鹿港沿海的許厝埔頂厝（鹿港鎮頂厝里）²⁰⁷、海埔（鹿港鎮海埔里）²⁰⁸等地區，同時馬芝遴社也開始在番社（福興鄉番社村）周遭地區進行開墾，沒有開墾的埔地則招佃漢人進行開墾收取番大租。²⁰⁹較南邊的二林社雖然康熙末年已有曾機祿、曾瑞文進入此地區開墾，到一直要到漢人陳世翰來此與曾氏合資開墾，二林社才大肆的流失遭到漢人開墾。²¹⁰眉裏社則是由漳州人林廖亮等到此向眉裏社交涉後，取得土地並向官方申墾後，招佃拓墾眉裏社域。²¹¹西螺社康熙中葉即有漢人在此拓墾的紀錄，但此地區一直要到雍正初年漢人、王玉成及張姓、吳姓漢人進入此地區，才大幅地進行土地開發。²¹²

由於文獻資料的侷限，並非每一村社都有其古文書可以了解，在漢人開墾初期村社是如何與漢人互動以及進行土地開發，以馬芝遴社為例，在官方：「各番鹿場開曠地方可以墾種者，令地方官曉諭，聽各番租與民人耕種。」²¹³的情況下，馬芝遴社北

²⁰² 林玉茹，《清代臺灣港口的空間結構》，頁30。

²⁰³ 洪敏麟，《臺灣舊地名之沿革（二下）》，頁275。

²⁰⁴ 洪敏麟，《臺灣舊地名之沿革（二下）》，頁268-269。

²⁰⁵ 洪敏麟，《臺灣舊地名之沿革（二下）》，頁269。

²⁰⁶ 1905年（明治38）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編，《臺灣土地慣行一斑：第1冊》，頁55。

²⁰⁷ 洪敏麟，《臺灣舊地名之沿革（二下）》，頁264。

²⁰⁸ 洪敏麟，《臺灣舊地名之沿革（二下）》，頁260。

²⁰⁹ 1905年（明治38）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編，《臺灣土地慣行一斑：第1冊》，頁49-50。

²¹⁰ 1905年（明治38）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編，《臺灣土地慣行一斑：第1冊》，頁50。

²¹¹ 1905年（明治38）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編，《臺灣土地慣行一斑：第1冊》，頁52。

²¹² 1905年（明治38）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編，《臺灣土地慣行一斑：第1冊》，頁70。

²¹³ 不著撰人，《清會典臺灣事例》（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9年，臺灣文獻叢刊第226種），頁43。

側接連阿束社的社域，漢人陳拱向馬芝遴社交涉後，取得漢人許納德東側一塊土地，並於 1724 年（雍正 2 年）向官方報墾作魚塭：

臺灣府彰化縣正堂談，為叩乞天恩准給照以便填築、以裕墾稅事。據□霧莊民陳拱具稟前事，詞稱：緣上鹿港有小港又二條，東至山，西至海墘，南至鹿仔港大車路，北至草港，四至並無與民番妨礙，拱欲募雇工力，填築魚塭，遞年愿徵墾稅銀九錢，誠恐附近棍豪藉端阻撓，但未有照不敢填築，合情叩乞恩准報餉給示，俾得前往填築，……雍正二年十一月 日給。²¹⁴

土地的四邊範圍東至山（秀水鄉鶴鳴村）西至海墘（鹿港鎮海埔里），北至草港（鹿港鎮山崙里）²¹⁵南至鹿港大車路，關於此份古地契的南界大車路為現今何處，但是能夠在漢人開墾之初，即形成重要道路，一般推測此道路應該是通往當時的彰化縣城，當時彰化縣城內已有漢人街庄以及具有商業機能半線街出現。²¹⁶因此將鹿港通往半線街的直線距離，假設為所謂的大車路，從這份古文書中所提及的土地四至地點，便涵蓋現今鹿港鎮大部份區域以及秀水鄉境，可以看得出來馬芝遴社社域範圍。²¹⁷此時馬芝遴社域內漢人尚未大規模進入到此地區內進行開墾，因此涵蓋面積雖大，但是其中東至、西至仍然以自然地形地貌為界標，但是草港及鹿港大車路作為土地的北至及南至界標也顯現，漢人以及在臨海的港口地帶，有所活動，因此也發展出了所謂的「大車路」以及草港等地名。

但是不久後此土地於 1726 年（雍正 4 年）又轉賣給施長齡：

立杜賣契人馬芝遴社番社首阿國、阿加，土目蒲氏、龜只、璫寶、孩汝，社約青洲等，有承祖遺管下鹿仔港埔地一所，東至山，西至海墘，南至鹿港大車路，北至草港。前因雍正二年，本社社首等經給與陳拱觀前去開墾，茲拱觀轉售與施長齡。今長齡願出銀四十兩廣駝，向囑等承買盡根。今囑同眾番等當場收過銀四十兩廣駝完足；其埔地照四至界址，聽施長齡前去管掌，開墾成田，抑或填築成塭，報墾納糧，不敢阻擋。……雍正四年六月 日。²¹⁸

²¹⁴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頁 3。

²¹⁵ 洪敏麟，《臺灣舊地名之沿革（二下）》，頁 262。

²¹⁶ 陳夢林，《諸羅縣志》，頁 32。

²¹⁷ 陳俊傑撰稿，《彰化縣福興鄉巴布薩族馬芝遴社平埔族人現況調查》，頁 32-33。

²¹⁸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頁 328-330。

當中也提到了陳拱向官方報墾時，顯然此地區是仍然是漢人尚未開墾過的埔地，報墾後陳拱似乎無力開築魚塭，又將土地賣給了施長齡，施長齡再出 40 兩向馬芝遴社買下此土地擁有權，並於該年八月向官方更改墾照：

……為墾恩改正戶名，以便輸餉等事。據業戶施長齡具稟前事，詞稱：齡於本年六月間，明買得陳拱原請墾地一所，土名坐落鹿仔港，東至山，西至海墘，南至鹿仔港大車路，北至草港，四至明白為界。現在乃係港又海坪，未經開築成塭，茲齡欲備資本，僱募人工築成塭業；俟工力完竣，報明陞科。謹情具稟，併將陳拱原繳墾單、告示、賣契呈驗，伏乞太老爺改正戶名，換給告示，以便輸餉管業，沾恩切具等情到縣。據此，除驗明准改戶名，換給告示外，合行給照。為此，照給業戶施長齡照依原買陳拱請墾港又二條四至界址管業，募工填築魚塭，照例輸餉；務要的實墾丁採捕魚蝦，毋得容匪滋事，慎之，須照。

右照給業戶施長齡准此

雍正四年八月 日給。²¹⁹

乾隆初年施長齡向陳拱買下的馬芝遴社土地周邊，如草港（鹿港鎮山崙里）、馬鳴山（秀水鄉）也開始出現漢人聚落。²²⁰施長齡購入馬芝遴社北側涵蓋現今大部鹿港鎮的土地，轉手賣給了施嘉鑄，根據 1817 年（嘉慶 22 年）徵收完課諭示碑的碑文記載：

……據業戶施繼善——即監生施嘉惠呈稱：緣惠祖戶施聚敬先後用價承典施長齡戶下施嘉鑄等馬芝保埔鹽莊草地田業，東至灣仔內南港溪墘為界，西至西勢湖南勢埔后灣仔溪墘□□莊水尾浸水莊邊為界，南至新莊尾角樹腳莊墘打廉莊園邊為界，北至臺灣溝墘透好修莊擺宵溝底為界；公館、牛埔、水濫、轡地、草埔地基，俱各在內。因各房分居，生齒日繁，入不供出，將業先後割出，轉典多主，盈溢原典價三千六百餘元，致施嘉鑄□贖二十餘載，蒙斷不能贖還，案懸莫結。…嘉慶二十二年七月□□日立碑。²²¹

可以知道施長齡除了取得馬芝遴社北邊的土地外，後來也取得南邊的土地，土地範圍東至灣仔內南港溪墘（埔鹽鄉南港村）²²²，西至西勢湖南勢埔后（埔鹽

²¹⁹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頁 4。

²²⁰ 伊能嘉矩，《大日本地名辭書續編》，頁 79。

²²¹ 劉枝萬編，《臺灣中部碑文集成（乙）》（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2 年，臺灣文獻叢刊第 151 種），頁 89-90。

²²² 洪敏麟，《臺灣舊地名之沿革（二下）》，頁 342。

鄉西湖村)²²³，灣仔溪墘□□莊水尾浸水莊（埔鹽鄉新水村）²²⁴，南至新莊尾角樹腳莊墘打廉莊園（埔鹽鄉打廉村）²²⁵邊為界，北至臺灣溝墘透好修莊擺宵溝底（埔鹽鄉好修村）²²⁶，涵蓋了現今埔鹽鄉大部分地區，但是從文中寫道「草地田業」顯然施長齡並沒有完全地開墾這塊土地，便又轉手給施聚敬，再由子孫施繼善繼承。

而此碑的另一面碑文〈埔鹽莊佔墾短納諭示〉記載了，馬芝遴社番都來明等曾向官方舉報施繼善侵墾社域，並且隱匿田產：

……案據馬芝遴社番都來明等僉告業戶施繼善等藉界佔墾隱匿短納一案，……緣埔鹽等庄課業，前係施嘉鑄給墾，典與施聚敬管業，配完供耗，納番口糧。後施嘉鑄積欠正供膏伙，施聚敬無力承找，而且亦欠供耗，經吳前縣着將此業絕賣施繼善，清完積欠供課膏伙，當堂立契報稅，給示管掌，四至界址分明。業戶施繼善照界管業，界外均屬業戶課租，並無餘埔溪渠浮復可以佔墾。因社番以過戶要索花紅不遂，藉捏混控……道光十五年五月 日立碑。²²⁷

1835年（道光15年）〈埔鹽莊佔墾短納諭示〉碑文有「納番口糧」反映了土地原先為馬芝遴社土地，因此需要繳納番大租給馬芝遴社，在漢人入墾後轉由施長齡取得，在施嘉鑄手中向官方報墾，由於施嘉鑄積欠賦稅，轉賣給施繼善並繳清欠稅後，馬芝遴社眾藉口過戶勒索銀兩沒有成功，但反映了馬芝遴社域範圍以及社域的開發情況。

以馬芝遴社為例由於地處沿海，與其他村社漢人較早到此進行開墾，鹿群也較早消無，根據1727年（雍正5年）馬芝遴社曾將一塊自行開墾的園地賣與漢人：

立契賣園馬芝遴社番打劉貓示，有自開墾園埔一片，坐址社東，土名眉屯，四至園岸為界。因乏銀使用，托中引就吳宅出頭前來承買，三面言議著下時價愿出銀二兩，每年帶納租粟五石，年冬豐稔，不敢拖欠升合；如亢旱雜種無收，愿賽租粟，不敢言及其銀。銀即日同中收訖；其園底隨付吳宅掌管耕種，任耕田作園，貓示不敢阻執。並無別社番交加爭競等情；如有，係貓示自理，不干銀主之事。誠恐日後倘眾社番或將草地典行漢

²²³ 洪敏麟，《臺灣舊地名之沿革（二下）》，頁344。

²²⁴ 洪敏麟，《臺灣舊地名之沿革（二下）》，頁345。

²²⁵ 洪敏麟，《臺灣舊地名之沿革（二下）》，頁342。

²²⁶ 洪敏麟，《臺灣舊地名之沿革（二下）》，頁344。

²²⁷ 劉枝萬編，《臺灣中部碑文集成（乙）》，頁98-99。

人，園底永為己業，租粟交納漢人，與貓示無干。此係二比甘愿，各無抑勒反悔，口恐無憑，立賣契為照。……雍正五年五月 日。²²⁸

顯示馬芝遴社在鹿群消失其主要的生產模式，開始從狩獵轉變為農耕，自行進行開墾耕種，面對漢人大規模拓墾，村社遷離原先濱海的村社到內陸的番社(福興鄉番社村)²²⁹另立新社。²³⁰開始學習漢人的土地開發模式進行土地開墾，但在沉重的社餉及土地政策等原因影響下，村社土地快速流失，但此一同時村社與漢人之間互動也日漸頻繁。

五、互動涵化

黃叔璥於康熙末年雍正初年間寫下〈番俗六考〉，當中記錄觀察到此地區村社間至此仍保存的風俗習慣，但也記錄下了巴布薩地區內的村社，開始有社眾讓其幼童接受漢文化的教育：

東螺、貓兒干間，有讀書識字之番。有能背誦毛詩者，口齒頗真；往來牌票，亦能句讀。阿東番童舉略讀下論，志大、諳栖俱讀上論，并能默寫。蒙師謂諸童聰慧，日課可兩頁；但力役紛然，時作時輟，不能底於有成耳。²³¹

不僅僅是只有在靠南側較早接受漢人開墾的東螺社或是靠海的阿東社有如此情形，連同半線社也有如此情況「半線番童楚善讀下孟，大眉、盈之俱讀下論，宗夏讀上論，商國讀大學。」²³²漢人大量進入巴布薩地區內進行開墾，與其族人密切互動甚至於有如此記載，1722年（康熙61年）：

半線社多與漢人結為副遞。副遞者，盟弟兄也。漢人利其所有，託番婦為媒，先與本婦議明以布數匹送婦父母，與其夫結為副遞，出入無忌。貓兒干、東西螺、大武郡等社，亦踵此惡習，但不似半線太甚耳。²³³

²²⁸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頁443-444。

²²⁹ 洪敏麟，《臺灣舊地名之沿革（二下）》，頁285。

²³⁰ 陳一仁，〈鹿港地區平埔族馬芝遴社社域及人口變遷〉，頁176-178。

²³¹ 黃叔璥，《臺海使槎錄》，頁109。

²³² 黃叔璥，《臺海使槎錄》，頁117。

²³³ 黃叔璥，《臺海使槎錄》，頁116。

漢人覬覦村社土地透過與半線社社眾之間，結拜為義兄弟藉此出入村社，後來連同東螺社、西螺社等社的社眾也有此情況，不肖的漢人卻藉此從社眾手中取得土地。在漢人大量入墾的情況下，村社土地大量地流失至漢人手中，同時巴布薩族群與漢人互動中，學習漢人農耕技術，因應生活環境及村社經濟的變化。

但在官方策下的影響仍然造成村社土地的持續流失，1725年（雍正3年）官方清理地稅時，發現有許多土地開墾假借番地，而未進行申報納稅，因此下令贖墾番地的番佃直接報陞，造成番地轉變成為民業。1725年（雍正3年）規定漢人開墾熟番地陞課繳稅，同時也要貼納番租，此舉造成了重科的問題，承佃番地的漢人自然不肯。²³⁴因文獻資料的缺乏，無法了解此時巴布薩族群與漢人互動下所產生的土地問題，因此透過鄰近洪雅族大武郡社的情況來類推：

公立僉先盡契大武郡社土官眉仔、加臘，同甲頭白番等。本社有祖遺草地一所，坐落土名涌港西莊，東至巫厝田涌港東，至良迪莊為界，西北由海豐崙大車路為界，西南由良迪莊作墩分界處至乾溪為界；四至明白。於雍正三年前，土官孩灣等招賣於丁作周前去自建坡圳，招佃開墾，契載年納社粟一百一十石，以補本社完納餉項。至雍正五年，丁作周將涌港西草地轉賣於吳林興為業，前土官等俱有知見戳記、花押在契。吳林興承買之後，奉文照例報陞，不比從前免供課項。又查眉等社餉盡額，割歸各業戶等代納，原議貼番粟石推諉不完。眉等會議：本社既無餉累，不便藉餉取貼，茲托鄭高昆為中，引至吳文海、林賢官，即業戶吳林興，會同眾番議定，吳林興再出銀四十兩，買銷原契所載貼番粟石。其銀即日同中收訖；其前賣丁作周契載貼粟之粟，就此乾隆三年二月收銀後，一賣盡數除銷，永遠免貼，本社番等日後不敢異言反悔，復向興等言取舛合。此係二比情愿，各無抑勒。其此地前經招賣年久，四至俱係民莊，現與番地無涉，並無混侵番界，亦無虛錢短價欠餉貽累。本社番等後來亦再不敢言贖言貼等情；如有不肖之番聽之唆使，反悔生事，係眉等立契等番出力抵擋，不干吳林興之事。恐口無憑，立契為照。……乾隆三年二月 日。……²³⁵

首報陞科後碰上雍正稅改，漢人面臨須繳納社餉以及貼納社課，形成重科的局面，而社餉帶有國稅的性質漢人業戶不敢拒繳，只好承攬繳清，但是拒繳貼納給社眾的社課。²³⁶村社社眾在土地淪喪的時候，仰賴貼納社課維生，墾戶的抗繳社課，連帶使得村社社眾難以維生。

²³⁴ 柯志明，《番頭家：清代臺灣族群政治與熟番地權》，頁 106-115。

²³⁵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頁 650-651。

²³⁶ 柯志明，《番頭家：清代臺灣族群政治與熟番地權》，頁 115。

臺灣道劉藩長於 1730 年（雍正 8 年）提出稅改建議，准許熟番自行報陞，並且比照漢人。²³⁷

……據曾峻榮即舉人曾天璽具稟前事，詞稱：緣東螺社番土官斗肉大箸、阿早大眉等，白番蒲氏宇、土克友干似等，承租有草地一所，坐落夏里莊，東至施貢生水圳為界，西至十張犁前黃賞水圳為界，南至七張犁橫車路為界，北至大武郡大路界碑為界。又草地一所，坐落七張犁莊，東至圳為界，西至旱溝為界，南至樹仔腳為界，北至車路為界。俱各四至明白，經有招佃開墾報陞，下則園共九十九甲五分，立戶大箸斗肉應納課粟二百三十八石八斗在案。於本年三月內，托中送賣與榮二處，共去地價銀一百一十兩，業經齊赴臺前訊明，公同立契推割，立戶曾峻榮隨即完納七年分陞穀倉耗。第思買地係與業主、土官、社番交關，而二莊眾佃莫能知悉，理合稟請乞恩給示諭，以便管業，前去開墾築圳，收租輸課，感德於無既矣等情。據此，除當官推割過戶，遵例稅契立名外，茲據前稟，合行示諭。為此，示仰夏里莊、七張犁莊甲頭眾佃人知悉：爾等所耕田園，係斗肉大箸等草地，今斗肉太箸等既將此莊業賣與曾峻榮為業，嗣後該莊佃人年收租粟，……雍正八年五月六日給。²³⁸

東螺社本欲學習漢人墾戶進行土地的開發和經營，招佃開墾陞科，番業戶大箸斗肉首報陞科後，此田園土地為新墾首報，本來應該按新稅制計算，但卻按規定被算入舊稅制計算，造成其每甲田園應繳納 2.4 石，造成其無力負擔賦稅，加上也同樣面臨被官方重科的情況，造成其土地稅負甚至比新稅制下的水田稅負還要沉重，因此報墾陞科後不久即轉賣給漢人清繳欠稅。²³⁹雍正時期的稅制改革埋下了大甲西社事件的遠因。²⁴⁰

第三節 康雍年間漢番衝突

清領時期臺灣原住民爆發對清廷統治以及對漢人侵墾，最大的反抗事件為大甲西社事件，其中柴坑仔、半線、馬芝遴、東螺、西螺社更是捲入其中，造成地區內漢番兩方的損傷，而事件可以分第一次大甲西社事件及第二次大甲西社事件。

²³⁷ 柯志明，《番頭家：清代臺灣族群政治與熟番地權》，頁 117。

²³⁸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頁 600-601。

²³⁹ 柯志明，《番頭家：清代臺灣族群政治與熟番地權》，頁 119。

²⁴⁰ 柯志明，《番頭家：清代臺灣族群政治與熟番地權》，頁 133。

一、事件原因

第一次大甲西社事件爆發的遠因，從事件中可以看到其襲殺牛罵、沙轆、貓霧揀等地漢人，造成近 2,800 間的屋舍毀損以及漢人 150 餘人的死亡，顯現漢人大量進入平埔族村社社域侵墾，自然環境在漢人開墾下逐漸改變，也造成鹿場快速消失，這使得原先的平埔族人開始對於土地鹿場的消失產生危機感，與漢人之間的互動中，意識到風俗文化的差異和摩擦，造成平埔族村社集體反抗清廷的遠因。開放番地由漢人報墾生科以及減稅，許可設置番業戶，變相鼓勵漢人對番地進行開墾，加上設置淡水海防同知衙門，增加當地平埔族群生存的威脅感。之後淡水海防同知張弘章為了建築衙門，強徵原住民村社的男子進山砍伐木材，甚至徵調女子駕趕牛車，每十天就會徵收一次糧食，調戲原住民婦女等，則成為了事件爆發的近因。²⁴¹

當平定了第一次大甲西社事件後，臺灣道的壯役李華為求戰功報賞，殺害為清軍輸運糧食的南大肚與沙轆社的社眾藉此報功，彰化知縣起疑逮捕李華並進行審問，臺灣道倪象愷不經審問則將人釋放，社眾抗議卻不被採納，因此引發第二次大甲西社事件。²⁴²

二、事件過程

關於大甲西社事件的原因和過程，在《彰化縣志》所記載，記載如下：

九年冬十二月，大甲西社番林武力等聚眾為亂，臺鎮呂瑞麟討之。

十年夏六月，總督郝玉麟調呂瑞麟回府治；檄新授福建陸路提督王郡，征討大甲西社番林武力等，尋擒獲正法。

大甲西社番林武力學生等，結樸仔籬等八社番，九年十二月，倡亂鼓眾，恣橫焚殺。淡水同知張宏章走免，居民多被戕斃；北路洶洶。先是臺鎮呂瑞麟，北巡至淡水，聞變回至貓孟被圍，瑞麟奮身殺出，入彰化縣治駐劄，徵兵府中，累戰未克。五月，逆番結沙轆、吞霄等十餘社同反，圍攻彰化縣治，百姓奔逃，絡繹於道。六月，總督郝玉麟調瑞麟回府彈壓；檄新授福建陸路提督王郡討之。七月四日，郡同巡察覺羅柏修師至鹿仔

²⁴¹ 張士陽著，鄧孔昭譯，〈雍正九、十年臺灣中部的原住民叛亂（續）〉，《臺灣研究集刊》，總第 33 期（1991 年 8 月），頁 77；梁志輝、鍾幼蘭，《臺灣原住民史：平埔族史篇（中）》，頁 105；柯志明，《番頭家：清代臺灣族群政治與熟番地權》（臺北：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2002 年），頁 134-135。

²⁴² 張士陽著，鄧孔昭譯，〈雍正九、十年臺灣中部的原住民叛亂（續）〉，頁 80。

港，遣參將李蔭越、遊擊黃林彩、林榮茂、守備蔡彬等，合兵圍阿束社，火礮齊發，軍兵四面殺入，群逆不能當，皆潛逸去。郡分參將靳光瀚、遊擊黃林彩、守備林世正等，各扼隘口，絕其去路。八月，渡大甲溪，遣金門鎮李之棟、遊擊高得志、李科、守備林如錦、呂九如等，各路追殺，逆逃去；復糾黨據險自守，暗發鏢箭傷人。我師乘銳進追，由大甲西歷大安溪，登大坪山，直抵生番悠吾界，皆有殺獲。逆大窘，走南日內山，峭壁峻絕，鄉民探知巢逕僅一線，魚貫攀緣而上。逆覺，踞高巔下矢石如雨。我師奮勇進，鎗砲交攻，聲震山谷，逆負創四散，搗其巢、焚其積，群逆鼠竄計窮；於是各社相繼獻渠兇林武力學生等來降。計擒獲男婦一千餘名，陣斬首級四十一，傷死二十一名，軍前梟首一十八名。撫脅從、誅首惡，還集難民，遂班師。時十一月五日也。凡四閱月，北路平。²⁴³

但《彰化縣志》記載仍屬簡略，所幸大甲西社事件研究頗豐，其中以張士揚最為詳備，以下簡述其過程：1731年（雍正9年）12月24日崩山八社以大甲西社為首，共一千多人襲擊在沙轆的淡水海防同知衙門，海防同知張弘章逃往彰化縣城。起事社眾轉而攻擊貓霧揀庄，造成沙轆、貓霧揀、牛罵等地民眾逃往縣城。彰化知縣陳同善、北路參將靳光瀚、左營游擊王臣、貓霧揀汛把總王來、臺灣海防同知尹士俚等人率兵連同攻擊，並搜查燒毀大甲西社、樸仔籬社，仍無重大進展，與事社眾持續襲擊漢人村庄，如柳樹湳庄、牛罵庄、馬龍潭庄等。官方開始進行勸降工作，3月1日即委派教諭李倪昱進山勸降，開始有所進展6日阿里史社舉社請求赦免，臺灣縣知縣路以周加入勸降後，大甲東、西社都有人投順，到了4月23、24日起事的大甲西社也歸順清廷，結束第一次大甲西社事件。²⁴⁴

不久後又爆發第二次大甲西社事件，起因於臺灣道的民壯殺害為官方效力的社眾，閏5月1日大肚社要求追查其事件，2日南大肚、水裏、沙轆等社社眾即襲擊彰化縣城，臺灣道的住處及縣衙門遭到焚毀，3日鹿仔港汛把總陳文率兵救援，後與前來避難及助戰的漢人共同防守縣城。起事社眾轉而襲擊半線、貓霧揀、快官庄等地。王郡於7月16日開始進軍，隔日攻擊阿束社，造成阿束社聚落屋舍、望樓被毀，隨後王郡移駐縣城等待大肚溪水位下降，其間南投、北投、貓羅社眾加入清軍陣營，8月15日開始進攻，當天大肚中、北社表示歸順，21日王郡攻擊大肚南社至29日大肚南社與阿束社投降清軍。9月1日柴坑仔社投降，2日水裏社投降，爾後岸裡社、貓霧揀社、樸仔籬等社皆率眾投降，至5日僅剩沙轆社、牛罵社、大甲東社、南日社、沙轆社、大甲西社。9日清軍主力攻擊沙轆、

²⁴³ 周璽，《彰化縣志》，頁362-363。

²⁴⁴ 張士陽著，鄧孔昭譯，〈雍正九、十年臺灣中部的原住民叛亂（續）〉，頁76。

牛罵社，起事社眾則度過大甲溪，與貓孟、雙寮社眾會合，16日王郡渡過大甲溪追擊起事社眾，25日貓孟、雙寮、房裡、苑裡、吞霄五社投降，30日牛罵社與事社眾被清軍捕獲，10月沙轆、大甲西社與事社眾遭捕獲，第二次大甲西社事件結束。官方通緝抓捕殘餘與事社眾則持續到1733年（雍正11年）才告結束。²⁴⁵

三、事件影響

漢人大量地進入中部地區開發土地，造成這裡的自然環境、人群互動等外部環境的改變，促使這裡的原住民族群，如巴布薩、拍瀑拉、道卡斯等族社，跨越過去村社間各自為政的情況，串聯起來對抗清政府以及漢人。²⁴⁶事件的結果造成了現今臺中西部沿海地帶以及部份臺中南部地區，如牛罵（清水區）、沙轆（沙鹿區）、貓霧揀（南屯區）等地漢人或是原住民的生命財產皆受到損害，但這只是第一次事件影響的範圍。第二次大甲西社事件，事後王郡於1732年（雍正10年）11月7日，曾對此次事件過程上奏並敘述其過程和受害範圍

閏五月初貳日復有沙轆、牛罵，連結南大肚、水裡及貓孟、雙寮、房裡、苑裡、吞霄，迫脅阿東、柴坑仔等社，會合大甲西，膽敢攻圍縣治，直犯營盤，殺傷弁兵。上抵淡水沿途騷擾，復下繞出縣治而南，越燕霧保、楓樹腳、馬芝林、大武郡，直至東螺、西螺，將近諸羅縣地界，焚燒村莊田稻，射殺民人，橫行荼毒，計方圓千餘里，村落邱墟道途阻斷，北路一帶共計伍拾餘社幾難辦及誰為好番。難民被害，率男婦子女逃入諸羅界內者，日以萬計。²⁴⁷

第二次大甲西社事件中，阿東社、柴坑仔社，因受大甲西社等社脅迫加入起事，影響的範圍更是波及到現今彰化縣北半部以及西側地帶到達濁水溪，涵蓋柴坑仔、半線、阿東、馬芝遴、東螺社域的範圍，也波及到貓羅社、大武郡社等社域範圍，影響範圍內的村莊及稻田毀壞，大量的漢人移民逃往南部躲避戰亂。²⁴⁸此次事件打通臺灣南北官道，使得北路官道向大甲溪以北延伸至臺北盆地，加速北部地區的開墾，這是在交通地理上的影響。²⁴⁹在政策上則影響清政府對於治理

²⁴⁵ 張士陽著，鄧孔昭譯，〈雍正九、十年臺灣中部的原住民叛亂（續）〉，頁79-83。

²⁴⁶ 洪麗完，《熟番社會網絡與集體意識：臺灣中部平埔族群歷史變遷（1700-1900）》，頁245-246。

²⁴⁷ 〈奏報剿平逆番安撫凱捷情形摺〉，收錄於國學文獻館編，《臺灣研究資料彙編》（臺北：聯經，1993年），頁5140-5142。

²⁴⁸ 張士陽著，鄧孔昭譯，〈雍正九、十年臺灣中部的原住民叛亂（續）〉，頁80；柯志明，《番頭家：清代臺灣族群政治與熟番地權》，頁135。

²⁴⁹ 許毓良，《清代臺灣軍事與社會》（北京：九州出版社，2008年），頁483。

原住民的態度，開始面對漢番問題並制定相關政策。²⁵⁰如在 1734 年(雍正 12 年)設立社學以求「教化」原住民，而巴布薩族群各社連帶也都設有社學：

雍正十二年，巡道張嗣昌詳請奉文設立。各置社師一人，以教番童；訓導按季考察。……彰化縣土番社學：一在半線社、一在馬芝遴社、一在東螺社、一在西螺社、……一在二林社、一在眉裏社……一在阿東社、……一在柴坑仔社……²⁵¹。

事件過後也造成戰火中遭到清軍圍攻的阿東社於 1734 年(雍正 12 年)將臨海社域(約今日伸港一帶)以 100 兩低價贖賣給漢人，另外漢人每年需須貼 40 兩銀給阿東社：

立賣契人阿東社土官臺灣沙末、抵六、大夏乃、大霞大加老、六仔，甲頭大士，眉仔社主耳難、眉斗孫，白番胡氏、扶首、屯乃、加臘、欺少茅格、閩栖、巴氏、天賜等，老番眉戀、打晉灣、山株呂等，有承祖遺業荒埔一所，坐落土名巴巴里，東至山崙，直抵大肚溪，西至海，南至蛤仔路頭，北至大肚溪，四至明白為界；並無妨礙他人界限。因上年亂離復業，糧食莫給，閩社番眾公議，……三面言議時價銀一百兩正。……報陞納課，永為己業。每年議貼灣等銀四十兩，……雍正十二年七月 日。……²⁵²

而 1738 年(乾隆 3 年)再將一塊涵蓋現今一部份伸港鄉與和美鎮的土地贖賣給漢人，並協議每年須貼給阿東社稻穀 20 石：

再立給批阿東社土官大加老、大霞，甲頭投皆、小茅格、烏世、孩灣、大耳，社主天賜、眉斗，白番臺灣、洪加臘等，有承祖管業一所，坐落土名月眉潭尾白沙墩西湖埔地一小片，東至白沙墩山為界，西至陳錦容草地為界，南至月眉潭田蛤仔路為界，北至阿務丹潭為界；四至明白為界。緣孔成宗於雍正十三年，用銀三十兩，向加老技首等閩社贖給抵六埔田地一十五甲。因抵六埔變賣漢人為業，無地給耕，……按年不論豐凶，約貼納本社租粟二十石滿，永為定例。倘開水成田，……即日再收過銀二十兩，連前收過銀計共銀五十兩實足，再照。乾隆三年十一月□日。²⁵³

²⁵⁰ 梁志輝、鍾幼蘭，《臺灣原住民史：平埔族史篇(中)》，頁 106。

²⁵¹ 劉良璧，《重修福建臺灣府志》，頁 74。

²⁵²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頁 330-333。

²⁵³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頁 336-338。

大甲西社事件後，阿束社受到戰火破壞難以維生，將社域土地租贖變賣給漢人外，更導致部份社眾事後遷徙至樸仔籬社居住。²⁵⁴

具稟。轄下岸裡社速事潘明慈。朴仔籬社副速事阿沐阿四老等為遵查稟明蔡銷江□素擾。乃緣壯頭役林鳳混稟。查有阿束社流番群聚朴仔籬社等處界外他分滋。乃蒙稟飭押岸社嚴押。慈等查明流番姓名利押四社。嚴加約束取具收管繳查等因。蒙此慈等遵查朴仔籬社番。經茲因無生子抱養。阿束社□番繼嗣亦有女兒招阿棟社番入贅。既有朴社之番。概皆有家有室。生男育女。各務正業。並非流番。……護理憲焦 四十六年十一月 日 稟。……²⁵⁵

大甲西社事件為平埔族群對於漢人大規模開墾，破壞村社環境的反撲，事件中阿束社受到戰火波及，使得其村社破落經濟困頓，社眾流離失所，而事件起於對漢人開墾的反撲，事件最後雖然沒有遏止漢人的開發，卻促此往後官方護番政策的產生，如設立社學、不得擅娶番婦、改徵丁稅等措施。

第四節 乾隆時期族群互動與開發

乾隆初年受到雍正晚期大甲西社事件的影響，改變了原先對臺灣原住民的政策開始施行護番政策，規定漢人不得擅娶番婦、往來原住民村社，希望進一步地避免漢番之間，因為往來互動產生摩擦發生事端。1737年（乾隆2年）：

乾隆二年，巡臺御史白起圖等奏准：嗣後漢民不得擅娶番婦，番婦亦不得牽手漢民。違者，即行離異。漢民照民苗結親例，杖一百離異；土官、通事照民苗結親媒人減一等例，各杖九十；地方官照失察民苗結親例，降一級調用。其從前已娶、生有子嗣者，即行安置為民，不許往來番社，以杜煽惑生事之端。²⁵⁶

同年1737年（乾隆2年）清廷也對熟番涵括巴布薩族群改徵丁稅，同漢人一般改徵丁稅，每人徵收二錢白銀，大幅地減去其村社的負擔。

²⁵⁴ 李信成，〈清代臺灣中部平埔族遷徙噶瑪蘭之研究〉，《臺灣文獻》第56卷1期（2005年3月），頁102。

²⁵⁵ 岸裡大社文書出版編輯委員會編，《岸裡大社文書：國立臺灣大學藏岸裡大社文書（三）》（臺北：臺灣大學出版中心，1998年），頁1216。

²⁵⁶ 范咸，《重修臺灣府志》，頁483。

乾隆二年，詔曰：『聞臺地番黎大小，計九十六社，有每年輸納之項，名曰番餉，按丁徵收。有多至二兩、一兩有餘及五、六錢不等者。朕思民番皆吾赤子，原無歧視。所輸番餉，即百姓之丁銀也。著照民丁之例，每丁徵銀二錢，其餘悉行裁減。該督撫可轉飭地方官，出示曉諭，實力奉行，務令番民均沾實惠。又聞澎湖廳、淡防廳均有額編人丁，每丁徵銀四錢有零，從前曾裁減，亦著照臺灣四縣之例行。²⁵⁷

巴布薩族群各村社而言調整如下：

乾隆二年，改則額徵社餉，改照民丁例，每丁徵銀二錢。實在土番社一十八社並附小社二十六社，共番丁二千三百一十八。共徵銀四百六十三兩六錢。內：半線社並附柴坑仔社番丁共一百一十四丁，額徵銀二十二兩八錢。……馬芝遴社番丁，一百零四丁，額徵銀二十兩八錢。……阿束社番丁，一百零七丁，額徵銀二十一兩四錢。西螺社番丁，一百零一丁，額徵銀二十兩二錢。東螺社番丁，一百零二丁；眉裏社番丁，九十七丁；共額徵銀三十九兩八錢。……二林社番丁，八十四丁；共額徵銀三十五兩。²⁵⁸

半線社（含括大肚社）其原先此社餉單位每年徵收 331.632 兩，至半線社連同柴坑仔社調整為銀 22.8 兩。阿束社從 70.9128 兩調整為 21.4 兩，馬芝遴社從 215.9136 兩調整為 20.8 兩，東螺社及眉裏社從 370.44 兩調整為 39.8 兩，二林社從 425.124 兩調整為 16.8 兩，西螺社從 204.624 兩調整為 20.2 兩。由於半線社與柴坑仔社先前曾涵括大肚社餉的數額，難以比較在此略過，以阿束社而言社餉差距 3.3 倍，馬芝遴社差距 10.3 倍，東螺社及眉裏社差距 9.3 倍，二林社差距 25.3 倍，西螺社差距 10.1 倍（參照表 8）。

²⁵⁷ 周璽，《彰化縣志》，頁 174。

²⁵⁸ 周璽，《彰化縣志》，頁 175-176。

表 8：清領時期巴布薩族群村社社餉與丁稅對照表

餉稅單位		稅額（兩）	舊額土番社	1717 年 （康熙 56 年）	1737 年（乾隆 2 年）	
					番餉（兩）	番丁
半線大肚社	半線社並附 柴坑仔社	331,632	331,632	22.8	114	
阿束社	阿束社	70,9128	70,9128	21.4	107	
馬芝遴社	馬芝遴社	215,9136	215,9136	20.8	104	
東螺社	東螺社	370,44	370,44	39.8	102	
	眉裏社				97	
二林社	二林社	425,124	425,124	16,8 ²⁵⁹	84	
西螺社	西螺社	204,624	204,624	20.2	101	

資料說明：半線社及柴坑仔社在高拱錢《臺灣府志》與陳夢林《諸羅縣志》在社餉單位中與大肚社為同一社餉單位，因此其社餉數額含括大肚社，而 1737 年（乾隆 2 年）改徵丁稅時則兩社為同一社餉單位。

資料來源：擷取洪麗完，〈從清代「社」之多重性質看平埔社群關係發展：以臺灣中部為例〉頁 23-24 表四；高拱乾，《臺灣府志》，頁 135；陳夢林，《諸羅縣志》，頁 98-100；周璽，《彰化縣志》，頁 175-176。

乾隆丁稅改革由於以男丁作為賦稅的計算單位，可以得知半線社及柴坑仔社男丁有 114 人、阿束社有 107 人、馬芝遴社有 104 人、東螺社有 102 人、眉裏社有 97 人，二林社有 84 人，西螺社有 101 人。如果以 1 名男丁代表 1 戶，1 戶以 4 或 5 人來計算，各村社約略的人口規模大約如下：柴坑仔、半線社約有 456~570 人，阿束社約有 428~535 人，馬芝遴社約有 416~520 人，東螺社約有 408~510 人，眉裏社約有 388~485 人，二林社約有 336~420 人，西螺社約有 404~505 人，巴布薩族群總人口約為 2,836~3,545 人之間（參照表 9）。在漢人大量進入巴布薩地區開墾的情況下，根據許毓良的推算，清領彰化縣內此時漢人約為 34,653 人。²⁶⁰ 巴布薩族群與漢人之間的人數相較之下已產生差距，漢人已經開始取得主導地位。

²⁵⁹ 原文與大突社合算為兩，番丁人數人乘以銀二錢所得出的數據。

²⁶⁰ 許毓良，《清代臺灣軍事與社會》，頁 500。

表 9：荷治、清領巴布薩族村社人口數對照表

社名	平均數			清領丁稅	
	戶數	人口	戶均	番丁人數	推測人口
柴坑仔 半線	60	287	4.7	114	456~570
阿束	56	271	4.8	107	428~535
馬芝遴	62	259	4.1	104	416~520
東螺	90	350	3.8	102	408~510
眉裏	50	182	3.6	97	388~485
二林	77	364	4.7	84	336~420
西螺	66	218	3.3	101	404~505

資料來源：中村孝志著，吳密察、許賢瑤譯，〈荷蘭時代的臺灣番社戶口表〉，頁 221-222；洪麗完，〈從清代「社」之多重性質看平埔社群關係發展：以臺灣中部為例〉頁 23-24 表四；高拱乾，〈臺灣府志〉，頁 135；陳夢林，〈諸羅縣志〉，頁 98-100；周璽，〈彰化縣志〉，頁 175-176。

而漢人移民至此的主要目的在於開墾土地進行耕種，因而會透過各種方法來取得土地，其中不乏利用四至地界不明的情況進行侵墾，因而官方於 1738 年（乾隆 3 年）要求地方官員查明番界：

乾隆三年，總督郝玉麟奏准：熟番與漢民所耕地界，飭令查明，有契可憑、輸糧已久者，各照契內所開四至畝數，立界管業。其漢民原墾界內，有未墾、未墾田園，應令開墾報墾；仍將原購買之契，示諭各業戶，呈縣驗明蓋印。該縣設立印簿，照契內買賣本人及中保姓名、畝數、價銀、輸糧額數、土名、四至，逐一填明簿內。有未墾、未墾若干，一併登明，毋許弊漏；仍照式彙造清冊，送司存案。將來倘有轉售，劃一呈驗登填。庶田地有冊可考，不致侵佔番業。倘有契外越墾並土棍強佔者，令地方官查出，全數歸番，分晰呈報。……²⁶¹

官方於 1738 年（乾隆 3 年）曾禁止漢人購買番地，以維護原住民的土地所有權。但漢人在受到八堡圳等水利設施興修完成的激勵下，持續大量進入巴布薩地區或是周遭地區進行開墾並建立村莊，至 1740 年（乾隆 5 年）巴布薩地區及

²⁶¹ 范咸，〈重修臺灣府志〉，頁 483。

周遭清領彰化縣的範圍內，漢人村莊快速發展至 10 保 110 莊，足以顯現漢人拓墾及環境變遷的快速，分別如下：

半線保管下：登臺莊、快管莊、柴坑仔莊、惡馬莊、大吼莊、加黎莊、阿東莊、磚仔窰莊、本縣莊、南北投莊、柳樹濫莊。

貓霧揀保管下：義學莊、王田莊、龜山莊、加投莊、水裏莊、沙轆莊、牛罵莊、橫山仔莊、岸裏社口莊、楓樹腳莊、北勢莊、藍張興莊、涼傘樹腳莊、新興莊、烏日莊、鎮平莊、劉厝莊、阿里史莊。

燕霧保管下：垵埕莊、秀水莊、佳錫莊、員林仔莊、鎮平莊、內灣莊、白沙坑莊。

馬芝遴保管下：馬明山莊、埔姜崙莊、埔鹽莊、大濫莊、南勢莊、北勢莊、大有莊、打廉莊。

東螺保管下：舊社莊、三條圳莊、打馬辰莊、侯心霸莊、大段莊、十張犁莊、興化莊、睦宜莊、埔心莊、眉裏莊、埤頭莊、斗六甲莊、麻園寮莊。

大武郡保管下：舊社莊、崙仔莊、崁頂莊、枋橋頭莊、陳厝莊、紅毛社莊、油車店莊、火燒莊、濫港東莊、西成莊、柴頭井莊、馬光厝莊、新莊仔莊、卓乃潭莊、橋頭莊。

西螺保管下：樣仔腳莊、大加冬莊、鹿場莊、大北園社、何厝莊、埔心莊、下濫莊、張厝莊、加冬仔莊。

布嶼稟保管下：二崙莊、港尾莊、溝仔墘莊、南勢底社、馬攻厝莊、龍巖厝莊、埔姜崙莊、大坪莊、大莊、蕭罇厝莊、貓兒干莊。

二林保管下：大突莊、舊社莊、火燒莊、七夕厝莊、火燒厝莊、西勢莊、垵埕莊、過溝仔莊、文厝厝莊、西莊、蘆竹塘莊、土庫莊。

深坑仔保管下：深坑仔溝莊、大排沙莊、丈八堵莊、土壟厝莊、犁頭厝莊、八人莊。

262

原住民多選擇自然資源豐沛，取水便利的地點建立村社，漢人入墾初期也多依附在周遭進行拓墾，日後村社另尋他處建立新村社時，原有的村社名稱則轉而由舊社周遭的漢人聚落所使用。²⁶³如方志中半線保有柴坑仔莊、阿東庄，東螺保中有眉裏莊等情況。

在八堡圳的成功構築下，加速巴布薩地區及周邊的土地開發以及水田的程度，除了漢人聚落已有 10 保 110 莊之外，隨著漢人群體日漸增加，土地開發日漸穩

²⁶² 劉良璧，《重修福建臺灣府志》，頁 79-80。

²⁶³ 洪麗完，《熟番社會網絡與集體意識：臺灣中部平埔族群歷史變遷(1700-1900)》，頁 51 註 51。

定，以及大型水圳建設，促使土地水田化，米糧產量激增，帶動貨物及商品的交易，具有商業機能的街肆增加如下：

……半線街（在縣治）、鹿仔港街（在鹿仔港。水陸馬頭，穀米聚處）、員林仔街（距縣治南三十里）、……三林港街（距縣治西南五十里）、東螺街（距縣治南四十里）、西螺街（距縣治南四十里）……²⁶⁴

與 1717 年（康熙 56 年）時相比除半線社域內的半線街以外，馬芝遴社域內出現鹿仔港街，半線社域與大武郡社域交界處以及東螺社、西螺社域內，由於位處交通要道的關係，也出現了員林仔街、東螺街²⁶⁵、西螺街。其中員林仔街雖然位於北路官道上，但此地並非原住民村社，這反映了漢人對巴布薩地區內的土地開發，產業以及商業活動逐漸成熟。在官方開放成為島內的貿易港下，二林社域內的三林港以及馬芝遴社域內的鹿仔港（鹿港）皆形成街市，其中鹿港由於港口位置適中，在此地區北半部受到八堡圳建設完成，促使稻米的產量激增，成為臺灣重要米糧產區的影響下，成為地區內重要的進出口港口。

回過頭從古文書來看乾隆初年村社土地的開發情況，1737 年（乾隆 2 年）鄰海的馬芝遴社與漢人之間的互動和土地開發：

立給佃批馬芝遴社番大耳蛤肉分下阿恭，緣白番安田、烏鼠、阿力、老灣阿囑、老仔蛤肉、英使等，原有埔地貳坵，坐落馬芝遴過溝大有庄，在東壹坵，東至大甲灣園交界，西至大甲灣園交界，南至溝交界，北至大溝交界；在西壹坵，東至大甲灣園交界，西至老灣阿囑竹園交界，南至溝交界，北至大甲灣竹園交界，四至明白交界。于乾隆貳年將此埔地公議收過沈宅，付其開墾銀伍拾兩給批，前去自備牛隻、工本，開墾耕種，年納租安田租粟肆石叁斗、烏鼠租粟叁斗、阿力租粟叁斗、老灣阿囑租粟肆斗、英使租粟貳斗、老仔蛤肉租粟壹斗。因此白番等逐年應貼社費外無資，各白番等情愿將此租兌交土目大耳蛤肉等收取，貼納社費外，存剩公分……乾隆拾伍年玖月 日²⁶⁶

²⁶⁴ 劉良璧，《重修福建臺灣府志》，頁 84-85。

²⁶⁵ 現今北斗奠安宮前身東螺天后宮的古香爐被尋獲，其爐身上有「清乾隆元年 東螺舊社街 天后宮」鑄文，反映了東螺社域內遲至 1736 年（乾隆 1）便有漢人街肆東螺街的存在了。謝瑞隆，〈論濁水溪與區域人文發展的關係：以北斗街與東螺溪的文史聯繫來考察〉收錄於陳慶芳總編輯，《彰化研究學術研討會：「濁水河流域自然與人文研究」論文集》（彰化：彰化縣文化局，2005 年），頁 32。

²⁶⁶ 陳仕賢，《埔鹽鄉大有陳順昌號古文書》（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2010 年），頁 73。

馬芝遴社眾大耳蛤肉招佃漢人沈宅，並交付其 50 兩，讓沈宅自備牛隻及器具，將過溝大有庄（埔鹽鄉大有村）²⁶⁷未開墾的土地拓墾脫荒，每年沈宅必須貼納馬芝遴社 4 石 3 斗的租金。而 1738 年（乾隆 3 年）半線社眾則是將一塊在坑仔內庄（彰化市桃源里）²⁶⁸的山埔地賣給漢人，雙方約定漢人每年必須繳納番租銀三錢

立給開墾永遠賣盡山埔契字半線社番蛤肉，有承祖文益的分額山埔一所，坐落土名址在坑仔內莊，東至林家竹圍腳為界，西至竹圍為界，南至大湖底為界，北至竹圍為界；四至界址俱各明白；年配納番租銀三錢正。今因乏銀費用，愿將此山埔一所出賣他人為業，先問盡番親人等不能承受，外托中人引就向與漢人蔡灶觀出首承買，三面議定時值賣盡山埔價銀八大員正。……乾隆三年四月 日。……²⁶⁹

濁水溪南岸的西螺社於 1742 年（乾隆 7 年）也將社內尚未開墾的土地招佃漢人進行開墾：

墾單字人業戶張和中，向官給串，開墾草地荒埔一所，坐址在西螺北勢清水仔，東至東螺保十八埕田為界，西至深坑仔路番仔埔為界，南至樣仔腳炭下為界，北至東螺大溪為界，四至分明，整頓農具，招至西螺新街佃戶高宗基等前來認主立單，開墾耕種，熟園遞年配納大租一九五抽得，凡有耕種五穀、雜子，冬屆之期，前來請主捐抽，以納供課。……乾隆七年二月 日。²⁷⁰

此時由於漢人已經大量進入社域開發，開始加上漢人人口逐漸超越社眾數量，1742 年（乾隆 7 年）業戶張和中招佃高宗基耕種西螺北勢清水仔中已墾成的旱作園地，接連番仔埔，出現地名「番仔埔」，這是目前已知西螺社域內最早出現以「番」為名的地名，進一步推測周邊的番仔埔也是水資源缺乏的土地。²⁷¹而較早招佃漢人開墾的馬芝遴社，招佃漢人開墾耕種社域土地外，在村社經濟困頓的時候，也將同樣也將土地賣給漢人，於 1743 年（乾隆 8 年）的古文書中：

²⁶⁷ 洪敏麟，《臺灣舊地名之沿革（二下）》，頁 343。

²⁶⁸ 洪敏麟，《臺灣舊地名之沿革（二下）》，頁 236。

²⁶⁹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頁 445-446。

²⁷⁰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頁 65-66。

²⁷¹ 楊朝傑，〈西螺溪下游地區之宗教活動與人群關係：以西螺街媽祖信仰為中心〉，頁 43。

立招佃契人馬芝遴社番米鹿，有自己園底一坵，土名西勢溝邊，東至沙釐園為界，西至溝，南至車路為界，北至山來園為界；四至明白為界。今因乏銀使用，託中引就與宅出頭承佃，三面言議出得時價銀三錢正。……乾隆八年八月 日。……²⁷²

見到馬芝遴社因財務困難，將西勢溝（埔鹽鄉西勢村）²⁷³一塊已經墾成的田園賣給漢人。從西螺社與馬芝遴社的情況，可見巴布薩族群面對漢人到此開墾，積極面對漢人入墾所帶來的社會及環境的劇烈變遷，並學習漢人耕種技術以及拓墾的手法，而此時乾隆初期的古文書中，卻已經不見康雍年間一般大面積土地承贖或是買賣，顯現村社的土地開始零碎化，從文書中顯示的土地位置，也開始是地力不佳或是較為貧瘠的地區，顯示土地流失的情況嚴重。

官方並非沒有注意到村社土地流失至漢人手中的情況，1746年（乾隆 11 年）官方記錄中有如此記載：

閩省臺地綿亙二千餘里，近山有水之處皆屬膏腴，人力易施；種植之獲，倍於內地。嗣後內地民人如有私買番地者，告發之日，將田歸番，照律計畝治罪；荒地減一等，強者各加一等。其有潛入生番界內私墾者，照律嚴懲。²⁷⁴

顯示漢人私買番地的情況相當嚴重，因而隔年 1747 年（乾隆 12 年）

流寓日強、番眾日弱，流寓日偽、番眾日貧。將來勢窮情極，難免挺而走險。所當亟為整頓，清其界劃，保其室家，孚其志氣，則恤番可以安番，安番即以安民。²⁷⁵

官方積極護番但卻是成效不佳，同一年 1747 年（乾隆 12 年）位處彰化縣城外的半線社，長久與漢人互動的半線社，出現了通曉漢文的社眾擔任古文書的代書：

立給佃批墾耕字本半線社番業主阿國迭等，承祖遺下有產山帶園厝，地址在烏瓦窰仔莊山，東至崙尾山為界，西至大車路為界，南至黃備觀山為界，北至園蓋雲山為界；四至明白。今因囑迭不能耕作，情願將此產山及園厝地托中就與漢人林壽官自立招佃墾耕字

²⁷²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頁 448。

²⁷³ 洪敏麟，《臺灣舊地名之沿革（二下）》，頁 290。

²⁷⁴ 不著撰人，《清會典臺灣事例》，頁 43。

²⁷⁵ 柯志明，《番頭家：清代臺灣族群政治與熟番地權》，頁 55；國學文獻館編，《臺灣研究資料彙編》，頁 10815。

執掌，自出工本栽種樹木、竹園，年帶貼納山租二錢五分正。……乾隆十二年十一月日。……代書番 林志和 立給佃墾耕字番半線社業主 阿囑迭²⁷⁶

半線社眾業主阿囑迭無法耕種烏瓦窰仔莊山（彰化市成功里）²⁷⁷土地，招佃漢人林壽耕種，雙方協議林壽每年貼納租金 2 錢 5 分，而此文書中代書番林志和的出現，顯現了半線社面對自然環境的改變與漢人大量移民下，也逐漸地因應整體環境的變化，不但在官方尚未設立社師之前，即培育孩童學習漢文化，顯現巴布薩族群面對漢人大量移民進入族群社域內開發及其互動交流，所產生的互動結果。

此時巴布薩地區內的村社，因自身經濟困頓，土地持續流失至漢人手中，1749（乾隆 14 年）東螺社土目大眉知里將位於挖仔內庄（二水鄉大園村）²⁷⁸土地以大員 300 元賣給漢人，並貼納村社 5 石米糧：

全立□甘愿賣盡根墾契字。東螺社土目大眉知里承祖父遺下荒山埔園乙所，坐落土名挖仔內庄，東至陳家界，西至柳仔坑為界，南至大圳為界，北至赤崁頂大崙為界，內大坑叁米，四至界址明白，年配納社餉各伍石。今乏銀費用，……當日三面值價銀叁佰大員正，……代書：親仔施 乾隆拾肆年拾月 日。²⁷⁹

此文書的代書為「親仔施」不似漢人姓名應為東螺社社眾，反映了並非只有半線社有通曉漢文的社眾，東螺社也出現了足以擔當代書的社眾。乾隆中葉以前村社土地一方面快速地流失至漢人手中，一方面風俗文化也開始受到漢人影響，在 1758 年（乾隆 23 年）時的記載：

乾隆二十三年奉文：臺灣府歸化各番，諭令薙髮蓄辮，以昭一道同風之盛。邇年以來，各社番眾衣衫半如漢制，略曉漢語；肄業番童，薙髮冠履、誦詩讀書、習課藝，應有司歲、科試，駸駸乎禮教之鄉矣。²⁸⁰

官方見到與漢人互動較早的村社受到漢人影響，服飾穿著逐漸與漢人相同，並使用漢語進行溝通互動，官方進而要求平埔族群薙髮蓄辮。官方也開始賜姓給

²⁷⁶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頁 540-541。

²⁷⁷ 陳宗仁，《彰化開發史》，頁 98。

²⁷⁸ 張素玢，〈平埔社群空間地圖的重構與解釋：以東螺社與眉裡社為中心〉，頁 84。

²⁷⁹ 張素玢，《北斗發展史》（彰化：北斗鎮公所，1999 年），頁 41。

²⁸⁰ 余文儀，《續修臺灣府志》，頁 583。

平埔族群，村社間開始改用漢名，從起初將族名取單音翻譯或採意譯作為漢式姓名，此一姓名則開始用於與漢人交涉的田契或官方文書上，社眾間則仍使用族名。²⁸¹

此時漢人方面自康熙末年至乾隆初年，主要皆為單身移民渡臺開墾土地，在水利設施成功建造後，更是大量地被吸引到此地區進行開墾以及居住，一時間巴布薩地區內及周遭漢人村莊林立。其人口快速地超過在此的巴布薩族群，漢人尚未成為此地區的優勢群體，巴布薩族群仍然是社會上的主要族群，一直要到乾隆晚期漢人才會完全地成為此地區的優勢群體。²⁸²這與早期漢人移民多是單身來臺進行開墾，在此男多女少家庭功能不彰，容易造成社會動盪，加上原鄉家室孤苦無依有關，官方曾於 1745 年（乾隆 10 年）短暫開放妻眷來臺：

.....眷屬渡臺之宜先行稽查也。定例：內地居民過臺，應赴地方官呈請給照，毋許私行偷渡。其臺民搬眷之舉，禁止甚嚴。近閱邸抄，見巡臺御史臣六十七、熊學鵬等以閩民間有在臺年久而家中祖父母、父母、妻子別無依靠欲來就養者，有祖父母、父母、夫在臺而子孫、妻室欲來侍奉者，格於成例，不得前往，殊堪憫惜！現在奏請，准其呈明內地原籍地方官，查取地鄰甘結，給照赴臺；.....²⁸³

不久又禁止直至 1760 年（乾隆 25 年）廢除渡臺禁令取消不許攜眷的政策，開放中國沿海居民可以出海，促成福建、廣東地區居民移民來臺。²⁸⁴過去漢人男性留待原鄉的家眷，開始大量地渡海來臺，也開始改善了臺灣漢人社會中男女比例失衡的情況。²⁸⁵但是漢人社會中的男女比例並非一朝一夕便可以平衡，因此漢人婚娶原住民婦女的情況相當嚴重，因此在開放攜眷後於 1764 年（乾隆 29 年）仍有：「以至番民老而無妻，各社戶口日就衰微。」²⁸⁶的社會情況產生，這要等到 1765 年（乾隆 30 年）後男女失衡的情況才有所改善，而在臺漢人的婚嫁情況則一直要到道光年間才完全正常化。²⁸⁷

²⁸¹ 潘英，《臺灣平埔族史》，頁 140。

²⁸² 洪麗完，《熟番社會網絡與集體意識：臺灣中部平埔族群歷史變遷（1700-1900）》，頁 133-136。

²⁸³ 不著撰人，《清奏疏選彙》（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7 年，臺灣文獻叢刊第 256 種），頁 43。

²⁸⁴ 尹章義，《臺灣開發史研究》（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99 年），頁 113。

²⁸⁵ 吳瓊媚，〈清代臺灣「妾」地位之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1999 年），頁 29。

²⁸⁶ 余文儀，《續修臺灣府志》，頁 582。

²⁸⁷ 吳瓊媚，〈清代臺灣「妾」地位之研究〉，頁 29。

巴布薩地區內的漢人社會在男多女少的情況下持續地成長，從 1694 年（康熙 33 年）半線社域內出現半線庄，²⁸⁸歷經 23 年後於 1717 年（康熙 56 年）形成半線街，²⁸⁹1723 年（雍正 1 年）設立彰化縣，²⁹⁰1740 年（乾隆 5 年）漢人村莊已達至 10 保 110 莊。²⁹¹時至 1763 年（乾隆 28 年）彰化縣漢人保數從 1740 年（乾隆 5 年）10 保，新增 6 保來到 16 保之多：

貓霧揀東保(距縣二十五里)、貓霧揀西保(距縣二十五里)、半線保(距縣十里)、燕霧保(距縣十里)、大武郡東保(距縣三十里)、大武郡西保(距縣三十里)、東螺保(距縣四十里)、西螺保(距縣五十里)、布嶼稟保(距縣六十里)、海豐港保(距縣七十里)、二林保(距縣五十里)、深坑仔(距縣五十五里)、馬芝遴保(距縣五十里)、鹿仔港保(距縣二十里)、水沙連保(距縣六十里)。²⁹²

不但漢人保數增加，漢人在此地區內的街肆數目。也同樣增加：

半線街：在縣治半線保。分東、西、南、北四市。鹿子港街：在鹿子港，距縣四十五里。水陸輻輳，米穀聚處。員林子街：在燕霧保員林子莊，距縣治南四十里。……東螺街：在東螺社，距縣南四十里。西螺街：在西螺社，距縣南四十里。……三林港街：在三林港，距縣治西南五十里。……²⁹³

最早形成的半線街至此已經分化出東西南北四個市場，巴布薩地區內漢人街肆來到了 6 個之多。漢人聚落以及街肆的成長，也使得巴布薩族群的遷徙活動受到影響，在乾隆中葉以前，村社間本身由於風俗習慣以及生產模式等因素，經常性遷徙村社，隨著漢人入墾，在社域自然環境的變遷及鹿群減少的情況下，村社面對漢人拓墾的情況下，促使巴布薩族群進行村社遷徙另立新社，但隨著社域的減少以及生產方式的改變，在逐漸學習漢人農耕技術後，村社開始定點化以便於進行耕作，以巴布薩地區內的村社而言，至乾隆中葉便少有社域內遷徙的情況出現。²⁹⁴

²⁸⁸ 高拱乾，《臺灣府志》，頁 37-38。

²⁸⁹ 周鍾瑄，《諸羅縣志》，頁 32。

²⁹⁰ 連橫，《臺灣通史》，頁 422。

²⁹¹ 劉良璧，《重修福建臺灣府志》，頁 79-80。

²⁹² 余文儀，《續修臺灣府志》，頁 73-75。

²⁹³ 余文儀，《續修臺灣府志》，頁 88-89。

²⁹⁴ 洪麗完，《熟番社會網絡與集體意識：臺灣中部平埔族群歷史變遷(1700-1900)》，頁 120-121、115-118。

而官方也注意村社由於土地流失，所造成經濟的困頓和社會邊緣化。於 1766 年（乾隆 31 年）設立北路理番同知於鹿港處理漢人與原住民之間的土地糾紛，開始啟用原住民本身擔任通事。²⁹⁵並且有較明確的護番政策，1768 年（乾隆 33 年）：「若飭令輸供，目下徒有歸番之名，將來恐有追呼之累。復請嗣後凡斷還番管業，著民人向番承佃納租，概免報陞，以收恤番實效。」²⁹⁶柯志明分析認為從 1738 年（乾隆 3 年）至 1768 年（乾隆 33 年）漢人利用熟番可以立戶報墾陞科的規定，然後再利用法律疏漏轉手併購原住民土地。²⁹⁷官方為求保護平埔族的利益，維護其生存，嚴加清查土地線界，免除其報墾陞科及其田賦，但是也於同一年 1768 年（乾隆 33 年）「今臺地番業，已奉奏明徹底清釐，凡漢人典贖侵佔田園，悉行還番管耕；內有該番不能自耕，許令民人承佃，按甲納租，勻給眾番口糧。」²⁹⁸，允許漢人租佃繳納番餉給平埔族，這促使了番大租的產生。²⁹⁹

在臺灣整個大環境下，漢人持續湧入並進行拓墾，時至 1769 年（乾隆 34 年）福州將軍崔應便認為：「臺灣流寓內，閩人約數十萬、粵人約十餘萬，而渡臺者仍源源不絕。」³⁰⁰許毓良據此推測此時臺灣人口突破 70 萬，³⁰¹在漢人持續進入拓墾的浪潮下，漢化較早的半線社於 1770 年（乾隆 35 年）設立王爺宮³⁰²祭拜池府王爺，³⁰³一般而言宗教信仰是一個族群文化中核心的要素之一，通常也是較難改變，半線社域內自 1694 年（康熙 33 年）出現半線庄，1704 年（康熙 43 年）向彰化地區開墾，1717 年（康熙 56 年）出現半線街，1722 年（康熙 61 年）半線社出現與漢人結為義兄弟的情況，1723 年（雍正 1 年），社童善讀儒家經典，1747 年（乾隆 12 年）出現社眾擔任代書協助社人對外處理事務，半線社地處彰化南門外，同時位於重要交通要衝之上，官差行旅往來繁多與漢人往來自然也就密切，風俗習慣宗教信仰也較其他村社發生改變。

除了半線社信仰發展轉變外，東螺社隨著社域內水利設施完備後，也進行水田化的漢式耕種：

²⁹⁵ 潘英，《臺灣平埔族史》，頁 109；周璽，《彰化縣志》，頁 393-395；不著撰人，《清會典臺灣事例》，頁 9。

²⁹⁶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頁 322-323。

²⁹⁷ 柯志明，《番頭家：清代臺灣族群政治與熟番地權》，頁 220。

²⁹⁸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頁 323。

²⁹⁹ 柯志明，《番頭家：清代臺灣族群政治與熟番地權》，頁 343。

³⁰⁰ 不著撰者，《清高宗實錄選輯》（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4 年，臺灣文獻叢刊第 186 種），頁 198。

³⁰¹ 許毓良，《清代臺灣軍事與社會》，頁 26。

³⁰² 為現今彰山宮，位於彰化縣彰化市華北里光華街 101 號。

³⁰³ 林文龍，〈半線社的漢化與消失〉，頁 88-89。

立典契人東螺社番山有系、甲頭大霞施、九冒施，有承祖父應分水田一段坐落土名南靖厝前。東至巴難知里田，西至雪仔系巴連田，南至圳，北至雪仔系田，四至明白為界。乾隆式拾年拾式月經典與陳立劍銀壹百叁拾員限捌年終取贖，茲耕伍年尚欠叁年到限，今因乏銀費用，自情愿再將田托中引就送典陳宅出首承典，三面言議時兩劍銀共式百捌拾大員正……年帶納田租粟玖斗滿完納明白，給單付炤，連前契叁年，共限叁拾叁年互滿，有系父子備契內銀取贖…… 乾隆式拾伍年拾式月……³⁰⁴

此文書顯示當地區內的水利設施逐漸完備，如東螺社等在外部環境改變以及與漢人互動後，社眾在相當短的時間內，也開始進行水田耕作，並將水田傳承給後代。³⁰⁵時至 1760 年（乾隆 25 年）在經濟困迫的情況下，不得不將土地長時間典讓給漢人。1767 年（乾隆 32 年）東螺社另將一塊位於二林上保溪湖莊，已報墾陞科的土地賣斷給漢人：

同立杜賣永耕大租契字東螺社番阿乃重長、阿東梯茅、阿這摺那，有同承阿公備工開築草地一所，址在二林上堡溪湖莊，並崙仔厝湖及沙仔湖共三莊，招佃耕作，年收大租粟四百二十餘石，每年應納課穀九十石零一斗零七合，又帶丁耗銀八兩五錢正。東至番婆莊及大竹園牛埔界，西至大圳港及溪仔岸界，南至八份埔下浦洋界，北至崙仔厝崙車路界；四至界址明白。其界內尚有些存曠地未開，……今因乏銀使用，愿將此大租出賣，…… 乾隆三十二年十一月 日。³⁰⁶

兩份古文書都在在反映村社在漢人到此開墾，在土地流失快速流失以及經濟困頓的局面下，因而需要將土地典讓、賣出或是進行找洗³⁰⁷。但漢人持續地大量進入臺灣開發，1777（乾隆 42 年）到達 80 萬人，至 1781 年（乾隆 46 年）到達 90 萬人。³⁰⁸這是因為全島西部平原仍有大量空地，尚且可以吸納大量漢人移民進行開墾，而漢人進入越多，則巴布薩族群及其他平埔族群，持有的土地越少，學者認為乾隆年間彰化縣的土地開墾以及土地負載人口尚未達到飽和，因此土地以及人口仍然有所成長，至少要到嘉慶年間才會達到飽和。³⁰⁹

³⁰⁴ 傅斯年圖書館藏，〈乾隆二十五年東螺社番山有系立典字〉文物編號 Fsn02-09-467。

³⁰⁵ 楊朝傑，〈西螺溪下游地區之宗教活動與人群關係：以西螺街媽祖信仰為中心〉，頁 48。

³⁰⁶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頁 651-652。

³⁰⁷ 「找洗」為土地賣出後賣方因賣價和市價落差過大，要求買方另外補償部份差額的行為。陳秋坤，〈大崗山地區古契約文書的歷史意義〉收錄於陳秋坤、蔡承維，《大崗山地區古契約文書匯編》（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2004 年），頁 14。

³⁰⁸ 許毓良，《清代臺灣軍事與社會》，頁 26。

³⁰⁹ 許毓良，《清代臺灣軍事與社會》，頁 29。

即使是如此村社土地流失以及經濟困頓已是不爭的事實，自乾隆初年巴布薩地區內的漢人人口，已超過在此的巴布薩族群，村社土地在漢人侵墾開發下也快速喪失，其族群在整體社會上的社會地位逐漸下滑，過去漢人在村社優勢下為求開墾順利，謀求土地以求耕作，因而發展出超越的血緣及地緣的合作關係，但隨著漢人至此已經成為此地區的優勢群體，漢人人口日漸繁多，但曠蕪可供開墾的土地日漸稀少，漢人開始出現族群的爭鬥。³¹⁰

此地區於乾隆晚期開始至道光晚期，主要的移民為漳州、泉州、客家三大群體，因可供開墾的土地逐漸減少，開始爆發大規模的分類械鬥，當中以泉州漢人人數最多，漳州及客家兩者人數不及泉州人的三分之二，迫使漳州、客家兩群體在道光之後聯合對抗泉州人。³¹¹1783年（乾隆48年）一件起於賭博械鬥的小事件，造成當時漳泉民眾相互仇恨，雙方開始加緊擴充武力，並造成林爽文的勢力快速坐大，成為林爽文事件爆發的遠因。³¹²

³¹⁰ 洪麗完，《熟番社會網絡與集體意識：臺灣中部平埔族群歷史變遷（1700-1900）》，頁133-136。

³¹¹ 許嘉明，〈彰化平原福佬客的地域組織〉，頁173、180-181。

³¹² 羅榮明，〈林爽文事件與臺灣社會變遷〉（花蓮：東華大學鄉土文化學系碩士論文，2009年），頁50。

第四章 鹿港開港後巴布薩地區的互動與遷徙

第一節 鹿港開港後期土地開發

一、鹿港開港

鹿港開港顯現巴布薩地區的土地開發，已讓此地區成為臺灣米糧生產重心，並且漢人土地開發也進入了高度穩定時期。¹因此本文也以鹿港前後作為時間論述上的劃分。

1784 年（乾隆 49 年）鹿港開港：「迨乾隆四十九年，福州將軍永公，奏開鹿仔港口，對渡蚶江」。²鹿港原為馬芝遴社域，其地理位處臺灣中部地區，對內便於向中部各地貿易往來，早在 1643 年（崇禎 16 年）海盜金官因其地理位置，占據馬芝遴社攻擊二林、東螺、眉裏等社。³明鄭時期漢人也藉由鹿港移民在此開墾，漢人分散馬芝遴社域各地零星耕作，因而沒有形成聚落，時至明鄭末年已有 2,000 餘人開墾，1684 年（康熙 23 年）清朝官方也在此設置鹿仔港汛。1709 年（康熙 48 年）施世榜建八堡圳，馬芝遴社域及鹿港同在灌溉區中，這加速了鹿港的土地開發和市街成長，鹿港的人口與米糧快速增長，同時也成為漢人移民偷渡來臺的港口之一。⁴

鹿港也由於其位置優越，早在開放成為正港時，已然成為巴布薩地區內或是中部地區的主要港口，但是其規模受到侷限，待成為正港後，商船往來貿易更加便利，主要的米糧輸出不再需要轉運至鹿耳門，大肚溪以南至濁水溪（西螺溪）以北，東至八卦山皆成為鹿港的腹地範圍。東螺街（北斗鎮）憑藉東螺溪連結鹿港。⁵而彰化縣城及西螺則透過道路系統發展成為鹿港的次要集散地。⁶

從巴布薩族群的角度來看，鹿港成為正港後，漢人省去從安平地區轉運過來的交通成本，或是偷渡的風險，相對來說可以更加快速地進入此地區開墾，對於居住在此的巴布薩族群卻是不利的，鹿港開港強化了在此的漢人社會的農業和商

¹ 林玉茹，《清代臺灣港口的空間結構》，頁 32。

² 周璽，《彰化縣志》，頁 201。

³ 江樹生譯，《熱蘭遮城日誌：第二冊》，頁 206。

⁴ 黃秀政，〈清代鹿港的移墾與社會發展〉，收錄於古鴻廷、黃書林合編，《臺灣歷史與文化（二）》，（臺中：東海大學通識教育中心，2000 年），頁 89-110。

⁵ 謝瑞隆，《北斗鄉土誌》（彰化：彰化縣文化局，2009 年），頁 1-10。

⁶ 林玉茹，《清代臺灣港口的空間結構》，頁 76。

業的經濟體系，相對來說卻是進一步地削弱了巴布薩族群的社會地位。漢人移民持續湧入的情況下，較早的漢人已將巴布薩地區內各村社肥沃的土地墾盡，並造成馬芝遴社、二林社、西螺社等進行社域內遷徙，所持有的土地為水資源匱乏農耕條件較差的土地，在與漢人互動的過程中，逐漸學得漢人農耕技術，改善土地的耕種條件。⁷後進移民為尋求土地開墾耕種，在地區內的人口數量逐漸增加，土地日漸減少，在需求日漸增加供給卻日漸減少的情況下，村社持有的土地價值日漸增加，其土地價值雖然增加，與早先漢人已經拓墾有成的肥沃土地相比，村社所持有的土地，相對而言是較容易獲得的土地來源。

長遠來看鹿港開港對於漢人社會的穩定和強化有其幫助，但對於此時已成弱勢群體的巴布薩族群，則是雪上加霜，鹿港的開港反映了，漢人在巴布薩地區內的土地開發已成定局外，更重要的是隨後發生的林爽文事件，事件的發生代表著對於漢人而言，土地開發已不再是與巴布薩族群或是平埔族之間的互動和競爭，轉而成為了漢人群體間的競爭。

二、林爽文事件

隨著漢人在中部地區開發日益穩定，對於平埔族群已至於巴布薩族群的土地日益侵墾下，荒原曠土日益匱乏，漢人對於空曠的土地日益激烈，加上 1784 年（乾隆 49 年）鹿港開港使得中部米糧得以直接輸出至福建地區，米糧利益增加，但土地供給不足的情況下，族群械鬥日益增加至 1786 年（乾隆 51 年）爆發林爽文事件，⁸而中部地區快速遭到林爽文部眾其攻陷，巴布薩族群有鑑於大甲西社事件的影響在發生事件即支持官方，馬芝遴社更是事件初期即被官方徵調投入戰局之中。⁹由於清初臺灣綠營佈防，起初並無應付民變的設想，官方歷經 1721 年（康熙 60 年）朱一貴事件後，認知到變亂中對於港口城市掌握與否，將會決定福建或其他省份清軍，是否能夠順利馳援平定。因此以中部而言清軍及義民便奮力死守鹿港，鹿港成為中部地區少數沒有淪陷的地區，使得福康安能夠順利從中部登陸成功擊潰林爽文。¹⁰

臨近縣城的柴坑仔社、半線社首當其衝，位於交通要道上的阿束社、東螺社、眉裏社、西螺社在事件中則屢屢成為戰場，戰火甚至波及濁水溪下游的二林社域

⁷ 洪麗完，〈二林地區漢人拓墾過程與平埔族群移居活動之探討〉，頁 68。

⁸ 不著撰人，《平臺紀事本末》（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8 年，臺灣文獻叢刊第 016 種），頁 1。

⁹ 許毓良，《清代臺灣軍事與社會》，頁 81-82。

¹⁰ 許毓良，《清代臺灣軍事與社會》，頁 230、261、404。

中。1787 年（乾隆 52 年）初隨著清軍馳援彰化縣以北，主要戰場集中在彰化、諸羅等臺灣中南部地區。¹¹

官方雖然馳援鹿港，但在援軍抵臺後，發覺兵力不足以與林爽文勢力相互抗衡，因而屯兵防守鹿港繼續待援，與林爽文部眾於巴布薩地區內相互交戰，造成，但沒有決定性戰果並造成聚落遭到焚毀等事。時至 1787 年（乾隆 52 年）年末福康安從鹿港登陸，局勢才開始朝官方發展，1788 年（乾隆 53 年）元月四日於小半天擒獲林爽文，七月亂事底定。¹²

事件中除了造成中部許多村莊、村社毀壞，也造成全臺人口大量銳減：「茲查臺灣府屬一廳、四縣，被難民番男婦共四十四萬八千八百七十八口，小口共二十一萬八千九百七十口，……」¹³。福康安在平定林爽文事件後，發現到：「今臺灣民人俱有家屬，與前定之例不符。」¹⁴，這顯現了漢人移民除了大量男性偷渡來臺進行拓墾，待土地開發穩定下來後，也開始將待在原鄉的家室妻小接渡來臺，使漢人社會不再如康熙時期一般呈現男多女少性別比例懸殊的社會現象，而移民俱有家屬的情況下，使得漢人移民能夠將其原鄉文化能夠較為完整的移植過來。

林爽文事件造成臺灣尤其中南部地區人口銳減，這使得臺灣米糧產出面臨勞動力不足，反觀中國自 1741 年（乾隆 6 年）至 1840 年（道光 20 年）中國人口從 1.4 億增加到 4.1 億，人均土地從 3~4 分地下降約略僅 1~2 分地，土地增加不如人口增加的速度，加上生產技術也沒有提升的情況，人口在 100 年內的快速，人口數量快速地增加，人力資源嚴重過剩，而土地的供需量上則產生相當巨大的缺口，連帶糧食價格的高漲，形成巨大的人口壓力。¹⁵福建、廣東地區山多田少，人口壓力更甚於中國整體的平均數，對於土地的渴求更加高張。許毓良認為因此官方開放海禁促使大量移民能夠來臺進行生產重建，快速地回復臺灣的米糧生產，以及有使其米糧生產仍夠同樣保持剩餘可以銷至中國沿海。¹⁶

臺灣人口至 1781 年（乾隆 46 年）林爽文事件前夕，臺灣整體人口已到達 90 萬人。¹⁷經過林爽文事件後人口減少近 45 萬人。¹⁸然而在事件後 1790 年（乾隆

¹¹ 許毓良，《清代臺灣軍事與社會》，頁 240-261。

¹² 許毓良，《清代臺灣軍事與社會》，頁 252-260。

¹³ 不著撰者，《欽定平定臺灣紀略》（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1 年，臺灣文獻叢刊第 102 種），頁 922。

¹⁴ 不著撰者，《欽定平定臺灣紀略》，頁 644。

¹⁵ 田彤，〈清代（1840 年前）的人口危機及對近代社會經濟的影響〉，《史學月刊》，總 209 期（1994 年 5 月），頁 52。

¹⁶ 許毓良，《清代臺灣軍事與社會》，頁 30。

¹⁷ 許毓良，《清代臺灣軍事與社會》，頁 26。

¹⁸ 不著撰者，《欽定平定臺灣紀略》，頁 992。

55 年) 臺灣人口卻又迅速地突破百萬, 至嘉慶年間人口已達 200 萬上下。¹⁹福康安在平定林爽文事件後, 曾提到的:「今臺灣民人俱有家屬, 與前定之例不符。」²⁰顯示漢人自 1760 年(乾隆 25 年)可以攜眷來臺後, 至乾隆末期漢人男女比例已漸正常化。然而巴布薩地區東、北半部大型水利設施至林爽文事件前, 基本上已建造完成。²¹成為臺灣米糧重要產地, 然而在林爽文事件中, 戰場集中於臺灣中南部, 巴布薩地區更是首當其衝, 合理推測此地區人口受到戰火波及曾大幅減少, 造成此地區內米糧減產不足以銷往福建地區。

在人力短缺米糧減產的情況, 因而大肆招徠移民下, 使得原先到此開墾漢人除了面對自身人口自然增長外, 還面臨到林爽文事件後攜眷來臺開發的社會增加人口, 但卻使原先遭受戰禍影響而成為人力短缺的地方, 由於大量後進移民到此, 加上林爽文事件原有漢人的開發根基, 如八堡圳等水利設施, 因為能夠迅速地回復原有生產力, 但隨著後進移民持續地湧入臺灣開發, 反而使得土地不足以供應後進移民的需求。

嘉慶年間漢人開始進入埔里盆地開發爆發郭百年事件、吳沙進入噶瑪蘭平原開發。都在在顯示漢人開墾西部平原土地已經達到臨界值, 開始進入到後山地帶拓尚未開墾的原住民土地如噶瑪蘭族的土地, 或是丘陵山地等, 以及開始侵墾西部村社手中殘存, 那些先天地力或是水資源不佳的土地。如 1804 年(嘉慶 9 年):「……致使番無立錫以耕種, 無片瓦以棲身, 貧窮困苦, 流離失所, 逃入山林採薪餬口, 不可勝數, ……」²², 官方也觀察到原住民之間土地淪喪的情況相當嚴重, 致使生計困頓。臺灣的整體人口在 1811 年(嘉慶 16 年)達到 200 萬人大關, 西部平原土地逐漸被漢人開墾完畢, 原有的漢人逐漸在臺灣落葉生根, 而跨海而來的後進移民仍持續移入臺灣的情況下, 先前因戰禍無人耕種的土地, 已有較早的漢人搶先耕種, 同時也將目光投向番界內的平埔族群手上僅存的土地。

以下分別分析林爽文事件中及事件後對於巴布薩地區內村社其影響, 柴坑仔社位處彰化平原與臺中盆地南緣的交通咽喉地帶, 於戰爭中曾淪為官軍與林部的戰場。²³受到戰亂衝擊及影響極大, 人口及土地開發等損傷急遽, 但此地區水利設施如糧粉埤課圳、快官圳等皆於乾隆初年皆已完備, 水資源豐沛利於耕作。²⁴戰亂後漢人移民持續湧入時, 往往成為首要拓墾地區, 但這些移民與前期移民不

¹⁹ 許毓良,《清代臺灣軍事與社會》,頁 30-31。

²⁰ 不著撰者,《欽定平定臺灣紀略》,頁 644。

²¹ 顧雅文,〈八堡圳與彰化平原人文、自然環境變遷之互動歷程〉,頁 68。

²² 不著撰者,《臺灣私法物權編》,頁 316-317。

²³ 許毓良,《清代臺灣軍事與社會》,頁 242-243。

²⁴ 顧雅文,〈八堡圳與彰化平原人文、自然環境變遷之互動歷程〉,頁 62。

同之處在於並無禁止攜眷等事，因此家庭及宗族組織較為完整，這使得與村社之間往來程度不如前期漢人，兩者之間的社會摩擦或是對於土地的奪取上也較前期漢人激烈，在後期漢人持續移入和增長下，或許造成其村社於道光年間參與遷徙運動的原因。

半線社位處彰化縣城南門外，1684年（康熙23年）官方即在社域內設有塘汛。其社域位於交通要衢之上，為移民聚居商貿發達地區。²⁵也是研究範圍內最早出現漢人聚落及街肆的村社。²⁶雍正年間已有社眾通顯儒家經典，於乾隆初年即有社眾使用漢式姓名及通曉官方文書契約的寫訂。²⁷在林爽文事件中，也因其位於彰化縣城外，成為首當其衝的村社之一，對此在後來戰後重建中，面對的後進移民的情況，理應最嚴重，筆者推論半線社應該是最迫切至遷徙他處的村社，但卻沒有踴躍參與遷徙運動，或許與半線社文化變遷較其他村社要快也有關係，因此清末吳德功才會說出：「半線番更化，鄉村漸式微。古松多合抱，修竹自成圍。刺面兇形改，投田舊俗遺。可憐恆產少，日漸社丁稀」。²⁸但從中也可以看到半線社長久與漢人互動下，至清末時仍留存走田²⁹、黥面。³⁰

阿束社位於現今和美鎮還社里，不同於馬芝遴社因社域內有鹿港此一港口城市，有官軍及義民堅守待援。³¹事件中成為官軍防守鹿港的前緣地帶。³²在林部攻擊鹿港的過程中，屢屢成為戰場的所在地區之一，林部甚至有過在番仔溝（和美鎮雅溝里）燒毀村莊被官軍反攻的記錄。³³可以想像林爽文事件造成此地區村莊及人口的傷害相當嚴重。而阿束社鄰近中部重要港口鹿港的所在地，便於漢人移民移入開墾。³⁴社域內有多條水利設施流經如八粉陂圳、福口厝圳、貓兒高圳等。³⁵在事件前已構築完成，在事件後的重建工作中，不難想像必然成為後續的漢人

²⁵ 林文龍，〈半線社的漢化與消失〉，頁 75-76、97。

²⁶ 高拱乾，《臺灣府志》，頁 37-38；周鍾瑄，《諸羅縣志》，頁 32。

²⁷ 黃叔璥，《臺海使槎錄》，頁 117；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頁 540-541。

²⁸ 吳德功，《瑞桃齋詩稿（下）》（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2年），頁 131。

²⁹ 林文龍指出投田為走田音譯上的不同，為祭祖儀式的一部份，其儀式內容為「選社中善走者十餘人鳴金，各以手互相牽引，跳躍同走，旋分手走，漸走見邊，約走數里，又聚集，以手互相牽引，踐躍一番，再分手，走十餘里，則各聘足力，奮迅如飛，先回到社者受上賞」。林文龍，〈半線社的漢化與消失〉，頁 96；陳朝龍，《新竹縣采訪冊》（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9年），頁 390-391。

³⁰ 林文龍，〈半線社的漢化與消失〉，頁 96。

³¹ 經朱一貴事件後，官方對於民變中保有港口一事相當重視，以便清政府跨海派兵馳援。許毓良，《清代臺灣軍事與社會》，頁 230。

³² 許毓良，《清代臺灣軍事與社會》，頁 243。

³³ 許毓良，《清代臺灣軍事與社會》，頁 243。

³⁴ 顧雅文，〈八堡圳與彰化平原人文、自然環境變遷之互動歷程〉，66。

³⁵ 顧雅文，〈八堡圳與彰化平原人文、自然環境變遷之互動歷程〉，65。

移民首要進入耕作的地區，雖然快速地回復此地區的米糧生產，但在移民的持續湧入下，其最終所持有的貧瘠土地也終將淪喪，造成其生計困頓必須遷徙他處。

馬芝遴社由於地處沿海加上社域內有港口，本身與漢人互動較早，受漢人影響也較深。³⁶推測在漢人移墾初期在漢人男多女少的情况下，與前期到此開墾的漢人之間相互通婚。加上林爽文事件中清軍及義民死守鹿港。³⁷使得鹿港地區的土地開發及街市發展受戰爭波及程度較低，使得馬芝遴社以及周遭漢人的社會網絡及組織遭到破壞的程度也較低，在林爽文事件後免受後進移民的劇烈影響，馬芝遴社因而在中部平埔族遷徙運動中，遷徙時間不但較晚人數也較少，因而在日治初期對平埔族的調查中，難以辨別漢人與馬芝遴社眾兩者之間的差異。³⁸

東螺社在前期漢人入墾後，分遷至東螺社（埤頭鄉陸嘉村）、番仔厝（二水鄉大園村）、番仔寮（二水鄉修仁村），眉裏社則是遷至番仔厝（二林鎮東華里）、番仔寮（竹塘鄉樹腳村），而東螺社最後位處的番仔厝、番仔寮兩地土地在嘉慶年間便開始流失至光緒年間，兩地皆已形成漢人聚落。而眉裏社在漢人的侵墾下僅存的社域在嘉慶年間土地持續流失，嘉慶末年村社人口仍約有 200 名社眾。³⁹但因道光初年水災，村社遷徙至溪州庄（溪州鄉溪州村）居住。⁴⁰眉裏社與鄰近大突社其先天環境相似，均位處濁水溪沖積扇平原，此次遷徙或許與日治時期大突社相似，受到水患衝擊遷徙至免於水患的地點居住，但受限於經濟能力，村社的新地點仍然不理想。⁴¹而原先的村社土地也由漢人取得並進行耕種。⁴²而東螺社時至嘉慶年間東螺社的經濟情況相當困迫。⁴³兩社在前期漢人至社域拓墾後，都開始遷徙至先天環境不佳，地力貧瘠且水患頻仍的社域，在林爽文事件中，又因村社位處西螺溪北岸交通要衝之地，戰火波及下。⁴⁴在亂後的經濟復甦，其經濟及生產能力不如漢人，或許造成其村社經濟雪上加霜，此地區的水利設施及水資源不如東螺溪北岸，也造成村社只能將土地賤價賣給漢人。造成東螺社在嘉慶初年在此地區已經難以生活，必須積極參與跨村社及族群的遷徙活動。⁴⁵

³⁶ 陳一仁，〈鹿港地區平埔族馬芝遴社社域及人口變遷〉，頁 176-178。

³⁷ 許毓良，〈清代臺灣軍事與社會〉，頁 230、261、404。

³⁸ 臺灣總督府民政部警察本署、蕃務本署編，〈平埔蕃調查書〉（臺南：臺灣歷史博物館，2013 年），頁 153。

³⁹ 1905 年（明治 38）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編，〈臺灣土地慣行一斑：第 1 冊〉，頁 52。

⁴⁰ 1905 年（明治 38）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編，〈臺灣土地慣行一斑：第 1 冊〉，頁 53。

⁴¹ 洪麗完，〈從契約文書看中部臺灣平埔村社生活領域之變遷：以大突社為例〉，頁 40。

⁴² 張素玢，〈平埔社群空間地圖的重構與解釋：以東螺社與眉裡社為中心〉，頁 66-67。

⁴³ 張素玢，〈平埔社群空間地圖的重構與解釋：以東螺社與眉裡社為中心〉，頁 70。

⁴⁴ 許毓良，〈清代臺灣的軍事與社會：以武力控制為核心的討論〉，頁 257-258。

⁴⁵ 張素玢，〈平埔社群空間地圖的重構與解釋：以東螺社與眉裡社為中心〉，頁 72。

二林社在漢人進入社域內開墾後，水資源較豐沛的土地多被漢人拓墾耕種，因而遷徙至土地較為貧瘠的地帶定居，此土地對於漢人其吸引力較低，因此成為村社最後持有的土地，村社逐漸地在與漢人互動下學習農業知識以及技術，並進行村社土地改良及耕種，最終因而能夠賣地籌措遷徙資金。⁴⁶

濁水溪南岸的西螺社，與二林社情況類似，社域土地在漢人進入開發後土地流失，村社因此也遷徙至水資源較少的地區居住耕種，而西螺社與東螺溪北岸相比缺乏大型水利設施進行農業耕種，對於漢人入墾的吸引力較低，雖然在乾隆末年建設水利設施進行水田化，但與東螺溪北岸相比其水田化仍然不足，因此西螺社至清領晚期保有地租及部分生活領域，因而減緩其村社社眾進行遷徙的時間，時至咸豐、光緒年間才有社眾遷徙埔里。⁴⁷

另一方面林爽文事件後，原先漢人社會男女比例已經平衡，後進移民也並非單身來臺開墾，而是攜家帶眷地大量遷入。人口隨之快速成長，至道光年間娶臺女人數增加，提早婚嫁女性的情況也開始減少。⁴⁸在此情況下移入漢人與平埔族因此減少相互婚嫁的姻親關係的人際網絡，加上跨海移民入臺謀求土地的窮困漢人持續湧入，臺灣漢人方面社會增加快速。而臺灣於林爽文事件人口銳減達 44 萬人口之多，因戰亂所造成人力資源缺乏的情況，在清廷馳禁漢人遷徙來臺的情況下，快速補充完成，但福建缺乏耕地的漢人，仍然持續湧入，從 1788 年（乾隆 53 年）林爽文事件結束後，至 1811 年（嘉慶 16 年），臺灣人口從銳減到 80 至 100 萬人口之間，快速增加至約略 200 萬人口之多，臺灣短時間人口的社會增加快速，其人口數甚至有超過林爽文事件前居住在臺灣的漢人。

這些後進漢人與巴布薩族群之間，並不像先前居住在此地的漢人有姻親關係作為潤滑，造成後進漢人與巴布薩族群較易產生摩擦。後進漢人與村社之間由於無血緣姻親關係，連過去漢人不侵墾的貧瘠土地都趁著村社參與番屯制度，也逐漸從村社手中奪取過來，巴布薩族群從嘉慶年間開始發動大遷徙運動，試圖遷徙至漢人尚未開墾染指的地區，或許便緣起於後進漢人，與巴布薩族群之間無姻親之關係，在土地淪喪後，連依靠自身向漢人學習而來的農耕技術來做漢人佃農都無法，因為與後進漢人兩者間，一無血緣之關係，二來新的漢人地主，可以透過招佃後來移入的漢人移民，來取得比巴布薩族群佃耕更好的收穫，造成巴布薩族群最後帶著漢人的農耕技術遷徙至埔里地區。

⁴⁶ 洪麗完，〈二林地區漢人拓墾過程與平埔族群移居活動之探討〉，頁 68。

⁴⁷ 楊朝傑，〈西螺溪下游地區之宗教活動與人群關係：以西螺街媽祖信仰為中心〉，頁 44。

⁴⁸ 吳瓊媚，〈清代臺灣「妾」地位之研究〉，頁 29。

由於大量漢人移民進入開發，加上土地不足提供後至者進行墾植，土地不足加上對於拓墾土地對於水源的需求，臺灣社會間的族群衝突在村社土地喪無的情況下，逐漸轉變成為漢人間的械鬥。⁴⁹漢人開發日漸穩固，民變卻日益增加，康熙統治中葉 4 次，康熙末年至嘉慶初年 39 次，但從 1800 年（嘉慶 5 年）開始到 1894 年（光緒 20 年）則發生 64 次，清領治臺民變其中以 1787 年林爽文事件最大，亂平以後到 1862 年臺灣發生民變 66 次即佔了清領臺灣民變的 61% 之多，顯示西部平原土地已經不足以漢人讓持續拓墾，並且容納過多的外來移民，而較早移民的漢人自 1820 年開始以後開始大量設立祭祀公業，光是 1821~1850 年 30 年間所設立的總數遠超過康熙領臺至 1820 年總數還多，1860 年代開始在地意識超過原鄉意識，使得族群械鬥減少，而姓氏械鬥卻增加，開始徵求家族、宗族、同性的利益。⁵⁰

而漢人社會的增長，從 1830 年（道光 10 年）《彰化縣志》當中看到漢人保數的增長：

半線保，邑治西北，今分為半線東保、半線西保。燕霧保，邑治南，今分為燕霧上保、燕霧下保。馬芝遴保，邑治西，今分為馬芝上保、馬芝下保。貓霧揀保，邑治東北，今分為揀東、揀西二保，其東西保中，又分為上下保。大武郡保，邑治南，今分為武東保、武西保。東螺保，邑治南，今分為東螺東保、東螺西保。西螺保，邑治西南。二林保，邑治西南，今分為二林上保、二林下保。海豐港保，邑治西南。深耕保，邑治西南。布嶼稟保，邑治西南，今分為布嶼東保、布嶼西保。水沙連保，邑治東南。大肚保，邑治西北，今分為大肚上保、大肚中保、大肚下保。貓羅保，邑治東南。南北投保，邑治東南。鹿仔港保，邑治西，分馬芝界為半保。⁵¹

巴布薩族域涵蓋的半線保、燕霧保、馬芝遴保、東螺保、二林保各分割成半線東保、半線西保、燕霧上保、燕霧下保、馬芝上保、馬芝下保、東螺東保、東螺西保、二林上保、二林下保，不但如此也同樣反應在街肆的成長和普遍化：

鹿港大街：街衢縱橫皆有，大街長三里許，泉、廈郊商居多，舟車輻輳，百貨充盈。臺自郡城而外，各處貨市，當以鹿港為最。港中街名甚多，總以鹿港街概之，距邑治二十里。東螺北斗街：故東螺街被水沖壞，舉人楊啟元、林煥章、武舉陳聯登、監生陳宣捷、

⁴⁹ 洪麗完，《熟番社會網絡與集體意識：臺灣中部平埔族群歷史變遷（1700-1900）》，頁 137。

⁵⁰ 許達然，〈清朝臺灣社會動亂〉，收錄於古鴻廷、黃書林合編，《臺灣歷史與文化（一）》（臺中：東海大學通識教育中心，2000 年），頁 39-58。

⁵¹ 周璽，《彰化縣志》，頁 42-43。

總理高培洪等議移建於此。街分東西南北中，為大街縱橫整齊，距邑治三十五里。西螺街：屬西螺保，距邑治五十里。員林街：屬燕霧保，距邑治二十里。……二林街：屬二林保，距邑治四十五里。……三林街：屬二林保，距邑治五十里。……打廉街：屬馬芝保，距邑治二十里。悅興街：屬東螺保，距邑治四十里。……大城厝街：屬深耕保，距邑治四十五里。王功港街：屬深耕保，距邑治四十里。番仔挖街：屬深耕保，距邑治五十里。⁵²

鹿港街成為臺灣第二大港口，巴布薩地區內漢人街肆的數量，也增長至 12 個，保數及街肆的增長反映了漢人群體的優勢性，以半線東西保兩保為例：

半線東西保，縣城外各莊名：坑仔內、瓦舖莊、浦尾莊、烏瓦舖、大岸頭、待人坑、烏舖仔、市仔尾、中寮莊、李厝莊、五條圳、竹仔腳、溪洲莊、後莊仔、窟莊後、查某潭、三塊厝、芋仔潭、郵厝莊、塗厝厝、崙仔腳、孟仔厝、下犁莊、牛埔莊、徑口厝、溪口厝、溝內莊、塭仔莊、草湖莊、和美線、番仔溝、面前厝、營盤埔、竹圍仔、火燒莊、七張犁、四張犁、大霞佃、山寮莊、新埔莊、歐湖厝、阿東社、西勢社、水尾莊、甘仔井、牛稠莊、番社口、大竹圍、柴坑仔、渡船頭、下尾寮、中莊仔、下山腳、平和厝、荊桐腳、霞佃尾、公厝莊、磚仔舖、西莊仔、饒平厝、烏瓦厝、青埔莊、倒巒莊、新莊仔、國姓井、苦苓腳、阿夷莊、下巒莊、皮寮莊、新竹圍、過溝仔、菜公寮、打鐵山、茄藜莊、詔安厝、樹仔腳、浦仔莊、頂山腳、漂沙坑、安溪寮、北橋頭、洋仔厝、吳厝莊、施厝寮、查某旦、南勢莊、福口厝、望影厝、下竹圍、水汴頭、頂泉州厝、下泉州厝、大月眉莊、小月眉莊、十二張犁、十五張犁、七頭家莊、沙墩前莊(月眉)、三塊厝(溪底)，六塊磚。⁵³

漢人村莊已達到 95 個之譜，而居住在此的半線社與阿東社相關聚落不過 4 個，凸顯了巴布薩族群的弱勢。綜觀巴布薩地區「舊社」一詞最早出現於康熙時期，雍正時期開始出現指稱性「番社」，至乾隆、嘉慶年間「番」地名開始普遍化。⁵⁴根據《彰化縣志》的記載中，與巴布薩族群相關如冠以村社名稱或是「社」、「番」等的地名如下：

⁵² 周璽，《彰化縣志》，頁 39-42。

⁵³ 周璽，《彰化縣志》，頁 43-44。

⁵⁴ 洪麗完，《熟番社會網絡與集體意識：臺灣中部平埔族群歷史變遷(1700-1900)》，頁 119-121。

半線東西保……番仔溝、……阿東社、西勢社、……番社口、……柴坑仔、……馬芝遴
上下保……番婆莊、……番童埔、……馬芝遴社……燕霧上下保……番仔墩……西螺
保、……番仔莊、……番社邊、新社莊、社口莊、……深耕保……番仔挖、……番仔田、……
東螺東西保……番仔寮、……舊眉莊、番仔埔、……二林上下保……舊社莊、……番仔
田、……⁵⁵

林爽文事件後人口銳減，加速了後續移民的到臺進行耕種的腳步，另一方面除了穩定米糧的出產，但在移民持續進入開墾下，與巴布薩族群較無關聯的後進移民，也加速巴布薩地區內，巴布薩族群在整體社會地位的弱化。林爽文事件對於巴布薩族群以及平埔族群，另一個影響則在於番屯制度的施行，福康安平亂過程中見到原住民的驍勇善戰協助官方，事後向乾隆上奏請設番屯，番屯制度，有助於巴布薩族群與其他族群及村社之間相互溝通及往來，並促成村社間能夠發動跨族群以及跨村社的遷徙運動。

第二節 番屯制度施行概況

一、施行背景

林爽文事件結束後，福康安等人有鑒於原住民社眾在事件中，勇猛且積極協助清軍平定亂事，向乾隆上奏仿效四川屯練招募熟番設立番屯，爾後乾隆下令：

竊照臺灣熟番向化日久，當逆匪滋事之時，各社番勇隨同官軍打仗殺賊，頗能出力；欽奉諭旨，令臣等悉心籌酌，將此項熟番充補額兵，實為綏輯番黎、捍衛邊圉之至計。臣等因戍兵仍請照依舊制換防，另將熟番挑募屯丁，酌撥近山未墾埔地，以資養贍；先經附摺具奏在案。茲將應行釐定章程，仿照屯練之例，逐一臚陳。⁵⁶

並將集集埔等地的田地發給屯丁耕種，讓番屯及屯丁可以運作。⁵⁷

二、番屯制度

⁵⁵ 周璽，《彰化縣志》，頁 44-51。

⁵⁶ 不著撰人，《清奏疏選彙》，頁 51。

⁵⁷ 鄭喜夫，〈清代臺灣「番屯」考（上）〉，《臺灣文獻》第 27 卷 2 期（1976 年 6 月），頁 111-130。

一、屯丁人數應按番社酌挑，令其就近防守也。查全郡熟番通共九十三社，……約可挑選壯建兵丁四千名，分為十二屯——大屯四處，每處四百人；小屯八處，每處三百人：作為額缺，……即令在本社防守地方，稽查盜賊。其戶口較少之社，或數社併作一屯，或附入近處大社；庶番民等不致遠違鄉井，而校驗調派亦易於齊集。……原撥熟番在隘口搭寮防守，名為隘丁；零星散處，不能得力。應酌量地勢情形，按照番社多寡，分別設屯，與各處營汛官兵聲勢聯給；則稽查巡防，自可倍加嚴密矣。⁵⁸

福康安奏請設置番屯，從全臺熟番 93 社中挑選社眾作為屯丁，分為 4 大屯，每大屯 400 人，共 1,600 人，另有 8 小屯，每小屯 300 人共 2,400 人，合計 4,000 人：

據稱臺灣鎮道嚴察地勢，分設大屯四處，每處四百人；小屯八處，每處三百人。共設屯處十二處，……查鳳山縣屬之放繚社，……應設一大屯。……至縣屬搭樓社，……應設一小屯。……至臺灣縣轄之新港社，……應設一小屯。……至嘉義縣屬之蕭壠社，……應設一小屯。……至該縣之柴裡社，……應設一小屯。……至彰化縣屬之東螺社，路通虎尾溪衝衢要道，應設一大屯。由東螺社六十里，至該縣之北投社，乃山口邊中要地，應設一小屯。由北投社四十里，至該縣之阿里史社，為彰化縣北界，應設一小屯。……至淡水廳屬之蔴薯舊社，……應設一大屯。……至該廳屬之日北社，……應設一小屯。……至該廳屬之竹塹社，……應設一大屯。……至廳屬之武勝灣社，……應設一小屯。⁵⁹

福康安分設四大屯分別為放繚大屯、東螺大屯、蔴薯大屯、竹塹大屯及搭樓小屯、新港小屯、蕭壠小屯、柴裡小屯、北投小屯、阿里史小屯、日北小屯、武勝灣小屯八小屯。巴布薩族群分屬北投小屯、東螺大屯、柴裏小屯。柴坑仔社與周邊洪雅族北投社、南投社、貓羅社，還有拍瀑拉族大肚北社、大肚南社、貓霧揀西社被劃歸北投小屯。

一、北投社小屯外委一員，分給內木柵埔地三甲。番丁三百名，內：北投社屯丁一百二十八名，……南投社屯丁二十三名，……貓羅社屯丁四十五名，……柴坑社屯丁三十三名，大肚北社屯丁三十一名，大肚南社屯丁三十一名，貓霧揀西社屯丁一十名。……分給水底寮埔地一百零四甲，每名計一甲。⁶⁰

⁵⁸ 不著撰人，《清奏疏選彙》，頁 51。

⁵⁹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頁 1030。

⁶⁰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頁 1044。

柴坑仔社屯丁 33 名佔北投小屯人數 11%，而半線社、阿東社、馬芝遴社、東螺社、眉裏社、二林社劃歸東螺大屯。

一、東螺社大屯把總一員，分給沙歷巴來積積埔地五甲；外委一員，分給沙歷巴來積積埔地三甲。番丁四百名，內：東螺社屯丁一百五十二名，馬芝遴社屯丁二十三名，二林社屯丁二十八名。以上三社，共二百零三名，分給沙歷巴來積積埔地二百零三甲，每名計一甲。眉裏社屯丁五十名，分給校栗林埔地五十甲六分二釐六毫二絲，每名計一甲零二毫五絲二忽。大武郡社屯丁二十八名，半線社一十三名。以上二社，共四十一名，分給萬斗六埔地四十二甲二分六釐，每名計一甲零三釐。大突社屯丁七十六名，阿東社屯丁三十名。以上二社，共一百零六名，分給水底寮埔地一百零六甲，每名計一甲。⁶¹

東螺大屯中半線社屯丁 13 名佔屯丁人數 3%，阿東社屯丁 30 名佔屯丁人數 8%，馬芝遴社屯丁 23 名佔屯丁人數 6%，東螺社屯丁 152 名佔屯丁人數 38%，眉裏社屯丁 50 名佔屯丁人數 13%，二林社屯丁 28 名佔屯丁人數 7%，巴布薩族群佔東螺大屯 74%。位於濁水溪以南的西螺社則被劃歸柴裏小屯

阿里山社屯丁四十名，……水沙連社屯丁九十名，……打貓社屯丁一十五名，他里霧社屯丁二十五名。……西螺社屯丁五十六名，貓兒干社屯丁二十九名，南社屯丁一十二名。以上三社，共九十七名，分給彰屬水底寮埔地一百三十一甲七分四釐五毫六絲八忽，每名計一甲三分五釐八毫二絲。⁶²

柴裏小屯中西螺社屯丁 56 人佔屯丁人數 18%。巴布薩族群與周遭平埔族所劃歸番屯名稱、屯丁人數及分撥埔地如（表 10）

表 10：中部各村社番屯列表

屯名	村社	屯丁人數	埔地	均分/總共（甲）
北投小屯 (301 人)	南投社	23	虎仔坑埔地	1.02/23.52
	北投社	128	虎仔坑埔地	1.00/128.00
	貓羅社	45	萬斗六埔地	1.00/45.00

⁶¹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頁 1044。

⁶²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頁 1043-1044。

	柴坑仔社	33	彰屬水底寮埔地	1.00/33.00
	大肚北社	31	彰屬水底寮埔地	1.00/31.00
	大肚南社	31	彰屬水底寮埔地	1.00/31.00
	貓霧揀西社	10	彰屬水底寮埔地	1.00/10.00
東螺大屯 (400 人)	東螺社	152	彰屬沙歷巴來積積埔地	1.00/152.00
	馬芝遴社	23	彰屬沙歷巴來積積埔地	1.00/23.00
	二林社	28	彰屬沙歷巴來積積埔地	1.00/28.00
	眉裏社	50	校栗林埔地	1.01/50.62
	大武郡社	28	萬斗六埔地	1.03/28.84
	半線社	13	萬斗六埔地	1.03/13.39
	大突社	76	彰屬水底寮埔地	1.00/76.00
	阿東社	30	彰屬水底寮埔地	1.00/30.00
柴裡小屯 (300 人)	柴裡社	38	彰屬內木埔地	1.40/53.49
	阿里山社	40	大埔、千綦嶺埔地	1.66/40.66
	水沙連社	90	彰屬八娘坑埔地	1.00/90.00
	打貓社	15	彰屬沙歷巴來積積埔地	1.40/21.00
	他里霧社	20	彰屬沙歷巴來積積埔地	1.40/28.00
	西螺社	56	彰屬水底寮埔地	1.35/75.60
	貓兒干社	29	彰屬水底寮埔地	1.35/39.15
	南社	12	彰屬水底寮埔地	1.35/16.20

資料來源：鄭喜夫，〈清代臺灣「番屯」考（下）〉，《臺灣文獻》第 27 卷 3 期（1976 年 9 月），頁 72-73；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頁 1023-1054。

三、施行後情況

因各社所分撥的屯地分配不均，巴布薩族群各村社及屯駐地兩者距離屯地皆過於遙遠，造成村社除了遷徙至養贍地周遭就近屯墾，如半線社與大武郡社以及貓羅社因番屯養贍地同在萬斗六（霧峰區萬豐里），因而三社社眾遷徙至此，形

成新社便於屯墾土地。⁶³否則就向外招募漢人來耕種屯地，如東螺社即是招募漢人耕作，「……據東勢角屯佃謝佩倫、劉悅龍呈稱：倫等與徐元杰等俱承墾東勢角埔地，……嗣蒙詳撥東螺屯弁阿眉、朝生自收。……嘉慶三年三月 日給。」⁶⁴，進而衍生通事欺詐、佃戶抗租、屯弁舞弊等問題，造成屯餉與埔地逐漸流失，1810年（嘉慶15年）閩浙總督方維甸巡臺便見番屯埔地遭到通事欺詐典賣或是遭到漢人越界侵墾占領：

……訪知官給各屯未墾之地，多被奸民、通事等串通欺詐，誘令典賣，越界霸佔，屯務廢弛。其應徵屯租，續經地方官收令屯弁自向民戶徵收，散給屯丁，不復官為經理。以致刁民抗欠，積累甚多。即交納，又為屯弁、通事侵蝕，屯丁所給無幾，日形苦累。……原給埔地及應交屯餉田園，如有民人私行典賣霸佔者，悉令自首姑免治罪，民欠應征屯餉，亦令據實清查。⁶⁵

因而下令屯餉收歸地方官府管理，但道光年間周璽《彰化縣志》如此記載：

乾隆五十七年，改令屯弁自收發給。嘉慶十九年，仍歸官收發給。相沿至今，幾於有名無實；而屯政日就廢弛。予嘗深維其故，而知其弊所由生矣。番性愚魯，衣食可度，即不忍輕去其鄉，雖老死不出社可也。乃今則俯仰無資，紛紛散走，向時之村社，經再過焉，而已為墟矣。屯丁尚闕其人，屯政安有實效？則以埔與餉之，徒具虛名也。不然，屯丁一名，給以埔地一甲，使墾而耕焉，數口之家，亦可無饑矣。無如所給之埔，皆遠其所居之社，勢難往耕，不得不給佃開墾，而歲收其租稅。於是鱣弁盜為給贖者有之；虎佃抗其租穀者有之；蠹胥潛為埋沒者有之：此埔地之無實也。⁶⁶

1792年（乾隆57年）改由各屯屯弁獨立處理番屯屯餉的收入及支出，但到了1814年（嘉慶19年）已經難以維持並持續下去，需要將番屯屯餉管理權，收歸地方官手中進行管理，以便維持其番屯制度的運轉。時至1830年（道光10年）番屯制度轉眼間又淪為虛名，當時屯丁名額尚缺甚多，番屯的運作也淪為帳面。

67

⁶³ 洪麗完，《熟番社會網絡與集體意識：臺灣中部平埔族群歷史變遷（1700-1900）》，頁119-120。

⁶⁴ 不著撰者，《臺灣私法物權編》（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3年，臺灣文獻叢刊第150種），頁316-317。

⁶⁵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頁1093。

⁶⁶ 周璽，《彰化縣志》，頁226。

⁶⁷ 鄭喜夫，〈清代臺灣「番屯」考（下）〉，《臺灣文獻》第27卷3期（1976年9月），頁59-89。

第三節 鹿港開港後期互動與遷徙

自漢人移入臺灣拓墾開發，自平埔族手中侵奪土地，自嘉慶年間平埔族土地喪失連基本生計都出現問題，因而開始遠離社域進行大規模遷徙運動，歷史上平埔族有四次大遷徙分別為有：

1. 清嘉慶年間（1804年-1820年）中部平埔族遷徙至後山。
2. 清道光年間（1820年-1850年）中部平埔族遷徙至埔里。
3. 清道光年間（1820年-1850年）噶瑪蘭族南遷花蓮、臺東。
4. 清道光年間（1820年-1850年）西拉雅族遷徙至東部。⁶⁸

其中巴布薩族群曾參與其中兩次的大遷徙運動，分別為1804年（嘉慶9年）噶瑪蘭及道光年間中部大遷徙。

一、後山遷徙運動

1804年（嘉慶9年）中部有岸裡社人潘賢文因通事選拔過程與社內潘阿敦家族派系鬥爭失敗，因而率領社眾百餘人離開，根據姚瑩，《東槎紀略》記載：

九年，有彰化社番首潘賢文、大乳汗毛格犯法，懼捕，合岸裏、阿里史、阿東、東螺、北投、大甲、吞霄、馬賽諸社番千餘人，越內山逃至五圍，欲爭地。阿里史眾強而烏鎗多，漳人不敢鬥，相與謀，阿里史無糧，不若助之粟而散其眾。乃陽與和，分置諸番而食之。阿里史眾喜，漸乃換買其烏鎗幾盡。阿里史乃弱，悟悔而無如何。

十一年，山前漳、泉械鬥，有泉人走入蛤仔難者，泉人納之，亦與漳人鬥，阿里史諸番及粵人本地土番皆附之，合攻漳人，不勝，泉所分地盡為漳有，僅存溪洲。鬥幾一年始息。阿里史諸社乃自開羅東居之，潘賢文為之長。十四年，漳、泉又鬥，漳人林標、黃添、李觀興各領壯丁百人，吳全、李佑前導之，夜由叭哩沙喃潛出羅東後逕攻之，阿里史眾驚潰，走入土番社內，漳人遂有羅東。⁶⁹

⁶⁸ 李亦園，〈從文獻資料看臺灣平埔族〉，頁53-54。

⁶⁹ 姚瑩，《東槎紀略》（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7年，臺灣文獻叢刊第007種），頁71。

阿束社、東螺社等社眾曾經因為林爽文事件影響，在通事的帶領之下，前往岸裡社避禍因而與岸裡社有所交流互動。因而 1804 年（嘉慶 9 年）岸裡社首領潘賢文集結岸裏、阿里史、北投、大甲、吞霄、馬賽周遭巴宰族、洪雅族、道卡斯族社眾之外，阿束社、東螺社等社眾也在潘賢文爭權失勢後，響應其要求一同前往現今宜蘭縣五圍地區進行開墾，官方稱呼這次平埔族遷徙運動的社眾稱為「流番」⁷⁰，社眾抵達五圍地區時，漢人已經在此開發，因此越過蘭陽溪至羅東開墾，而與蘭陽溪北的漢人之間產生摩擦，漢人間又有漳泉械鬥，社眾協助泉籍漢人，因而導致漳籍漢人挾怨報復造成社眾潰散，有的向南逃，有的則躲入噶瑪蘭族之中。⁷¹這次的遷徙運動雖然失敗，但卻為往後的遷徙埔里的運動奠定了相關基礎。



圖 7：遷徙後山圖

資料來源：修改自劉還月、陳柔森、李易蓉，《我是不是平埔人 DIY》（臺北：原住民文化事業，2001 年），頁 58。

二、遷徙埔里運動

⁷⁰ 姚瑩，《東槎紀略》，頁 63。

⁷¹ 李亦園，〈從文獻資料看臺灣平埔族〉，頁 54；李信成，〈清代臺灣中部平埔族遷徙噶瑪蘭之研究〉，《臺灣文獻》第 56 卷 1 期（2005 年 3 月），頁 93-130。



圖 8：遷徙埔里圖

資料來源：修改自劉還月、陳柔森、李易蓉，《我是不是平埔人 DIY》，頁 58。

中部平埔族遷徙至噶瑪蘭地區以失敗告終，但卻為中部平埔族成功遷徙至埔里奠定基礎。平埔族遷徙至埔里，緣起於漢人郭百年等人越界侵墾埔里等地的平埔社域並屠殺當地原住民，造成當地埔裏社人口銳減，姚瑩於〈埔裏社紀略〉中關於郭百年事件有詳細記載如下：

嘉慶十九年，有水沙連隘丁首黃林旺，結嘉、彰二邑民人陳大用、郭百年及臺府門丁黃里仁，貪其膏腴，假已故生番通事土目赴府言，積欠番餉，番食無資，請將祖遺水裏、埔裏二社埔地，踏界給漢人佃耕。知府某許之。大用隨出承墾，先完欠餉，約墾成代二社永納，餘給社眾糧食；儻地土肥沃，墾成田園甲數，仍請陞科，以裕國課。二十年春，遂給府示，並飭彰化縣予照使墾；然未之詳報也。其受約者，僅水沙連社番而已，二十四社皆不知所為。郭百年既得示照，遂擁眾入山，先於水沙連界外社仔墾番埔三百餘甲。由社仔侵入水裏社，再墾四百餘甲。復侵入沈鹿，築土圍，墾五百餘甲。三社番弱，莫敢較。已乃偽為貴官，率民壯佃丁千餘人至埔裏社，囊土為城，黃旗大書開墾。社番不服，相持月餘。乃謀使番割詐稱罷墾，官兵即日撤回，使壯番進山取鹿茸為獻。乘其無備，大肆焚殺。生番男婦逃入內窟，聚族而嚎者半月。得番串鼻熟牛數百，未串鼻野牛數千，粟數百石，器物無數。聞社中風俗，番死以物殉葬，乃發掘番塚百餘，每塚得鎗刀各一。既奪其地，築土圍十三，木城一，益召佃墾。眾番無歸，走依眉社、赤崁而居。先是漢番相持，鎮道微有所聞，使人偵之，皆還報曰，野番自與社番鬥耳。社番不諳耕作，口食無資，漢佃代墾，以充糧食。又人寡弱，倚漢為援，故助之；所殺者，野番也。二十一年冬，武鎮軍隆阿巡閱臺北，悉其事，嚴詰之。於是彰化縣令吳性誠請墾戶，

驅逐眾佃出山。而奸民持臺府示不遵。有希府中指者，言漢佃萬餘，所費工資甚鉅，已成田園，一旦逐之，恐滋變。性誠上言曰：「埔地逼近內山，道路叢雜，深林密箐，一經准墾，人集日多，竊恐命盜兇犯，從而溷跡；儻招集亡命，肆行無忌，奈何！且此埔素為生番打鹿之場，即開墾後明定界址，而奸貪無厭，久必漸次私越；雖番性愚蠢，而兇悍異常，一旦棲身無所，勢必挺而走險，大啟邊釁。不若乘未深入，全驅出山，尚可消患未萌。」鎮道深納其言，飭臺府撤還。二十二年六月，傳諸人至郡會訊，予郭百年以枷杖，其餘宥之。署鹿港同知張儀盛、彰化縣知縣吳性誠、呂志恒赴沈鹿拆毀土城。水、埔二社耕佃盡撤。生番始各歸社。集集、烏溪二口，各立禁碑。⁷²

根據邱正略研究分析，郭百年事件屬於官民勾結的侵墾案，當時彰化知縣錢燕喜默許胥吏假藉水沙連為界內歸化村社的名義進行開墾，默許其向界外侵墾，侵墾的過程中由於社仔、水裏、沈鹿社人數較少，因而任其開墾，但是人數較多的埔番，則捍衛自我的權利，與郭百年墾眾對峙，但人數約 400 人的埔里社面對 1,000 餘人的墾眾，還是屈居下風，並造成其村社被墾眾破壞，社眾遭到殺害，事後埔里社社眾避走眉社，1816 年（嘉慶 21 年）臺灣鎮總兵武隆阿巡閱臺灣中北部得知後，接納彰化知縣吳性誠意見不予以追究，僅枷杖郭百年並要求撤還墾照，隨後在埔里的集集、烏溪設立界碑，禁止漢人進入。⁷³

1823 年（道光 3 年）岸裏社、岸西等十四社群，共同訂立〈道光三年一月為公議同立合約字岸西社原通事潘阿沐等〉當中如此寫道：

……乾隆五十三年社番隨軍有功，設立屯丁界，外山埔歸屯墾種劃定屯額，收管屯餉，而屯租寔在缺額，無如番性愚昧，易瞞易騙，而漢佃乘機將銀餌借，所有各社番田園俱歸漢人買贖迨盡，其大租又被漢佃侵佔短折，隘糧屯餉有名無寔，隘番屯番拐腹赴公，飢寒交迫，逃散四方，……⁷⁴

明確地指出平埔族群為何會遷徙至埔里的原因，便是在於土地的流失，尤其是番屯的土地流失，造成了社眾擔任屯丁而屯想卻無以為繼，連同大租及隘丁的隘糧都已有名無實，迫使其族群遷離原鄉。⁷⁵埔里社會准許中部平埔社群進入埔

⁷² 姚瑩，《東槎紀略》，頁 34-35。

⁷³ 邱正略，〈清代臺灣中部平埔族遷移埔裡拓墾之研究〉（臺中：私立東海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1992 年），頁 157-161。

⁷⁴ 劉枝萬、石璋如等編纂，《南投縣志稿（一）》，頁 47-49。

⁷⁵ 溫振華，〈清代中部平埔族遷移埔里分析〉，《臺灣文獻》第 51 卷第 2 期（2000 年 6 月），頁 28。

裏開發主要與郭百年事件中社眾遭到屠殺，造成其村社人口減少，勢力難以維持其社域範圍，埔里社受到郭百年事件影響避走水社，而北投社人打獵巧遇水社社人，透過水社的媒介使北投社與埔里社有所交流互動，這在〈道光四年二月立思保全招派開墾永耕字蛤美蘭社番土目阿密等〉中詳細寫道：

……緣因前年郭百年侵入開墾，爭佔埔地，殺害社番，死已過半，未幾再遭北來兇番窺我社慘微少番丁，遂生欺凌擾害，難以安居，阿密、大舌等正在思慮保全，……而今此本社地廣番少，屢被北番擾害，慮乏壯丁共守，此土如得該親打里摺來社同居墾耕，一則可以相助抗拒兇番，二則平埔打里摺有長久棲身之處，所謂一舉兩得而無虞矣。……使諸兇番以及漢奸不致如前侵界，得以保全安居，散而復聚矣。……念及親派之情，備來許多禮物奉送，……道光肆年貳月 日……⁷⁶

埔里社由於郭百年事件社眾死傷過半，造成其部落地廣人稀，加上北面泰雅族群侵擾其社域，在難以維持其村社以及社域安全的情況下，准許中部平埔族群進入埔里盆地開發，藉此充實人口以防北方的泰雅族以及漢人侵擾。⁷⁷移入的平埔社群，透過數社聯合訂立契約鬮分土地開墾，並以物易物買斷埔里社土地，從 1823 年（道光 3 年）至 1831 年（道光 11 年）中部平埔族，移入的社群可以依照〈分墾蛤美蘭鬮分名次總簿〉、〈道光三年一月為公議同立合約字岸西社原通事潘阿沐等〉、〈道光四年二月立思保全招派開墾永耕字蛤美蘭社番土目阿密等〉、〈道光八年十月立望安招墾永耕字蛤美蘭社番土目阿密等〉、〈道光八年十月立合約字承管埔地北投社番巫春榮等〉的記錄遷入的時間可以分成數次。⁷⁸其中參與的平埔村社如下表 11、12：

表 11：1823 年（道光 3 年）至 1831 年（道光 11 年）平埔社群鬮分土地表

年代	分墾埔里社土地鬮分名次村社
1823 年	萬斗六、貓兒干、阿東、貓霧揀、南大肚、北大肚、中大肚、水裏、岸裏、日北、阿里史、樸仔籬、西勢尾、烏牛欄、北投、眉裏。
1823 年 10 月	北投。
1825 年 1 月	北投、萬斗六、阿里史、柴裏、南投、日北、大肚、西勢尾、阿東。
1827 年	東螺。

⁷⁶ 劉枝萬、石璋如等編纂，《南投縣志稿（一）》，頁 51-53。

⁷⁷ 邱正略，〈清代臺灣中部平埔族遷移埔裡拓墾之研究〉，頁 172。

⁷⁸ 洪麗完，〈從十九世紀入埔遷徙運動看臺灣中部平埔熟番集體意識之展現〉《新史學》第 17 卷第 2 期（2006 年 6 月），頁 72-73；溫振華，〈清代中部平埔族遷移埔里分析〉，頁 31。

1831 年 5 月	阿里史、北投、阿東、柴裏、東螺。
1831 年 6 月	北投、萬斗六、阿東、大肚、東柴裏、阿里史、南投、草地主。

資料來源：溫振華，〈清代中部平埔族遷移埔里分析〉，頁 31；〈分墾蛤美蘭闔分名次總簿〉收錄於劉枝萬、石璋如等編纂，《南投縣志稿（一）》，頁 64-87。

表 12：分墾埔里社土地開墾契相關村社

年代	分墾埔里社土地開墾契相關村社
1823 年	岸西社、岸裏社、貓羅社、南水二社、中北社、南投社、阿里史社、北投社、貓霧揀社、拾捌另雲社、翁仔社、烏牛欄社、麻裡蘭社、樸仔籬社。
1824 年	北投社、岸西社、阿里史社、南大肚社、北大肚社、萬斗六社。
1828 年	北投社、岸西社、阿里史社、南投社、萬斗六社、樸仔籬社、烏牛欄社、南大肚社、北大肚社、柴坑社、日北社、東柴裏社、阿東社。
1828 年	北投社、日北社、南投社、樸仔籬社、萬斗六社、貓兒干社、大肚社、東柴裏社、東螺社、阿東社、貓霧揀社、阿里史社、水裏社、柴坑社、柴裏社、東眉社、阿東社、阿里史社、西勢尾社、烏牛欄社。

資料來源：溫振華，〈清代中部平埔族遷移埔里分析〉，頁 32；〈道光三年一月為公議同立合約字岸西社原通事潘阿沐等〉、〈道光四年二月立思保全招派開墾永耕字蛤美蘭社番土目阿密等〉、〈道光八年十月立望安招墾永耕字蛤美蘭社番土目阿密等〉、〈道光八年十月立合約字承管埔地北投社番巫春榮等〉收錄於劉枝萬、石璋如等編纂，《南投縣志稿（一）》，頁 47-49、51-53、54-55、57-61。

1823 年（道光 3 年）至 1831 年（道光 11 年）柴坑仔社、阿東社、東螺社、眉裏社，已遷徙至埔里盆地進行土地闢分以及開墾，根據日治時期移川子之藏的調查，當時連同半線、馬芝遴、二林社也有社眾遷徙進入埔里盆地，洪麗完分析認為半線、馬芝遴、二林社於 1850 年（道光 30 年）後才遷徙進入埔里盆地開墾並形成聚落。⁷⁹

在古文書或是日治人類學調查中，柴坑仔社、半線社、阿東社、馬芝遴、東螺社、眉裏社、二林社皆有發現社眾遷入埔里的情況，不曾發現有西螺社社眾參與遷徙至埔里的活動跡象，近來研究發現西螺社於咸豐、光緒年間曾有三分之二的社眾遷徙入埔里地區。⁸⁰伊能嘉矩於 1899 年（明治 32 年）進入埔里地區進行調查時，遷居埔里的巴布薩族群社眾中，記得自己的家庭或是家族從何處村社遷

⁷⁹ 洪麗完，〈從十九世紀入埔遷徙運動看臺灣中部平埔熟番集體意識之展現〉，頁 90-91。

⁸⁰ 楊朝傑，〈西螺溪下游地區之宗教活動與人群關係：以西螺街媽祖信仰為中心〉，頁 41。

徙而來，有阿東社、東螺社、眉裏社、二林社，而柴坑仔社、半線社、西螺社，則因為與其他村社混居，長久以來已經難以分辨出原屬村社了，在其調查中巴布薩族群遷入埔里的戶口數參照（表 13）。⁸¹

表 13：巴布薩地區村社遷入埔里戶數人口表

聚落名	社名	戶數人口				備註
		戶數	人口	男	女	
枇杷城庄 (枇杷里)	阿東社、北投社 (自稱 Assok)	22	82	50	32	以北投社為主
林仔城庄 (藍城里)	東螺社 (自稱 Taopari)	59	296	152	144	
興吉城(恒吉城) (大城里)	二林社(自稱 Makatun)、 馬芝遴社(自稱 Tariu)	25	140	70	70	
白葉坑庄 (今溪南里)	柴坑仔社、東眉社、 柴裏社、北投社	20	70	30	40	
虎仔耳庄 (大湍里)	阿里史社、 眉裏社(自稱 Vairie)	2	8	5	3	大部分為巴宰族 阿里史社
守城份社 (牛眠里)	北斗社、萬斗六社、 日北社、山頂社					以巴宰族山頂社 為主
下梅仔腳庄 (北門里)	阿東社、眉裏社	22	150	70	80	

資料來源：引用自程士毅，《彰化的自然環境與原住民》，頁 90。伊能嘉矩，〈埔里社平原に於ける熟蕃〉，《蕃情研究會誌》2 號（1899 年）；劉枝萬，《南投縣沿革志開發篇稿》。

三、留待原址

巴布薩族群多數於道光年間遷徙至埔里盆地，1858 年（咸豐 8 年）居住在彰化縣城的陳肇興曾作〈番社過年歌〉：「……邇來熟番變唐化，……可憐眾社漸貧困，有室徒悲如罄懸。昔日千豚今一鬻，……君不見，生番化熟熟化氓，耕耘轉在高峰巔。南北十社九社廢，……」⁸²，陳肇興詩中反映當時平埔族普遍的情況，尤其是縣城外的半線社。

⁸¹ 伊能嘉矩，〈埔里社平原に於ける熟蕃〉，《蕃情研究會誌》2 號（1899 年），頁 47-48。

⁸² 陳肇興，《陶村詩稿》（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2 年，臺灣文獻叢刊第 144 種），頁 46。

⁸³多數的村社在遷徙過後，僅存部份的社眾留下來在原本的社域內生活，留在社域內的社眾持續地與漢人相互交流互動，文化風俗等也受到漢人文化的涵化，即使是漢人較晚進入的中北部地區，至 1871 年（同治 10 年）其平埔族的語言及風俗文化都產生了所謂：「風俗之移也，十年一小變，二十年一大變，淡水番黎較四邑為多。乾隆二十九年以前，「郡志」所錄，類多耳所未聞，目所未睹。今自大甲至雞籠，諸番生齒漸衰，村墟零落。其居處、飲食、衣飾、婚嫁、喪葬、器用之類，半從漢俗。即諳通番語者十不過二、三耳。」⁸⁴，平埔族快速受到漢人影響，即使精通族語者不過幾人，其屋舍、飲食、衣飾、喪葬、器用等方面開始如同漢人一般。較早與漢人相互交流的村社，其風俗習慣、物質生活等各方面，也同樣地快速漢化。至清末半線社仍留存黥面及牽田風俗，但不久後也消失。⁸⁵馬芝遴社則與漢人相互通婚風俗逐漸演變消逝。⁸⁶二林社僅存一名社婦黥面穿戴族服在原社域活動。⁸⁷

道光年間中部平埔族遷徙運動，當時由於西螺社仍持有部份社域土地，進行耕種以及收取地租，得以藉由耕作或是收租維生，因而道光年間不論是帶有婚姻血緣關係的東螺社、眉裏社或是有地緣關係的貓兒干社開始進行遷徙運動，西螺社並未參與其中，因此時至 1859 年（咸豐 9 年）-1869 年（同治 8 年）西螺社在社域內仍聚居有 60 戶左右的社眾，以一戶 4~5 人推算，大概其村社人口仍保有 240~300 人之間，隨著中部平埔族在埔里盆地的墾殖有成後，西螺社也逐漸向埔里盆地進行遷徙，1879 年（光緒 5 年）已有三分之二的社眾遷徙至埔里。西螺社域土地或許因為其水田化程度不如濁水溪以北的村社土地，在清領晚期仍保有地租及部分生活領域，因而減緩其村社社眾進行遷徙的時間，時至咸豐、光緒年間才有社眾遷徙埔里。⁸⁸

時至日治初期由於日本開始進行所謂的「理番」計畫，日本總督府開始收縮隘勇線，其統治勢力開始深入臺灣高山地區，為了更順利地統治併入的原住民，因此開針對清領時期的治番政策進行調查，因此要求各地州廳進行平埔族的戶口以及沿革的調查。⁸⁹但是一來也提供了巴布薩地區內村社人口的資料，但是部份村社在長久與漢人互動中，已經逐漸消融於漢人社會和群體之中，並未在此次的

⁸³ 林文龍，〈半線社的漢化與消失〉，頁 88-89。

⁸⁴ 陳培桂，〈淡水廳志〉（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3 年，臺灣文獻叢刊第 172 種），頁 306。

⁸⁵ 林文龍，〈半線社的漢化與消失〉，頁 96。

⁸⁶ 陳俊傑撰稿，〈彰化縣福興鄉巴布薩族馬芝遴社平埔族人現況調查〉，頁 240。

⁸⁷ 洪麗完總編纂，〈二林鎮志（上）〉（彰化：二林鎮公所，2000 年），頁 271；陳俊傑撰稿，〈彰化縣福興鄉巴布薩族馬芝遴社平埔族人現況調查〉，37-121；林文龍，〈半線社的漢化與消失〉，頁 96。

⁸⁸ 楊朝傑，〈西螺溪下游地區之宗教活動與人群關係：以西螺街媽祖信仰為中心〉，頁 40-41。

⁸⁹ 臺灣總督府民政部警察本署、蕃務本署編，〈平埔蕃調查書〉（臺南：臺灣歷史博物館，2013 年），頁 9。

調查報告中有所呈現，但是此次的調查也為我們了解到日治初期以至於清領末期柴坑仔社、半線社、阿東社、東螺社的村社人口概況。

由於巴布薩地區內的社眾於清領後期遷徙至埔里地區，加上與漢人互動的情況下，在調查中柴坑仔社僅剩 2 戶男 1 人女 1 人共 2 人，半線社 12 戶男 33 人女 16 人共 49 人，阿東社 1 戶男 2 人女 2 人共 4 人，東螺社 5 戶男 10 人女 5 人共 15 人，而馬芝遴社因與漢人混居相互通婚，難以確認和辨別明確的村社人口，因此平埔蕃調查中是將其當地村落戶數人口寫錄於上。如果將馬芝遴社的人口及戶數暫時排除在外，此區域內的巴布薩族群總戶數為 20 戶、男女總計為 70 人，即使算上馬芝遴社的資料，其戶數為 191 戶，總人數為 1,137 人（見表 14）。這顯示了時至日治時期巴布薩族群長久與漢人互動以及婚姻往來下，逐漸地在生活習慣上與漢人相同，或是族群認同逐漸地認同漢人，嘉道年間的族群大遷徙，造成日治初期日本人的調查中，巴布薩族群的人數在此地區社會中，可以說是人數稀少的族群。

表 14：1909 年（明治 41 年）巴布薩地區內村社人口調查資料

村社	人口資料			
	戶數	男	女	總計
線東堡番社口庄 舊番社名柴坑仔社	2	1	1	2
線東堡南門口庄 舊番社名半線庄	12	33	16	49
線西堡頭前寮庄 舊番社名阿東（東）社	1	2	2	4
馬芝堡番社庄 舊番社名馬芝廉（遴）社	171	535	532	1,067
東螺西堡斗六甲庄 舊番社名東螺社	5	10	5	15
總計（未含馬芝遴社）	20	46	24	70
總計（含馬芝遴社）	191	581	556	1137

原註說明：馬芝遴社之戶數及人口，因多為混血種族，無法得知詳細數目，故錄 1909 年（明治 41 年）當時之全部戶口及人數。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民政部警察本署、蕃務本署編，《平埔蕃調查書》（臺南：臺灣歷史博物館，2013 年），頁 152-153。

日治中期日人於 1915 年（大正 4 年）進行第二次臨時臺灣戶口調查，關於巴布薩族群各村社人口有較確實的掌握，柴坑仔社有男 3 人女 1 人總計 4 人，半線社男 28 人女 19 人總計 47 人，馬芝遴社男 48 人女 52 人總計 100 人，東螺社男 2 人女 4 人總計 6 人，眉裏社女 1 人總計 1 人，二林社男 1 人總計 1 人，西螺社男 3 人女 2 人總計 5 人，總計巴布薩族共有男 85 人，女 79 人，共有 164 人（參照表 15）。其中比較特殊的是半線社與馬芝遴社與其他村社相比，兩社皆有相當數量的社眾留在原鄉未遷徙，雖然此時的資料無法確切反映清領晚期，遷徙至埔里的社眾人數多寡，村社人口數遠較其他村社要多，顯示半線社與馬芝遴社遷徙至埔里的人口數，較其他村社人數要少，因此仍有為數眾多的社眾在原鄉居住。

而這兩村社所在位置皆鄰近商業貿易熱絡的街市所在地，按理說漢人聚落的發展日漸興盛對於巴布薩族群的生存應當產生了嚴重危害，半線社與馬芝遴社應當為遷徙最早或是最徹底的村社，但情況卻是相反，反而這兩個村社是社眾遷徙最少的村社。馬芝遴社距離鹿港街僅三至四公里，半線社則位處彰化縣城南門口外，雖然缺乏清領末期的人口統計，來了解當時市鎮發展的概況，但市街的發展非一朝一夕可成日治初期的人口統計，相對而言反映了清領末期的情況，以 1896 年（明治 29 年）的統計資料顯示鹿港街與彰化街為巴布薩地區內的兩大街市，鹿港的商業繁榮程度勝過彰化街。⁹⁰然而馬芝遴社未遷徙的社眾也是最多。推測漢人聚落的發展雖然對族群的發展來說是不利的，但是漢人聚落一旦發展成為商業繁榮的街市，反而生存日益困迫的村社，帶來農業生產以外的謀生方式，使得村社社眾便能夠減少土地流失所帶來的生存困境，轉以商業貿易或是勞務工作進行謀生，因而能夠留在原鄉而不需進行遷徙。

⁹⁰ 賴志彰，〈彰化縣市街的歷史變遷〉，《彰化文獻》第 2 期（2001 年 3 月），頁 77-82。

表 15：1915 年（大正 4 年）第二次臨時臺灣戶口調查

村社	日治行政區	男	女	合計	備註現今行政區
柴坑仔社	線東堡大竹圍庄	3	1	4	彰化市大竹、竹中等里
半線社	線東堡彰化街	1	1	2	彰化市大同、華南等里
半線社	線東堡南門口庄	26	18	44	彰化市順正、福安等里
半線社	燕霧上堡秀水庄	1	0	1	秀水鄉秀水、安溪等村
馬芝遴社	馬芝堡鹿港街	1	5	6	鹿港鎮大有、中興等村
馬芝遴社	馬芝堡番社庄	47	47	94	福興鄉番社、社尾等村
東螺社	東螺西堡北勢寮庄	0	1	1	北斗鎮西德、西安等里
東螺社	東螺西堡溪洲庄	2	2	4	溪州鄉瓦厝、南州等村
東螺社	東螺西堡崙仔庄	0	1	1	埤頭鄉崙子、永豐村
眉裏社	深耕堡面前厝庄	0	1	1	竹塘鄉小西、民靖村
二林社	二林下堡大排沙庄	1	0	1	二林鎮大永、東勢里
西螺社	西螺堡西螺街	3	2	5	西螺鎮永安、中和等里
合計		85	79	164	

資料來源：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 日治時期戶口調查資料庫〈1915 年（大正 4 年）第二次臨時臺灣戶口調查〉（<http://www.rchss.sinica.edu.tw/popu/>）最後造訪時間 2015. 6. 6；洪敏麟，〈臺灣舊地名之沿革（二下）〉，頁 230-231、247、285、291、376、385、394、412、417；程大學主編，〈西螺鎮志〉，2-78。

第五章 結論

本文研究討論巴布薩地區內的村社，清領時期是如何與外來者互動交流。巴布薩族群與其他原住民族群，同屬原先居住在臺灣的南島民族，約略是在距今 6,000 年前開始在臺灣活動以及生存，隨著族群擴散以及分化，出現了大西北支族群，往後的歲月中分別分化出的西北支族群，距今不到 1,000 年前，西北支族群再度分化出洪雅族、巴布薩族、道卡斯族、拍瀑拉族。巴布薩族向西向南擴散，在荷治之前分布至現今所知的各村社社域位置。

巴布薩族群進入荷治時期前，便與往來臺灣海峽的漢人漁民有所互動往來，隨著荷蘭人統治臺灣，巴布薩族群開始在風俗文化上受到外來者影響，如宗教及教育方面，但其主體風俗習慣仍然有所傳承和發展，受到荷蘭人實行贖稅制度繳納鹿皮影響，漢人社商也開始進出此地區的村社活動。此時各村社原始的自然環境，也開始受到破壞，到了荷治末期巴布薩地區內的村社如二林社等地，成為荷蘭人主要的鹿皮產區，鹿群大量地遭到捕捉。

明鄭時期部將劉國軒屯駐半線社域，二林社域，馬芝遴社以及東螺社開始有漢人開墾，清廷吞併臺灣，漢人內歸其屯墾隨即中斷。清領初期一時間巴布薩地區內，漢人僅僅只有社商往來其中，清廷無視其族群村社周遭自然環境改變，社域內鹿群數量不斷下降的情況，延續明鄭沉重的餉稅，造成族人沉重的負擔，社商通事等的橫徵暴斂，官吏花紅差役都在在地加重村社的負擔。隨著康熙統治穩定，漢人又逐漸移墾臺灣且大規模地從南向北拓墾，1704 年（康熙 43 年）漢人已經大規模越過斗六地區向北開墾，西螺社與漢人合力建造小型水利設施如鹿場陂、打馬辰陂。

1709 年（康熙 48 年）施世榜投資建造八堡圳至 1719 年（康熙 58 年）年完工，帶動了中部地區水田化運動，加速了漢人侵墾巴布薩地區以及洪雅等族群的社域，以及漢人街莊的建立，1717 年（康熙 56 年）半線社域出現半線街，然而漢人開始密切地出入巴布薩族群的村社之中，甚至出現社眾與漢人結為義兄弟的情況，在官方尚未設立社學之前，其族群中即有半線、阿東、東螺等村社主動學習漢文化能夠背誦儒家經典。漢人開墾至雍正年間巴布薩地區，已經出現無鹿可捕的情況。在漢人開始大量地進入社域開墾，改變村社自然風貌，造成了社眾與漢人之間的摩擦，阿東社、柴坑仔社因而參與大甲西社事件，抗清失敗造成阿東社村社殘破，生計困頓將社域土地賣斷給漢人，社眾更有寄居他社等情況。但大甲西社事件促使官方逐漸正視社眾的生計困頓，官方採取護番政策保護社眾，免除社婦口糧，設立社學、不得擅娶番婦、改徵丁稅，但漢人在地區內開墾日久，

街庄林立的情況下，官方一方面保護社眾，但一方面卻是鼓勵漢人開墾，1768年（乾隆33年）官方更是明令說如社眾無法自力耕種的情況下，漢人可以像其承租耕種。這相當程度加速了漢人侵墾村社土地，即使有著護番政策，卻難以挽救族群成為社會的弱勢群體，然而社眾也順應社域內自然環境及社會變化，在18世紀初期開始學習漢文化至1747年（乾隆12年）已經出現通曉漢文的社眾擔任代書。

乾隆中葉地區內漢人村莊更是增加，此一時期方志中，漢人男女比例失衡的記載正逐漸減少，漢人開墾日益穩定。村社土地自康熙末年漢人大量入墾開始逐步地流失，生活器用等物質物品的逐漸漢化，至1770年（乾隆35年）半線社眾建立王爺宮並祭祀池府王爺，凸顯了社眾風俗文化以至於宗教信仰，開始受到漢人影響改變。

隨著可供開墾耕種的曠土日漸減少，漢人內部因土地開發所造成的衝突及械鬥也日漸加劇，最終於1786年（乾隆51年）爆發林爽文事件，造成了西部平原嚴重的破壞，事件中由於中後期戰場集中在臺灣中南部，巴布薩族群尤其深受其害，事件中社眾投效官方對抗林爽文，仍不能保全其村社，柴坑仔、半線、阿束、東螺、眉裏、西螺社受到戰火波及損害嚴重，馬芝遴社、二林社因官軍及義民堅守沿海地帶，受到戰火波及較少。其中阿束社、東螺社曾在通事的帶領下，走避岸裏社中。林爽文事件中官方徵調平埔族群協助對抗林爽文，事後設立番屯分撥埔地，希望藉此能夠讓村社社眾有地可耕休養生息，然而埔地與村社或是屯地距離過遠，社眾難以往返耕種，因而像東螺社即招徠漢人佃農耕種。佃農耕種屢屢抗租，加上通事欺詐、屯弁舞弊等問題，造成屯餉與埔地逐漸流失，社眾反而難以維生，最終番屯制度淪為有名無實。但也因為番屯制度促使平埔族群乃至於巴布薩族群，能夠跨族群和社群的互動往來，這奠定了嘉慶、道光年間，其巴布薩族群能夠參與跨族群遷徙運動，岸裏社潘賢文因鬥爭失敗後，率領其社眾前往噶瑪蘭地區開墾，阿束社與東螺社也一同參加此次的遷徙運動，雖然噶瑪蘭遷徙以失敗告終，卻為往後的埔里遷徙積累了相關經驗。

埔里社於嘉慶年間受到漢人郭百年的屠殺，造成其村社人口大減，因而向中部平埔族招手，希望其入墾充實其人口，以幫助其村社維持社域抵禦北方泰雅族的侵擾，中部平埔族連同巴布薩族群於1823年（道光3年）開始透過聯合訂立開墾契約以及鬮分土地等方式，逐步遷徙至埔里地區進行開墾，並形成相關聚落，柴坑仔社、阿束社、東螺社、眉裏社社眾參與初期土地鬮分及開墾的活動，半線社、馬芝遴社、二林社、西螺社往後的時間才遷徙入埔里。少數社眾留待原鄉往後持續與漢人互動交流。其中半線社與馬芝遴社時至日治時期仍有相當數量的社

眾在此生活，推測有可能與當地商業繁盛因此能夠在土地流失之餘，轉以商業貿易或是勞務工作等非農業生產方式進行謀生有關，因而能夠留在原鄉而不需進行遷徙，其餘村社社眾則遷徙殆盡留存不多，當然這並非反映巴布薩族群在此式微，更多的是巴布薩族人在生活習慣及族群認同轉向漢人，使得此族群在整體社會中逐漸地被人所淡忘。

參考資料

文獻史料

丁曰健，《治臺必告錄》，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9年，臺灣文獻叢刊第017種。

川口長孺，《臺灣割據志》，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7年，臺灣文獻叢刊第1種。

不著撰人，《平臺紀事本末》，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8年，臺灣文獻叢刊第016種。

不著撰人，《清一統志臺灣府》，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8年，臺灣文獻叢刊第068種。

不著撰人，《清奏疏選彙》，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7年，臺灣文獻叢刊第256種。

不著撰人，《清會典臺灣事例》，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9年，臺灣文獻叢刊第226種。

不著撰人，《臺案彙錄己集》，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4年，臺灣文獻叢刊第191種。

不著撰者，《清高宗實錄選輯》，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4年，臺灣文獻叢刊第186種。

不著撰者，《欽定平定臺灣紀略》，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1年，臺灣文獻叢刊第102種。

不著撰者，《臺灣私法物權編》，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3年，臺灣文獻叢刊第150種。

六十七，《番社采風圖考》，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1年，臺灣文獻叢刊第090種。

朱景英，《海東札記》，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8年，臺灣文獻叢刊第019種。

余文儀，《續修臺灣府志》，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2年，臺灣文獻叢刊第121種。

吳德功，《瑞桃齋詩稿（下）》，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2年。

周鍾瑄，《諸羅縣志》，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2年，臺灣文獻叢刊第141種。

周璽，《彰化縣志》，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2年，臺灣文獻叢刊第156種。

季麒光，《東寧政事集》，北京：九州出版社，2004年。

姚瑩，《東槎紀略》，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7年，臺灣文獻叢刊第007種。

范咸，《重修臺灣府志》，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1年，臺灣文獻叢刊第105種。

郁永河，《裨海紀遊》，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9年，臺灣文獻叢刊第044種。

高拱乾，《臺灣府志》，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0年，臺灣文獻叢刊第065種。

連橫，《臺灣通史》，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2年，臺灣文獻叢刊第128種。

陳衍輯，《福建通志列傳選》，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8年，臺灣文獻叢刊第195種。

陳倫炯，《海國聞見錄》，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8年，臺灣文獻叢刊第026種。

陳國瑛，《臺灣采訪冊》，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9年，臺灣文獻叢刊第55種。

陳培桂，《淡水廳志》，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3年，臺灣文獻叢刊第172種。

陳第，〈東番記〉，收錄於沈有容，《閩海贈言》，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9年，臺灣文獻叢刊第056種。

陳朝龍，《新竹縣采訪冊》，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9年。

陳壽祺，《福建通志臺灣府》，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2年，臺灣文獻叢刊第84種。

陳肇興，《陶村詩稿》，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2年，臺灣文獻叢刊第144種。

黃叔瓚，《臺海使槎錄》，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7年，臺灣文獻叢刊第004種。

楊英，《從征實錄》，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9年，臺灣文獻叢刊第032種。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3年，臺灣文獻叢刊第152種。

劉良璧，《重修福建臺灣府志》，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1年，臺灣文獻叢刊第074種。

劉枝萬編，《臺灣中部碑文集成》，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2年，臺灣文獻叢刊第151種。

蔣毓英，《臺灣府志》，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2004年。

諸家，《澎湖臺灣紀略》，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1年，臺灣文獻叢刊第104種。

專書

中村孝志著，吳密察、翁佳音編，《荷蘭時代臺灣史研究（上）》，臺北：稻鄉出版社，1997年。

中村孝志著，吳密察、翁佳音編，《荷蘭時代臺灣史研究（下）》，臺北：稻鄉出版社，1997年。

尹章義，《臺灣開發史研究》，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99年。

王世慶，《清代臺灣社會經濟》，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94年。

王世慶主編，《臺灣公私藏古文書》，臺北：環球書社，1978年。

王良行總編，《芳苑鄉志》，彰化：芳苑鄉公所，1997年。

伊能嘉矩著，《臺灣文化志（下）》，臺中：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1年。

伊能嘉矩著，國史館臺灣文獻館編譯，《臺灣文化志》，臺北：臺灣書房，2011年。

安倍明義，《臺灣地名研究》，臺北：武陵出版有限公司，1994年。

江樹生譯，《熱蘭遮城日誌：第一冊》，臺南：臺南市政府，2000年。

江樹生譯，《熱蘭遮城日誌：第二冊》，臺南：臺南市政府，2002年。

江樹生譯，《熱蘭遮城日誌：第三冊》，臺南：臺南市政府，2003年。

江樹生譯，《熱蘭遮城日誌：第四冊》，臺南：臺南市政府，2011年。

杉木妙光，《臺中州鄉土地誌》臺北：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1989年。

李壬癸，《臺灣平埔族的歷史與互動》，臺北：常民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97年。

李壬癸，《臺灣南島民族的族群與遷徙》，臺北市：常民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97年。

李壬癸，《臺灣原住民史：語言篇》，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9年。

李壬癸編，黃秀敏譯，《臺灣南島語言研究論文日文中譯彙編》，臺東：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籌備處發行，1993年。

杜正勝編撰，《景印解說番社采風圖》，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98年。

周宗賢主編，《臺灣開發史論文集》，臺北：國史館，1997年。

周國屏等編纂，《彰化市志（上）》，彰化：彰化市公所，1997年。

周國屏等編纂，《彰化市志（下）》，彰化：彰化市公所，1997年。

岸裡大社文書出版編輯委員會編，《岸裡大社文書：國立臺灣大學藏岸裡大社文書（一）》，臺北：臺灣大學出版中心，1998年。

岸裡大社文書出版編輯委員會編，《岸裡大社文書：國立臺灣大學藏岸裡大社文書（二）》，臺北：臺灣大學出版中心，1998年。

岸裡大社文書出版編輯委員會編，《岸裡大社文書：國立臺灣大學藏岸裡大社文書（三）》，臺北：臺灣大學出版中心，1998年。

岸裡大社文書出版編輯委員會編，《岸裡大社文書：國立臺灣大學藏岸裡大社文書（五）》，臺北：臺灣大學出版中心，1998年。

岸裡大社文書出版編輯委員會編，《岸裡大社文書：國立臺灣大學藏岸裡大社文書（四）》，臺北：臺灣大學出版中心，1998年。

林玉茹，《清代臺灣港口的空間結構》，臺北：知書房出版社，1996年。

林朝榮，《臺灣地形》，臺北：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57年。

林朝榮，《臺灣地質》，臺中：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74年。

施添福等編纂，《鹿港鎮志》，彰化：鹿港鎮公所，2000年。

施添福總編纂，《臺灣地名辭書。卷11：彰化縣（上）》，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9年。

施添福總編纂，《臺灣地名辭書。卷11：彰化縣（下）》，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9年。

柯志明，《番頭家：清代臺灣族群政治與熟番地權》，臺北：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2002年。

洪英聖編，《畫說乾隆臺灣輿圖》，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2002年。

洪英聖編，《畫說康熙臺灣輿圖》，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2002年。

洪敏麟，《臺灣舊地名之沿革（二下）》，臺中：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80年。

洪麗完，《熟番社會網絡與集體意識：臺灣中部平埔族群歷史變遷（1700-1900）》，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2009年。

洪麗完總編纂，《二林鎮志（上）》，彰化：二林鎮公所，2000年。

洪麗完總編纂，《二林鎮志（下）》，彰化：二林鎮公所，2000年。

徐泓，《清代臺灣天然災害史料彙編》，臺北：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1983年。

翁佳音，《大臺北古地圖考釋》，臺北：稻鄉出版社，2006年。

國學文獻館編，《臺灣研究資料彙編》，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93年。

康培德，《臺灣原住民史：政策篇（一）荷西明鄭時期》，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2005年。

張素玢，《歷史視野中的地方發展與變遷：濁水溪畔的二水、北斗、二林》，臺北：臺灣學生書局，2004年。

張隆志，《族群關係與鄉村臺灣：一個清代臺灣平埔族群史的重建和理解》，臺北：臺大出版委員會出版，1991年。

張耀錡編著，《臺灣平埔族社名研究》，臺中：南天書局有限公司，2003年。

- 曹永和，《臺灣早期歷史研究》，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2000年。
- 梁志輝、鍾幼蘭，《臺灣原住民史：平埔族史篇（中）》，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2001年。
- 莊英章等編，《臺灣平埔族研究書目彙編》，臺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1988年。
- 許毓良，《清代臺灣軍事與社會》，北京：九州出版社，2008年。
- 陳正祥，《臺灣地誌（上）》，臺北：南天書局有限公司，1993年。
- 陳正祥，《臺灣地誌（中）》，臺北：南天書局有限公司，1993年。
- 陳宗仁，《彰化開發史》，彰化：彰化縣立文化中心，1997年。
- 陳俊傑，《埔里開發的故事》，南投：財團法人南投縣文化基金會，1999年。
- 陳俊傑撰稿，《彰化縣福興鄉巴布薩族馬芝遴社平埔族人現況調查》，彰化：彰化縣文化局，2000年。
- 陳秋坤，《大崗山地區古契約文書匯編》，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2004年。
- 陳柔森主編，《彰化平原的族群與文化風錄》，彰化：彰化縣文化中心，1999年。
- 程士毅，《彰化的自然環境與原住民》，彰化：彰化縣立文化中心，1997年。
- 程大學主編，《西螺鎮志》，雲林：西螺鎮公所，2000年。
- 黃富三，《臺灣水田化運動先驅：施世榜家族史》，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2006年。
- 黃智偉，《省道臺一線的故事》，臺北：貓頭鷹出版社，2002年。
- 黃應貴主編，《臺灣土著社會文化研究論文集》，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86年。
- 彰化縣立文化中心，《彰化縣口述歷史》，彰化：彰化縣立文化中心，1996年。
- 臺北帝國大學言語學研究室，《原語による台灣高砂族傳說集》，東京：刀江書院出版，1935年。
-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主編，《臺灣省通志稿 第24冊：卷八同胄志》，臺北：捷幼出版社，1999年。
-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採集組編校，《彰化縣鄉土史料》，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9年。
- 臺灣總督府民政部警察本署、蕃務本署編，《平埔蕃調查書》，臺南：臺灣歷史博物館，2013年。
- 劉枝萬，《南投縣沿革志開發篇稿》，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58年。
- 劉枝萬、石璋如等編纂，《南投縣志稿》，臺北：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1989年。

- 劉益昌，《臺灣原住民族與考古遺址關係調查：濁水沖積扇區域史前文化與人群關係之研究》，南投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2012年。
- 劉益昌、潘英海，《平埔族群的區域論文集》，臺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1998年。
- 劉益昌等撰稿，《臺中縣開發史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中：臺中縣文化局，2003年。
- 歐陽泰，鄭維中譯，《福爾摩沙如何變成臺灣府》，臺北：曹永和文教基金會出版，2007年。
- 劉寧顏總纂，《重修臺灣省通志》，〈卷三住民志同胄篇第1冊〉，臺中：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5年。
- 劉寧顏總纂，《重修臺灣省通志》，〈卷三住民志同胄篇第2冊〉，臺中：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5年。
- 劉澤民，《平埔百社古文書》，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2002年。
- 劉還月、陳柔森、李易蓉，《我是不是平埔人DIY》，臺北：原住民文化事業，2001年。
- 潘英，《臺灣平埔族史》，臺北：南天書局有限公司，1996年。
- 潘英，《臺灣原住民族的歷史源流》，臺北：臺原出版社，1998年。
- 蔡志展，《明清臺灣水利開發研究》，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9年。
- 謝英從，《挖仔街腰站：清季彰化郵驛道路研究調查》，彰化：彰化縣文化局，2002年。
- 謝瑞隆，《北斗鄉土誌》，彰化：彰化縣文化局，2009年。

學術論文

小川尚義，〈インドネシア語ニ於ケル臺灣高山族の位置〉，收錄於《太平洋圈民族と文化》，上卷，東京：河出書房，1944年。

小川尚義，〈關於費佛朗語 (Favorlang)〉，收錄於李壬癸編，黃秀敏譯，《臺灣南島語言研究論文日文中譯彙編》，臺東：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籌備處發行，1993年，頁 243-257。

中村孝志，〈荷蘭人對臺灣原住民的教化〉，收錄於中村孝志著，吳密察、翁佳音編，《荷蘭時代臺灣史研究（下）》，臺北：稻鄉出版社，1997年。頁 103-134。

中村孝志，〈荷蘭時代的臺灣番社戶口表〉，《臺灣風物》第 44 卷第 1 期（1994 年 3 月），頁 234-197；後收錄於中村孝志著，吳密察、翁佳音編，《荷蘭時代臺灣史研究（下）》，臺北：稻鄉出版社，1997 年，頁 1-38。

王崧興，〈八堡圳與臺灣中部的開發〉，《臺灣文獻》第 26 卷第 4 期（1976 年 3 月）、第 27 期第 1 卷合刊，頁 42-49。

田彤，〈清代（1840 年前）的人口危機及對近代社會經濟的影響〉，《史學月刊》，總 209 期（1994 年 5 月），頁 52-57。

石再添、鄧國雄、張瑞津、黃朝恩，〈濁大流域的聚落分佈與地形之相關研究〉，《臺灣文獻》第 28 卷第 2 期（1977 年 6 月），頁 75-94。

伊能嘉矩，〈關於費佛朗番地〉，收錄於李壬癸編，黃秀敏譯，《臺灣南島語言研究論文日文中譯彙編》，臺東：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籌備處發行，1993 年，頁 85-86。

宇驥，〈從生產形態與聚落景觀看臺灣史上的平埔族〉，《臺灣文獻》第 21 卷第 1 期（1970 年 3 月），頁 1-18。

江樹生，〈梅花鹿與臺灣早期歷史關係之研究（續）〉，收錄於《臺灣梅花鹿復育之研究報告。七十四年度報告》，屏東：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1987 年，頁 2-24。

江樹生，〈梅花鹿與臺灣早期歷史關係之研究〉，收錄於《臺灣梅花鹿復育之研究報告。七十三年度報告》，屏東：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1984 年，頁 3-62。

吳聰敏，〈荷蘭統治時期之贖社制度〉，《臺灣史研究》第 15 卷第 1 期（2008 年 3 月），頁 1-29。

吳聰敏，〈贖社制度之演變及其影響，1644-1737〉，《臺灣史研究》第 16 卷第 3 期（2009 年 9 月），頁 1-38。

吳瓊媚，〈清代臺灣「妾」地位之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1999 年。

- 李壬癸，〈突破平埔族研究的瓶頸：代序〉，收錄於潘英海、詹素娟主編，《平埔研究論文集》，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1995年，頁 i-ii。
- 李壬癸，〈臺灣平埔族的種類及其相互關係〉，《臺灣風物》第 42 卷第 1 期（1992 年 3 月），頁 238-211。
- 李壬癸，〈臺灣南島民族的遷徙歷史：從語言資料及現象所作的探討〉，中央研究院臺灣史，《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田野研究通訊》第 22 期（1992 年 3 月），頁 23-33。
- 李亦園，〈記本系所藏平埔各族器用標本〉，《國立臺灣大學考古人類學刊》第 3 期（1954 年），頁 51-57。
- 李亦園，〈從文獻資料看臺灣平埔族〉，收錄於，《臺灣土著民族的社會與文化》，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95 年，頁 49-76。
- 李亦園，〈臺灣平埔族的器用與衣飾〉，收錄於，《臺灣土著民族的社會與文化》，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95 年，頁 1-28。
- 李信成，〈清代臺灣中部平埔族遷徙噶瑪蘭之研究〉，《臺灣文獻》第 56 卷 1 期（2005 年 3 月），頁 93-130。
- 林文龍，〈八卦山畔平埔社址考辨：以阿束社、柴坑仔社、半線社糾纏問題為中心〉，《彰化藝文季刊》第 2 期（1999 年 1 月），頁 19-25。
- 林文龍，〈半線社的漢化與消失〉，《彰化文獻》第 1 期（2000 年 8 月），頁 69-100。
- 林昌華，〈追尋華武壟：以荷蘭文獻重構華武壟（Favorlang）民族誌〉，《臺灣教育史研究會通訊》第 63 期（2009 年 11 月），頁 2-11。
- 邱正略，〈清代臺灣中部平埔族遷移埔裡拓墾之研究〉，臺中：私立東海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1992 年。
- 施振民，〈祭祀圈與社會組織：彰化平原聚落發展模式的探討〉，《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第 36 期（1973 年秋），頁 191-208。
- 施添福，〈清代臺灣「番黎不諳耕作」的緣由：以竹塹地區為例〉，《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第 69 期（1990 年 6 月），頁 67-91。
- 洪英聖，〈清代彰化開發史的回顧（上）〉，《師友月刊》第 366 期（1997 年 12 月），頁 59-63。
- 洪麗完，〈二林地區漢人拓墾過程與平埔族群移居活動之探討〉，《臺灣史研究》第 4 卷第 1 期（1999 年 4 月），頁 49-95。
- 洪麗完，〈從十九世紀入埔遷徙運動看臺灣中部平埔熟番集體意識之展現〉，《新史學》第 17 卷第 2 期（2006 年 6 月），頁 55-126。

- 洪麗完，〈從契約文書看中部臺灣平埔村社生活領域之變遷：以大突社為例〉，《彰化文獻》第 2 期（2001 年 3 月），頁 5-48。
- 洪麗完，〈從清代「社」之多重性質看平埔社群關係發展：以臺灣中部為例〉，《臺灣史研究》第 12 卷 1 期（2005 年 6 月），頁 1-41。
- 洪麗完、楊朝傑，〈從東螺社古文書看族群與區域研究〉，收錄於私立逢甲大學歷史與文物管理研究所主編，《第五屆臺灣古文書與歷史研究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中：私立逢甲大學歷史與文物管理研究所，2011 年，頁 17-97。
- 翁佳音，〈被遺忘的臺灣原住民史：Quata（大肚番王）初考〉，《臺灣風物》第 42 卷第 4 期（1992 年 12 月），頁 188-145。
- 翁佳音，〈路是人走出來：十七世紀中葉臺灣島內南北交通路線表〉，《歷史月刊》第 232 期（2007 年 5 月），頁 33-38。
- 康培德，〈荷蘭東印度公司治下的臺灣原住民部落整併〉，《臺灣史研究》第 17 卷第 1 期（2010 年 3 月），頁 1-25。
- 康培德，〈荷蘭時代大肚王的統治與拍瀑拉族族群關係再思考〉，收錄於劉益昌等著《臺中縣開發史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中：臺中縣文化局，2003 年，頁 85-103。
- 康培德，〈荷蘭時代臺灣各港之間的貿易變遷〉，收錄於黃富三編，《海、河與臺灣聚落變遷：比較觀點》，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2009 年，頁 15-40。
- 康培德，〈親王旗與藤杖：殖民統治與土著挪用〉，《臺灣史研究》第 13 卷第 2 期（2006 年 12 月），頁 33-55。
- 張士陽，鄧孔昭譯，〈雍正九、十年臺灣中部的原住民叛亂（續）〉，《臺灣研究集刊》，總第 33 期（1991 年 8 月），頁 76-84。
- 張士陽，鄧孔昭譯，〈雍正九、十年臺灣中部的原住民叛亂〉，《臺灣研究集刊》，總第 95 期（1991 年 5 月），頁 72-84。
- 張素玢，〈平埔社群空間地圖的重構與解釋：以東螺社與眉裡社為中心〉，《臺灣文獻》第 57 卷 2 期（2006 年 6 月），頁 45-87。
- 張瑞津，〈濁水溪平原的地勢分析與地形變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研究報告》第 11 期（1985 年 3 月），頁 199-228。
- 梁志輝，〈區域歷史與族群：清代雲林地區平埔族群討論〉，收錄於劉益昌、潘英海，《平埔族群的區域論文集》，臺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1998 年，頁 141-162。
- 許達然，〈清朝臺灣社會動亂〉，收錄於古鴻廷、黃書林合編，《臺灣歷史與文化（一）》，臺中：東海大學通識教育中心，2000 年，頁 27-80。

- 許嘉明，〈彰化平原福佬客的地域組織〉，《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第 36 期（1973 年秋），頁 165-190。
- 陳一仁，〈鹿港地區平埔族馬芝遴社社域及人口變遷〉，《彰化文獻》第 1 期（2000 年 8 月），頁 149-180。
- 陳欽育，〈荷據時代華武壠社消失的原因：以遷徙為中心〉，《大同大學通識教育年報》第 5 期（2009 年 6 月），頁 25-49。
- 黃秀政，〈清代鹿港的移墾與社會發展〉，收錄於古鴻廷、黃書林合編，《臺灣歷史與文化（二）》，臺中：東海大學通識教育中心，2000 年，頁 89-161。
- 黃富三，〈清代臺灣移民的耕地取得問題及其對土著的影響（上）〉，《食貨》第 11 卷第 1 期（1981 年 4 月），頁 19-36。
- 黃瑞昌，〈試論濁水溪南岸為什麼沒有「八堡圳」？〉收錄於陳慶芳總編輯，《彰化研究學術研討會：「濁水河流域自然與人文研究」論文集》，彰化：彰化縣文化局，2005 年，頁 395-405。
- 楊朝傑，〈西螺溪下游地區之宗教活動與人群關係：以西螺街媽祖信仰為中心〉，臺北：國立政治大學民族學系碩士論文，2012 年。
- 溫振華，〈清代中部平埔族遷移埔里分析〉，《臺灣文獻》第 51 卷 2 期（2000 年 6 月），頁 27-37。
- 溫振華，〈清代臺灣中部的開發與社會變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報》第 11 期，（1983 年 6 月），頁 43-95。
- 溫振華，〈清代臺灣漢人的企業精神〉，收錄於張炎憲、李筱峰、戴寶村編《臺灣史論文精選》上冊，臺北：玉山社，1996 年，頁 321-355。
- 葉淑雅，〈清領時期彰化秀水地區的開發〉，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2010 年。
- 劉澤民，〈從古文書看清代東螺社、眉裏社名制：聯名制之親名後聯型或永續性姓名制姓後聯型〉，《臺灣文獻》第 55 卷第 2 期（2004 年 6 月），頁 1-45。
- 劉澤民，〈從古文書看清代柴坑社與黃竹坑社之關係〉，《臺灣文獻》別冊 4（2003 年 3 月），頁 15-18。
- 潘英海，〈平埔研究的再思考與再出發—記「平埔族群研究」學術研討會〉，《臺灣史研究》第 1 期第 1 卷（1994 年 6 月），頁 166-170。
- 蔡泰彬，〈清代彰化平原平埔族的傳統生活與族社遷徙〉，《白沙人文社會學報》第 2 期（2003 年 10 月），頁 189-211。
- 鄭喜夫，〈清代臺灣「番屯」考（上）〉，《臺灣文獻》第 27 卷 2 期（1976 年 6 月），頁 111-130。

- 鄭喜夫，〈清代臺灣「番屯」考（下）〉，《臺灣文獻》第 27 卷 3 期（1976 年 9 月），頁 59-89。
- 賴志彰，〈彰化縣市街的歷史變遷〉，《彰化文獻》第 2 期（2001 年 3 月），頁 75-104。
- 謝英從，〈大武郡社的社址、社域及地權的喪失〉，《彰化文獻》第 1 期（2000 年 8 月），頁 101-148。
- 謝瑞隆，〈論濁水溪與區域人文發展的關係：以北斗街與東螺溪的文史聯繫來考察〉收錄於陳慶芳總編輯，《彰化研究學術研討會：「濁水河流域自然與人文研究」論文集》，彰化：彰化縣文化局，2005 年，頁 29-43。
- 鍾幼蘭，〈平埔研究中的「族群分類」問題：再議 Hoanya（洪雅族）之適宜性〉，收錄於周宗賢編，《臺灣開發史論文集》，臺北：國史館，1997 年，頁 137-166。
- 簡史朗，〈貓霧揀社與貓霧揀族的迷思：析論臺中盆地的一個平埔村社〉，收錄於《人文·社會·自然與藝術跨領域整合系列研討會報告論文》，臺中：靜宜大學，2005 年，頁 1-20。
- 魏金絨，〈三林港地名探源〉，《彰化縣二林區地方文史專輯》第 1 輯（2003 年），頁 117-125。
- 羅榮明，〈林爽文事件與臺灣社會變遷〉，花蓮：東華大學鄉土文化學系碩士論文，2009 年。
- 顧雅文，〈八堡圳與彰化平原人文、自然環境變遷之互動歷程〉，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2000 年。

其他

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數位典藏：<http://www.ianthro.tw/>

臺灣歷史數位圖書館：<http://thdl.ntu.edu.tw/>

臺灣總督府檔案公文類傳：<https://sotokufu.sinica.edu.tw/>

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臺灣原住民數位典藏計畫(宮中檔奏摺中臺灣原住民史料)：<http://www.aborigines.sinica.edu.tw/02/npm/npm.htm>

臺灣方志：<http://county.nioerar.edu.tw>

臺灣文獻叢刊資料庫：<http://hanji.sinica.edu.tw/>

臺灣百年歷史地圖：<http://gissrv4.sinica.edu.tw/gis/twhgis.aspx>。

臺灣研究入口網：<http://twstudy.ncl.edu.tw/>。

臺灣記憶系統：http://memory.ncl.edu.tw/tm_new/index.htm。

臺灣堡圖(1898-1904年)：<http://webgis.sinica.edu.tw/website/htwn/viewer.htm>。

臺灣歷史地圖：<http://thcts.ascc.net/>。

臺灣總督府檔案：<http://ds2.th.gov.tw/ds3/app000/>。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查詢系統：<http://sotokufu.sinica.edu.tw/sotokufu/>。

臺灣大學典藏數位化計畫：<http://dtrap.lib.ntu.edu.tw/DTRAP/>

原住民族委員會 原住民族文獻會網站 <http://ihc.apc.gov.tw/index.php>

翁佳音,〈荷蘭時期原住民分佈研究回顧:問題與解決的芻議〉,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網站(<http://www.ntcu.edu.tw/ogawa/history/2ed/2-2.pdf>) 最後造訪時間 2015.4.26。

翁佳音,〈釋〈東番記〉中的近代初期番漢關係〉,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獻會網站(<http://ihc.apc.gov.tw/Journals.php?pid=627&id=857>) 最後造訪時間 2015.05.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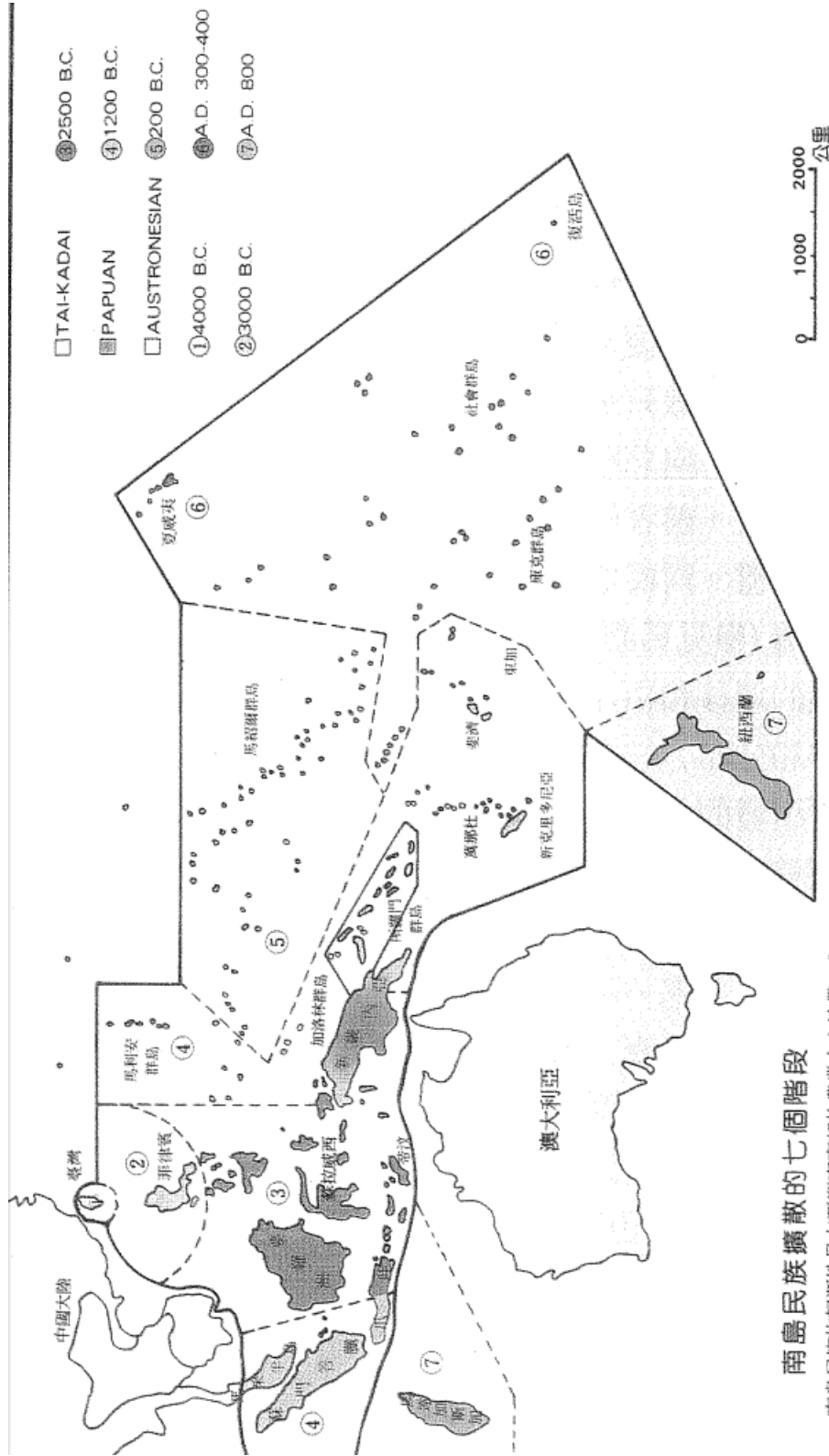
國立臺中圖書館整理,《臺灣總督府檔案抄錄契約文書・永久保存公文類纂》國家文化資料庫(<http://nrch.cca.gov.tw/ccahome/index.jsp>),編號 ta_02025_000206-0001。

國立臺中圖書館整理,《臺灣總督府檔案抄錄契約文書・永久保存公文類纂》國家文化資料庫(<http://nrch.cca.gov.tw/ccahome/index.jsp>),編號 ta_02025_000207-0001。

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 日治時期戶口調查資料庫〈1915年(大正4年)第二次臨時臺灣戶口調查〉(<http://www.rchss.sinica.edu.tw/popu/>) 最後造訪時間 2015.6.6

傅斯年圖書館藏，〈乾隆二十五年東螺社番山有系立典字〉文物編號 Fsn02-09-467。

附錄



南島民族擴散的七個階段

南島民族的起源地是在亞洲東南部的農業中心地帶，與南島語族可能有親屬關係的侗傣語族也是由那裏發源。

南島民族分七個階段擴散：一、B.C. 4000年從亞洲東南部遷到台灣；二、B.C. 3000年從台灣開始擴散到菲律賓北半部；三、B.C. 2500年前到婆羅洲、蘇拉威西、爪哇、帝汶；四、B.C. 1200年前到馬利安羣島、蘇門答臘、新畿內亞、斐濟、東加；五、B.C. 200年到麥可羅尼西亞東區、玻利尼西亞中區；六、A.D. 300~400年到夏威夷、復活島；七、A.D. 700~800年到馬達加斯加、紐西蘭。

圖 9：南島民族擴散歷史圖

資料來源：李壬癸，《臺灣原住民語言篇》，頁 31 圖 2 南島民族擴散歷史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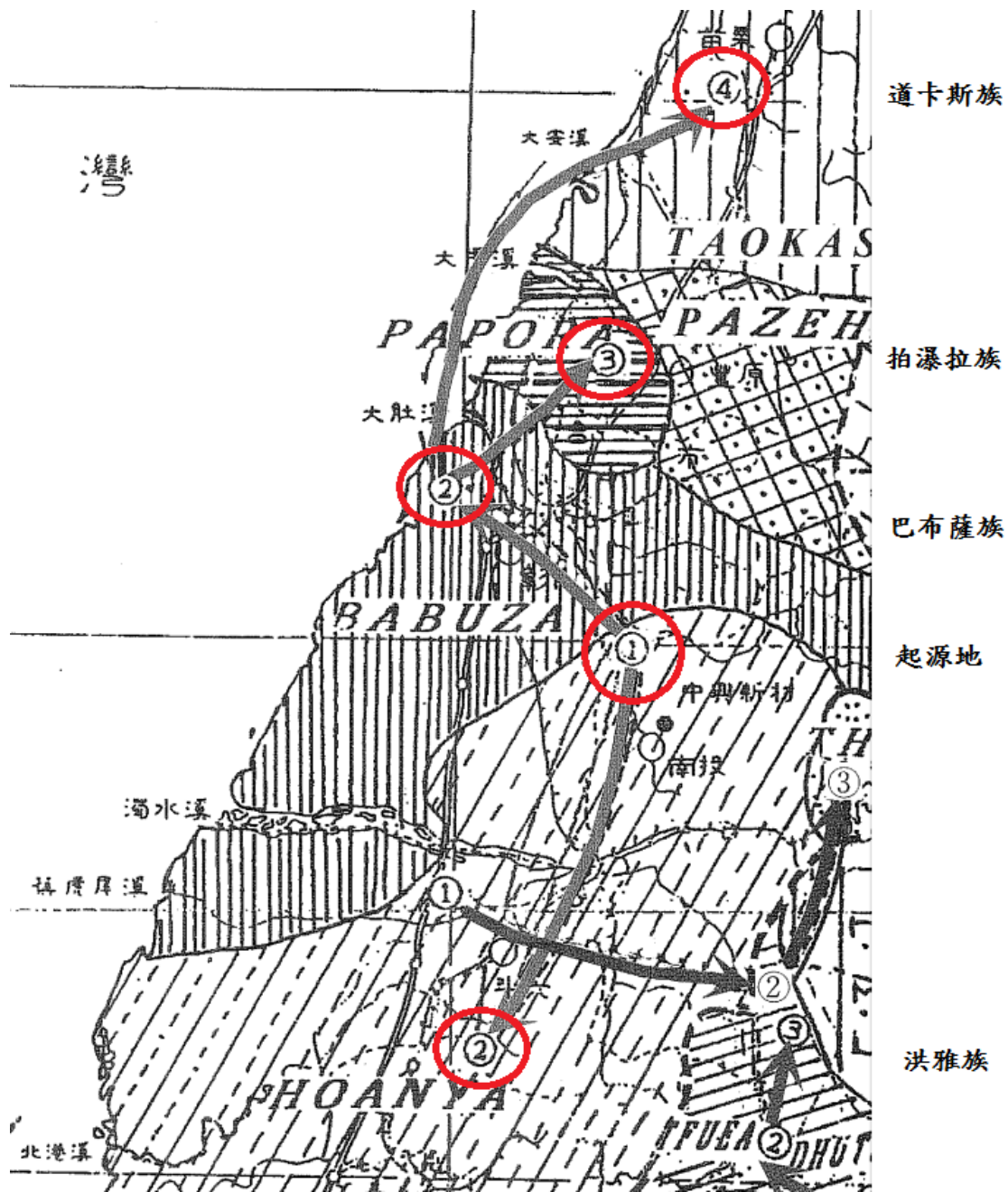


圖 10：巴布薩、道卡斯、拍瀑拉、洪雅族遷徙分化圖

資料來源：截取自李壬癸，《臺灣原住民語言篇》，頁 33-34 圖 3 臺灣南島民族擴散圖

表 16：平埔族群分類對照表

年代	研究者	族名														
1904	伊能嘉矩	Kavarawan	Ketagalan			Taokas	Vupuran	Poavasa	Arikun	Lloa	Pazzehe	-	Siraya	Makattaa	10 族	
1939	移川子之藏	Kavarawan	Ketagalan			Taokas	Vupuran	Babuza	Hoanya		Pazeh	Sao	Siraya	Tao	10 族	
1935	小川尚義	Kavarawan	Ketagalan			Taokas	Vupuran	Babuza	Hoanya		Pazzehe	Sao	Siraya		9 族	
1944	小川尚義	Kavarawan	ketagalan	Luilang	Taokas	Papora	Babuza	Hoanya		Pazzehe	Sao	Siraya		10 族		
1951	張耀錡	卡瓦蘭 Kavalan	凱達格蘭 Ketagalan			道卡斯 Taokas	拍瀑拉 Papora	巴布薩 Babuza	洪雅 Hoanya	拍宰海 Pazzehe Pazeh	-	西拉雅 Siraya	四社熟番 Taivoan		9 族	
1955	李亦園	噶瑪蘭 Kavalan	達加蘭 Ketagalan	雷朗 Luilang	道卡斯 Taokas	巴布拉 Papora	貓霧揀 Babuza	和安雅 Hoanya	巴則海 Pazeh	水沙 連	西拉雅 Siraya			10 族		
1970	臺灣省通志卷 八同胄志第一 冊	卡瓦蘭 Kavalan	凱達加蘭 Ketagalan			道卡斯 Taokas	拍瀑拉 Papora	巴布薩 Babuza Poavosa	洪雅 Hoanya (Lola Arikun)	拍宰海 Pazzehe Pazeh	-	西拉雅 Siraya (西拉雅、馬卡道、四 社熟番)			8 族	
1985 1991	土田滋	Kavalan	Bassy	Keta	Kulon	Taokas	Papora	Babuza	Hoanya	Pazeh	-	Sir	Mak	Taiv	12 族	
1992	李壬癸	卡瓦蘭 Kavalan	凱達加蘭 Ketagalan			巴布蘭 Baburan				洪雅 Hoanya	巴則海 Pazeh	邵 Thao	西拉雅 Siraya			7 族 14 支
		馬賽 Bassy	雷朗 Luilang	多囉 美遠 Trob	道卡斯 Taokas	巴布拉 Papora	貓霧 揀 Ba buza	費佛 朗 Favor	Sir				Mak	Taiv		

資料來源：李壬癸，〈臺灣平埔族的種類及其相互關係〉，頁 233。

1. 大員
2. 赤嵌
3. 新港
4. 大目降
5. 蕭壩
6. 目加溜灣
7. 大武壠
8. 麻豆
9. 哆囉嘓
10. 筒仔霧
11. Takopulan
12. 達邦
13. 知母勝
14. 搭樓(Swatalaw)
15. 阿猴
16. 大木連
17. 麻里麻崙(Verrovorongli)
18. 墩仔(Kongaluvanə)
19. 三磨溪(To-vasavasui)
20. 山猪毛(Sotimor)
21. 下擺園
22. Surula
23. 放索
24. 茄苳
25. kulalan
26. Cav-tsükadan
27. La-dukduk
28. 豬朥東(Coulasonq)

29. 阿壠衛
30. 大麻里
31. 知本
32. 卑南
33. 呂家
34. 大巴六九(Tamalakau)
35. 北絲蘭(Pasikao)
36. Wakangan
37. 馬太鞍
38. Supera
39. 水連尾
40. 三貂角
41. Quimatrij
42. Tappari
43. 龜崙
44. 秀朗
45. 竹塹
46. 阿東
47. KukarBarroch
48. 大武郡(Tavokol)
49. 西二林(Taurinap, Dorenap)
50. 二林(Tockaijs)
51. 貓兒干
52. 猴閣
53. 眉裏
54. 他里霧
55. 打貓(Dovaha)
56. 諸羅山



圖 11：荷治時期臺灣原住民相關地名

資料來源：中村孝志，〈荷蘭時代的臺灣番社戶口表〉，《臺灣風物》，第 44 卷第 1 期（1994 年 3 月），頁 224。

表 17：荷治時期巴布薩地區內村社名稱列表

名稱	社名	備考
Bobaliangh ⁵³⁵	柴坑仔社	Babaniang、Babariangh、Babarien、Baberiangh、aberiengh、
	半線社	Baubarian、Bobaliangh、Bobariang、Bobariangh、Bobarien、 Bobarjangh、Bobatien、Bobaxien、Pasua。 ⁵³⁶
Assock	阿東社	Asock、Asoeck、Assock、Assocq、Assoeck、阿東、啞東
Taurinap	馬芝遴社	Bethgierim、Doranap、Dorenap、Tarinap、Tarmap、Tauranap、 Taurinab、Taurinah、Taurinap、Tourinap、西二林
Dobale baota	東螺社	Abasche、Cleyndobale、Davolee、Dobale Bajen、Dobale baota Dobale Bayen、Dobalibaiau、Doualie、Dovale、Dovale Bayen、 Dowalee、Groot Davole、lee、大 Dobale ⁵³⁷ 、大 Davilee
Balbeijs	眉裏社	Balabajes、Balabayes、Balabyes、Balbeijs、Ballabaies、Ballabeis、 Ballabeys、Valanbans、Valapais、Valnpais
Tarkais	二林社	Gielem、Gielim、Gilhm、Gilim、Gillim、Girim、Tacais、Tackai、 Tackais、Tackays、Tackeijs、Takais、Takeys、Tarkais
Dobale baijen	西螺社	Cleen Davole、Dabale Boata、Dobale、Dobale baijen、Dobale boata、Dobalibaota、Dovale Boata、Groot Dobale、Samlo、小 Dobale
Saribalo ⁵³⁸	三林社	Sarboloo、Saribalo、West Salmo、西 Sarivalo

資料來源：中村孝志，〈荷蘭時代的臺灣番社戶口表〉，《臺灣風物》第 44 卷第 1 期（1994 年 3 月），頁 221-222；康培德，〈荷蘭時代大肚王的統治與拍瀑拉族族群關係再思考〉，收錄於劉益

⁵³⁵ 中村孝志〈村落包稅（贖社之稅）表〉當中 Pangswa 譯為半線社，康培德於〈荷蘭時代大肚王的統治與拍瀑拉族族群關係再思考〉一文中指出 Pangswa 應為崩山、Bobaliangh 應為半線社以及柴坑仔社，洪麗完於〈從清代「社」之多重性質看平埔社群關係發展：以臺灣中部為例〉文中從兩方面分析當時荷蘭的包稅範圍已經過了大甲溪，不可能將崩山社給排除在外，再來中村孝志表中將 Pangswa 譯為半線社，而沒有解釋與大肚三社同一贖稅單位的 Bobaliangh 為何。清領時期半線社與大肚社同一個餉稅單位，應該是傳承至荷治時期的贖社關係，因此接受康培德所指 Bobaliangh 為半線社、Pangswa 為崩山社，並採用其認知。因此本文採康培德之說認為 Bobaliangh 為半線社。洪麗完，〈從清代「社」之多重性質看平埔社群關係發展：以臺灣中部為例〉，《臺灣史研究》第 12 卷 1 期（2005 年 6 月），頁 21 註 81；康培德，〈荷蘭時代大肚王的統治與拍瀑拉族族群關係再思考〉，收錄於劉益昌等著《臺中縣開發史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中：臺中縣文化局，2003 年），頁 85-103。

⁵³⁶ 康培德研究認為 Pasua 應即為半線，而 Pasua 與 Baberiangh 兩者間有可能是自稱、他稱或主社、副社的不同。康培德，〈荷蘭時代大肚王的統治與拍瀑拉族族群關係再思考〉，頁 87 註釋 6。

⁵³⁷ 翁佳音考證大 Dobale 社為東螺社、小 Dobale 社為西螺社。翁佳音，〈路是人走出來：十七世紀中葉臺灣島內南北交通路線表〉，《歷史月刊》第 232 期（2007 年 5 月），頁 35。

⁵³⁸ 三林社（Saribalo）後與二林社合併，在此也將其名稱列上。洪麗完，〈二林地區漢人拓墾過程與平埔族群移居活動之探討〉，頁 63。

昌等著《臺中縣開發史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中：臺中縣文化局，2003年)，頁85-103；翁佳音，〈荷蘭時期原住民分佈研究回顧：問題與解決的芻議〉，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網站；江樹生譯，《熱蘭遮城日誌：第一冊》，索引頁1-36；江樹生譯，《熱蘭遮城日誌：第二冊》索引頁1-65；江樹生譯，《熱蘭遮城日誌：第三冊》索引頁1-64；江樹生譯，《熱蘭遮城日誌：第四冊》索引頁1-50。

表 18：福爾摩沙議會地方集會北部集會區召開時間表

年度	日期	備註
1641	4月10日	
1642	?	召開時間不明
1643	?	召開時間不明
1644	3月21日	
1645	3月8日	
1646	2月28日	
1647	3月19日	
1648	3月10日	
1649	3月23日	
1650	3月15日	
1651	3月7日	
1652	3月22日	
1653	3月14日	
1654	3月30日	
1655	3月19日	
1656	3月7日	
1657	未召開	因天花流行
1658	3月18日	
1659	3月7日	
1660	3月23日	
1661	中止	鄭氏集團攻臺

資料來源：中村孝志著，《荷蘭時代臺灣史研究（下）》，頁46表二：臺灣地方集會召開表。

表 19：荷治時期半線社長老名單列表

年代	長老名	
1641		
1642		
1643		
1644		
1645	Tavo-Al	
1646	Tavo-Al	
1647	Taro Al	
1648	Tarol-al	
1649	Taroal	
1650	Taro al	人口增加，增派長老 Tarabeibio
1651	Ta Roal	Ta Rabei Bior
1652	Taroal	Tarabeibeior
1653	Taroal	Tarabeibeior
1654	Taroal	Tarabeibeior 腳傷缺席
1655	Taroal 生病缺席	Tarabeibeior
1656		Tarabeibeior

資料來源：康培德，《臺灣原住民史：政策篇（一）荷西明鄭時期》，頁 317 附錄三：歷屆南、北路地方會議村社首長派任名單。

表 20：荷治時期阿東社長老名單列表

年代	長老名					
1641						
1642						
1643						
1644						
1645	Tabebelaack	Taberdomeel				
1646	Tabebelaack	Taberdomeel 逝世	Taraudomeel 接 任			
1647	Tabebelaack 年老缺席		Taraudomeel			
1648	Tabeybelaen 眼疾缺席		Tachadauneel 年老缺席			
1649			Tachadonneel		Tasoroal	
1650			Tachadonneel		Tasoroal	
1651			Tadaki Tachadumil		Tasoroal 酗酒撤 職	Takaki 接任
1652			Tadaki Thchadumul			Takaki
1653			Tadaki Thchaidumul			Takaki
1654			Tadaki Thchaidumul 逝 世	Tassaroyal 接任，腳 傷缺席		Takaki
1655				Tassaroyal		Takak 生病， 缺席
1656				Tassaroyal		Takagh

資料來源：康培德，《臺灣原住民史：政策篇（一）荷西明鄭時期》，頁 316 附錄三：歷屆南、北路地方會議村社首長派任名單。

表 21：荷治時期馬芝遴社長老名單列表

年代	長老名			
1641				
1642				
1643				
1644				
1645	Tabeilimo	Tagogobassi	Tabeyopar	
1646	Tabeilimo 害怕，丟棄權杖	Tagogobassi 缺席，權杖被收回	Tabeyopar 缺席，權杖被收回	
1647		Tagogobassi	Tabeiovar	
1648		Tagogovasje	Tabeiopardor	
1649		Tagobasie	Tabeiopardor	
1650		Tagobasie	Tabeiopardor	
1651		Tagobasie	Tabeiopardor 年老撤職	Tabei Beilimo 接任
1652		Tagagoe Basia		Tabei Beilimo
1653		Tagagoe Basia		Tabei Beilimo
1654		Tagagoe Basia		Tabei Beilimo
1655		Tagogol Bassi		Tabei Beilimo
1656		Tagagol Bassy		Tabei Beilimo

資料來源：康培德，《臺灣原住民史：政策篇（一）荷西明鄭時期》，頁 316 附錄三：歷屆南、北路地方會議村社首長派任名單。

表 22：荷治時期東螺社社長名單列表

年代	長老名		
1641			
1642			
1643			
1644	Hetrie		
1645	Tacheitirre		
1646	Tacheitirre 缺席撤職	Taireitirre 接任	
1647	Tacheitirre	Tacheitirre	
1648	Tacheyrraba	Tacheitirrius	
1649	Tachertiraba	Tachitirrius	
1650	Tachertiraba	Tachitirrius	
1651	Ta Chetiri Aba	Ta Chetiri Rius	
1652	Tacheitiriaba		Tabardua
1653	Tacheitiriaba		Tabardua
1654	Tacheiteriaba 腳痛缺席		Tabardua
1655	Tacheitiriaba		Tabardua
1656	Tachetiriaba		Tabordia

資料來源：康培德，《臺灣原住民史：政策篇（一）荷西明鄭時期》，頁 314 附錄三：歷屆南、北路地方會議村社首長派任名單。

表 23：荷治時期眉裏社長老名單列表

年代	長老名			
1641				
1642				
1643				
1644	Roday			
1645	Tago Taraudey			
1646	Tago Taraudey 缺席，權杖被收回			
1647	Taga Tarendey 撤職	Thala Hieloes 接任		
1648		Tachala Tacheilosbauon		
1649		Tachala Tacheiolis Bauon		
1650		Tachala Tacheiolis Bauon		
1651		Ta Chala Tacheiolis Bauon		
1652		Tackala Tachiolisboan		
1653		Tackala Tachiolisboan		
1654		Tackala Tachiolisboan 逝世	Tachalis 接任	人口增加，增派長老 Darrodey Bisoua
1655			Tachalis	Darrodey Bisoua
1656			Tachalis	Barrodey Bisoua

資料來源：康培德，《臺灣原住民史：政策篇（一）荷西明鄭時期》，頁 314 附錄三：歷屆南、北路地方會議村社首長派任名單。

表 24：荷治時期二林社長老名單列表

年代	長老名							
1641								
1642								
1643								
1644	Tacose	Saroema						
1645	Takoezje	Tasarma	Taboularoupas					
1646	Takoezje	Tasarma	能力及人口不足，裁撤長老					
1647	撤職	Tassoroma		Taddadhaddia 接任				
1648		Tassoroma 逝世		Tadda (Dacheidienkoliga)	Tacheiroma 接任	Takal Tacheiroma		
1649				Tadda Tacheidientoelya			Takoya	
1650				Tadda Tacheidientoelya			Takoya 坐牢，撤職	Tabei Tabeitulo 接任
1651				Tachalla Tacheidean				Tabei Ta Bey Tuto
1652				Tachala Tacheideon				Tabei Tabeituta
1653				Tachala Tacheideon				Tabei Tabeituta
1654				Tachala Tacheideon				Tabei Tabeituta
1655				Takkala Tahydian				Tabei Tabeituta 重病缺席
1656				Tackala				Tabei Tabituta

資料來源：康培德，《臺灣原住民史：政策篇（一）荷西明鄭時期》，頁 315 附錄三：歷屆南、北路地方會議村社首長派任名單。

表 25：荷治時期西螺社長老名單列表

年代	長老名					
1641						
1642						
1643						
1644	Valavase		Sama			
1645	Tabellabasja		Tellomat			
1646	Tabellabasja 缺席收回權杖		Tellomat			
1647	Tabellabasja		Tellomat 年老，缺席			
1648	Tabellabasja		Tellomat 年老，缺席			
1649	Tabellabasja		Tallomat			
1650	Tabellabasja		Tallomat 解任	Taharrido 接任		
1651	Tabellabasja 酗酒遭到撤換	Ta Cheitola 接任		Ta Harrido		
1652				Tacharrido	Tabelle Basia	
1653				Tacharrido	Tabelle Basia	
1654				Tacharrido	Tabelle Basia 過世	Taserouma 接任
1655				Darahida		Tassarramo
1656				Darahida		Thasarroma

資料來源：康培德，《臺灣原住民史：政策篇（一）荷西明鄭時期》，頁 313 附錄三：歷屆南、北路地方會議村社首長派任名單。

表 26：荷治時期三林社⁵³⁹長老名單列表

年代	長老名	
1641		
1642		
1643		
1644	Borday	
1645		Tackala Tacheiroma
1646		Tackala Tacheiroma
1647		Takala Tacheiroma
1648		
1649		
1650		
1651		
1652		
1653		
1654		
1655		
1656		

資料來源：康培德，《臺灣原住民史：政策篇（一）荷西明鄭時期》，頁 314 附錄三：歷屆南、北路地方會議村社首長派任名單。

⁵³⁹ 原文為西螺社根據洪麗完〈二林地區漢人拓墾過程與平埔族群移居活動之探討〉一文，應為三林社。洪麗完，〈二林地區漢人拓墾過程與平埔族群移居活動之探討〉，頁 63。

表 27：清領時期及日治時期巴布薩族群村社名稱一覽

史籍 社名	裨海紀遊	番俗六考	臺灣府志	諸羅縣志	彰化縣志	臺灣地名研究
柴坑仔社		柴仔坑社	柴坑仔社	柴坑仔社	柴坑仔社	柴仔坑社
半線社	半線社	半線社	半線社	半線社	半線社	半線社
阿束社	啞束社	阿束社	阿束社	阿束社	阿束社	阿束社
馬芝麟社		馬芝遴社	馬芝遴社	馬芝遴社	馬芝遴社	馬芝遴社
東螺社	東螺社	東螺社	東螺社	東螺社	東螺社	東螺社
眉裏社		眉裏社	眉裏社	眉裏二社	眉裏社	眉裏社
二林社		二林社	二林社	二林社	二林社	二林社
西螺社		西螺社	西螺社	西螺社	西螺社	西螺社

資料來源：張耀錡編著，《臺灣平埔族社名研究》（臺中：南天書局有限公司，2003年），頁46-

49。

表 28：巴布薩地區村社社址、社域一覽⁵⁴⁰

著者 社別	伊能 嘉矩	安倍明義	潘英 海	程士毅	陳宗仁	修正後社址	修正後社域
柴坑仔 社	線東堡 阿夷庄 柴坑仔		大肚溪 口 → 彰 化市國 聖里	彰化市國聖 里	彰化市	彰化市香山里	彰化市
半線社	線東堡 彰化街	彰化	彰化市	彰化市香山 里	彰化市	彰化市番社洋 ⁵⁴¹	彰化市南區
阿束社	線東堡 番社口 庄	大肚溪口	彰化市 香山、牛 埔里	彰化市昇平、 順正里、鎮 南、福安等里	彰化市	和美鎮還社里 ⁵⁴²	和美鎮、伸港鄉、線西 鄉
馬芝遴 社	馬芝堡 鹿港街	鹿港街	彰化市	鹿港鎮、福興 鄉舊社村	鹿港鎮	福興鄉番社村	鹿港鎮、福興鄉、埔鹽 鄉以及秀水鄉一部
東螺社	東螺西 堡蕃子 埔庄	蕃子埔 (埤頭)	彰化縣 埤頭鄉 元埔村	埤頭鄉 元埔村	埤頭鄉	北斗鎮溪州鄉交界 → 埤頭 鄉陸嘉村二水大園村番子 寮、復興村坑口	二水鄉、田中鎮、北斗 鎮、田尾鄉、埤頭鄉以 及溪湖鎮、荊桐鄉
眉裏社	東螺西 堡舊眉 庄	舊眉(溪州)	彰化縣 溪州鄉 舊眉村	溪州鄉舊眉 村	溪州鄉	北斗鎮溪州鄉交界、二林東 華里番子厝、竹塘鄉樹腳村 番子寮	溪州鄉、埤頭鄉以及竹 塘鄉南區
二林社	二林上 堡二林 街	二林	二林鎮 東和、西 平、南 光、北平 等里	二林鎮東和、 西平、南光、 北平等里	二林鎮	二林中西里 → 二林東興里	二林鎮、芳苑鄉、竹塘 鄉、大城鄉
西螺社		西螺街	西螺鎮			西螺鎮漢光里	西螺鎮全境、荊桐鄉西 部、二崙鄉東部

資料來源：張素玠，《歷史視野中的地方發展與變遷：濁水溪畔的二水、北斗、二林》，頁 78 表 3-3 彰化地區平埔社域社址一覽表。伊能嘉矩，《臺灣文化志(下)》，(臺中：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⁵⁴⁰ 擷取張素玠，《歷史視野中的地方發展與變遷：濁水溪畔的二水、北斗、二林》，頁 78 表 3-3 彰化地區平埔社域社址一覽表，另外增加西螺社相關資訊。

⁵⁴¹ 原文為鎮南里，應為華北、介壽、建寶、延平里。

⁵⁴² 原文為番社里，應為還社里。

1991年)，頁295；安倍明義，《臺灣地名研究》（臺北：武陵，1994年），156-166；洪麗完，〈二林地區漢人拓墾過程與平埔族群移居活動之探討〉，頁63；程士毅，《彰化的自然環境與原住民》，頁61；劉寧顏總纂，《重修臺灣省通志》，〈卷三住民志同胄篇第2冊〉，頁952；陳宗仁，《彰化開發史》，頁17；林文龍，〈八卦山畔平埔社址考辨：以阿束社、柴坑仔社、半線社糾纏問題為中心〉，頁19-25；陳一仁，〈鹿港地區平埔族馬芝遴社社域及人口變遷〉，頁149-180；張素玠，〈平埔社群空間地圖的重構與解釋：以東螺社與眉裡社為中心〉，頁45-87；梁志輝，〈區域歷史與族群：清代雲林地區平埔族群討論〉，頁155；陳欽育，〈荷據時代華武壠社消失的原因：以遷徙為中心〉，頁40；林昌華，〈追尋華武壠：以荷蘭文獻重構華武壠（Favorlang）民族誌〉，頁3-4。

表 29：巴布薩地區村社遷徙變遷表

族群	社名	社域範圍	社域遷徙			社域外遷移		備註				
			舊社址	新社址	形成年代	蘭陽平原	埔里盆地					
巴 布 薩 族	柴坑仔社	彰化市	柴坑仔 (彰化市 國聖里)	番社 (彰化市香 山里)	乾隆年間		1823 年 (道光 3 年)	社域內有番 仔田(彰化 市福田里)				
				黃竹坑社 (太平區黃 竹里)					嘉道年間			
	半線社		半線社 (彰化 市)	番社洋	乾隆初年				1850 年 (道光 30 年)後	舊番社 ⁵⁴³		
	阿東社		和美鎮、伸 港鄉、線西 鄉。	阿東社 (和美鎮	阿東新社				1718 年 (康熙 57 年)		1823 年 (道光 3 年)	因大肚溪暴 漲
				竹營、和 東、和 南、和 北、四張 等里)	番社				乾隆中葉			
	馬芝遴社		鹿港鎮、福 興鄉、埔鹽 鄉、秀水 鄉。	舊社 (福興鄉 舊社里)	番社 (福興鄉番 社村)				不詳		1850 年 (道光 30 年)後	社域內有頂 番婆(鹿港 鎮頂番 里)、中番 婆、下番婆 (福興鄉番 婆村)、番

⁵⁴³ 謝英從根據耆老謝明霖指稱彰化高中對面火葬場(應為彰化縣立體育場)一帶舊名「舊番社」推測該地疑為半線社舊社所在。謝英從,《挖仔街腰站:清季彰化郵驛道路研究調查》(彰化:彰化縣文化局,2002年),頁7。臺灣省文獻委員會採集組編校,《彰化縣鄉土史料》(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9年),頁18。

								同埔（埔鹽鄉永平村）
東螺社	二水鄉、田中鎮、北斗鎮、田尾鄉、埤頭鄉、溪湖鎮、荊桐鄉。	東螺舊社（不詳）	新社（二水鄉境內）	1746年（乾隆11年）前	1804年（嘉慶9年）	1825年（道光5年）、1827年（道光7年）、1828年（道光8年）、1831年（道光11年）	又稱東螺北斗。番仔寮近濁水溪；境內有番仔田（二水鄉合和村）、番仔山（八卦山南路）	
			番仔寮（二水鄉修仁村）	1746年（乾隆11年）				
			番仔厝（二水鄉大園村）	嘉慶中葉				
			番仔口（二水鄉坑口村）	不詳				
眉裏社	溪州鄉、埤頭鄉、竹塘鄉。	舊眉社（溪州鄉三條村）	番仔厝（二林鎮東華里）	雍正末年		1823年（道光3年）	番仔寮近濁水溪。	
			番仔寮（竹塘鄉樹腳村）	嘉慶年間				
二林社	二林鎮、芳苑鄉、竹塘鄉、大城鄉。	舊社（二林鎮中西里）	番社（二林鎮東興里）	乾隆中葉		1850年（道光30年）後	舊社有二林溪流經；番社有「頂、下番社」之分，附近多旱田。境內有番仔田（二林鎮香田里）	
西螺社	刺桐鄉、西螺鎮、二崙鄉。	番社（西螺鎮新安里）	新社（西螺鎮新安里）	不詳		1879年（光緒5年）	地區內有：番仔埔、番仔庄、番社等地名	

資料說明：擷取洪麗完，《熟番社會網絡與集體意識：臺灣中部平埔族群歷史變遷(1700-1900)》，頁 115-118 表 3-2 臺灣中部平埔社群遷徙運動與新、舊社變遷情形 (四) 大肚溪以南至濁水溪之間地域，表中柴坑仔社、半線社、阿束社、馬芝遴社、東螺社、眉裏社、二林社，並根據洪麗完、楊朝傑，〈從東螺社古文書看族群與區域研究〉增加西螺社相關資訊。

資料來源：洪麗完，《熟番社會網絡與集體意識：臺灣中部平埔族群歷史變遷(1700-1900)》，頁 115-118；洪麗完，〈二林地區漢人拓墾過程與平埔族群移居活動之探討〉，頁 63；張素玠，〈平埔社群空間地圖的重構與解釋：以東螺社與眉裡社為中心〉，頁 62-66；林文龍，〈八卦山畔平埔社址考辨：以阿束社、柴坑仔社、半線社糾纏問題為中心〉，頁 19-25；劉澤民，〈從古文書看清代柴坑社與黃竹坑社之關係〉，頁 15-18；程大學主編，《西螺鎮志》，2-84；楊朝傑，〈西螺溪下游地區之宗教活動與人群關係：以西螺街媽祖信仰為中心〉，頁 40、42；洪麗完、楊朝傑，〈從東螺社古文書看族群與區域研究〉，頁 57；謝英從，《挖仔街腰站：清季彰化郵驛道路研究調查》，頁 7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採集組編校，《彰化縣鄉土史料》，頁 18。